



人道主义行动中的  
儿童保护联盟

# 人道主义行动中 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



人道主义标准伙伴关系

2019年版



## 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联盟

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联盟（联盟）是一个由执行机构、学术机构、政策制定者、捐助者和实践者组成的全球网络，其使命在于支持人道主义行动者在存在难民和不存在难民的人道主义环境中努力实现儿童保护干预的高质量和有效。为实现这一目标，联盟积极促进儿童保护方面的机构间合作，并专门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和工具。

联盟所设想的世界是，儿童在所有人道主义环境中受到保护，免遭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

<https://alliancecpha.org>

# 译序

儿童是自然灾害及疫情等公共卫生危机中最脆弱的群体之一，这一状况，在全球与新冠肺炎持续的战斗中，更为凸显。因此，推动儿童保护在人道救援行动中的主流化，在当下，意义尤为重大。

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联盟（The Alliance）（原全球儿童保护工作组（CPWG））组织编制的《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自 2012 年启用至今，已成为全球人道主义救援的重要资源和指引，该手册在 2019 年完成修订并有较大更新和发展。

自 2020 年春成立伊始，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综合服务平台（CEER）与社区应对新冠肺炎国际网络（IACCR）就将儿童保护作为网络关注并希望推动的主题之一。2021 年 1 月，蒙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全球）联盟信任，CEER 与 IACCR 获得授权翻译《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2019 年版）》中文版。我们迅速组建“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2019 年版）翻译项目团队”，历时一年，完成相关翻译、审校及编辑工作。值得一提的是，与 IACCR 完全由志愿者管理运作的其他各项活动一样，翻译团队的全体成员均为志愿者，利用业余时间高效地完成了这项专业任务。

期待通过《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2019 年版）》在中文读者中的广泛传播，并为国内人道主义行动参考与采用，最终推动与实现儿童福祉的保护与提升！

在此，向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2019 年版）翻译项目团队全体成员致以诚挚的感谢：

项目协调：张国远先生、王憬女士、刘欢宇女士

翻译人员：宋雪瑛女士、孙玉童女士、许丽君女士、肖咏梅女士、高榕璞女士、晏玉燕女士

图片编辑：张逸娴女士

中文审校专家：蒋蓓女士

中文编辑专家：许觅女士

翻译项目指导：陈滢女士

双语指导：Pen-Pen Chen（陈翩翩）女士

儿童保护技术指导：蒋艺女士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综合服务平台（CEER）

社区应对新冠肺炎国际网络（IACCR）

2022 年 1 月



##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综合服务平台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成立于 1987 年，是依法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综合防灾减灾社会团体，是由全国从事灾害预防、救助、管理、宣传、教育等单位、团体及科学技术工作者、灾害管理人员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业务指导单位为应急管理部，党建领导机关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

自新冠肺炎爆发以来，疫情直接影响到全国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协会针对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成立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社会各方力量，组织协调应急物资，引导社会力量高效、有序地参与各类应急救援工作，并通过建立健全监督运行机制，打造一个全国性、公开透明、高效运作的应急救援综合服务公益平台。



## 社区应对新冠肺炎国际网络

社区应对新冠肺炎国际网络（IACCR）是由来自全球 12 个国家、地区的灾害管理领域专家学者、社会组织、政府机构等组成的志愿者网络，致力于打破地域、语言的界限，聚集全球多国多区域的本土力量，通过开展信息和技术的互通分享、经验和良好实践的交流整合、以及在医疗支持、志愿者参与、紧急物资资源等方面的互助，促进社区有效应对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http://iaccr2020.net/>

# Authorization Letter

05 January 2021

I, on behalf of the Alliance's CPMS Working Group, hereby authorize the Secretariat of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or COVID-19 Community Response (IACCR)* together with *Civil Engagement in Emergency Rescue for COVID-19 of China Association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CEER)* to translate the 2019 Edition of the Minimum Standards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CPMS) into Chinese and disseminate this resource to wider Chinese readers.

The Alliance is grateful to the IACCR and CEER for their commitment to the CPMS and looks forward to sharing the translated handbook with our partners.



Susanna Davies

Co-lead, Child Protection Minimum Standards Working Group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Website: <https://alliancecpha.org/>

Contact: [Susanna.davies@rb.se](mailto:Susanna.davies@rb.se)

## 授权书

兹代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联盟“儿童保护最低标准”工作组，授权中国灾害协会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综合服务平台（CEER）与社区应对新冠肺炎国际网络（IACCR）将《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2019年版）》翻译成中文并向中文读者广泛传播。

联盟感谢CEER与IACCR为儿童保护最低标准所做出的贡献，期待将中文译本与伙伴们分享。

Susanna Davies

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联盟 工作组联合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 目录

---

前言 .....	7
致谢 .....	9
CPMS 中使用的图标 .....	11
缩略词 .....	15
引言 .....	17
引言 .....	19
什么是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 .....	19
为什么要制定《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 (CPMS)》 .....	20
每个标准包含什么? .....	20
谁应当使用这些标准? .....	21
这些标准是如何制定的, 依据是什么? .....	22
“最低”标准的含义是什么? .....	22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国际法律基础 .....	23
这些标准如何与其他人道主义标准相联系? .....	23
如何结合具体环境使用 CPMS? .....	26
CPMS 2019 年版 .....	27
当我们讨论“儿童”的时候在讨论什么? .....	28
使用标准时应考虑哪些跨领域问题? .....	29
原则 .....	37
原则 .....	37
原则 1: 生存与发展 .....	39
原则 2: 不歧视、包容 .....	39
原则 3: 儿童参与 .....	40
原则 4: 儿童的最大利益 .....	41
原则 5: 保障人们安全、尊严和权利, 避免其遭受进一步伤害 .....	42
原则 6: 确保人民能够根据自身需要不受歧视地获得公正援助 .....	44
原则 7: 帮助人们从威胁或实际暴力、胁迫或故意剥夺的身心影响中恢复过来 .....	45
原则 8: 帮助人们主张其权力 (环球计划) .....	45



原则 9: 加强儿童保护体系 .....	46
原则 10: 加强儿童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适应力 .....	47
第一部分: 确保儿童保护响应措施高质量的标准 .....	
标准 1: 协调 .....	53
标准 2: 人力资源 .....	62
标准 3: 传播和宣传 .....	71
标准 4: 项目周期管理 .....	79
标准 5: 信息管理 .....	88
标准 6: 儿童保护监测 .....	95
第二部分: 儿童保护风险标准 .....	
第二部分引言: 儿童保护风险标准 .....	105
标准 7: 危险与外伤 .....	107
标准 8: 身心虐待 .....	116
标准 9: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SGBV) .....	123
标准 10: 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困扰 .....	131
标准 11: 与武装组织和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 .....	139
标准 12: 童工 .....	147
标准 13: 无人陪伴及与家人分离的儿童 .....	153
第三部分: 旨在制定合适行动策略的标准 .....	
第三部分引言: 旨在制定合适行动策略的标准 .....	163
标准 14: 运用社会生态学方法进行儿童保护规划工作 .....	165
标准 15: 儿童福利儿童小组活动 .....	173
标准 16: 优化家庭环境和照护环境 .....	181
标准 17: 社区层面办法 .....	189
标准 18: 个案管理 .....	196
标准 19: 替代照顾 .....	204
标准 20: 儿童司法 .....	212
第四部分: 跨部门工作标准 .....	
第四部分引言: 跨部门工作标准 .....	223
标准 21: 粮食安全和儿童保护 .....	232
标准 22: 生计和儿童保护 .....	239

标准 23: 教育和儿童保护 .....	247
标准 24: 卫生和儿童保护 .....	257
标准 25: 营养和儿童保护 .....	265
标准 26: 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	273
标准 27: 庇护所和安置点及儿童保护 .....	281
标准 28: 集中安置营管理及儿童保护 .....	289
附录 1: 术语表 .....	299
附录 2: 相关法律文书 .....	317
附录 3: 用于跨领域问题的重要资源 .....	321
索引 .....	327

## 前言

---

如今，四分之一的儿童生活在经受冲突或灾害影响的国家。女童和男童的生命安全每天都面临着危险，未来的身心健康也遭受着威胁。有证据表明，童年时期遭受的苦难和暴力与疾病、发展困难甚至早夭都息息相关。在人道主义环境中，儿童的生存、福祉和健康发展受到严重危害。

鉴于这些长期直接风险的存在，所有在人道主义环境中工作的人都迫切需要优先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尽管有儿童保护行动者在发挥核心作用，但所有部门都需要参与预防和全面应对危机中对女童和男童造成影响的风险和弱点。人道主义行动必须具有预见性、反应迅速、计划周密，并对儿童和家庭本身的优先事项作出响应。行动必须以权利为基础，以证据为依据，以结果为衡量标准。另外还必须加强正式和非正式保护系统，以便在紧急响应结束后继续保护儿童。

为实现这些要求，共同构成机构间《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应运而生。自最初版于2012年发布以来，业已为行业的专业化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儿童保护专家和其他人道主义专家广泛了解并使用这一工具，显著提高了工作质量。这些标准是“人道主义标准伙伴关系”的一部分，加强了我们对被服务人群的责任感。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第二版由85个机构和82个国家中的1,900多位人士辛苦编写而成。真正体现了机构间、部门间的合作。本版进一步强调了各标准中对原则、证据和预防的要求，并提高了其对国内迁移人群和难民群体的适用性。我们相信，这些变动将会促使相关部门进一步专业化，并提高实地项目执行的严谨和质量。我们呼吁所有人道主义行动参与者执行新版并促进这些标准的落实。



**Henrietta H. Fore**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Filippo Grandi**

联合国难民署高级专员



**Christine Knudsen**

环球计划（Sphere）执行理事

## 致谢

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联盟要感谢每一位参与编写 2019 年版《儿童保护行动中的最低标准》(CPMS) 的工作人员。

访问网页 <https://alliancecpha.org/en/CPMS> 可获得 CPMS 的在线版本，阅读完整致谢和其他附加资源。

特别感谢以下贡献时间和专业知识的机构和个人。

### CPMS 工作组成员机构

信息、培训、交流和发展研究办公室 (BIFERD)	世界各地的伊斯兰救济机构
儿童保护责任区	Nirengi 协会
危机学习网络中的儿童保护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儿童基金会	国际计划
丹麦难民理事会	救助儿童会
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	“人的土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UNHCR)
红十字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VIVA 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荷兰战争儿童
国际移民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救援委员会	世界宣明会

### 特别感谢以下机构组织协商研讨会：

阿富汗：救助儿童会阿富汗；亚美尼亚：亚美尼亚救济基金及儿童支持中心；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儿童保护分部；加拿大：加拿大国际儿童保护网络；哥伦比亚：儿童与发展中心 (Corporación Infancia y Desarrollo)；刚果民主共和国：BIFERD/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儿童保护工作组 (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署、东方使命团和库尔德斯坦救助儿童基金会支持)；肯尼亚：儿童保护工作组 (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救助儿童会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拉加办事处；缅甸：儿童保护分组；尼日利亚：国际社区卫生和发展中心 (乍得) 和“人的土地”；巴布亚新几内亚：世界宣明会；索马里：儿童保护工作组 (由国际民族发展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索马里政府支持)；南苏丹：儿童保护工作组 (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救助儿童会支持)；苏丹：全球援助之手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叙利亚：Hurras 网络/叙利亚；土耳其：Nirengi 协会；叙利亚：同一世界的儿童协会 (BİR DÜNYAÇOCUK)；乌干达：儿童保护分组。

救助儿童会与“人的土地”组织各派出一名高级工作人员协调和管理起草过程。特别鸣谢以上组织、Minja Peuschel 和 Susan Wisniewski, 以及 Susanna Davies 和 Joanna Wedge (2019 年 7 月/8 月)。

*最后, 我们要向包括我们自己的儿童在内的世界各地儿童表达最深的谢意, 他们在我们的人道主义工作中激励、指导并鼓舞着我们。*

**编辑:** 儿童保护协商小组有限责任公司 (Proteknôn Consulting Group, LLC.), 由 Hannah Thompson 和 Kristen Castrataro 领导。

**平面设计:** Tiery Fresneau。

**排版:** 河谷科技 (River Valley Technologies)。

**在线协商管理:** Markus Forsberg 与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专业人员中 (PHAP) 的 Kim Morral。

**捐助者:** 本版本《标准》的编写是在以下机构的财政支持下得以实现的: 美国国际开发署 (USAID) / (美国) 国外灾害救济处 (OFDA)、美国人口、难民和移民局 (BPRM) 和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 (SIDA)。

**建议引用:**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联盟,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2019), 2019 年。

如有关于改进本出版物的反馈或建议, 请联系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联盟工作组, 网址: [cpms.wg@alliancecpha.org](mailto:cpms.wg@alliancecpha.org).

## CPMS 中使用的图标

---

### CPMS 中的特有图标



青少年: 所有 9-17 岁儿童



个案管理



迁移: 被迫逃离常住地的个人, 包括寻求避难者、难民和国内迁移人群



幼儿期: 所有 0-8 岁儿童



指标



传染病爆发传染病爆发



儿童保护风险预防;



保护/守护

### INSPIRE 图标



法律实施和执行



规范和价值观



安全环境





父母和照顾照顾者支持



收入与经济增长



响应和支持服务



教育和生活技能

与儿童保护跨部门合作相关的图表



所有部门整合



与食品安全部门整合



与生计部门整合



与教育部门整合



与卫生健康部门整合



与营养部门整合



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WASH）相关部门整合





与庇护所和安置点整合



与集中安置营管理整合

## 缩略词

---

3/4/5Ws	什么时候谁在哪里为了谁做了什么
AAP	对受影响人群负责
ACE	紧急情况下的替代照顾照顾
BID	最佳利益确定
CAAFAG	与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有关联的儿童
CBCP	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
CCW	某些常规武器
CDC	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
CEFM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CFS	儿童友好型空间
CHH	儿童为户主的家庭
CHS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
CRC	《儿童权利公约》
CM	个案管理
CMTF	个案管理工作组
CTFMR	国家监测和报告（严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工作组
CP	儿童保护
CP AoR	儿童保护责任区
CPCM	儿童保护个案管理
CP(i)HA	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
CPIMS	儿童保护信息管理系统
CVA	现金和代金券援助
DRR	防灾减灾
ECD	儿童早期发展
ERW	战争遗留爆炸物
EO	爆炸性弹药
FTR	家人信息追踪和团聚
GBV	基于性别的暴力
GBVIMS	基于性别的暴力信息管理系统
IASC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ICRC	红十字/红新月国际委员会
IDTR	确认、记录、追踪和团聚
IDO	传染病爆发传染病爆发
IDP	国内迁移迁移者
IED	简易爆炸装置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M	信息管理/管理者
INEE	紧急情况下的教育机构间网络
IOM	国际移民组织
IPV	亲密伴侣暴力
ISP	信息共享协议
IYCF	婴幼儿喂养
LGBTI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雌雄同体

MHPSS	心理健康与社会心理支持
MRM	(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NGO	非政府组织
OCHA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PCM	项目周期管理
PDNA	灾后需求评估
PFA	社会心理急救
PIM	保护信息管理
PSEA	性剥削和性虐待防护
RFL	重建家庭联系
SGBV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SMART	具体的、可测量的、可实现的、相关的、有时限的
SOP	标准操作程序;
UASC	无人陪伴与家人分离的儿童
UN	联合国
UNHCR	联合国难民署高级专员
UNICEF	联合国国际儿童基金会
WASH	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WFCL	最恶劣的童工形式
WHO	世界卫生组织

## 引言

什么是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

儿童保护是指“对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进行预防和响应”。

人道主义行动的目标是：

- 在灾中和灾后拯救生命、减轻痛苦并维护人类尊严；
- 以及加强对未来发生危机的准备

人道主义危机可能由人类活动引起，如冲突或内乱；也可能由自然灾害引起，如洪水和地震；抑或两者兼而有之。

人道主义危机往往会对儿童的生活产生长期毁灭性影响。儿童面临着家庭失散、被招募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身体或性虐待、社会心理困扰或精神障碍、经济剥削、外伤甚至死亡等儿童保护风险。具体风险取决于以下因素：

- 紧急情况的性质和规模；
- 受影响的儿童人数；
- 社会文化规范；
- 已识别的儿童保护风险；
- 社区的准备工作；
- 以及危机前和危机中国家的稳定和能力。

儿童保护行动者和相关干预措施力求对一切形式的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行为进行预防和响应。有效的儿童保护以现有能力为基础，并且能够加强危机发生前的准备工作。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及时的干预措施有益于儿童、家庭和社区的身心健康、尊严和福祉。

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包括地方、国家和国际儿童保护行动者开展的具体活动。其中还包括非儿童保护行动者的贡献，这些行动者参与拟订主流方案或综合方案，力图预防并应对人道主义环境中对儿童的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行为。

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旨在促进儿童的福祉和健康发展，致力于拯救生命。

为什么要制定《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以下使用 CPMS）

CPMS 的制定旨在支持人道主义环境中的儿童保护工作，具体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 为儿童保护工作者建立共同原则；
- 加强人道主义行动者之间的协调；
- 提高儿童保护项目的质量及其对儿童的影响；
- 改进儿童保护项目的问责制；
- 确定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专业领域；
- 提供包含迄今为止良好实践和经验教训的综合资料；
- 以及加强关于儿童保护风险、需求和响应措施的宣传和沟通。

每个标准包含什么？

CPMS 中的每个标准结构相同：社会

- 引言：**关于这个主题的基本信息。
- 标准：**一句话概括在人道主义行动这一特定领域中应达到的效果，以确保儿童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得到充分保护。
- 关键行动：**建议采取的活动，有助于达到准备、预防和响应等方面的各项标准。至关重要是，响应阶段中要考虑危机前没有采取的关键准备行动。准备阶段中提到的行动不会在响应阶段中重复。预防行动也可以在准备阶段和响应阶段中进行。对其应用图标予以突出显示。尽管并非所有关键行动都适用于所有情况，但应尽可能遵循这些行动。

●**测量指标**：衡量总体标准进展（或缺乏进展）的指标。与具体关键行动有关的其他指标见《附录 4：其他指标》。所有数据至少应按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进行分类。这些分类因素是影响儿童保护及其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普遍因素。它们存在于所有人群中，应始终予以考虑。

（见《附录 4：附加指标》和《标准 5》）在某些情况下，应对数据进一步解析以获得可能的帮助，例如按地理位置或迁移状况进行分类。

●**指导性说明**：与关于本标准相关的优先次序排列、道德伦理考量或知识缺口问题的更多信息和建议。

●**参考文献**：关键的指导资料和工具，能够为本标准相关关键问题提供实用详细信息。CPMS 在线版本的《附录 5》中含有实施每项标准所需资源和其他资源的链接。《附录 2》则列出了与儿童保护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图标**：用于突出显示关键主题的符号，例如标志出“迁移”、“传染病爆发”和“保护/守护”等。

谁应当使用这些标准？

这些标准适用于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尤其是从事儿童保护或直接与儿童、家庭和社区一起工作的工作人员，包括社区团体、非政府组织、政府人员、政策制定者、国际组织、捐助者、协调员、人力资源人员以及从事宣传、传媒工作的相关人员<sup>1</sup>。这些标准也适用于司法系统工作人员、边境和移民当局以及安全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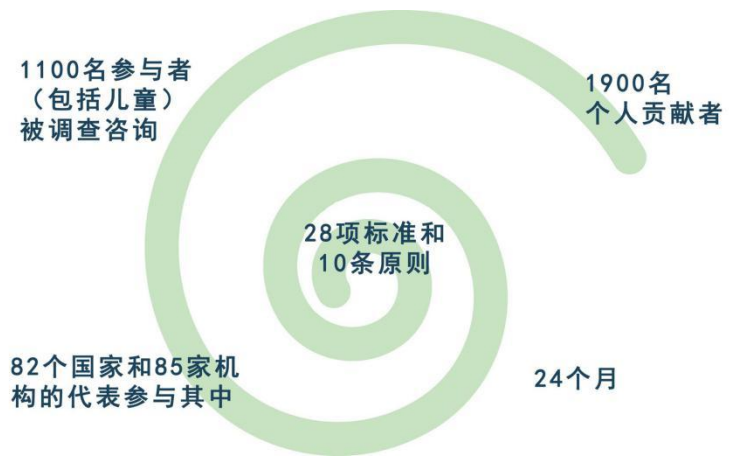
从准备阶段和制定应急计划到响应阶段和实施早期恢复，CPMS 应贯穿于人道主义行动的每个阶段。这些标准将支持受影响人群对与人道主义工作者相关的工作的问责，通过以下途径实现：（a）双方就应当有所预期并进行宣传的援助质量达成共识，以及（b）推动人道主义行动者对反馈和报告机制的实施。

---

<sup>1</sup>含自媒体从业人员（系中文编译增加注释）。

这些标准是如何制定的，依据是什么？

CPMS 的第一版于 2012 年发布，旨在确定人道主义行动中各类儿童保护活动最低质量标准的通用框架和共同协议。2019 年版本更新了初版手册中的最新研究、专业知识和最佳实践等内容。其中包括基于证据的《**INSPIRE：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七种策略**》。尽管 2019 年版本有了很大改进，但有关儿童保护干预措施对人道主义环境影响的科学研究仍然有限。因此，从业人员在各种情况下的经验是这些标准具体执行时的坚实基础。



标准的修订历时 24 个月，期间儿童保护从业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多次审核。17 个不同国家举行了国家和地方各级协商活动。这些标准本身由 50 多位具备标准或主题领域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从业者编写。总共有 1900 多人为标准的修订做出了贡献。

什么是“最低”标准？

这些标准是关于人道主义环境中儿童保护干预措施应达到何种质量水平的共识。



实践中标准能够实现的程度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

- 受影响人群的可及性；
- 有关部门的合作水平；
- 当地具体环境的安全程度；
- 以及危机发生前的已有系统。

在儿童保护能力和资源有限且儿童保护需求迫切并迅速变化的情况下，有必要分阶段以达到标准。如果这些标准一时间无法被实现，它们仍将作为一致认可的通用基准，可以用来设定宏大的长期儿童保护目标。

这些标准使人道主义者能够突显儿童保护响应范围或质量方面的差距，体现弥补这些差距所需的投资或条件。

####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sup>1</sup>国际法律基础

CPMS 以国际法律框架为基础，该框架概述了各国对其本国公民和其领土内其他民众的义务。该框架包括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儿童权利公约**》（CRC）是 CPMS 所依据的主要国际法律人权文书。（见《附录 2：相关法律文书》） 所有人道主义环境中的儿童都有权得到充分保护并享受其人权，且不因此受到歧视。此外，国际法还赋予难民、国内迁移迁移者和移民儿童得到适当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

#### 这些标准如何与其他人道主义标准相联系？

CPMS 是关于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技术标准，它与其他人道主义标准相关联，是标准框架的一部分。

## 人道主义标准伙伴关系和环球计划标准

《人道主义章程》《保护原则》《人道主义核心标准》和《环球计划》的基础章节是人道主义环境中保护儿童的基础，并已纳入《儿童保护最低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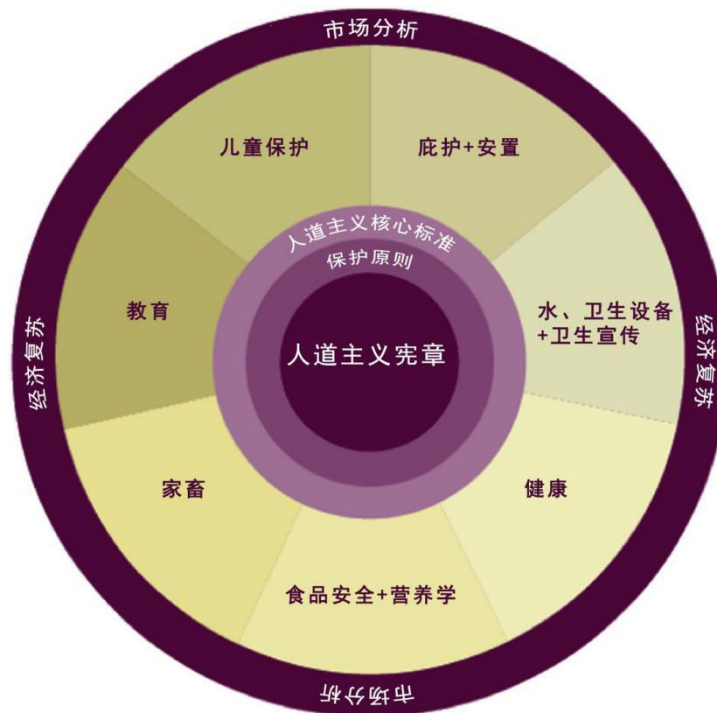
《儿童保护最低标准》的十项原则，包括《环球计划》的四项保护原则、《儿童权利公约》的四项原则和《儿童保护最低标准》特有的两项原则。《儿童保护最低标准》是环球计划标准的配套标准，采用与之相同的结构。

《儿童保护最低标准》是人道主义标准合作伙伴关系的一部分，与其他人道主义标准联系紧密。截至 2019 年，人道主义标准部分协同标准包括：

- 环球计划：《环球计划手册》，包括《人道主义核心标准》（The Sphere Handbook, including the Core Humanitarian Standard: Sphere）
- LEGS：《畜牧业应急指南和标准(LEGS)》（Livestock Emergency Guidelines and Standards(LEGS):LEGS）
- 紧急情况教育机构间网络（INEE）：《教育最低标准：准备、响应、恢复：紧急情况教育机构间网络》（Minimum Standards for Education: Preparedness, Response,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Education in Emergencies (INEE)）
- 小企业教育和宣传（SEEP）网络：《最低经济复苏标准》（Minimum Economic Recovery Standards(MERS):Small Enterprise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SEEP) Network）
- 现金学习伙伴(CaLP)：《市场分析最低标准（MISM）》（Minimum Standard for Market Analysis(MISMA):Cash Learning Partnership (CaLP)）
- 年迈人士和身心障碍人士协会：《老年人和身心障碍人士的人道主义包容标准》（Humanitarian Inclusion Standards for Older People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ge and Disability Consortium）

CPMS 独立于以下重要指南，但对这些指南有所补充：

- 《人道主义环境中基于性别的暴力干预指南》：关注紧急情况下的性暴力预防和应对（*Guidelines for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Focusing on Prevention of and Response to Sexual Violence in Emergencies*），IASC；
- 《IASC 紧急情况下的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指南》（*IASC Guidelines on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in Emergency Settings*），IASC；
- 《对受影响人群许诺的责任安排》，IASC AAP/PSEA 工作组（*Accountability to Affected Populations Commitments*, IASC Task Team on AAP/PSEA）；
- 《保护工作专业标准》（*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Protection Work*, ICRC; *UNHCR Emergency Handbook*），UNHCR；
- 全球保护集群 The Global Protection Cluster, CPMS（尤其是《第四部分：跨部门合作标准》）是实施推广保护行动主流化的部分参考，应在活动中引起重视。同样地，《保护工作专业标准》和《难民署紧急手册》也就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如何开展保护工作提供了与 CPMS 一致的综合指导。



###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CHS)》列出了九项承诺，参与人道主义响应工作的组织和个人可以据此提高其援助的质量和效果，对受危机影响的社区和人们承担更多责任。每条承诺都有其适用的关键行动和组织职责，适用性与所提供援助的领域或类型无关。部分关键行动和组织职责更加针对处于特定年龄段且具有特定脆弱性的儿童，但是各组织追求援助质量和问责效率时都应将所有关键行动和组织职责纳入考虑范围。“CHS 验证框架”中设有“性剥削和性虐待保护指数”一项，列出了各组织需要采取的措施，以便（a）确保协商和反馈机制对儿童友好，（b）预防并应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对儿童施加虐待。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特别体现在《第一部分：用以确保 CPMS 有效响应儿童保护的标准》中。使用相关技术标准（例如 CPMS）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人道主义核心标准》“关键行动 2.4”中的要求。



### 如何结合具体环境使用 CPMS?

通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在机构内和机构间使用 CPMS:

- 策划人道主义干预措施并预估其费用;
- 对儿童保护服务的范围和质量建立共同认可并可以衡量的预期效果;
- 在不同行动者之间建立共同原则，例如儿童保护协调机制;
- 监测并评估人道主义干预措施的质量和有效性;
- 指导并评估资金分配情况;
- 引进并培训新工作人员或合作伙伴;
- 将其作为自学工具或参考书;

- 制定预案；
- 呼吁关注儿童保护问题；
- 向决策者介绍儿童保护原则和优先事项；
- 加强其他人道主义部门保护儿童的能力。

这些标准需要根据相关情况进行调整或“本地化”。“标准”本身的措词不应更改，但鉴于关键行动可能存在优先性上的区别，可以为关键行动添加新的内容或删除不适合的内容。

指标目标可以进行调整，以便分阶段达到 CPMS 中规定的总体最终目标。如需降低总体目标，应该提供明确的理由。长远来看，应该始终有目的地设立 CPMS 目标或更高目标。

将标准本地化的过程可以提升儿童保护工作者的能力，并在具体情境下达成人们对儿童保护需求和相应措施的共识。请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联盟”网站上查看有关 **CPMS 本地化** 的指南。

CPMS 需要得到宣传和推广，这样所有负责儿童保护的人员都可以将其作为参考。以下是一些关于宣传该标准的建议：

- 在不同的组织、团体和机构间协调机制中介绍并讨论 CPMS；
- 与其他人道主义部门合作，以适应相关标准并将其纳入其流程；
- 将 CPMS 翻译成当地语言；
- 组织有关 CPMS 的介绍和培训；
- 基于 CPMS 制作具有包容性且对儿童和社区友好的材料和信息；
- 通过抽查或系统审查来监测并提高具体地区对该标准的认识和使用。

#### CPMS 2019 年版

CPMS 的 2019 年版对 2012 年发布的第一版进行了改进。这些改进包括：

- 更加强调地方行动者在人道主义行动中保护儿童方面的作用；
- 增添最新依据和最佳经验；
- 增加部门之间的合作类型；

- 注重基于社会生态框架的整体规划；
- 加强与难民、迁移人群和移民的关联度；
- 加强与传染病环境的关联度；
- 更加注重预防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
- 进一步整合跨领域的关键问题，例如现金援助和代金券援助等；
- 提供更优、更易衡量、更切合实际的优先级指标。

尽可能沿袭第一版的原文。

### 当我们讨论“儿童”的时候在讨论什么

在 CPMS 中，“儿童”是指人道主义行动所覆盖人群中不满 18 岁的所有人。人道主义行动者必须促进包容所有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的儿童，并使方案适应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和需求。“儿童”包括：

- 各年龄段（早期、中期和青少年期的）儿童；
- 多元性取向、性别认同/表达和性特征的儿童；
- 迁移的儿童；
- 具有各种社会和文化背景的儿童；
- 以及各类照顾环境下的儿童。

每当 CPMS 中提到“儿童”或“处于危险中的儿童”时，都应明确人群中哪些儿童可能需要专门的外展服务或干预措施才能被妥善纳入保护预防和响应计划中。

受影响人群的定义是，面对与危机相关的风险表现出一定程度的脆弱性，而儿童往往面临着额外的特定风险。《标准 4：项目周期管理》的评估部分涵盖了面临最高风险儿童群体的识别问题。《标准 18：个案管理》中介绍了评估各儿童处境的方法。人道主义行动者始终都应评估以下儿童的福祉：

- 无人陪伴或与家人分离的儿童；
- 患有智力缺陷和身体残障的儿童；



- 已婚和/或已为人父母的儿童；
- 儿童为户主的家庭；
- 性暴力的幸存儿童；
- 已被武装部队或组织招募或与之有关联的儿童；
-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或雌雄间性<sup>2</sup>的儿童；
- 以及露宿街头或在街头乞讨的儿童。

#### 使用标准时应考虑哪些跨领域问题？

手册中的每个标准都考虑到了常见的风险因素和适应性问题。以下是整个手册进行针对性讨论的关键跨领域问题，应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所有儿童保护干预措施中予以考虑。要了解针对这些主题的儿童保护重要资源，参见《附录 3：跨领域问题的关键资源》。

#### 青少年

在 CPMS 中，“青少年”包括 9-17 岁的儿童。此年龄段可进一步细分：

- 青春期前：9-10 岁；
- 青春期早期：10-14 岁；
- 青春期中期：15-17 岁。

青春期是大脑发育的重要时期，在这个时期中，营造保护性环境可以促使儿童未来取得成功，甚至减轻她/他们幼儿时期不幸的影响。有时青少年也包括 18 岁至 24 岁的人，称为“青春期晚期”。但是，CPMS 所依据的《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人员，因此 CPMS 并不针对年龄较大的青少年。

人道主义行动者必须在外展服务和方案制定中考虑青少年的具体观点和需求。学校和社区团体提供的课程可能并不总能满足其需求。青少年可能不想参加“儿童活动”，但又可能因为不成熟或年龄小，无法参加以成人为主导的决策和更广泛的社区活动。人道主义行动者应在满足其需求之外，关注青少年的能力及其响应人道主义的贡献。青少年可能会面临特定年龄的风险因素，例如冒险行为增多或遭遇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风险增大。

---

<sup>2</sup> 在生物学上，雌雄间性又称雌雄同体，是指同时有雄性和雌性的生殖器官、第二性征（系中文编译增加注释）。

### 现金援助和代金券援助

现金援助和代金券援助（CVA）在人道主义援助中的使用范围越来越广。尽管证据基础仍待完善，但是可以说现金和代金券援助有助于预防和应对儿童保护风险。例如，现金和优惠券援助可用于帮助家庭或社区满足儿童的需求，并防止剥削或辍学发生。在设计干预措施时，必须考虑现金和代金券援助对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福祉和保护工作的潜在影响。提供现金和优惠券援助时必须杜绝歧视，例如，缺少出生登记或其他身份证件，不能阻碍其获得援助。应进行风险评估以减轻任何潜在风险。相关标准中阐述了在儿童保护的特定领域中使用现金和优惠券援助的注意事项。

### 儿童贩卖

由于人道主义危机期间部分环境因素可能恶化，例如贫困、谋生机会有限、教育缺乏和歧视现象，儿童往往有被贩卖的危险。贩卖者可能会专门以儿童为目标，因为他们在身体和情感上更容易被剥削，他们还会与儿童的照顾者进行谈判，就剥削性行为达成一致，实现人口买卖。即使家庭成员同意，儿童也不能自愿或被自愿地被贩卖。紧急情况下被贩卖的儿童需要特别保护而非定罪。儿童保护行动者可以通过加强家庭和社区对儿童的支持来帮助防止贩卖现象发生。被贩卖儿童通常需要经过长期的多部门响应才得以被发现。尽管儿童贩卖是一种风险，但大多数情况下，贩卖儿童的初衷是实现性剥削、童工或使儿童参与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因此，对贩卖儿童的响应已被纳入上述儿童保护问题相关的标准中，没有针对这一问题的单独标准。

### 身心障碍儿童

据联合国估计，全球约有 10% 的儿童患有身心障碍。“身心障碍儿童”包括身体、心理、智力或感知（主要是视觉和听觉）长期受损的儿童。



这些损伤会导致行为障碍、沟通障碍或社会文化障碍，从而限制他们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使得他们在人道主义环境中面临更大的风险。身心障碍儿童应与所有儿童享有同样的人权。所有人道主义行为者都有责任尊重、支持并维护这些权利。人道主义行动者需要识别并应对风险和障碍，促使身心障碍儿童平等地获得和使用商品、服务、场所和信息。相关设施和服务应最大程度地满足所有儿童使用，设计时应为身心障碍儿童进行合理调节或调整。在整个项目周期中，人道主义行动者应分析儿童身心障碍情况与其他风险因素（例如身心障碍儿童是女童或住在机构中等）之间的关系。由于各地都存在身心障碍儿童，因此按身心障碍情况分类个人数据和定性数据，始终都是有意义且必要的。

### 民事登记

在与儿童、家庭和社区合作时，儿童保护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在促进和支持民事登记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民事登记可以降低儿童的潜在风险，并有助于促进对特定儿童保护案件的响应和起诉。民事登记包括出生、死亡、婚姻、离婚等记录，能保护儿童和成人的权利并建立重要的人口统计数据。出生登记对于儿童保护尤为重要，因为儿童的身份得到记录，有助于她/他们获得某些服务，且便于进行年龄核查，保护儿童免遭剥削。

### 童年早期

幼儿期是儿童大脑快速发育和身体发育的时期。儿童的早期经历会影响他们的大脑发育和适应环境的方式，并对其学习情况、韧性和身心健康产生终身影响。相比后期再解决问题，关注幼儿期效率更高且成本更低。因此，在保护儿童的干预措施中应始终对该年龄段加以特别考虑。

幼儿期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婴儿和幼儿期：0-2 岁；
- 学龄前：3-5 岁；
- 学龄早期：6-8 岁。

干预措施应以父母为目标，为儿童与其父母或其他常规照顾者之间的关爱互动提供支持。不能总是通过学校来实现针对这个年龄段的干预，应评估所有人道主义干预措施对儿童保育的影响。

### 环境方面的考虑

儿童的生活环境极大地影响了他们的健康、福祉和保护措施。灾害、气候变化、噪音和空气污染会使儿童及其家庭变得更加脆弱，因为可能会导致或加剧被迫迁移和移民、性别不平等、生计无保障和健康威胁。

人道主义行动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环境。制定项目时必须对环境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然后必须确定减轻这些风险的方法。儿童保护项目应尽量减少对项目设计所涉及所有领域的环境影响，包括运输、采购过程、选址和资源选择。

儿童保护规划还应该：

- 提高儿童、家庭和社区对环境问题的认识；
- 支持以儿童为主导或以儿童为中心的气候危机和环境保护的相关宣传；
- 提供支持性的规划和社会心理干预措施，增强儿童对潜在和实际环境危机的抵御能力。

### 性别

在如何对待儿童，以及如何使其权利在家庭和社区中得到尊重方面，性别的影响至关重要。社会的性别规范会对女童和男童的经历、潜力和风险产生不同影响，这些“性别规范”也会影响具有非二元性别认同或性别特征的儿童，如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或雌雄间性儿童。

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先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往往会加剧。例如，女童面临更大的童婚风险，而男童可能更容易受到强制招募，跨性别儿童则可能更容易面临偏见、污名化、暴力或难以获得人道主义服务的风险。因此，应在整个项目周期中对儿童与性别有关的风险和韧性进行分析。性别也会影响儿童的家庭动向和照顾安排。因此干预措施应该是：

- 理解导致性别歧视和不平等的根本原因；
- 避免强化或深化性别上的权力关系；
- 尽可能支持性别平等。

## 传染病爆发

在霍乱和埃博拉等传染病流行期间，儿童面临的风险较大，原因有三：

- 他们对传染性疾病尤为敏感。
- 疫情会破坏他们的保护环境（例如当失去父母或学校封闭时）。
- 用于控制疾病传播的措施会增加儿童的风险。

儿童保护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应分析疫情对儿童、家庭和社区福祉和保护的影响并特别关注需要检疫和/或隔离的疾病。相关标准包括在传染病爆发环境中采取儿童保护干预措施可能需要的额外行动或相应的调整。

## 流动性服务

为访问难以到达地区的人口，或在有限的资源环境中提供替代方案，流动性服务有时是必须的。它们可能与儿童难民、迁移儿童或其他流动人口相关。（见难民、国内迁移者和移民环境。）人道主义行动小组中的流动儿童保护可以作为独立小组或作为多部门流动服务的一部分部署。儿童保护服务可包括：

- 最脆弱儿童的识别；
- 登记；
- 针对性转介（如健康、营养方面）；
- 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的档案管理和追踪；
- 紧急替代照顾；
- 心理急救和社会心理支持；
- 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流动性活动；和
- 直接援助和分配。

流动服务小组还可向难民、境内迁移迁移者和移民人口提供关于其权利、现有服务和援助以及获得保护的途径的准确信息。



预防行动主要是为了防止对儿童的伤害。响应行动满足已经受到伤害的儿童的需要。两种类型的行动在救援行动中是相辅相成的。预防行动可以且应该在人道主义行动的准备和响应阶段进行。一些行动同时强调预防和应对(如育儿技能支持)。

预防减少或消除风险因素；促进个人、家庭、社区和社会各级的保护因素；减少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预防职能分为三个层次：

- **初级预防**：解决人口中儿童保护风险的根源性问题；
- **二级预防**：针对个别儿童风险和/或脆弱性的具体来源采取行动；
- **三级预防**：减少伤害的长期影响，减少已经遭受虐待、忽视、剥削或暴力的儿童再次受到伤害的机会。

有证据表明，预防比响应更具成本效益。在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中，预防有时会被忽视，但对于消除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的根源至关重要。如果与其他部门合作规划和实施预防性干预措施，全面解决儿童的需要，则最有效。依据标准采取的关键预防行动，应以预防图标表示。



## 难民、国内迁移迁移者和移民环境

难民、国内迁移迁移者、移民或无国籍儿童面临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的更大风险。这需要人道主义者给予特别关注和应对。难民、国内迁移迁移者、移民或无国籍儿童享有与所有儿童相同的权利，不论其地位如何，国家有义务保护他们。法律、政策和实际障碍以及歧视可能导致难民、境内迁移迁移者和移民儿童(a)无法获得基本服务或(b)面临移民、拘留、缺乏行动自由、仇外心理或排斥的风险。此外，每个群体都有具体的法律框架、权利和需要，必须在应对措施中加以理解和处理。（见《附件 1：术语表》。）

难民危机以一系列难民法为指导，包括 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其中规定了对难民的具体保护措施。难民有权享有一些难民权利，包括不被遣返原籍国的权利(不驱回原则)。这种保护也适用于寻求庇护者。当难民返回其原籍国时，他们被称为“回返者”，他们需要具体的帮扶才能重新融入社会。因此，在难民危机中开展工作涉及具体的法律框架、考量因素和程序。这对协调、与政府和法律框架合作、数据收集、信息管理、登记程序、难民地位确定和可持续解决方案等领域的从业人员都会产生影响。这些问题的处理应遵循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具体指导。政府对保护国内迁移者负有首要责任。在政府不能或不愿满足需要和确保保护进行的情况下，可以呼吁国际人道主义社会提供支持。

“无国籍”儿童不被任何国家视为国民。这种情况会使她/他们极其脆弱。

有些逃离家园的儿童在迁移之前、期间或之后，可能面临无人陪伴或与家人失散。服务无人陪伴儿童、失散儿童或移民儿童工作的人道主义行为者，需要协调其跨境工作。这些标准纳入了适用于难民、境内迁移者、移民和无国籍人口的具体考虑，或这些类别可混合考虑。(CPMS 不使用“流动中的儿童”一词，但关于“流动中的儿童”的现有指导和证据仍然是有价值的。)

所有难民、国内迁移者、移民或无国籍儿童，都有权根据其最大利益获得适当、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对于国内迁移的儿童，如果他们不再有与他们迁移有关的具体保护或援助的需要，并且能够享受人权、不因自身的迁移而受到歧视，才算实现持久的解决办法。对于无国籍儿童，只有当其获得国籍并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同胞的所有权利和责任时，才能实现可持续的解决。<sup>3</sup> 所有儿童，根据其年龄和发展水平，在决定哪种选择对他们最有利<sup>4</sup> 时必须享有发言权。

---

1 难民署框架，见附注 22，第 29 页。

2 CRGC，见附注 16，第 25 页。

## 城市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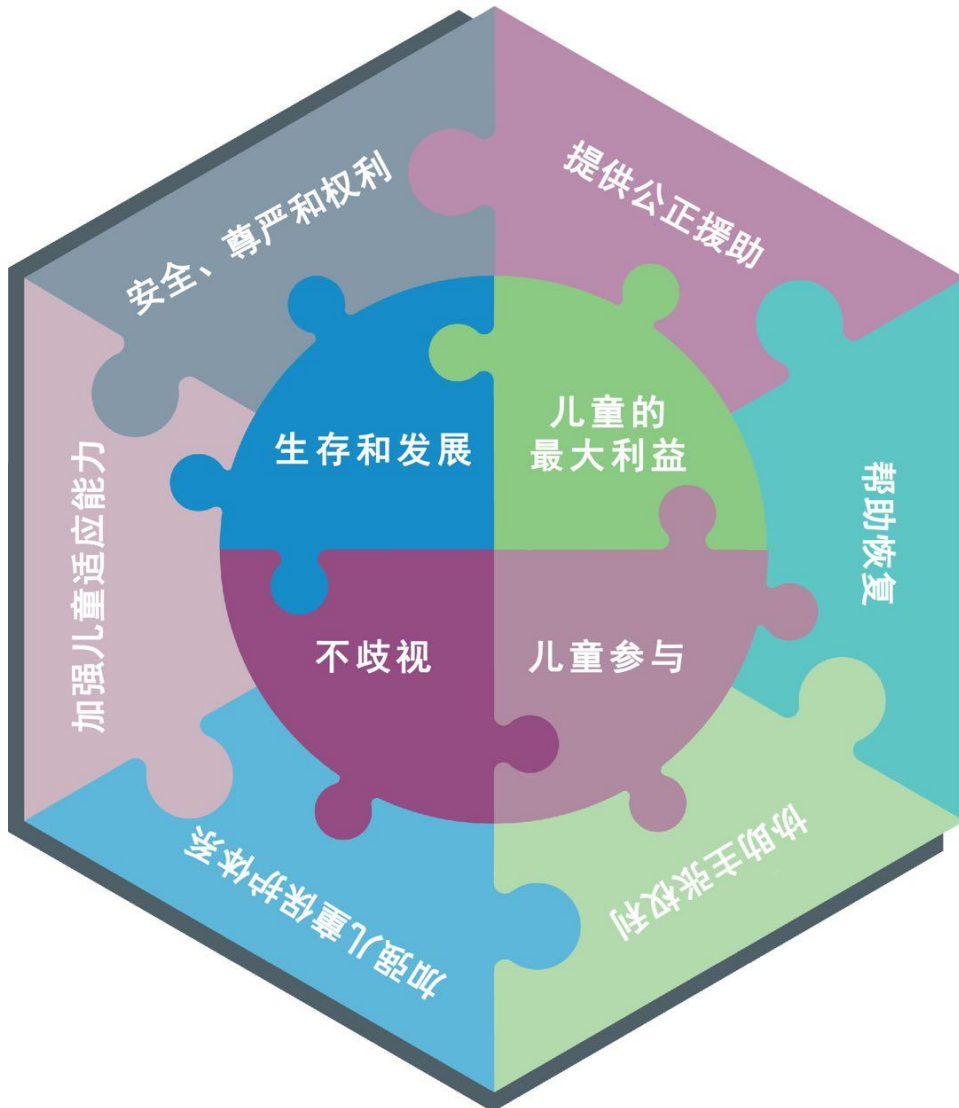
城市地区通常会提供儿童保护和基本服务。但是由于缺乏信息和财政资源，以及存在边缘化和歧视，想要获得服务可能很困难。在城市环境中，儿童保护行动者应在评估、数据收集、执行、监测和评价期间与所有儿童群体进行外联。可能需要创造性的数据收集方法来进行评估。“家庭”并不总是代表一个单一的家庭单位，所以家庭中的每个儿童都应该被计数。儿童保护行动者应：

- 支持儿童获得信息、身份鉴定和转介；
- 实施可适应不同数量和类型儿童的规划；
- 以及与地方当局和多部门服务提供者协调。

原则

## 原则

本节的原则是充分适用和实现标准的关键。它们应始终与标准一起使用和呈现。原则 1-4 是《儿童权利公约》（CRC）规定的关键原则，适用于所有人道主义行动。原则 5-8 是 2018 年《领域手册》中的保护原则，重申了具体的儿童保护参考。原则 9-10 是针对《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最低标准》的具体规定。





## 原则 1：生存与发展

在可预测的养育关系中发生的刺激和依恋，对婴儿和幼儿发展的所有方面都至关重要。人道主义行动者必须考虑紧急情况和应对措施对(a)实现儿童的生命权和(b)儿童的身体、心理、情感、社会和精神发展的影响。必须支持儿童利用自己的力量和复原力，在人道主义危机中获得最大限度的生存和发展机会。

## 原则 2：不歧视、包容

国际法要求各国尊重儿童权利，确保其境内的所有儿童都能不受歧视地实现其权利。这包括禁止在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要求各国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平等地享有其权利。有时还需采取主动措施，以纠正实际不平等的状况。这包括尊重所有儿童的固有尊严、多样性和接纳所有的儿童。

儿童不应因性别、性取向、年龄、身心障碍、国籍、移民身份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受到歧视。人道主义工作者必须主动查明和处理直接或间接歧视和排斥的原因和方法，必须意识到自己的价值观、信念、无意识存在着对童年及儿童和家庭角色偏见，这将有助于人道主义工作者避免以剥夺儿童权利的方式将自己的信仰和无意识存在的偏见强加于儿童。

排斥和歧视将对儿童发展产生消极影响，主要表现在：

- 阻碍其权利的实现和享有；

- 阻碍其有意义的参与；
- 阻碍其获得机会和资源的途径。

歧视还增加了儿童遭受一切形式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的风险。人道主义危机和应对措施会增加歧视，使现有的排斥循环恶化，并造成新的排斥层。

人道主义危机和应对也可以为积极改变提供机会，只要采取审慎的专门行动。歧视和排斥是可以防止、结束的，至少是可以减轻的。人道主义者必须(a)查明和监测现有的和新的歧视、权力和排斥模式，(b)在制定和执行应对措施时解决这些问题。还需要倡导所有儿童，不论其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族裔、宗教、国籍、迁移状况或多样性的其他方面，均有机会获得儿童保护制度和其他服务。

### 原则 3：儿童参与

人道主义工作者必须为儿童提供时间和空间，让他们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儿童的所有决定，包括在应急准备和反应期间。促进和支持他们的参与就是履行人权义务。同时还可以预期额外的好处和结果。参与带来希望，参与让儿童能够思考积极改变的可能性。儿童可以根据其不断发展的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与决策过程来促进积极改变。承担责任和做出决定有助于儿童培养归属感和正义感。儿童参与会加强问责制的实施。

虽然所有儿童都可以行使参与权，但根据性别、年龄、交流方式、成熟程度、背景、安全、保障等，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人道主义行动者应始终：

- 支持和促进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参与；
- 与儿童分享决策权；
- 注意儿童的参与如何改变家庭或社区的角色和/或权力平衡；
- 根据原则 4：“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 5：“不伤害原则”展开工作。

**有效且符合伦理的儿童参与的基本要求**应适用于任何涉及儿童的过程。这意味着应支持具有广泛经验的儿童（不论其性别、年龄或身心障碍）自由并安全地分享他们的意见。人道主义行动者必须尊重儿童的意见，认真对待儿童及其意见，并利用儿童的意见为决策进程提供信息。

要求儿童提供人道主义行为者需要的信息，区别于与支持儿童参与影响其生活的进程或决定的权利。当涉及到儿童时，一定要检查动机、方法和潜在的风险。儿童参与必须是自愿的，并须得到儿童及其父母/照顾者的知情同意。人道主义行动者应努力落实问责制，并在所有参与进程中跟进儿童情况。

#### 原则 4：儿童的最大利益

无论是在公共领域还是在私人领域，儿童有权将他们的最大利益作为与他们有关的所有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因素进行评估和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词语，广义地描述了儿童的福祉。这种福利取决于各种个人情况（如性别、年龄、成熟程度和经验）和其他因素（如父母是否存在、儿童与家庭/照顾者之间的关系质量以及其他风险或能力）。

“最大利益”概念有三个方面，分别是：

- **儿童的基本权利：**儿童有权评估其最大利益并将其作为首要考虑；
- **法律原则：**如果一项法律规定可进行不止一种解释，则应选择最能有效地服务于儿童最大利益的解释；
- **议事规则：**当一项决定将影响到一个儿童、一群儿童或广泛的儿童时，决策过程必须(a)评估该决定对有关儿童可能产生的影响；(b)表明已明确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最大利益原则指导所有人道主义方案和干预措施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调整，并应定期重新评估。

最大利益原则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儿童，无论他们是国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国内迁移者、移民或无国籍者。它适用于所有情况，包括人道主义危机。无论儿童与父母/照料者在一起或无人陪伴或与家人分离，这一原则均适用。

最大利益原则同样适用于公共和私营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人道主义工作者应尽可能支持国家行为者建立以现有国家机制为基础的最佳利益程序。当人道主义行动者为个别儿童作出决定时，应执行商定的程序保障措施，以支持这一原则。

无论采用何种机制，只要有可能，儿童都应积极参与确定其最大利益。促进儿童参与的关键战略是：

- 向儿童提供信息；
- 鼓励儿童表达其关切；
- 在决策中适当考虑儿童和父母或照顾者的意见。

#### 原则 5:保障人们的安全、尊严和权利，免遭进一步伤害。

“人道主义行动者采取措施，以减少人们面临的总体风险，降低其自身的脆弱性，包括人道主义方案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环球计划手册，2018

在任何情况下，有效人道主义行动都需要了解儿童保护风险。途径：

- 持续参与风险分析；
- 应对儿童保护风险、脆弱性的监测和报告体系，以及应对机制；
- 了解所有儿童的预期行为和社会规范。

在规划干预措施时，地点、时间、交通、卫生安排等都必须符合具体情况，以确保无障碍和包容性。

人道主义援助方式必须降低人们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满足其需求，且不伤害其尊严。设计和执行不当会导致意外负面风险，如儿童被武装组织招募、绑架或遭遇与家庭分离（《环球计划手册》2018），只有融入儿童自身的相关知识，才能改进方案设计。人道主义工作者需要回顾以前儿童、家庭、社区和政府机构是如何处理相关问题的，并对危机如何影响战略和行为进行反思。

援助应以不会进一步使人们面临人身危险、暴力或虐待为前提。行动者需要提供包容性的服务和福利。只对特定类别儿童或家庭采取干预措施，可能会增加家庭分离或童工招募等保护风险。人道主义行动者必须：

- 了解并加强现有儿童保护和其他相关体系；
- 保证对任何敏感问题保密，并征得儿童的知情同意/同意；
- 确保跨机构合作遵守关于收集和分享包括身心障碍儿童在内的儿童个人信息数据保护标准；
- 要知道，在危机期间出生的儿童获得合法登记的可能性较小，因此面临相关保护风险；
- 对干预措施进行系统监测，确保包括身心障碍儿童在内的儿童不会面临额外风险或伤害。

人道主义机构需制定并遵守保障议定书，如儿童保障议定书等，其中包括报告和处理涉嫌侵权行为的有效程序和机制。支持人们进行自我保护的关键在于促进儿童有意义地安全参与。（见“原则3”）

## 原则 6:确保人民能够根据自身需要不受歧视地获得公正援助。

“人道主义行动者排查获得援助的障碍，并采取措施，确保按照需要并不受歧视地提供援助。”

——《环球计划手册》，2018

“不得拒绝向有需要的儿童或其家人及照顾者提供援助，并在必要时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加入其中，以达到标准。”

——《环球计划手册》，2018

不歧视原则至关重要，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中把它单独作为一项原则（“原则 2”）。

人道主义工作者必须利用人道主义原则和相关法律，对任何蓄意剥夺儿童及其家庭基本需要的行动提出异议。包括采用以儿童为中心的语言和方法来：

- 监测儿童及其家庭获得服务和参与决策过程的情况；
- 发现并解决相关障碍；
- 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

同样重要的是，通过提供翻译服务或文化调解，取消或减少费用，让儿童了解她/他（们）可获得的服务及服务地点，查明并解决阻碍难民、境内迁移者、移民和无国籍儿童获得基本服务的障碍。

一旦发现存在歧视或排斥情况，人道主义机构必须迅速调整其干预措施，使所有受影响人员都能获得援助。这可能需要创新和创造性的方式来帮助被排斥儿童，包括身心障碍儿童。

原则 7：帮助人们从威胁或实际暴力、胁迫或故意剥夺的身心影响中恢复过来。

“人道主义行动者向受侵权行为伤害的人提供即时且持续的援助，包括酌情将其转介到其他服务部门。”

——《环球计划手册》，2018

这一原则包括：(a)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受影响人群不会进一步受到暴力、胁迫或剥夺侵害；(b) 支持儿童通过自己的力量恢复社区安全、尊严和权利。所有儿童保护对策（和行动者）都应力求使儿童处于更加安全的环境，促进儿童及其家庭通过自身努力获得安全，并减少儿童暴露在风险中的可能性。（另参见 CPMS 标准 7-13、标准 15、标准 16 和标准 18）

原则 8:帮助人们主张其权力（环球计划）

“人道主义行动者通过信息和文件记录帮助受影响社区声张其权利，并提倡加强尊重权利的做法。”

——《环球计划手册》，2018

儿童享有权利。（见标准 3 和标准 14）支持儿童维护自身权利并从政府或其他途径获得补救的行动包括：

- 提供充分的信息；
- 协助办理证件（如帮助其进行出生登记，帮助其家庭成员更换丢失证件等）；
- 协助确定解决方案。

儿童保护工作者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也必须支持其他人（如儿童的父母和照顾者）主张儿童权利。

总而言之，人道主义行动者有义务支持充分尊重儿童权利，遵守旨在加强环境保护的国际法。所有儿童都能够获取解决办法（如地方、国家或国际各级的法律行动），并主张法律权利（如继承或获得赔偿的权利），这些权利可能影响儿童保护自身和主张其他权利。应当支持儿童成为知情和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公民。儿童应该：

- 知晓自己所享有的权利；
- 学习参与的技能；
- 建立收集和使用信息方面的信心；
- 与他人进行沟通；
- 了解政府责任。

### 原则 9：加强儿童保护体系

儿童只面临一种保护风险的情况很少。容易受到一种风险的影响，会让儿童在面对其他风险时更加脆弱。在人道主义环境下，常态下保护儿童的人员、程序、法律、机构、能力和行为——即儿童保护体系——变得薄弱或失效。响应阶段可以发展和加强儿童保护体系的许多层面和部分。这就需要采取系统性办法来减轻风险、响应紧急需求，而不是针对具体风险或问题采取干预措施。

系统思维一般会考虑到儿童面临的各种问题、问题根源和可能的解决办法。系统性方法包括：

- 查明问题根源；
- 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响应；
- 加强地方自主权；
- 采用多部门协同处理；
- 实施预防和应对措施；
- 与所有相关行动者合作。



系统性办法服务目的可以不同，以满足特定环境的独特需求。儿童保护体系不仅仅是以单个孤立部分为基础，而是建立在各个部分之间的联系和关系之上。所有体系都是针对具体情况而言的，反映了当地规范和习俗。每种情况下的儿童保护体系也不同。上述体系不是一成不变的。每个人道主义行动者都影响着该体系，反过来也受其影响。

强化体系以应对和适应不断变化的人道主义局势。人道主义环境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便利性，并创新体系以改善儿童保护成果，为改善整个儿童保护体系提供了可能性。在适当情况下，应促进各类正式和非正式体系之间的联系，包括：警察、社会工作者、卫生工作者、儿童福利服务、教育服务、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行动者、少年司法体系、心理健康服务等。如果国家立法部门没有将难民、移民、无国籍人士或其他非国民纳入正式体系，那么必须：(a) 意识到上述群体可能遭受歧视或排斥，并解决这种问题，(b) 将面临风险的儿童或幸存者转介给个案管理部门。

在某些情况下，政府机构可能是武装部队、团体或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因此，它们也可能在其管辖范围内影响着体系。在相关、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具有适当专门知识的中立公正组织可与上述组织讨论儿童保护问题，包括其与儿童保护相关的法律义务和作用。

## 原则 10：加强儿童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适应力

虽然儿童常常被认为被动且依赖他人，但其生来就是家庭和社区的积极参与者。在危机发生之前，许多儿童都存在家庭义务，有权自行决定，并为学校或同龄群体做出贡献。儿童会通过解决问题或寻求家庭成员和其他人（如同龄人或信仰领袖）的支持来应对因危机增加的风险和压力。

儿童能否成功地处理和应对自己的处境，取决于其所在社会环境中的风险和保护因素模式，以及自身优势和能力。当儿童面临多种危险而保护因素较少时，就会变得脆弱，

这些保护因素包括：儿童与关爱自己的父母生活在一起，有支持自己的朋友，有良好的寻求帮助的技能。当儿童有足够的个人和环境保护因素来克服风险因素造成的困扰时，就会产生适应力。具有良好问题解决能力等优势的儿童，往往能够相对较好地处理危机环境，并做出符合自己、家人和同伴福祉的决定。

人道主义行动者的目标之一是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因素，加强促进儿童适应力的保护因素，从而提高儿童自身能力。帮助儿童建立适应力的关键是让其参与其中。方案设计需要积极帮助儿童提高适应力，减轻风险，并促进儿童、家庭和社区之间积极的关系。

## 参考资料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1989.
- [The Sphere Handbook: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Sphere Association, 2018.
- [‘Adapting to learn, learning to adapt’: Overview of and Considerations for Child Protection Systems Strengthening in Emergencies](#),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6.
- [‘Protection Inclusion Standards’](#), *Humanitarian Inclusion Standards for Older People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CBM International, Bensheim, HelpAge International, London, Handicap International, Lyon, 2018, pp. 92-119.
- [‘General Comment No.12 \(2009\):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heard’](#), CRC/C/GC/12,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09.
- [Guidelines on Assessing and Determin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2018 Provisional Release](#), UNHCR, 2018.
- [‘INSPIRE: End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Website]

---

## 标准

---

## 第一部分：确保儿童保护响应措施高质量的标准

---

## 第一部分引言：确保儿童保护响应措施高质量的标准

标准 1 至 6 侧重于以下关键方面：

- 协调；
- 人力资源；
- 传播和宣传；
- 项目周期管理；
- 信息管理；
- 儿童保护监测。

这些标准为人道主义背景下的每个工作领域都提供了以儿童保护为导向的观点。它们不能取代与上述问题相关的现有政策和工具。

方案关键部分适用于儿童保护方案的所有领域、所有情况。保证这六个部分的质量，对儿童保护准备阶段和响应措施至关重要。上述标准应结合标准 7-28 一起阅读。

本节的若干标准直接关系到《人道主义核心标准》（CHS）的质量和问责制。其是对 CHS 的补充，并应与 CHS 配合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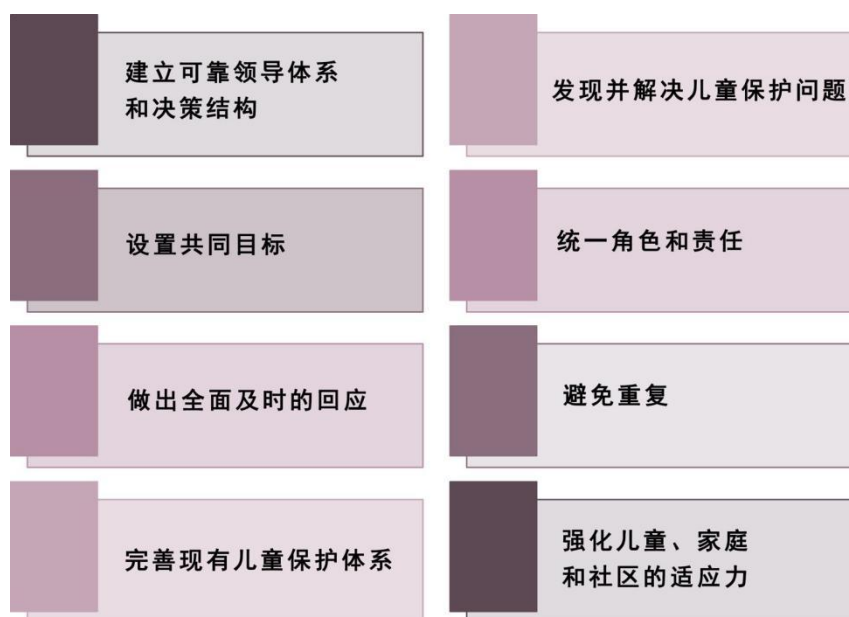
与本手册中的所有标准一样，在实施这些标准时，必须遵守并考虑到上一章节中提到的 CPMS 原则。

## 标准 1：协调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标准 3:传播和宣传》；《标准 5:信息管理》

有效协调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发挥着多方面的作用。总结如以下图表所示。

协调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作用总结



协调不力会降低人道主义响应的效力和效率，并可能造成伤害。

协调是《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第六条。儿童保护属于范围更广的保护协调。协调系统在各种情况下目标一致，但其结构会因以下因素而发生变化：

- 人道主义危机的严重程度和影响；
- 人道主义危机的类型（武装冲突、自然灾害等）；
- 受影响人群的特征；

- 
- 政府解决保护问题的能力。

本标准下的关键行动，主要针对两类行动者：

- 负责协调儿童保护工作的机构或政府部门；
- 协调小组成员。

## 标准

政府机构、人道主义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受影响民众协调行动，以及时有效地向所有受影响儿童提供保护。

### 1.1 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领导和共同领导）

- 1.1.1. 与正式和非正式，私营、非营利和公共的地方、国家和国际儿童保护系统合作，(a) 摸底现有协调小组和机制，(b) 确定协调人道主义儿童保护活动的最佳方式。须考虑不同领域协调机制之间的相关性，尤其是与儿童难民和移民的相关程度。
- 1.1.2. 与政府合作，确定参与协调保护工作的人选。
- 1.1.3. 制定并定期审查协调的权限范围。
- 1.1.4. 对儿童保护行动者展开并持续摸底服务（至少 3 个星期，目标是达到 4 或 5 个星期，即“3/4/5 周”）、联络人名单和转介途径。
- 1.1.5. 将儿童保护纳入多部门、机构间的准备阶段和响应计划中。
- 1.1.6. 进行案头审查，以：
  - 对儿童保护信息进行分类；
  - 将儿童保护纳入多部门、机构间评估；
  - 制定针对具体情况的儿童保护评估。

- 
- 1.1.7. 让成员组织和工作人员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履行协调和信息管理职责。
  - 1.1.8. 支持各组织和政府机构制定和执行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程序和培训。（参见标准 2）
  - 1.1.9. 制定社区动员战略，其中包括关于儿童保护风险的儿童友好信息。（参见标准 3）
  - 1.1.10. 制定机构间能力建设战略，评估并加强儿童保护合作对象的能力。

#### 准备阶段（协调小组成员）

- 1.1.11. 协助响应监测和摸底（3/4/5 个星期）。
- 1.1.12. 协助制定专门针对儿童保护的机构间的准备和应急计划。
- 1.1.13. 让不同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的儿童参与决策。
- 1.1.14. 参与数据收集工作，如案头审查、多部门和针对儿童保护的联合评估和能力摸底。
- 1.1.15. 促进机构间能力建设战略。

#### 响应措施（领导和共同领导）

- 1.1.16. 必要时可任命国家一级协调员、国家以下各级协调员和信息管理人员，以加强现有的正式和非正式、地方和国家协调结构。
- 1.1.17. 让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协调。
- 1.1.18. 与协调小组或机制合作，确定是否需要创建处理儿童保护问题的非国家级协调小组、机制、技术工作组和（或）工作组。
- 1.1.19. 对协调小组的运作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并调整其工作方式，以填补任何差距和（或）应对挑战。
- 1.1.20. 启动多部门、机构间儿童保护监测系统，并在必要时进行快速评估。
- 1.1.21. 启动并监督制定一项意见一致的机构间儿童保护战略响应计划，同时创建监测系统。（见标准 4、5、6）



- 
- 1.1.22. 与利益相关方和协调小组或机制合作，将儿童保护纳入战略规划、决策和筹资，并将其列为优先事项。（见标准3）
  - 1.1.23. 协调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最低标准中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
  - 1.1.24. 对<sup>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主要原则和方法进行指导。</sup>（见《原则》）
  - 1.1.25. 决定（a）是否需要多部门、机构间标准作业程序和转诊途径；（b）领导进程的人选。
  - 1.1.26. 继续确定并通过战略方式解决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 1.1.27. 利用儿童保护响应措施和情况监测为提供宣传信息。
  - 1.1.28. 与其他部门、工作组和机构间协调小组或机制协调，解决儿童保护风险和问题。

#### 响应（协调小组成员）

- 1.1.29 参与多领域、跨部门评估，并利用评估结果为项目提供信息。避免独立或不协调的评估和项目。
- 1.1.30 促进协商一致的儿童保护跨部门战略计划，包括将行动主流化。
- 1.1.31 识别并解决响应措施中的冗余与空缺。
- 1.1.32 利用跨部门体系——包括**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办公室财务追踪服务**——以记录和共享关于所有现存儿童保护资金与财政缺口的信息。
- 1.1.33 考虑在国家或地区层面共同开展协调机制和/或在个人专长领域向小组成员提供技术援助。
- 1.1.34 参与跨部门战略以进行儿童保护工作队伍能力建设。分享由各部门设计的所有培训细节。
- 1.1.35 向工作人员、合作伙伴和其他行动者(a)提供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本国语言版）；(b)为实施这些标准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 1.1.36 以多种易于理解的格式修改、检测并发布儿童保护相关信息。（见标准3）

## 1.2 测量指标

关于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的多种因素进行分类。以下指标用以衡量总体标准的落实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可在线获得其他相关指标。

指标	目标	备注
1.2.1. 儿童保护协调小组成员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制定并商定了一项儿童保护战略应对计划。	是	协调小组成员将与责任部门、国家和国际机构、地方公民社会行动者、受灾人群和从事儿童事务的团体进行协商。
1.2.2. 在 L3 系统激活的情况下，配备国家级专职协调人员（协调员或信息经理）。	是	为确定专职人员（全职）或特定职务/双职务人员（兼职，同时履行协调和项目职能）的协调和信息管理能力，领导机构应该考虑：人道主义危机的范围和规模、儿童保护合作伙伴的数量和政府的协调能力。

## 1.3 指导性说明

### 1.3.1 协调责任

各国政府有责任向其国内受灾人群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发起、协调和实行人道主义救援。多数情况下，政府领导或与有关部门共同领导儿童保护协调小组或机制。政府的领导能够确保协调和人道主义响应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在政府不能或不愿履行这一责任时，以下联合国机构将发挥领导作用。此类机构可以对项目共同负责，为成员提供培训或以其他方式推进协调工作。政府不能担任协调小组成员时，负责人或共同负责人应根据**不伤害儿童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负责与政府进行联系和沟通。

---

#### 1.3.1.1 人道主义协调员及早期预警体系领导下的情况（国内迁移者（IDP））。

自 2007 年（经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批准同意）采用“集群方式”以来，儿童保护问题便被纳入了全球保护集群的责任范围。儿童保护协调小组应与该保护集群一同参与所有集群间的行动，例如涉及人道主义项目周期（HPC）的部分行动。儿童保护协调小组的职责与集群领导机构的职责相同。作为儿童保护协调工作的指定全球领导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在国家层面支持现有人道主义协调工作，设立新的协调小组并进行相关人事安排，或与另一组织合作开展此项工作。鼓励国家和地方采用共同领导的方式。

#### 1.3.1.2 寻求庇护者、难民、无国籍人士和回返者的情况（联合国难民署（UNHCR）“关注人群”）

联合国难民署（UNHCR）负责为各国政府寻找解决方案提供支持，并向各国难民提供国际保护。联合国大会 1949 年第 319 A（4）号决议和 1950 年第 428（5）号决议成立联合国难民署，后来其管理范围扩大至无国籍人士（1974 年、1976 年）、寻求庇护者（1981 年）和回返者（1985 年）。UNHCR 将此类人群称为“关注人群”。UNHCR 不可转移关注人群的管理和责任，但可以同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履行其义务。

UNHCR 成立难民保护工作小组，并在可行情况下，与东道国政府共同领导相关工作。根据具体协调需求设立以儿童保护为主题的次级小组。

#### 1.3.1.3 混合情况（受灾人群包括难民和国内迁移者）

在难民和国内迁移者居住在同一领域的情况下，难民署高级专员和紧急救援协调人员共同决定采用分部门方法还是集群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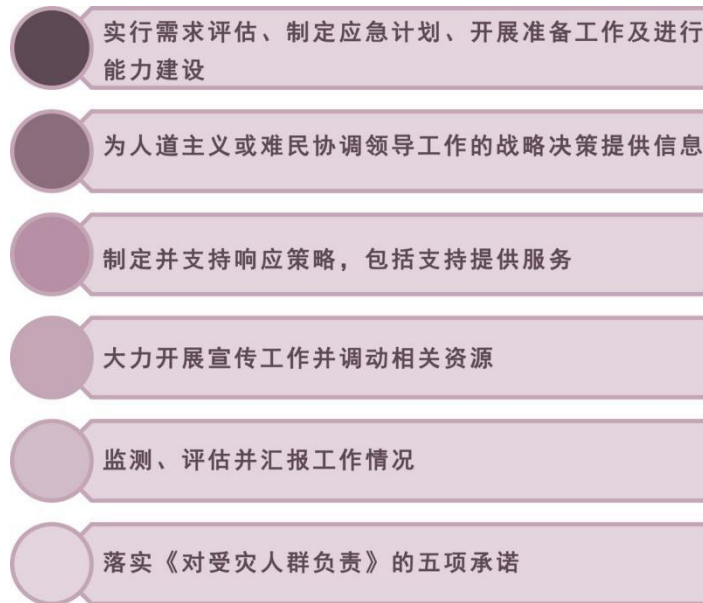
#### 1.3.1.4 传染病爆发期间的人道主义响应

在对传染病爆发作出人道主义响应时，可能既没有采用集群方法，也没有使用难民协调模式。因此，可能有必要与其他多个协调小组或体系合作，寻找涵盖儿童保护响应行动的方法。

#### 1.3.2 核心职能

以下图表概括了协调小组的核心职能。

协调小组关键核心职能概要



#### 1.3.3 协调小组人事安排

在大规模紧急情况下，国家层面的有效协调和信息管理基本资源可能至少包括：专职协调员、信息管理员各一名，培训、设备、旅行、翻译和会议等预算拨款。

地区层面协调可能也需要全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

#### 1.3.4 最后可求助的机构

“最后可求助的机构”旨在填补儿童保护响应措施中的空缺。UNHCR 为东道国政府提供支持，是难民最后求助的对象，并为难民应急计划和响应提供跨部门平台。在人道主义协调员和早期预警体系的领导下，UNICEF 是最后可求助的机构。

#### 1.3.5 决策

领导机构必须与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合作，建立透明的跨部门决策程序。创建一个明文规定相关人员职权范围的核心工作组，可能有助于制定战略规划和决策。

#### 1.3.6 敏感问题

某些问题——尤其是政治性、敏感性或存在潜在危险的问题——可能需要通过双边对话或小组讨论来解决。不得在协调小组会议上讨论个案、儿童和/或其家庭。

#### 1.3.7 地方行动者的作用

在可能的情况下，地方行动者应在协调小组中发挥领导或顾问作用。这可能需要加强地方行动者参与的战略，并将语言问题考虑在内。优先加强地方合作伙伴的能力建设。始终遵循**合作原则**。

#### 1.3.8 监测工作情况

协调小组应根据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见标准 4 和 5）与战略规划，制订以下程序：（a）评估和改进响应措施的协调工作；（b）监测响应措施的覆盖范围和质量。

---

## 参考资料

可在线获取以下资料和其他资源。

- [\*Child Protection in Emergencies Coordination Handbook\*](#), CP AoR, 2016.
- [\*IASC Reference Module for Cluster Coordination at the Country Level\*](#), Inter-Agency Standing Committee, 2015.
- [\*UNICEF Cluster Coordination Guidance for Country Offices\*](#), UNICEF, 2015.
- [‘Child Protection Area of Responsibility’](#). [Website]
- [\*Sharing leadership: NGO co-leadership guidance and tools\*](#), CP AoR, 2016.
- [‘UNHCR Refugee Coordination Model’](#), UNHCR, Geneva.
- [\*UNHCR Coordination Toolkit\*](#), UNHCR.

[‘Joint UNHCR-OCHA Note on Mixed Situations Coordination in Practice’](#), UNHCR-OCHA, 2014.

---

## 标准 2：人力资源

阅读该标准时应参考《原则》和《标准 1：协调》。

人道主义机构应确保：（a）在人道主义行动中提供儿童保护服务的所有人员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技能和专业知识；（b）对所有儿童的保护均遵循政策和程序要求。

提供儿童保护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合作方（包括志愿者、有偿工作人员、承包商、顾问、合作方以及与贵组织相关或可代表贵组织的其他人士）必须了解并遵守安全保障政策。

本标准描述了调动儿童保护资源并实施安全保障措施的人力资源从业者和管理者所应满足的最低标准。该标准支持《人道主义核心标准》的第八条，此承诺认为有必要支持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工作，并且对待工作人员应保持公平公正。本标准不能替代其他保障标准。

### 标准

提供儿童保护服务的工作人员和合作方，应具有在其工作领域得到公认的工作能力，在人力资源程序和政策的引领下，促进工作安排和相关措施更加公平，保护儿童免受人道主义工作者虐待。

#### 2.1 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2.1.1. 制定并实施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和合作方的安全保障政策且予以监督。

- 
- 2.1.2. 实施有组织的安全保障反馈机制和报告机制，且所有儿童、工作人员、合作方和社区成员均可使用。
- 2.1.3. 对工作人员和合作方进行入职培训，确保他们签署了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政策和程序中明确性剥削、性骚扰和虐待等行为的定义，并对违规后果详加描述。
- 2.1.4. 对工作人员和合作方进行入职培训，并确保他们签署同意以下内容：
- 组织使命；
  - 组织价值观；
  - 组织行为守则；
  - 组织纪律、申诉程序、不骚扰和不歧视政策。
- 2.1.5. 制定人力资源计划的紧急预案，确保能够快速招募和培训新员工，以免阻碍人员结构发展。
- 2.1.6. 建立快速部署机制，其中应包含全球和地区待命人员名单及其核心能力，还应列出有经验国家的清单。该机制中应包含传染病爆发这一专业领域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
- 2.1.7. 培训待命人员在传染病爆发期间进行儿童保护预防和响应的能力。

#### 响应措施

##### 规划

- 2.1.8. 规定为儿童提供安全服务所需具备特定能力的人员的数量。设定较高预期成果。（请参阅《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CPHA）能力框架》。）
- 2.1.9. 在过渡期内让合格的高级工作人员任职，以便强化儿童保护系统。

##### 招募与入职

- 2.1.10. 提倡在人道救援响应中优先考虑（安全）招募儿童保护人员。
- 2.1.11. 设计工作人员和合作方的评估和遴选方法，该方法应具有包容性和可行性，且以当地的知识、资源、能力和技能为指导。



---

例如，在招募宣发人员时，应考虑其文化水平、语言、互联网能力以及信息检索能力。

2.1.12. 让主要社区成员直接参与相关的招募和遴选过程。如果这些成员分享正招聘职位的详细信息并进入面试官小组，就会让更多的高风险人群参与进来。

2.1.13. 向新加入工作人员和合作方介绍组织、儿童保护和相关角色及其职责。

#### 多元化和包容性

2.1.14. 提倡雇用难民、国内流徙人群、移民和无国籍人士，并在适当情况下给予合理补偿。

2.1.15. 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和工作机会都是无障碍的、非歧视性的和具有包容性的。

2.1.16. 优先招募语言、性别、年龄和文化能力等方面适配的工作人员，其中包括身心障碍人士，以便与受影响人群进行合作。在适当的情况下，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聘请文化调解员，以培养与不同人群合作所需的技能。

2.1.17. 与工作人员、合作方和社区成员合作确定用来监督组织多样性和包容性的指标和程序。

#### 学习与发展

2.1.18. 使用《CPHA 能力框架》以及儿童保护工作人员和合作方的能力需求评估办法，来制定和实施能力建设策略。

2.1.19. 制定并实施培养计划，提升工作人员和合作方工作能力，促使儿童的参与更具有意义、更符合伦理，且更安全。

#### 工作人员反馈

2.1.20. 定期向所有工作人员和合作方反馈其表现，持续为其提供提出问题和寻求解答的机会。

2.1.21. 与所有儿童保护人员和合作方进行离职面谈，以帮助组织学习。

## 福祉

2.1.22. 为工作人员和合作方提供休整时间，为其开辟获得社会心理支持和实现常规监督的路径，旨在促进身心健康、有效调节压力并创造健康的工作环境。

### 2.2 测量指标

有关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分类。以下指标用以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Notes
2.2.1. 根据聘用工作人员时的《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能力框架》，儿童保护工作人员中能够胜任框架所规定的个人角色和职责（详见个人工作说明）的百分比。	90%	能力展示期限可以根据国情进行适当修改（例如按季度绩效评估和按年度绩效评估）。
2.2.2. 已上报儿童保障问题中，根据现有方案已经得到解决的百分比。	100%	添加时间范围（例如“一周内解决”）。

### 2.3 指导性说明

#### 2.3.1 儿童保障或保护政策

所有组织都应制定“儿童保障”或“儿童保护”政策、程序和相关实施计划，防止工作人员、组织运作或计划制定对儿童造成伤害。一个组织的儿童保护政策体现了其致力于保护儿童免受工作人员、组织运作或计划制定的任何潜在伤害的承诺。有效的保障政策和程序均应满足以下几方面要求：

- 
- 组织和社区中的多数代表参与其制定和审批；
  - 建立在公认的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的原则上；
  - 明确工作人员和合作方违反儿童安全保障规定时需要采取的行动；
  - 包含保护性和响应性行动，且此类行动在文化、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方面均保证其适用性；
  - 提供当地语言版本和适用于儿童的版本。

地区和国家儿童保护协调小组和机制以及其他具有保障专业知识的机构可以支持这一工作的开展。**确保儿童安全**能够有效提供安全保障相关的信息和指导。

为了减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合作方实施各类骚扰、剥削和虐待行为，儿童保护是正在采取的行动之一。儿童保护必须以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为原则。

### 2.3.2 计划与准备

如准备进行大规模招聘，人力资源准备计划应考虑以下几方面：

- 与正式和非正式的地方组织、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临时人员部署；交流和指导计划；以及其他涉及直接雇佣和服务实施的合作活动。
- 为工作人员和合作方提供福利和压力管理支持。
- 对所有地方性的相关正式和非正式技能、知识和人力资源进行摸底。
- 遵循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薪酬结构，不因招募工作人员而削弱政府、社区、地方或国家合作伙伴的实力。
- 雇佣政策和程序应当：（a）包容难民、国内流徙人群、移民和无国籍人士；（b）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
- 制定组织专用培训材料，涵盖儿童保护、人道主义原则和岗位职责等内容。
- 一旦人道主义响应过渡到危机后的恢复和发展阶段，就计划缩减招募规模。

---

### 2.3.3 安全招募

招募要安全就应当确认申请人适合与儿童一起工作，确认途径包括：

- 背景调查；
- 犯罪记录/无犯罪记录证明；
- 自我声明，证明自己以前没有受到过对儿童进行不当或不可接受行为的指控、调查或投诉；
- 进行个人面试，以确认申请人在儿童保护、行为守则和相关政策等方面的行为、态度、经验和观点。

### 2.3.4 学习与发展

根据《CPHA 能力框架》，所有儿童保护工作人员和合作方应有机会增长经验，提升技能，加强实践。对工作人员的能力和需要进行评估，将有助于制定适当的能力建设策略。该策略应包含以下内容：

- 在线培训和面对面的培训；
- 进修研讨会；
- 监督和指导。

所有工作人员和合作方应接受有关以下内容的培训：（a）儿童保护和 PSEA；（b）不伤害；（c）心理急救；以及（d）风险评估。监督人员需要额外的支持，也需要接受额外的培训以提升所需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技能。

优先安排机构间培训，以便工作人员和合作方可以学习彼此的经验，接收最新的实践信息以及制定共同的儿童保护方法。

### 2.3.5 不歧视和包容性

应在招募过程的初期就使工作人员了解人道主义原则，特别是不歧视原则，并在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中加以深化。培训中，工作人员和合作方应在与受影响人群互动的过程中认识到并消除自己的偏见，应理解社会文化规范。

---

### 2.3.6 从受影响人群中招募工作人员和合作方

来自受影响人群的工作人员（包括难民、国内流徙人群和移民）可能是无国籍人士，可能来自其他国家，并且/或者可能受到特定劳动法律或规定的约束。遵守相关的国家劳动法。组织应帮助来自受影响人群的工作人员获得工作许可，维持其合法工作者的身份并找到合法工作。这其中包括审核和修订组织和国家或法律的激励机制和薪酬结构。结合现有的协调机制以找到解决方案。必要时，组织应与政府一起维护难民、国内流徙人群、移民和无国籍人士的权利，他们有权在正规经济活动中工作，并在雇用和补偿方面享有平等而不受歧视的待遇。

### 2.3.7 性别

招募面试应确保候选人对性别平等做出承诺。工作人员培训应提供促进日常工作性别平等的基本技巧。只要有可能，儿童应有权自行选择为他们提供帮助的人的性别。因此，组织应努力打造性别平衡的团队。团队性别平衡还有助于降低发生性暴力、骚扰和性虐待的风险。视具体情况，以下策略可能有助于建设性别平衡的团队：

- 在招聘公告中添加以下文字：“鼓励符合条件的女性申请”。
- 招募具有工作经验或满足学历要求的申请人，但不要求两者兼具，以便扩大申请人数量。
- 面试委员会中男女皆有。
- 在为申请人评分时，为边缘化群体或少数民族群体的求职者增加一定的分数，以便鼓励多样性。或可从性别、种族、国籍、身心障碍情况或其他相关因素的角度加以考虑。
- 提供安全适当的办公室和住宿环境，包括按性别划分的洗手间和睡眠区。
- 按性别处理所有工作人员的资料，以便支持监督。

### 2.3.8 身心障碍

在招聘公告中，请注明“鼓励符合条件的身心障碍人士申请”。

---

采用身心障碍人士方便参与的招募流程。为身心障碍候选人提供合理的便利（额外的面试时间、辅助工具或口译员等）。为了确保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时能够对身心障碍情况保持敏锐，应评估候选人在应聘过程中对身心障碍人士的理解和看法。

尽可能将身心障碍人士纳入审核和计划规划团队中，提高社区中身心障碍人士参与干预措施的可能性。

确保在儿童安全保障政策和培训中，提高工作人员对身心障碍儿童的认识，促使其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应尽可能与受影响人群中的身心障碍人士合作探索实现这些目的的方法。

### 2.3.9 反馈和报告机制

组织应在每个地点设置操作简单、易于访问、对儿童友好的匿名程序反馈和报告机制。受影响人群必须了解（a）如何使用这些机制，以及（b）当他们提出问题或举报事件时，他们会得到什么响应。所有总体规划和组织反馈意见应及时处理，并根据保密原则和其他须知，在团队会议和绩效评估中与工作人员和合作方共同讨论。

### 2.3.10 工作人员福祉

在强压力状态且安全形势艰难的情况下，长时间的工作往往会使儿童保护工作人员和合作方都承受压力。他们可能还会因为听到受影响儿童及其家人的故事而遭受“二次压力”。为了维护工作人员的精神和社会心理健康，管理者应该：

- 设置人们可以自由讨论个人感受的工作场所；
- 提供休整时间；
- 解决与工作有关的压力源。

工作人员和合作方应定期参加一对一会议和/或团队会议，以便其获取个人表现反馈，供其说出忧虑，提出问题并获得社会心理支持。如果资金有限，则两个组织或多个组织间可以共享员工支持服务。

---

## 参考资料

-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Competency Framework: Testing version \(2019\)\*](#),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9.
- [\*The Core Humanitarian Standard on Quality and Accountability\*](#), CHS Alliance, Group URD, and the Sphere Project, 2014.
- ['CHS Alliance Resources on People Management and Staff Learning'](#), CHS Alliance. [Website]
- ['Keeping Children Safe Resource Library'](#), Keeping Children Safe. [Website]
- [\*Child Protection Case Management Supervision and Coaching Training\*](#),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8.
- [\*Humanitarian Inclusion Standards for Older People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CBM International, Bensheim, HelpAge International, London, Handicap International, Lyon, 2018.
- ['IASC Six Core Principles Relating to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Inter-Agency Standing Committee, 2002.
- Davey, Corinne and Lucy Heaven Taylor, [\*PSEA Implementation Quick Reference Handbook\*](#), CHS Alliance, 2017.
- ['Secretary-General's Bulletin: Special Measures for Protectio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ST/SGB/2003/13'](#),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2013.
- ['Task Force'](#), Protectio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by Our Own Staff, PSEA. [Website]

---

### 标准 3：传播和宣传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标准 1：协调》；和《标准 6：儿童保护监督》。

有效的传播和宣传（包括文本、图像、音频、视频和其他传播途径）会有利于儿童的自我表达，有利于儿童保护和儿童赋权。人道主义背景下的传播和宣传应力求影响所有责任承担者和权利持有者。

为了确保信息传达能够准确表达儿童的声音并促进儿童保护，从事传播和宣传工作的人道主义行动者必须：

- 优先保护儿童，遵循“不伤害”原则，并且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
- 遵循保密原则、数据保护原则和图像相关原则；
- 防范并消除宣扬歧视、欺凌和仇恨的言论和错误信息。

传播和宣传执行不当会对儿童造成剥削、曲解、贬低和危害。

该标准概述了在传播和宣传中应加以考虑的儿童保护议题。该标准与《人道主义核心标准（CHS）》的承诺 4 紧密相关，该承诺中提出外部传播应当准确，应当符合伦理且尊重社区。

#### 标准

在尊重儿童尊严、最大利益和安全的前提下，就儿童保护议题进行宣传和传播。



---

## 3.1 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 3.1.1. 向新入职和即将入职的传播和宣传人员告知具体的儿童保护问题、责任承担者和儿童保护服务。
- 3.1.2. 实施、更新和协调内部、多部门和多机构的传播和宣传政策与流程，以确保所有消息传达都有利于儿童保护。
- 3.1.3. 制定系统的政策和规范，促进儿童参与更符合伦理且更有意义，确保知情同意/不满 15 岁的儿童（不满 15 岁的儿童）知情赞同。
- 3.1.4. 为与孩子互动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合作方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
  - 儿童保护原则；
  - 转介途径；
  - 安全保障政策和程序；
  - 行为守则。（请参阅《原则》和《标准 2》）
- 3.1.5. 由专门的儿童保护工作人员向与孩子接触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合作方提供指导和支持。
- 3.1.6. 评估并参与培养地方行动者就儿童保护议题进行传播的能力，且参与到传播工作当中。
- 3.1.7. 在进行传播或宣传之前进行风险评估，以便发现并减轻儿童、家庭与社区和/或组织所面临的潜在负面影响。
- 3.1.8. 制定有利于儿童保护的社交媒体政策，以此为基础对工作人员和合作方进行发展和培训。
- 3.1.9. 采取富有创造力、包容性和可行性的传播策略，以满足所有儿童和社区成员的需求。
- 3.1.10. 采用本地惯用的传播方法发布有关儿童保护风险和保护措施的具体信息。
- 3.1.11. 规避使儿童再次受到创伤或造成恐惧、分裂或暴力的信息。

### 响应措施

- 3.1.12. 围绕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原则，促进制定机构间的宣传策略。
- 3.1.13. 帮助地方记者、本国记者和国际记者间相互分享信息简报。

- 
- 3.1.14. 就儿童保护相关信息、活动和宣传，酌情与地方、国家和国际责任承担者、人道主义行动者和新闻记者进行协调。
- 3.1.15. 在与儿童和照顾者接触或使用他们的图像、录音或引言之前，应征得其知情同意/同意。
- 3.1.16. 在使用儿童的文字或图像资料进行传播或宣传之前，应评估儿童、家庭和社区的潜在风险和最大利益。
- 3.1.17. 所有传播活动均使用简单易懂的语言。
- 3.1.18. 采用多种适应当下具体情境且受目标受众信任的传播方式。
- 3.1.19. 提供有效的和/或可作为行动依据的救生信息：宣传活动不应被用来推销组织。
- 3.1.20. 共享儿童保护数据和来源之前，请先予以验证。
- 3.1.21. 经常出现在社交媒体上并积极应答，以便使人们了解并参与儿童保护议题。
- 3.1.22. 恰当展示儿童的贡献、想法、生活故事和引言。
- 3.1.23. 在描述儿童时，以下方式可用来维护其尊严：
- 避免使用“孤儿”“前儿童兵”等标签。
  - 强调儿童的经历前，先强调儿童本身。例如，最好说“这个儿童，他曾被虐待过”，而不是“一个受虐儿童”。
  - 语言不应夸大情况，不应强化刻板印象或剥夺儿童权力。
  - 不应使儿童看到性暗示情境或者性暗示姿势。
  - 尊重当地的社会文化规范。
- 3.1.24. 请勿在传播和宣传材料中使用孩子的真实姓名，以下情况除外：
- 已进行风险评估；
  - 儿童明确要求具名并给予知情同意/同意；
  - 照顾者已给予知情同意。
- 3.1.25. 切勿在任何传播或宣传材料中列举下列事件相关儿童的名字：
- 现在或曾经与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有联系；
  - 曾遭受过身体虐待或性虐待而幸存；
  - 曾施加过虐待行为；
  - 感染艾滋病毒。

- 3.1.26. 支持和指导儿童通过被认为“对儿童友好”的传播和宣传方法与渠道，表达自己的观点。
- 3.1.27. 不要为了获得用于传播和宣传的信息或材料，向儿童或照顾照顾者支付费用。

### 3.2 测量指标

有关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解析。以下指标用以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备注
3.2.1. 在目标地点的被调查人群中，通过认识提高活动和信息普及活动，加深对特定儿童保护问题的了解的人数占比。	70%	修改国家/地区内的指标，以便具体到儿童保护的某一特定领域。使用基本资料进行比较。为了确定了解度和活动参与度间的关系，调查应对二者进行评估。
3.2.2. 儿童保护宣传活动中，在完成风险评估之后进行的活动数占比。	100%	
3.2.3. 儿童积极参与的宣传方案的占比。	100%	积极参与有多种形式。请参阅参考部分以获取指导。儿童参与必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且最终决定应基于包含不伤害原则的完整风险评估。

### 3.3 指导性说明

#### 3.3.1 组织指导

关于儿童关切问题的传播和宣传应基于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以下法规条例：法律和法律框架；准则；政策；规程；保护性文化规范和惯例；以及最佳实践传播方法。

---

### 3.3.2 国家宣传能力

人道救援响应应该支持更强有力的协作与合作行动，加强正式与非正式的地方和国家儿童保护行动者的宣传能力。

### 3.3.3 儿童保护信息

儿童保护风险和安全的相關信息，应促进儿童、家庭、社区和其他责任承担者的行为更能起到起保护作用且更安全。儿童保护信息策略可以提高对以下方面的认识：

- 保护风险及其对不同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具有其他多样性特点的儿童的影响；
- 国家和国际责任承担者在促进儿童保护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 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减少和应对儿童保护风险方面的作用。

该策略需包括以下内容：

- 了解《儿童权利公约》中对儿童的法律保护；
- 记录不同目标群体的详细情况；
- 详细规划目标群体不同时，如何调整信息并使用不同方法传递信息；
- 介绍可用的传播方法及其相关程序。

信息内容及其传递方法应在最终确定前进行实地测试，以确保其适应当下情境，且具有包容性、可访问性、可理解性、可利用性、可行性和可信度。常见的传播方法和渠道包括：大众传媒、社区成员、海报和传单、社交媒体和/或移动应用。与其他正式和非正式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组织进行协作，有助于协调信息传递，减少传递混乱和信息重复。

### 3.3.4 参与

**儿童的参与**可以提高儿童保护信息工作的质量、准确性和可信度。儿童被赋予权力，有助于他们重新获得控制感和认同感，锻炼其能力，培养其抗逆力。儿童参与传播和宣传必须是安全的、符合伦理的且有意义的，另外，必须完全满足知情同意/不满 15 岁的儿童（不满 15 岁的儿童）知情赞同赞同的条件。（见《人道主义核心标准》CHS）

---

### 3.3.5 不歧视和包容性

具有包容性的传播和宣传应满足以下条件：

- 全面介绍受影响儿童的经历，其中包括不同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以及具有其他不同特点的儿童的观点；
- 促进公平；
- 重视儿童的能力、本领和抗逆力；
- 不将任何儿童视为受害者或援助的被动接受者；
- 为能力和背景不同的所有儿童提供便利。

### 3.3.6 特别声明

所有包含儿童图像或视频的传播和宣传材料应涵盖一份特别声明，以减少儿童遭遇以下事件的风险：

- 二次虐待、剥削或暴力；
- 受到家人或社区的羞辱或排斥；
- 和/或因国籍或公民身份/定居情况引起的负面影响。

该声明示例：

*“本文件中使用的图片拍摄的是[组织名称]所服务的社区及团体中的儿童，但不  
应假定这些儿童必然是虐待或暴力事件的幸存者，也不应假定其能够代表这场活  
动为之发声的儿童。”*

### 3.3.7 社交媒体

社交媒体可以与受影响的社区，特别是年龄较大的儿童和青少年实现有效的双向沟通。在线交流平台通过赋予儿童、家庭、社区以及地方、国家和国际组织以下能力来保证计划质量并实现问责：

- 描述其自己的需求；
- 查找专属的解决方案；
- 通报其所担心的问题。

---

社交媒体和信息应用还可以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帮助人们与亲人保持联系，定位/升级基本服务。

### **3.3.8 知情同意/不满 15 岁的儿童（不满 15 岁的儿童）知情赞同**

保证知情同意/不满 15 岁的儿童（不满 15 岁的儿童）知情赞同能够（a）维护参与者对其个人信息的所有权及其使用权；（b）规避数据收集者和受访者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儿童保护工作者必须仔细评估每个参与者给予知情同意/不满 15 岁的儿童（不满 15 岁的儿童）知情赞同的能力，因为公开披露儿童身份和/或其形象往往会招致风险或危险。在人道主义活动中，儿童和照顾者可能经历过痛苦或创伤，限制了他们给予知情同意/不满 15 岁的儿童（不满 15 岁的儿童）知情赞同的能力。患有智力障碍的儿童或照顾者可能并不完全了解分享某些信息的风险。

有能力给予知情同意/不满 15 岁的儿童（不满 15 岁的儿童）知情赞同的儿童和照顾者应签署知情同意书。要获取知情同意书示例，请参阅《国际环境中符合伦理地从儿童和青少年处收集信息的方法：指南和资源》。对于（a）没有读写能力（b）和/或使用语言与知情同意书上所用语言不同的儿童或照顾者，应提供其他给予知情同意/不满 15 岁的儿童（不满 15 岁的儿童）知情赞同方法。根据年龄使用简单的语言或图片（如有必要）呈现所有相关信息。维护身心障碍儿童自主作出知情选择的权利。提醒参与者可以随时拒绝或撤销同意。应对传播和宣传活动中所有参与者的期望，参与者必须明白，所付出的努力可能不会直接促使援助和资源有所增加，也可能不会使当下发生重大变化。

### **3.3.9 作证**

儿童可以成为有力的活动参与者和发言人，但他们可能不明白这样的身份意味着怎样的潜在风险。在允许儿童提供证词或分享故事之前，成年人必须（a）根据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评估风险，并且不造成伤害；（b）如有需要，能够为儿童提供适当的服务。

必须允许分享故事和提供证词的儿童使用他们喜欢的交流方式。不应该强迫她/他们反复讨论同一段悲惨经历，因为这可能会令他们感到痛苦。必须告知儿童，其参与是自愿的：无论背景如何，她/他们都有权随时停止参与。

---

儿童宣传者应该接受培训，学会在不必透露自己个人经历的情况下传递有效信息。他们应该在媒体采访前模拟应对可能被问到的问题，并在采访过程中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在任何采访中，孩子都应该有权选择一个值得信任的成年人来支持他们。此人应做好与媒体人员交谈的准备，必要时中止采访，然后向孩子解释情况。

#### 参考资料

- [\*Core Humanitarian Standard on Quality and Accountability\*](#), CHS Alliance, Group URD, the Sphere Project, 2014.
-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Protection Work Carried out by Humanitarian and Human Rights Actors in Armed Conflict and Other Situations of Violence\*](#), ICRC, 2018, pp. 103–150.
- Kolucki, Barbara and Dafna Lemish, [\*Communicating with Childre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to Nurture, Inspire, Excite, Educate and Heal\*](#), UNICEF, 2011.
- [\*Advocacy Toolkit: A Guide to Influencing Decisions That Improve Children's Lives\*](#), UNICEF, 2010.
- [\*Practice Standards in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ternational 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2005.
- [\*How to Communicate with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ave the Children, Yerevan, 2015.

Schenk, Katie and Jan Williamson, [\*Ethical Approaches to Gathering Information from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International Settings: Guidelines and Resources\*](#), Population Council, Washington, 2005, p. 72.

#### 标准 4：项目周期管理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标准 5：信息管理》；《标准 6：儿童保护监督》。

项目周期管理（PCM）是项目设计、规划、管理、监测和评估的周期性过程，实质上是一个指导项目规划的框架，用以提升人道主义干预措施的质量和问责水平。这一标准将儿童发展和儿童权利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考虑范围，为 PCM 增添儿童保护的重点。该标准遵循《人道核心主义标准》。

**项目周期**包括五个核心步骤：（1）准备阶段、（2）需求评估和情况分析、（3）设计和规划、（4）执行和监测、（5）评估和借鉴。

项目周期的五个核心步骤





---

## 标准

所有儿童保护项目的设计、规划、管理、监督和评估都是通过结构化的程序和方法来进行的，这些程序和方法都建立在现有能力和资源的基础上，用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儿童保护风险和需要，并根据借鉴和佐证不断加以调整。

### 4.1 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 了解儿童童年经历和儿童保护的风险、需求和能力

- 4.1.1. 促进机构间的合作，加强摸底工作和研究工作的查核、更新或开展，以便了解：
- 社会生态模式中各级正规和非正规儿童保护体系；
  - 与儿童、儿童保护、性别角色和身份有关的文化和规范；
  - 社区的儿童保护干预措施和保护能力，包括常规应对机制；
  - 与儿童权利和高危人群有关的法律和政策；
  - 儿童保护相关的其他信息。
- 4.1.2. 尽可能让儿童、家庭、社区和责任承担者参与摸底和研究工作。确保他们的观点得到倾听和尊重。
- 4.1.3. 加强工作人员的能力，使他们：
- 了解危机发生前的背景情况；
  - 了解准备计划和行动措施（如加强伙伴关系或加强政府领导）；
  - 了解他们在人道主义响应中的独特作用。

---

## 响应措施

### 评估需求并分析情况

- 4.1.4. 加强机构间情况分析，应涉及背景情况、利益相关者、需求、脆弱性和能力等方面内容。参与制定分析计划，明确需要哪些数据、如何收集数据以及从谁那里收集数据。
- 4.1.5. 加强机构间合作查核二手数据，以明确直接风险、风险根源和现有信息的不足。共同确定是否需要评估，以及哪种方法是合适的。（见“**指导性说明 4.3.5**”。）
- 4.1.6. 对成员性别、身心障碍情况和籍贯/民族背景复杂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小组进行遴选和培训，尽量实现成员构成的特征反映受影响人群的人口特征。
- 4.1.7. 明确数据收集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潜在意外伤害，并积极防范或减轻风险。
- 4.1.8. 通过浅显易懂的方式及时分享调查结果，遵循当地规范并适应于不同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的人群。

### 设计和规划响应措施

- 4.1.9. 根据情况分析和已明确需求设计方案。思考独立的、综合的或主流化的干预措施是否最合适。
- 4.1.10. 在早期响应阶段优先采取急救行动，与此同时，和可持续的社区层面解决办法相结合。随着形势稳定下来，过渡到可长期遵循的办法。
- 4.1.11. 规划和实施行动方案，增强社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互补性，使得人道主义救援响应该是加强而不是破坏现有的结构和体系。
- 4.1.12. 情况允许时，让儿童和社区参与进来，以确保项目规划具有相关性、包容性和抗逆力。
- 4.1.13. 规划并分配足够的预算，以确保实施、监督、评估和借鉴活动质量较高。

### 实施和监测响应措施

- 4.1.14. 从响应措施实施之初就以包容且方便的方式提供项目规划和服务。

- 
- 4.1.15. 监测方案质量、产出和成果，如果可行的话一并监测其影响。监测儿童保护情况的变化，并相应调整方案的执行过程。（见标准 6。）
- 4.1.16. 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降低风险的战略，确保儿童和社区参与监督时不会受到伤害。
- 4.1.17. 建立对儿童友好的机制，且确保该机制适用于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文化等方面不同的人群，以便收集和处理来自儿童、家庭和社区的反馈和报告：
- 项目规划灵活，可及时补充反馈意见；
  - 立刻处理任何涉及儿童保护/守护政策的问题。（见标准 2）
- 4.1.18. 在整个实施过程中防范、明确和减少项目干预措施的意外负面影响。

#### 评估和借鉴经验

- 4.1.19. 与包括儿童和家庭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分享评估、监督、反馈和问责机制的成果和经验教训。确保利益相关者知晓自己的付出是如何促进项目实施的。
- 4.1.20. 参与共同发起的学习项目、儿童保护方案评估和其他可能影响儿童人道主义救援的领域。
- 4.1.21. 通过借鉴调整方案，为未来干预措施的设计提供信息。

#### 4.2 测量指标

有关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分类。以下指标用以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备注
4.2.1. CPHA 方案中以危机前对儿童保护体系和行动者的分析为基础的数量占比。	100%	方案和提案的信息必须是通过现有结构、行动者、价值观和动态的合理分析获得的。
4.2.2. CPHA 评估中以最新案头审查结果为设计依据的数量占比。	100%	如果案头审查是在紧急情况发生之前进行的或已超过 3 个月，则应重新进行案头审查。
4.2.3. CPHA 方案中旨在应对儿童保护评估中所明确的儿童风险、需求和能力的数量占比。	100%	所有方案，包括通报时已制定但尚未实施的方案，都应遵循这一衡量标准。
4.2.4. 纳入监督系统的方案中能够通过 SMART 定量和定性指标从成果角度衡量变化的数量占比。	100%	

### 4.3 指导性说明

#### 4.3.1 人道主义核心标准（CHS）

请参阅《人道主义核心标准》（CHS），了解行动标准、良好经验、有利工具以及 PCM 中的质量和问责水平指标。

#### 4.3.2 有尊严的生活

人道主义救援响应措施的设计对受影响人群的尊严和福祉产生了重大影响。要使方案有助于维护人民福祉，并且发挥其促使人们有尊严地生活的重要作用，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尊重每个人的价值；
- 提升积极应对机制和抗逆力；
- 支持宗教和文化特性；
- 改进社区层面的行动方案；
- 鼓励建立积极的社会支持网络。

---

#### 4.3.3 包容和参与

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影响人群最了解他们生活中发生了什么变化。包括儿童在内的整个社区应当参与到整个项目周期的协商中，应当采用适用于儿童且能够提升参与度的协商办法。尤其应当努力将**遭受歧视或存在受歧视危险的儿童**涵盖在内。尽可能使用点对点/子对子数据收集方法和分析方法。这有助于儿童（a）在困难的环境中重新得到掌控感和能动性，（b）培养积极的认同感和抗逆力。在大多数谈话中，隔开儿童和成人，隔开妇女女孩和男人男孩。与身心障碍儿童或家长交谈时，使用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交流方法，绘画、角色扮演、木偶表演和手语翻译等方法均可用来代替语言。

#### 4.3.4 危机事前信息

尽管关于长期儿童保护情况的资料可能不完整，也可能并不表述为“儿童保护”，但这些内容通常是可以收集到的。确认近期是否已进行全面的儿童保护系统摸底。查阅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准备计划、国家法律、政策和研究。收集社会保护制度、迁移人群、收入贫困、院舍服务、童工、入学率和出勤率、医疗、社会福利和社会规范以及先进经验等方面的相关现有资料，其中包括当地如何看待儿童，以及儿童因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不同而被设定的不同角色。

#### 4.3.5 评估脆弱性

儿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面临的脆弱性各不相同。儿童的性别、性别认同、年龄、身心障碍情况、社会条件、民族/国籍、迁移情况或其他因素（如疾病或缺少证件）可能会使其易遭受伤害，这些因素可能会增加其耻辱感或妨碍其实现权利。评估助长脆弱性的社会因素和背景因素，如歧视、边缘化、社会孤立、收入贫困、阶级/种姓、治理不善、宗教或政治信仰以及未来的潜在危害，如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

---

#### 4.3.6 评估

评估是每个情况分析过程的组成部分。他们根据紧急情况的不同阶段，选择不同方法收集数据。初步或快速评估：

- 为儿童保护情况监测提供基本资料；
- 是初步规划、制定预算和宣传的基础。

初步或快速评估之后，可进行更全面的评估，以便收集整个项目所需的详细资料。评估方法和工具必须适应具体情况，以便准确掌握儿童及其家庭在特定环境中的具体需求。尽可能采用参与性方法。节省时间和资源，避免“评估疲劳”（重复调查相同的个人或社区），方法是：（a）在计划评估之前检查已经可以获得哪些信息；（b）协调评估工作并且机构间分享评估结果。

##### 4.3.6.1 儿童保护部门评估

有一些机构间儿童保护评估工具可用于收集关于儿童保护需要的具体数据。这些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儿童保护评估流程图**来确定何种工具最适合当下情境和可用资源。

##### 4.3.6.2 多部门评估

多部门评估为最初的紧急方案制定和资助优先事项提供信息，并且对特定时刻的优先关注事项进行概括。由于进行此类评估的通常并非专业人士，因此除非经过特别培训，否则只应涉及非敏感的儿童保护问题。

##### 4.3.6.3 将儿童保护纳入其他各部门评估

儿童保护行动者可以在其他部门的部门专门评估中添加问题和/或要求其他部门对其所有数据进行分类，以便获得有价值的信息。其他人可能收集到的有助于儿童保护的信息包括：家庭构成、无监护人和失散儿童的人数、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出生登记、积极和消极应对策略以及与收入有关的问题。参考《关于将儿童保护纳入多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评估的准则》（*The Guidelines on the Integration of Child Protection into Multi-sector and Other Humanitarian Assessments*）

---

#### 4.3.7 数据解析

详细的分类数据对于确定及应对脆弱点和重点需要来说至关重要。尽管这在紧急情况刚发生时很难做到,但至少应按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对数据进行分类。尽可能按其他多样性特点或风险因素进一步分类。分类数据可以体现出哪些人群的处境最危险,以及他们是否正在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数据解析必须与收集敏感数据的安全问题和保护问题以及数据最小化原则相平衡。

#### 4.3.8 项目评估

评估工作是问责制的关键,能够为不同阶段的项目提供信息,确定先进经验,并为今后的项目规划提出建议。要进行评估工作,专业知识和独立自主性是必不可少的。在评估人道主义项目时,通常遵循一套七项标准:相关性、关联性、连贯性、覆盖面、高效性、有效性和影响力。应通过包容各方的方法向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影响人群分享成果,以便他们能够提供和回应提高项目质量的各项选择。各小组应制定明确的计划,将评估结果和相关建议纳入项目规划。

#### 参考资料

- [\*CPMS Programming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Emergencies: CPMS Standard 4 Programme Cycle Management\*](#), CPWG, 2015.
- [\*Child Protection Resource Pack: How to Plan, Monitor and Evaluate Child Protection Programmes\*](#), UNICEF, New York, 2015.
- ‘[Child Protection in Emergencies Assessment Flowchart](#)’,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6.
- ‘Child Protection Working Group Secondary Data Review (SDR): Matrix and guidance note’, CPWG, 2016.
- ‘[Desk Review Template and Guidance](#)’, CPWG.
- [\*Child Protection Rapid Assessment Toolkit\*](#), CPWG, 2014.

- 
- ['Child Protection in Emergencies Assessment Flowchart'](#),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6.
  - [Guidelines on the Integration of Child Protection Issues into Multi-sectorial and Other Humanitarian Assessments](#), CPWG, 2015.
  - [Child Protection in Emergencies Monitoring Toolkit](#), Child Protection Working Group (CPWG), 2016.
  - [Listen and Learn: Participatory Assessment with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UNHCR, 2012.
  - [A Kit of Tools for Participatory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with Children, Young People and Adults: A Compilation of Tools Used During a Thematic Evalu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n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Armed Conflict, Post Conflict and Peace Building, 2006-2008, Save the Children Norway, 2008.](#)
  - ['IASC Gender with Age Marker'](#). [Website]
  - [Learning Toolkit on the Use of the WGQs in Humanitarian Action](#), Humanity and Inclusion, UN Washington Group tools for disability statistics.
  - ['CHS Guidance Notes and Indicators'](#), *Core Humanitarian Standard on Quality and Accountability*, CHS Alliance, Group URD, the Sphere Project, 2014.
  - ['Design of the Quality and Accountability COMPASS Method'](#), Groupe URD.
  - [Inter-agency Community-based Complaint Mechanisms: Protection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Guideline\)](#), IASC, 2016.
  - [Evaluation of Humanitarian Action Guide](#), ALNAP/ODI, London, 2016.



---

## 标准 5：信息管理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标准 4：项目周期管理》；《标准 6：儿童保护监测》；《标准 18：个案管理》。

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需要管理四大类信息：

- 关于紧急情况和辅助协调机制的信息；
- 关于人道主义响应，特别是儿童保护响应的信息；
- 关于特定背景下儿童状况的信息（包括寄宿家庭/照顾者的福利、具体风险因素和儿童权利侵犯示例）；
- 有关面临保护问题的特定儿童的信息（通常通过案例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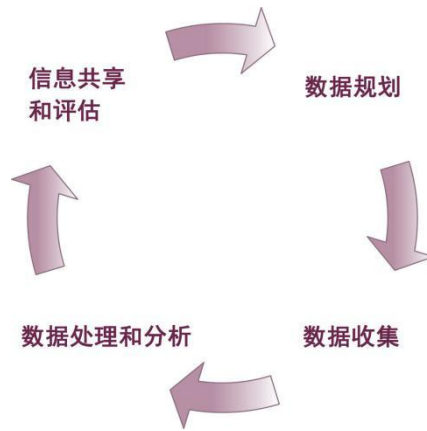
这些信息应被匿名处理并进行加工、分析和分享，以便为制定保护儿童的战略规划和决策方案提供信息。尽可能与有关行动者分享信息，以加强协调，为战略决策提供信息，并且支持宣传工作。只能根据数据保护和信息共享具体协议来共享信息。本标准提供了以儿童保护为重点的信息管理指南，旨在对现有的信息管理工具和培训进行补充。

保护信息管理（PIM）框架中论述了整个信息管理周期。本标准是围绕从 PIM 框架中提取的四个主要阶段制定的：

- 数据规划；
- 数据收集；
- 数据处理和分析；
- 信息共享和评估。

本标准是对保护信息管理指南的补充。

## 信息管理周期



### 标准

根据国际儿童保护原则，在充分尊重保密协议、数据保护协议和信息共享协议的情况下，收集、处理/分析并分享儿童保护行动所需的最新信息。

## 5.1 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 数据规划；

- 5.1.1. 与儿童保护相关机构和更大的保护协调小组合作，识别并收集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历史资料和当前数据。利用这些数据为商定的儿童保护优先事项建立机构间基线数值。
- 5.1.2. 与其他儿童保护行动者合作，对标准化信息管理工具和程序进行开发、调整、分享和翻译，以便尽可能使其能够与国家或其他现有信息管理系统一起使用。示例包括：

- 
- 个案管理信息系统；
  - 评估和情况监测工具；
  - 响应工具和质量监测工具，用以跟踪记录儿童保护干预措施的覆盖面和质量；
  - 信息管理培训（包括数据保护和信息共享协议）。
- 5.1.3. 对参与信息管理的员工进行以下方面的培训：
- 职业道德；
  - 数据收集原则；
  - 数据保护协议；
  - 敏感信息的管理；
  - 适用于儿童的调查技巧。
- 5.1.4. 与卫生机构合作，制定信息共享协议，建立转介途径，这些协议和转介途径应遵循保密原则，并且遵守医疗道德，以便适用于可能出现的传染病爆发环境。
- 5.1.5. 确定是否需要协调跨区域或跨境信息管理系统，以便为应对跨境人口流动做好准备。如果有可能出现国际人口流动，则与其他国家的协调小组/机制合作，协调信息管理系统。
- 5.1.6. 与其他小组/部门合作，酌情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其信息管理系统。

#### 响应措施

##### 数据收集：

- 5.1.7. 遵守数据收集道德协议，应用保密原则，始终避免造成伤害。
- 5.1.8. 至少按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分解和分析数据。
- 5.1.9. 采用人性化的数字系统、使用条款和数据保护政策。培训工作人员使其能够安全有效地管理和使用系统。

##### 数据处理和分析：

- 5.1.10. 尽可能使用交互式在线平台和工具交叉分析数据并改进差距分析功能。

5.1.11. 提高工作人员、合作伙伴和当地协调中心在数据保护和分析方面的能力。

信息共享和评估。

5.1.12. 整合、分析和共享人口层面的信息，并且反馈给：

- 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儿童和社区（视情况而定）；
- 提供信息的人；
- 受影响人群。

这些措施将加强对受影响人口的责任，并支持协调小组发挥其宣传职能。

## 5.2 测量指标

有关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分类。以下指标用以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备注
5.2.1. 参与信息管理的工作人员中对保密程序有所了解的人数占比。	100%	
5.2.2. 数据收集人员中在开始收集数据前一个月内接受过数据收集培训的人数占比。	100%	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对数据收集人员的培训：可以在数据收集开始后1周进行培训，但不得迟于数据采集开始后的第4周。若培训时长超过4周，则需要组织温故培训。
5.2.3. 在受影响社区建立反馈机制，与儿童和成人分享信息。	完成	

---

## 5.3 指导性说明

### 5.3.1 数据解析

每当数据涉及儿童时，按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对指标进行分类。这可以表现出风险或方案是如何对某些儿童产生不同影响的。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是普遍因素；其他因素（如祖国国籍、移民情况或迁移状况）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很重要或具有相关性。在收集定性数据（如有关社会规范、障碍、歧视和其他风险的信息）时，可以使用社会性别来代替生理性别，或两者同时适用。

### 5.3.2 数据收集；

应仿照的最佳经验：

- 所有数据收集方法必须符合技术和道德要求。
- 使用完备的数据收集协议，支持有意义的数据分析和使用。
- 与其他组织和部门协调并规划评估工作，避免重复向同一人群询问同样的问题。
- 仅在以下情况下收集个人识别数据和/或生物特征数据：（a）已明确数据预期用途、数据特异性和数据使用程度；（b）已经得到知情同意/不满 15 岁的儿童（不满 15 岁的儿童）知情赞同。
- 使用明确的、具体的、可测量、可实现、相关的且有时限的指标，这些指标应有助于可测量结果的生成。在进行所有调查时，了解受访者的文化习俗和文化规范。
- 告知受访者你提供帮助的能力有限，避免其不切实际的期望。
- 使用积极的语言，不要给面临危险的儿童贴标签。描述他们的行为；不要将他们分类。
- 只收集需要的数据。
- 设立基线数据，以便了解近几月或近年来的趋势。

### 5.3.3 数据处理和分析；

解析数据时，避免“重复计算”——也就是将接受不同干预措施的同一年龄儿童多次计数。例如，在提供有关儿童保护项目总覆盖范围的数据时，同时接受个案管理和心理社会支持的儿童应被视为一名项目参与者。

---

准确的报告和分析资助数据对于规划和问责非常重要。

没有按照机构间信息共享协议与利益相关方或已报告的数据就信息做过初步对比及多方比对，就不得使用相应信息。

#### 5.3.4 信息共享

共享信息之前斟酌儿童及其家庭将面临的风险。不得共享以下数据：

- 过小数据；
- 过于具体的地理位置；
- 某种情况下容易追溯到特定个人的数据。

不得共享任何个人识别数据，除非是为了相关人员的特定利益，并且已征得他们的许可/同意。制定保障措施，确保所收集的信息不被用于移民执法目的。

收集反馈，提高信息管理周期的有效性。收集或接收数据后马上使用。向信息提供者给予反馈。对所有使用数据的来源进行引用。解读数据时参考当地的具体背景。例如，大量的童工现象可能表明，儿童对家庭生计至关重要。

#### 5.3.5 机构间协调信息管理人員的作用

信息管理是协调工作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要求信息管理人员和儿童保护协调员/协调中心之间相互合作。在大多数应急响应中，担负信息管理职责的是儿童保护协调小组。儿童保护协调小组牵头整个儿童保护分组的信息管理工作，与其他部门建立联系，将儿童保护主流化或将其纳入工作范围。他们将参与建立一个联合评估特别小组，并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合作开发或调整标准化工具和程序，例如：

- 形势和响应监测工具；

- 
- 标准操作程序；
  - 数据保护和信息共享协议；
  - 机构间个案管理表；
  - 标准化培训模块；
  - 联合评估特别小组培训和程序；
  - 满足受影响人群需求的具体指导。

所有的工具和程序都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以满足不同组织在特定情境下的不同需求。如果不具备适应当地的专门知识，儿童保护责任区或联合国难民署可以提供技术支持。

#### 参考资料

- [‘What is Protecti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IM\)’](#), *PIM Guide*, Protecti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the Humanitarian Context’, *OCHA IM Guidelines Ver.2.1*, OCHA.
-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Protection Work Carried out by Humanitarian and Human Rights Actors in Armed Conflict and Other Situations of Violence](#), ICRC, 2018, pp. 103–150.
- [‘Whole of Syria: Child Protection Response Snapshot’](#), Whole of Syria Child Protection Sector, 2017. [儿童保护和人道救援响应综合信息表的示例]
- [‘Information Management Working Group’](#), OCHA. [网站]
- [‘Child Functioning: A new way to measure child functioning’](#), UNICEF, Washington Group on Disability Statistics, 2016.

## 标准 6：儿童保护监测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标准 1：协调》《标准 4：项目周期管理》《标准 6：儿童保护监测》《标准 18：个案管理》。

儿童保护监测是指在特定的人道主义背景下，定期系统审查（监测）儿童保护风险隐患、违规行为和保护能力。其目的是收集证据，为分析、策略和响应提供信息。

有效的监测是合作展开、协调进行且涉及到多部门的。收集的数据和信息应反映所有儿童的状况及其保护隐患。风险范围很广，而且根据具体情况有所不同。儿童保护分析框架确定了在儿童保护分析中可以测量的主题，可用于儿童保护监测系统的设计。

### 儿童保护分析框架

分析主题									
危险与外伤	身心虐待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心理健康与社会心理困扰	与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有牵扯的儿童	童工	无监护人儿童和失散儿童	儿童司法	儿童保护响应服务的可用性和可获得性	综合分析和儿童保护主流化

#### 标准

通过符合原则的安全协作，及时收集、管理、分析和使用有关儿童保护风险的客观数据和信息，以便采取有证据依据的预防措施和响应行动。



---

## 6.1 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 规划

- 6.1.1. 运用**保护信息管理（PIM）程序和原则**设计、实施并评估儿童保护监测系统。
- 6.1.2. 确定儿童保护监测系统的目的和要收集的信息。
- 6.1.3. 摸底和评估现有信息源。
- 6.1.4. 确保将儿童保护纳入更广泛的保护监测范围。
- 6.1.5. 在开始主要的**数据收集**工作之前，设置一组适应具体背景和文化的通用指标。
- 6.1.6. 与其他儿童保护行动者、人道主义部门和利益相关者（包括儿童）合作，确定并商定儿童保护监测的作用、责任和方法以及儿童主导的选择。
- 6.1.7. 评估和减轻数据收集、处理和存储过程中对儿童、家庭和社区造成的潜在风险。
- 6.1.8. 建立安全无害、可靠负责、目的明确且协调统一的协议，以便在利益相关者之间共享信息。
- 6.1.9. 为儿童保护监测建立有效、及时且适当的信息共享途径、转介程序、报告时间表和模板，避免重复，尽量减少报告负担。
- 6.1.10. 评估并加强儿童保护和信息管理**能力**，使其达到实施儿童保护监测系统所需的水平。

#### 响应措施

#### 数据收集：

- 6.1.11. 至少按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分解和分析与儿童有关的数据。风险、边缘化或排斥等其他方面也可能很重要，这取决于具体情况。
- 6.1.12. 为监测儿童保护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心理社会支持，以减轻继发性创伤的影响。

- 
- 6.1.13. 在收集信息时，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应得到儿童和/或照顾者的知情同意/不满 15 岁的儿童（不满 15 岁的儿童）知情赞同。

#### 数据处理和分析；

- 6.1.14. 尽可能考虑、估计和/或分析漏报模式（未报告个案的百分比）或过度报告模式（多次报告个案）。
- 6.1.15. 制定并实施儿童保护监测系统分析计划。
- 6.1.16. 在管理信息方面建立并遵循道德规范、工作原则和先进经验。（见《原则》和《标准 5》）

#### 数据评估和发布

- 6.1.17. 为监测儿童保护问题的工作人员拟定条款，定义并明确**怎样的儿童和家庭面临着虐待、忽视、剥削或暴力等威胁**，或是已从中幸存下来。
- 6.1.18. 就这些条款对监测儿童保护问题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6.1.19. 在此机制下，遵守国家监测和报告特别小组制定的条款，该特别小组关注危害儿童的严重违规行为。
- 6.1.20. 确保将已查明的保护隐患、保护弱点、违规行为和保护趋势定期与儿童保护行动者进行分享（酌情与其他部门行动者进行分享），并在制定组织和机构间的策略规划、响应措施和筹资呼吁时予以考虑。（见**标准 1 和 4**）。
- 6.1.21. 评估和记录儿童保护监测系统和信息共享协议对儿童、家庭和社区的消极和积极影响。

## 6.2 测量指标

有关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分类。以下指标用以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备注
6.2.1. 儿童保护策略和项目方案中以儿童保护监测结果为信息依据的数量占比。	80%	衡量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儿童保护监测分析结果为策略和方案制定提供信息。应在国家层面上予以界定，并参照儿童保护监测传播计划。策略和方案应分开衡量，但可以合并报告。
6.2.2. 本标准提及的准备行动中，在实施儿童保护监测之前儿童保护协调小组已经完成的行动数量占比。	80%	确保根据本标准的关键准备行动制定行动清单。确定收集信息的时间范围。

### 6.3 指导性说明

#### 6.3.1 儿童保护监测目的

儿童保护监测的目的是收集有助于调整现有干预措施或确定新干预措施的证据。儿童保护监测通知和影响：

- 个人、家庭和社区各层面的预防和响应活动；
- 宣传工作应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有关国家和国际法律及决议中所概述的儿童权利；
- 确定优先事项，使得干预措施能够解决儿童最严重的保护隐患和保障落差。

#### 6.3.2 保护信息管理（PIM）

“PIM 是指收集、处理、分析、储存、共享和使用数据和信息的过程，该过程遵循原则、系统条理且协作进行，使得为获取质量保护结果而采取的行动有据可循”（保护信息管理网站）。PIM 有助于确保资源利用的高效性和针对性，加强保护响应活动的协调、设计和进行。（见标准 5）

儿童保护监测系统的设计、实施和评估应遵循 PIM 原则：

- 以人为本，兼容并包；

- 
- 不伤害；
  - 目的明确；
  - 知情同意/不满 15 岁的儿童（不满 15 岁的儿童）知情赞同，和保密性；
  - 数据责任、保护和安全；
  - 技能和能力；
  - 公正；
  - 协调与协作。

除 CPMS 《原则》外，还必须应用以上原则。

### 6.3.3. 二手数据查核以及现有儿童保护数据和资源摸底

每个儿童保护监测系统都应目的明确，并反映下列内容：

- 已识别的儿童保护风险；
- 儿童、家庭和社区已经得到明确的保护能力和应对机制；
- 所收集数据和信息的预期用途和预期使用者。

查核二手数据有助于明确现有数据和信息、发现潜在缺漏并找到弥补这些缺漏的适用方法。儿童保护数据和信息的来源包括：

- 监测儿童权利维护情况和儿童保护虐待或伤害情况的地方和国家体系；
- 卫生、执法、劳动和教育系统的行政数据；
- 儿童保护机构和其他部门采取的评估活动、监测体系以及数据收集举措；
- 个案管理系统；
- 社区保护系统；
- 人权报告。

### 6.3.4. 协调与协作

加强协调和协作有助于实现儿童保护监测系统中资源的有效利用。儿童保护利益相关者、保护部门、其他人道主义部门和相关责任小组/责任区必须在收集和管理数据及信息上，形成统一共识和通用办法。

---

应协调内容包括表单、指标、最小数据集和信息共享与保护协议。进行协调工作时，应对接相关协调工作组或集群系统。（见《标准 1》和《标准 5》）。

### 6.3.5.能力和技能

所有儿童保护监测相关人员都应根据其角色和职责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训：

- 关于人权、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地方、国家和国际标准及法律；
- 安全、响应迅速且及时的转介机制，用以解决监测活动中发现的问题；
- 儿童保护监测活动，包括数据的收集、分享和报告方法，应满足以下要求：
  - 安全
  - 保密
  - 可靠
  - 参与性强
  - 回避创伤
  - 避免冲突
  - 适用于儿童
  - 适用于身心障碍人士
- 针对具体倡议且恰如其分的指导方针，例如（武装冲突期间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MRM)的相关指导方针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Mechanism (MRM) (on grave violations against children during armed conflict)**。

### 6.3.6.分析

应定期分析并分发儿童保护数据，为制定决策提供信息。分析工作会提供更好地了解当前和未来背景形势的机会，以便做出恰当响应。儿童保护监测系统的分析深度，决定着分析中应涉及的技能、能力和行动者。更深层次的分析将需要更高水平的协作。参与儿童保护监测和分析的工作人员应定期举行会议，核查并解读调查结果。

分析过程中的关键要素包括以下内容：

- 明确的儿童保护检测分析深度；
- 分析计划；

- 
- 付出适当人力和技术资源所能明确支持的岗位和职责；
  - 分析单位一致，如人口群体、地点、时间、频率、施害人资料等；
  - 共同商定的报告模板。

#### 6.3.7.社区参与

应向儿童、家庭和社区通报监测活动及其可能的结果，以便为响应行动和问责机制建立合理预期。各机构应让不同的儿童群体、照顾者、社区成员和民间社会团体参与儿童保护监测和响应的各个方面。

#### 6.3.8.监测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联合国安理会建立了系统且全面的**监测和报告机制（MRM）**，及时、客观、准确、可靠地通报在武装冲突（或有关形势）中发生的6起严重侵害儿童的事件。

MRM 监测的侵害行为包括：

- 杀害或残害儿童；
- 在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中招募并利用儿童；
- 袭击学校和医院；
- 强奸儿童和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绑架儿童；
- 拒绝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MRM 提供这些信息，旨在加强冲突各方的责任意识 and 合规性。MRM 并不提供严重侵害儿童事件的总数。MRM 的实施人员应具备 MRM 标准中所规定的专业报告和验证能力。

---

## 参考资料

- [\*Child Protection in Emergencies Monitoring Toolkit\*](#), Child Protection Working Group (CPWG), 2016.
- [‘Child Protection Working Group Secondary Data Review: Matrix and guidance note’](#), Child Protection Working Group (CPWG), 2016.
- [‘UNHCR Secondary Data Review Template’](#), UNHCR.
-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Mechanism on Grave Violations Against Children in Situations of Armed Conflict: Tools’](#), UN.
- [\*Field Manual: The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Mechanism \(MRM\) on Grave Violations Against Children in Situations of Armed Conflict\*](#), UNICEF, 2014.
- [\*The 1612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Mechanism: A Resource Pack for NGOs\*](#), Watchlist on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2015.
- [‘Child Protection Analytical Framework’](#), Child Protection Area of Responsibility (AoR).

---

## 第二部分：儿童保护风险标准



---

## 第二部分引言：儿童保护风险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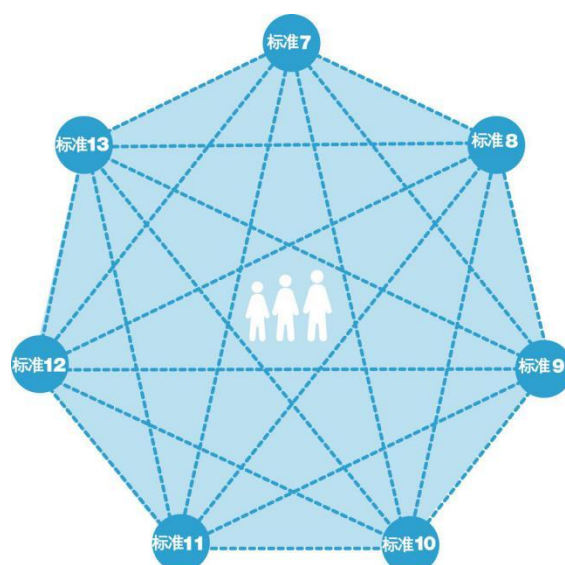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的标准以总体国际法律框架为基础，涵盖核心工作领域和儿童在人道主义环境下可能面临的七个主要儿童保护风险关键问题：

- 危险和伤害；
- 身体和情感虐待；
-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 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困扰；
- 与武装部队或组织有联系的儿童；
- 童工；
- 无人陪伴和与家人分离的儿童。

儿童保护风险是对儿童权利的潜在侵犯和威胁，将对儿童造成伤害。为了解儿童风险，我们需要了解风险的本质以及每个儿童面对风险的脆弱性。社会中的武装冲突、被迫迁移、灾害、环境恶化、经济无保障、传染病爆发和歧视行为，都可能是影响儿童保护的具体风险。儿童脆弱性可能会削弱其恢复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这些脆弱性可能来自儿童家庭、社区和/或社会，也可能与儿童本身的知识、技能及身体、社会和情感发展有关。

儿童个人的脆弱性与其生存环境中的风险结合在一起，增加了其遭受伤害的可能性，儿童可能同时或连续面临多种保护问题。这七个不同的风险标准是相关联的，因为它们能够同时解决缺陷和风险。风险无法单独解决。儿童可能同时面临多种风险。有必要全面考虑儿童处境，分辨每个儿童及其生存环境中存在的缺陷与优势。

## 标准 7-标准 13 中所述风险的关联性



应采取行动预防和应对第 2 部分所讨论的每一风险领域。例如，可以为流动家庭提供建议，以降低其在迁移期间与子女分离的可能性。如果儿童与家庭失散，他们可能需要获得帮助以寻找自己的家人（《标准 13：无人监护儿童及失散儿童》）。为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儿童保护行动者可与营地管理人员合作，确保住宿条件良好，以及往返学校的路线安全。于性暴力中幸存的儿童可能需要社会心理、医疗和法律支持（《标准 9：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第 2 部分的标准还提供相关行动，通过提高儿童、家庭、社区和社会的恢复力来减轻风险伤害，并消除或降低风险。

这些标准需结合以下标准使用：（a）标准 14—标准 20：制定适当策略的标准（其中包括用于处理多种风险、降低儿童脆弱性和增加其保护因素的策略）和（b）标准 21—标准 28：跨部门工作标准。

---

### 标准 7:危险与外伤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标准 12：童工》；《标准 18：个案管理》；《标准 23：教育和儿童保护》；《标准 24：卫生和儿童保护》；《标准 27：庇护所和安置点及儿童保护》；《标准 28：集中安置营管理及儿童保护》。

此标准旨在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中对儿童造成伤害和损害甚至危及其生命安全的人身和环境危险。“意外伤害”是指伤害并非由自己或他人故意造成的，包括爆炸性武器造成的伤害等。

由蓄谋暴力和(或)自残造成的“故意伤害”详见《标准 8》、《标准 9》和《标准 11》。

“意外伤害”占 5-14 岁儿童死亡原因的 25% 以上，也是造成 15-19 岁儿童死亡和永久性伤害的主要原因。每有一名儿童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就有更多的儿童受到永久性损害。

伤害的性质，会因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角色和责任以及造成伤害的原因而产生很大差异。人道主义危机会增加日常危险和潜在风险，并招致新的危险，在陌生环境中，迁移的儿童尤为可能受到伤害。

#### **标准**

所有儿童和照顾者都应知晓并得到保护，使其免受人身和环境危险造成的伤害、损害和死亡，受到伤害和(或)损伤的儿童，应得到及时的身体救治和心理社会支持。

---

## 7.1 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 7.1.1. 与所有儿童、社区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合作，找出并分析现有和潜在的人身和环境危险
- 7.1.2. 培养系统数据收集、伤害监测和优先事项设定的能力
- 7.1.3. 优先考虑儿童保护规划和信息管理工具。
- 7.1.4. 了解在类似的人道主义危机中，儿童如何、为什么以及在哪里受伤或死亡，并根据这些信息采取预防、缓解和应对措施。
- 7.1.5. 培养服务提供者的伤害预防能力，并为受伤和受损的儿童及其照顾者提供相应、优质、可及的保障。
- 7.1.6. 制定切实可行的参与性风险缓解策略，用于备灾、减防灾（DRR）、意识提高活动和公共教育运动。
- 7.1.7. 对儿童、社区和人道主义行动者进行适当的降低风险和急救相关培训。
- 7.1.8. 在所有协调、培训、转介和信息分享活动（包括与其他部门共同进行的活动）中，充分照顾到儿童的人身和环境安全，包括儿童保护/守护政策的落实。
- 7.1.9. 与各国政府合作，以确保备灾和疏散计划针对并适合所有儿童和照顾者。
- 7.1.10.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课程和儿童群体活动中，提倡“降低风险”。
- 7.1.11. 制定并加强儿童保护、卫生和其他部门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数据共享协议、伤害案件定义和系统转介路径。

### 响应措施

- 7.1.12. 与儿童、社区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合作以确定以下内容：
  - 哪些儿童死亡或受伤；
  - 儿童死亡或受伤的原因；
  - 儿童死亡或受伤的时间；

- 
- 儿童死亡或受伤的地点；
  - 儿童在何种情况下死亡或受伤。
- 7.1.13. 保留所有儿童群体在策略和风险教育信息方面的观点。
- 7.1.14. 为面临最大风险的儿童和照顾者量身定制安全信息和降低风险干预措施。
- 7.1.15. 在家庭强化活动中，促进安全的家庭环境的形成。（见《标准 16》）
- 7.1.16. 适当调整儿童的生活环境以确保其安全。
- 7.1.17. 所有部门设计、设立和管理相关设施和干预措施时，优先考虑设计原则的普遍性、儿童的人身安全和可及性。（见《标准 26》、《标准 27》和《标准 28》）。
- 7.1.18. 对所有在社区、团体、学校、运动场和休闲区进行活动的儿童实行监督和保护。
- 7.1.19. 促进儿童安全进出社区、学校和其他地方（无论是陆上还是水上区域），完善无障碍交通。
- 7.1.20. 为受伤或受损的儿童和照顾者提供多部门协同合作的个案管理和转介服务（见《标准 18》和《标准 24》）。
- 7.1.21. 与卫健工作者密切合作，协助医疗机构的个案管理。（见《标准 18》和《标准 24》）
- 7.1.22. 确保儿童得到合适且恰当的急救、紧急运输、创伤护理和受伤后的持续医疗护理。（见《标准 24》）。
- 7.1.23. 为受伤或受损的儿童和家庭提供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见《标准 10》）。
- 7.1.24. 与排雷人员合作，优先在儿童经常出入地区（如学校、医院、供水口等）对爆炸物进行标记、防护并清除。必要时将儿童转移到更安全的地方。
- 7.1.25. 为处于危险中的社区提供以儿童为中心的受害者援助计划和爆炸性武器风险教育。

## 7.2.测量指标

有关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解析。以下指标用以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以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可获得其他相关指标。

指标	目标	备注
7.2.1. 部分保护活动旨在使儿童免受与人道主义局势相关的人身和环境危险，部门响应计划中包含此类活动的部门数占比。	100%	活动可以在行动者或社区层面进行，也可以通过协同合作进行。应定期收集数据以便及时更新，与国家和地方行动者展开协商和评估工作，并持续进行系统的数据收集。这些数据中应该包括造成死亡的原因（隐患）、情况和地点。
7.2.2. 指定社区中存在适用于受伤或受损儿童的完善的社区转介系统的数量占比。	80%	一个转介系统的完善与否可以通过质量基准来衡量，包括情况摸底/SOP 中为受伤或受损儿童提供的特定服务，或通过社区儿童保护机制注册并接受适当转介的儿童数量。

### 7.3 指导性说明

#### 7.3.1 人身危险和隐患

常见的意外伤害包括：

- （在池塘、河流、湖泊、海洋、水井、生活用水箱、厕所等场所中）溺水；
- （从树木、游乐设施、悬崖、矿洞、战壕、建筑物等处）坠落造成的伤害；
- （火、热液体/食物、触电造成的）烧伤；
- 道路交通事故；
- （蛇和昆虫等）生物造成的咬伤或其他伤口；
- （清洁剂、药品、化学药品等）意外中毒；
- （刀、铁丝网、玻璃、植物等）锋利物体造成的伤口；
- 暴露在有害垃圾或其他环境污染物中。

受灾难和冲突影响的地区，可能会出现其他隐患，例如：

- 倒塌或损坏的基础设施（包括裸露的电线和铁丝网）；

- 
- 建筑工地；
  - 下落物或飞行物（树或树枝、砖头、瓦砾、屋顶瓦片等等）；
  - 爆炸性军械（地雷和其他未爆炸武器，如集束弹药、简易爆炸装置（IEDs）、迫击炮、手榴弹和弹药等等）；
  - 化学武器；
  - 卷入争端中，暴露在枪支或其他武器下。

### 7.3.2 儿童保护行动者和其他人的作用

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儿童一贯最为担心自己的人身安全。儿童保护行动者必须与社区、市政和(或)或地方当局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部门合作，以便：

- 优先考虑儿童的人身安全；
- 制定并实施多部门干预措施，以规避和减少儿童受伤或受损的影响。

### 7.3.3 数据收集

（详见《标准 5》）

在人道主义方案拟订和资料管理的各方面（包括数据收集）中，都应考虑到可能对儿童造成的危险和伤害。儿童保护行动者应与卫健工作者合作，共同建立并加强系统性的儿童伤害监测。由于儿童对危险的看法往往与成人有很大不同，数据收集和情况分析应涉及以下情况不同的儿童：

- 性别；
- 年龄；
- 身心障碍情况；
- 职业和活动；
- 其他方面的多样性。

“伤害情况鉴定”用于确定一个人是否受到伤害或其他伤害相关状况。该工作是伤害监测和数据分析的基础，可用于确定具体临床标准以及对人、事件、时间和地点的限制。该工作需进行一定程度的本地化，以便用于所有和(或)特定类型的外伤。满足这些标准的人群，应列为数据收集和方案拟定的目标人群。

---

数据收集口径设置保持协同一直，且分类得当，能够为伤害预防政策制定和具体实施提供实证基础。数据应按以下情况分类：

- 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
- 受伤、死亡原因、位置和情况。

对定性数据的性别分析应涉及社会规范，包括女童和男童的不同角色、责任与机会面前的不同障碍。

在无法进行伤害监测的情况下，应通过调查和可靠来源定期更新数据。儿童保护行动者应倡导地方民事登记服务机构核实和记录死亡情况，提供不同类别的死亡数据。

根据《地雷禁止条约》《集束弹药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CCW）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在收集数据时应多设计一些问题，以便在更广泛的儿童人群中查明地雷爆炸或其他爆炸事件的幸存者。儿童功能模块提供了一种标准方法，用于评估儿童中功能性困难的普遍程度，并监测儿童在服务中的参与度。

#### 7.3.4 预防措施

初级、二级和三级伤害预防行动应基于证据。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的各个阶段都应采取预防措施。

#### 7.3.5 高危人群

特定的儿童群体可能面临更大的人身危险、信息障碍以及不安全或难以介入的物理环境。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及其他差异因素也会对他们面临的风险产生影响。随儿童年龄增长、做出更危险行为和接触更多环境因素，通常其在人身危险中受伤和死亡的几率也相应增加。一些伤害事件（如溺水）超出比例地影响着缺乏适当监督的年幼儿童。

每个年龄阶段的男童受伤率都高于女童。这种差异随着年龄、角色的变化和儿童参与有害工作的程度而增大。女童有更大风险会遭受特定伤害，如因家庭火灾而受伤或死亡。身心障碍儿童通常有更大风险被忽视和遭受意外伤害。他们也可能尚未注意到或不了解周围的危险或隐患，因此，不太具有规避危险的能力。



初级、二级和三级预防干预措施（如图）

具体描述	具体描述	具体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止伤害的发生</li> <li>●培养儿童识别并预防风险的应变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减少伤害的持续性影响。</li> <li>●及早干预，防止违反保护令等违规行为的出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长期跟进复杂创伤、进一步伤害和违反保护令等违规行为。</li> </ul>
人道主义援助	人道主义援助	人道主义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减少灾害风险并准备应急响应。</li> <li>●降低风险。</li> <li>●实施安全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及时抢救、尽快治疗并对伤情进行鉴定。</li> <li>●预防援助过程中的进一步伤害。</li> <li>●帮助恢复其原有的身体健康和机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行个案管理和术后护理，以提高身体机能和生活质量，延长预期寿命，减少其他保护风险。</li> <li>●制定政策并宣传长期可行的预防措施和安全措施。</li> </ul>
监测	监测	监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观察、评估风险并监测伤害，以识别并监测隐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行观察、评估、个案管理、伤害监测，以识别和监测隐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行伤害监测和个案管理，持续进行评估，监测其他数据，为循证政策提供信息。</li> </ul>

### 7.3.6 社区活动

促进儿童安全的方案应纳入现有的社区一级活动、儿童主导的倡议和保护机制，以促进：

- 识别并通报风险；
- 服务提供者及时做出响应；
- 人们改变行为以保护儿童人身安全。

所有儿童都应参与设计和实施预防措施和意识提高活动，以加强其权利，保护自尊，并培养他们对自身人身安全的控制意识。以现有的儿童主导倡议和项目为基础。同侪教育（青年广播、角色扮演、街头戏剧等）能使儿童个体以适龄方式分享知识。

---

### 7.3.7 教育

无障碍教育设施和活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预防和减轻威胁所有儿童的许多伤害风险：

- 提供更安全的环境；
- 促进紧急情况下的有效撤离
- 为大量儿童创造讨论和分享安全信息的机会。

人道主义行动者应为失学儿童、童工、身心障碍儿童或就读于非正规学校、宗教学校或其他学习环境的儿童（包括青少年）等制定和采用具针对性的风险教育方法。（见《标准 3》和《标准 23》）

### 7.3.8 包括幸存者援助的受害者援助

受害者援助（包括幸存者援助、家庭援助和社区援助）必须协同采取适应不同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的个案管理办法。相关服务可能包括：

- 紧急和持续医疗护理（见《标准 24》）；
- 积极参与影响受害者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分享相关信息；
- 身体和功能康复（包括矫形假肢服务）；
- 社会心理和心理健康支持（见《标准 10》）；
- 法律支持和文件资料（见《标准 20》）；
- 经济包容（包括就业援助、社会援助和基本生活水准）（见《标准 21》和《标准 22》）；
- 社会包容（包括平等的教育、文化活动和体育机会）（见《标准 17》）；
- 对受伤或受损的照顾者提供支持，包括为其提供适当的儿童保育和后续访问机会（见《标准 16》）
- 为身心障碍人士提供安全和无障碍的建筑物和社区空间（包括酌情使用坡道和栏杆）。

---

## 参考资料

- [\*Injury Surveillance Guideline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01.
- [\*Factsheets: How to implement victim assistance obligations under the mine ban treaty or the convention on cluster munitions\*](#), Handicap International, 2013.
- [\*Emergency Mine Risk Education Toolkit: Emergency MRE Handbook \(First Edition\)\*](#), UNICEF, 2008.
- [\*'Child Protection', Includ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Humanitarian Action\*](#), UNICEF, 2017.
- [\*Assistance to Victims of Landmines and Explosive Remnants of War: Guidance on Child-focused Victim Assistance\*](#), UNICEF, 2014.
- [\*Preventing Drowning: An Implementation Guide\*](#), WHO, 2017.
- [\*World Report on Child Injury Prevention\*](#), UNICEF, WHO, 2008.
- [\*Ten Strategies for Keeping Children Safe on the Road\*](#), WHO, 2015.
- [\*'Child Functioning: A new way to measure child functioning'\*](#), UNICEF, Washington Group on Disability Statistics, 2016.
- [\*Inter-agency Toolkit: Supporting the Protection Needs of Child Labourers in Emergencies \(Draft for Field-testing\)\*](#), Child Labour Task Force and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6.

---

## 标准 8：身心虐待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标准 10：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困扰》；《标准 16：优化家庭环境和照护环境》；《标准 18：个案管理》。

“虐待”包括对儿童造成伤害、造成潜在伤害或存在伤害威胁的所有行为，包括不作为。虐待行为发生环境较为广泛，实施虐待者可能是父母或照顾者、家庭成员、权威人物、陌生人甚至其他儿童。有证据表明，虐待现象普遍存在，在儿童保护整体受到削弱的人道主义环境中，虐待行为可能会增多。据估计，每 4 名儿童中就有 1 人在童年时期遭受过身体虐待，每年有多达 10 亿的 2 至 17 岁儿童遭受身体暴力、性暴力、情感暴力或忽视。

虐待行为对儿童和后代有严重的短期和长期影响。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包括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行动者，都应采取全面且协调的干预措施，预防和应对虐待事件。

该标准聚焦预防和应对身心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事件。其他标准侧重于其他类型的虐待，如性暴力（标准 9）、童工（标准 12）和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相关儿童（标准 11）。

### 标准

儿童须得到保护，使之不受身体和情感虐待，能够获得适合具体情况且针对不同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的相应服务。

---

## 8.1 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 8.1.1. 与儿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了解以下因素对儿童受虐待风险和被保护免受虐待的影响：
- 现有的社会和文化规范、经验和行为；
  - 儿童的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
  - 任何相关的法律和政策；
  - 预防和应对虐待事件的现行做法。
- 8.1.2. 评估并加强相关服务提供者识别、转介和处理虐待儿童事件的能力
- 8.1.3. 明确并改进适当的地方战略，以防止虐待儿童。
- 8.1.4. 对所有接触儿童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他们签署行为守则和保障政策。（见《标准 2》）
- 8.1.5. 制定、实施和培训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使其了解为受虐待儿童提供支持的保密转介途径和个案管理协议。（见《标准 18》）
- 8.1.6. 培训所有个案工作者和直接服务提供者的以下能力：
- 查明虐待的迹象；
  - 评估儿童的安全；
  - 确定照顾者保护儿童的能力；
  - 提供心理急救等一线心理社会响应。（见《标准 10》）
- 8.1.7. 与地方、国家和国际行动者合作，明确忽视行为是虐待的一种，将忽视纳入所有相关评估、摸底和数据收集活动。
- 8.1.8. 与儿童和照顾者合作，整理并发布对儿童友好并具有包容性的以下方面相关认知信息：
- 虐待的定义和形式；
  - 虐待的影响；
  - 预防和应对虐待行为的支持服务。

### 响应措施

- 8.1.9. 帮助照顾者获得积极的处事技能和育儿技能，并帮助其获得生计支持。（见《标准 16》）

- 
- 8.1.10. 支持教师和其他与儿童一起工作的人培养积极的纪律技能。
  - 8.1.11. 向正在遭受或经历过虐待的儿童提供适当、全面且保密的个案管理服务。让儿童及其照顾者参与过程的每一步，包括制定安全和响应计划的过程。
  - 8.1.12. 为处于危险中的儿童提供适合其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的活动（包括促进儿童福祉的儿童小组活动），以培养积极的处事技能和健康的同伴关系。（见《标准 10》和《标准 15》）
  - 8.1.13. 与社区成员合作，增强对儿童和照顾者出现心理困扰的迹象及其后果的认识。（见《标准 10》）
  - 8.1.14. 与包括学校在内的社区行动者合作，（a）减少虐待带来的任何羞辱，（b）帮助遭受虐待的人。（见《标准 17》和《标准 23》）
  - 8.1.15. 支持各国政府通过和执行法律和政策，保护儿童在所有私人、公共和机构环境中，及在检疫或移徙中不受虐待。（见《标准 14》和《标准 20》）
  - 8.1.16. 实施隔离儿童的协议和计划，在传染病爆发传染病爆发期间持续满足其身心需要。（例如，将儿童与其某位家庭成员一同隔离可能是最合适的）

## 8.2 测量指标

有关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解析。以下指标用以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以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备注
8.2.1. 确认需要身心虐待响应服务的儿童中，已接受相应服务的人数和占比。	100%	根据国情调整这一指标，以适用于具体服务（卫生、MHPSS、个案管理，司法）。
8.2.2. 基于最新需求评估制定的人道主义响应计划中，包含对身心虐待的预防和响应的策略数占比。	90%	根据国情确定“最新”的具体含义（如“近3个月内”）。

### 8.3 指导性说明

#### 8.3.1 忽视

忽视可能有多种形式（涉及身体、医疗、情感、教育、监督或关系层面），而且很难识别。它可能对儿童的身体、情感和心理社会发展及福祉造成长期严重的负面影响。人道主义环境中常常缺乏有关忽视的数据。应呼吁所有利益相关方认识到忽视是一种虐待，并将其纳入所有相关评估、摸底和数据收集活动中。

#### 8.3.2 身心虐待和暴力

虐待和暴力都是故意的，但暴力只是在责任和照顾关系中实施的“虐待”。陌生人的暴力不是虐待。身心虐待和暴力包括以下各种行为：

- 限制行动；
- 嘲笑、威胁和恐吓；
- 用器械击打、殴打和折磨；
- 绑架；
- 杀害。

不同形式的暴力可能一起发生。如果已知儿童正在经历一种形式的暴力，则应监测他们是否还经历着其他任何形式的暴力。

---

身心虐待和暴力的后果包括：

- 身体伤害（烧伤、骨折、脑损伤等）；
- 社会心理和心理健康功能下降；
- 永久性身体或认知障碍；
- 与有毒压力有关的长期疾病；
- 死亡。

与性相关的虐待和暴力也被称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详见标准 9。

### 8.3.3 社会规范

某些形式的暴力可能会得到社会规范的支持，例如父母打子女的“权利”。人道主义局势可提供机会，使鼓励暴力和虐待的社会规范被重新评估。有证据表明，有害的社会规范和态度可以通过长期采取干预措施得到改变，例如在长期危机中或从人道主义局势向发展局势过渡期间实施干预措施。

### 8.3.4 风险因素

风险是由社会生态模型不同层次上的多种因素相互作用决定的。人道主义危机往往会提高儿童遭受虐待的风险，因为照顾者的压力增加而其他保护因素减弱。常见风险因素包括：

- 个人层面因素，如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教育；
- 家庭和照顾者层面因素，如分居、死亡、家庭结构变化、父母压力、药物滥用和遗弃；
- 社区层面因素，如贫困、住房条件差、社会规范和迁移等；
- 社会层面的因素，如大面积冲突、饥荒、传染病爆发、法律框架薄弱、执法不力和歧视性政策。

（社会生态模式层面相关详细内容，见标准 14-17）



---

### 8.3.5 儿童的抗逆力

人道主义行动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儿童的抗逆力，帮助减少并减轻虐待事件的风险和发生率：

- 为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的技能；
- 改进讨论论坛；
- 加强教师、父母、照顾者和与儿童直接接触的其他人的保护能力。（见《标准 16》和《标准 23》）

### 8.3.6 保密

- 人道主义行动者应继续努力确保儿童的安全，（特别是在处理虐待儿童案件时）防止进一步的伤害。儿童可能向其披露事件的所有个人——包括社会工作者、社区或卫健工作者、执法人员以及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守保密、知情同意/不满 15 岁的儿童（不满 15 岁的儿童）知情赞同的原则并认可儿童利益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他们必须尽可能考虑到儿童的愿望，权利和尊严。为了防止进一步的伤害，多学科行动者应协调儿童的访谈和评估，以尽量减少重复调查。（见《原则》、《标准 5》和《标准 18》）

### 参考资料

- [\*Preventing Child Maltreatment: A Guide to Taking Action and Generating Evidence\*](#), WHO, 2006. [Available in Arabic, English, French, Chinese, Italian, Spanish.]
- [\*INSPIRE Handbook: Action for Implementing the Seven Strategies for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18.
- [\*Guidelines for the Health Sector Response to Child Maltreatment\*](#), WHO, Geneva, 2019 (pending).
- [\*Action for the Rights of Children \(ARC\) Resource Pack: A Capacity-building Tool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and after Emergencies\*](#), ARC Steering Committee, Save the Children, 2009.
-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NICE Guidanc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 2017.

- 
- [‘Recognising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NICE Pathway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
  - Elliott, Leilani, Claire Whiting, Hannah Thompson and Christina Torsein, Christina, [Child Neglect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Literature Review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Strengthening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8.
  - [Alternative Care in Emergencies Toolkit](#), Interagency Working Group on Separated and Unaccompanied Children, 2013.

---

## 标准 9：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SGBV）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标准 10：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困扰》；《标准 12：童工》；《标准 18：个案管理》；《标准 24：健康和儿童保护》。

本标准将“性暴力”定义为成人或有掌控力的其他儿童对受害儿童实施的任何形式的性活动。无论有无身体接触，都可被认为是性暴力。

“基于性别的暴力”（GBV）是对任何违背个人意愿并基于男女之间社会归属（性别）差异的有害行为的总称，包括造成身体、性或精神伤害或痛苦的行为、威胁、胁迫及其他剥夺自由的行为。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SGBV）对幸存者、家庭和社区的福祉产生重大且长期的负面影响。虽然所有儿童都可能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但女童（特别是青春期少女）由于其性别和年龄会格外受到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影响。由于受害者污名化现象和对性别规范的违背性，男童遭受的性暴力行为仍然很少被报告，对男性幸存者的支持机制很少到位。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以及性别特征不同的儿童具有一定的脆弱性，需要给予针对性的预防和响应行动。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普遍存在，但往往少报漏报。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都应假定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正在发生。缓解、预防和响应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是拯救生命的干预措施，需要多部门共同响应。由于社会障碍和污名化，所有儿童幸存者在寻求支持和服务方面都面临着独特的挑战。所有儿童保护行动者都有责任预防或减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风险。对儿童幸存者采取措施的儿童保护行动者需要具备适当且必要的能力，为儿童幸存者提供个案管理、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等专门服务。

在本标准中，“儿童幸存者”是指 SGBV（包括与性及性别相关的陋习）的儿童幸存者。陋习可能包括童婚或女性生殖器切割等习俗。与此相关的所有关键措施应与 GBV 行动者协调实施，避免重复，以更好地防范和应对针对儿童的 SGBV 事件。

## 标准

所有儿童都被告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受到保护，且能够得到适合其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发育阶段和文化/宗教背景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响应服务。

### 9.1 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 9.1.1. 与“基于性别的暴力”（GBV）小组和行动者协调合作，定义“预防和应对”儿童幸存者的作用和责任并将其纳入标准作业程序。（见《标准 18》）
- 9.1.2. 通过二次数据审查收集并分析现有 SGBV 风险的信息。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编纂的《IASC 基于性别的暴力参考指南》（IASC GBV Guidelines）。
- 9.1.3. 与儿童进行协商沟通，了解他们对安全性的忧虑和看法。
- 9.1.4. 建立转介路径需对下列情况进行摸底：
  - 能够提供适用于儿童的幸存者服务的现有正式和非正式服务的提供者；
  - 儿童幸存者今后寻求支持的可能入境点。

#### 预防措施

- 9.1.5. 确保在就 SGBV 问题与社区接触之前，能够提供基本的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伤害。
- 9.1.6. 通过教育、生活技能培训、育儿项目和经济赋权，加强对儿童及其照顾者的支持与帮助。（见《标准 16》）
- 9.1.7. 与儿童、家庭和社区合作，消解助长和滋生 SGBV 现象以及使儿童幸存者受辱的社会及文化规范。在采取行动消除危害性社会及性别规范时，确保需求不同的儿童和成人都能切实参与其中。（见标准 14-18）

---

## 响应措施

### 减少 SGBV 风险

- 9.1.8. 加强社区监测和处理 SGBV 风险的能力，并向儿童及其照顾者提供相关信息，说明他们能够在何处以及如何以符合道德要求且安全保密的方式寻求帮助。
- 9.1.9. 定期监测并处理威胁儿童的 SGBV 风险，包括(a)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安全问题，(b)阻止其获得儿童保护服务的障碍。
- 9.1.10. 提升儿童保护服务提供者的 SGBV 预防和应对能力。

### SGBV 响应

- 9.1.11. 与 GBV 行动者合作，制定、改善并定期更新转介途径，以便及时、安全、有效地转介儿童幸存者。在严重危机期间，建立最低限度的转介途径，并设立优先级，应涉及健康状况、个案管理、社会心理支持和安全保障等要素。
- 9.1.12. 向所有服务提供者、儿童、照顾者和社区提供了解转介途径的信息。
- 9.1.13. 加强正式和非正式服务提供者向所有儿童提供适应其需要的服务的能力。需特别注意与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有关的各种需要。不同性别的儿童及已婚儿童、被贩卖儿童、无人陪伴儿童或与武装部队或组织有关联的儿童，也可能有特殊需要。
- 9.1.14. 帮助儿童幸存者获得由具有专业知识的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高质量个案管理服务。
- 9.1.15. 在需要时提高其他服务提供者的能力，以便他们也可以为儿童幸存者提供优质的个案管理服务。（见《标准 18》）
- 9.1.16. 若从家中搬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为儿童幸存者寻求适当的替代照顾并监测其在接受替代照顾时的安全情况。（见《标准 19》）
- 9.1.17. 提供现金和代金券援助和（或）实物支持，使儿童幸存者能够迅速获得紧急护理。但此类支持需在确定其切实需要或者将适当服务纳入个案管理规划之后实施，并对干预措施进行持续监督。

9.1.18. 与儿童进行沟通协商，将 SGBV 信息纳入儿童保护社区拓展活动和认识提高活动中。这些信息可能包括儿童幸存者权利相关信息、风险报告地点以及 SGBV 响应服务获取途径。

## 9.2 测量指标

有关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解析。以下指标用以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以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可在线获得其他相关指标。

指标	目标	备注
9.2.1. 目标地点中目前能够根据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文化背景为儿童幸存者提供响应服务的数量占比。	90%	服务提供者必须符合国内商定的统计标准。该标准可能涉及提供不同级别的响应措施。
9.2.2. 获得 SGBV 响应服务的儿童和/或其照顾者中对服务提供表示满意的人数占比。	根据所在国家或具体背景确定	通过结构化访谈（在随访期间对已确认的儿童或照顾者进行调查）来衡量这一指标。直接向儿童幸存者提供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必须进行该调查。不同国家中需对这一指标进行修改，以便提供相应服务(卫生、MHPSS、个案管理、司法)。

## 9.3 指导性说明

### 9.3.1. 社会和性别规范（见标准 17）

部分态度、信念、规范和结构会助长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权力不平等现象，是 SGBV 现象的根本原因。改变促使性别不平等的规范和制度，会对幸存者的直接健康、安全和安保产生明显影响。只有在(a)更稳定的环境中和(b)基本的 SGBV

---

响应服务发挥作用时，才应实施与社会规范和系统变革有关的干预措施。人道主义响应行动一旦拖拖拉拉就可能造成有害的社会和性别规范，致使 SGBV 行为不但不被惩罚甚至还会受到鼓励。为了改变有害的社会规范，预防 SGBV 现象的方案需要：

- 改变社会期望，而不仅仅改变个人态度；
- 公开宣传这种变化；
- 鼓励形成新型规范和行为。

### 9.3.2.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援助方法

采用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援助方法，可以为幸存者营造有利环境，在这种环境中，幸存者的权利和愿望得到尊重，其安全得到保障，且其尊严得以维护。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援助方法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 安全：**幸存者及其家人的安全和保障是首要考虑因素。
- 保密：**幸存者有权选择他们向谁或不向谁讲述其故事，与其相关的任何信息需在知情同意/不满 15 岁的儿童知情赞同的前提下分享。但是在与儿童合作时，必须向儿童及其照顾者明确解释保密限制，其中应包括对儿童身心安全的保护，并在必要时即刻提供援助。个案管理机构需重视并着重了解符合幸存者背景的法律政策，且应根据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仔细审查这些法律和程序，在采取任何行动时都必须将其纳入优先考虑。
- 尊重：**所有行动都应以尊重幸存者的选择、愿望、权利和尊严为前提。援助者的作用是促进幸存者康复并为其提供资源。
- 不歧视：**幸存者应得到平等公正的待遇，不因其性取向、性别认同、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宗教、国籍、族裔或任何其他各种因素而改变。

对于儿童幸存者，除上述原则外，还需要考虑**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所有与儿童相关的决定和行动都应是有利于儿童安全、福祉和发展的最佳选择，每个儿童都是独一无二的，且遭受 SGBV 的影响不同。儿童有权参与与之相关的且与其成长阶段相适应的决策。父母或照顾者应根据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参与决策。



---

### 9.3.3 强制性报告

强制性报告是指国家法律和政策授权某些机构和/或专业人员报告疑似或实际虐待儿童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根据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PSEA)的保护性政策,据称由人道主义行动者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通常须强制性报告。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和服务提供者必须深入了解当地、国家、国际和各组织的强制性报告法律和/或政策。服务提供者必须(a)将报告义务告知儿童幸存者和照顾者,(b)在开始任何评估过程之前,取得儿童幸存者和照顾者的知情同意/不满 15 岁的儿童不满 15 岁的儿童知情赞同。

### 9.3.4 数据和信息共享

在危机开始时,不应优先收集 SGBV 发生率的具体数据。SGBV 数据的管理,应在幸存者充分知情同意/不满 15 岁的儿童不满 15 岁的儿童知情赞同的前体下进行,目的在于改进服务提供流程。应以安全且符合伦理要求的方式开展这项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性和所有相关人员的安全。特定服务提供者负责收集事件资料,为儿童幸存者提供帮助,并接受数据保护协议的约束,如由**性别暴力信息管理系统(GBVIMS)**开发的协议。即使是在特定服务提供者之间,共享个别事件或事件整体的相关信息也应遵循须知,且受到保密协议和信息共享协议保护。不应在评估期间收集事件资料,也不应将其用作向捐助者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的监测指标。不遵守这些协议的议定书可能会使幸存者面临风险,或增大个别儿童、特定家庭和整个社区遭受歧视和暴力的概率。《儿童幸存者照顾》(第 5 章)的内容中包含知情同意/不满 15 岁的儿童不满 15 岁的儿童知情赞同问题,将年龄作为依据,且考虑到成熟水平和认知功能受损/身心障碍情况。

### 9.3.5 童婚(见标准 18)

许多情况下童婚是一个关键问题,在人道主义危机中更为重要。与 GBV 行动者合作时,儿童保护行动者应:

- 与儿童(特别是女童)、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商,确定与童婚有关的风险因素和社会/文化习俗。



- 
- 了解童婚相关的个案管理标准。
  - 在评估和方案设计中涵盖以下内容：
    - 童婚的不同危险因素（适用于所有儿童）；
    - 已婚儿童、怀孕女童和儿童/未成年父母的具体需要。（已婚女童面临更大的亲密伴侣暴力风险[IPV]，但往往视而不见。）
  - 与多部门行动者（涉及 GBV、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合作，采取干预措施来(a)防止童婚，(b)为已经结婚和/或为人父母的儿童提供支持。

儿童保护行动者可能想终止婚姻，但这样做会给儿童、家庭和其他行动者带来意外后果。在这种情况下，最好的响应措施是：

- 了解儿童的情况和他们的预期；
- 进行安全的评估和计划；
- 提供信息和支持；
- 以及为儿童与可能提供支持和帮助的人和服务建立联系。

需要优先考虑儿童的安全和利益最大化。如果儿童眼前就面临安全问题，需帮助他们获得能提供短期保护的服务，这类服务有可能为期提供长期保护以供选择。

#### 参考资料

- [\*Caring for Child Survivors of Sexual Abuse: Guidelines for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ervice Provider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and UNICEF, 2012.
- [\*Inter-Agency GBV in Emergencies Minimum Standards\*](#), 2019.
- [\*Child Protection: Thematic Area Guide for Guidelines for Integrat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Action\*](#), Inter-Agency Standing Committee, 2015.
- [\*'GBV Responders Network—Keeping Women and Girls Safe: Resources for Address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IRC.[网站]
- [\*Manag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Emergencies: Free Online Course\*](#), UNFPA.
- [\*Ethical and Safety Recommendations for Researching, Documenting and Monitoring Sexual Violence in Emergencies\*](#), WHO, 2007.

- 
- [Interagency Gender-based Violence Case Management Guidelines: Providing Care and Case Management Services to Gender-based Violence Survivor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Gender-based Violenc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GBVIMS) Steering Committee, 2017.
  - [‘What Works to Prevent Violence Against Girls and Women’](#), Child Protection Working Group, 2014. [Website]
  - [‘Gender-based Violenc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GBVIMS. [Website]
  - [Inter Agency Guidelines for Case Management and Child Protection](#), Child Protection Working Group (CPWG), 2014.

---

### 标准 10：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困扰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标准 15：儿童福利儿童小组活动》《标准 16：优化家庭环境和照护环境》《标准 17：社区层面办法》《标准 18：个案管理》《标准 24：卫生和儿童保护》

人道主义危机可能给儿童及其照顾者造成即时的和长期的心理创伤和社会性痛苦。痛苦的主要来源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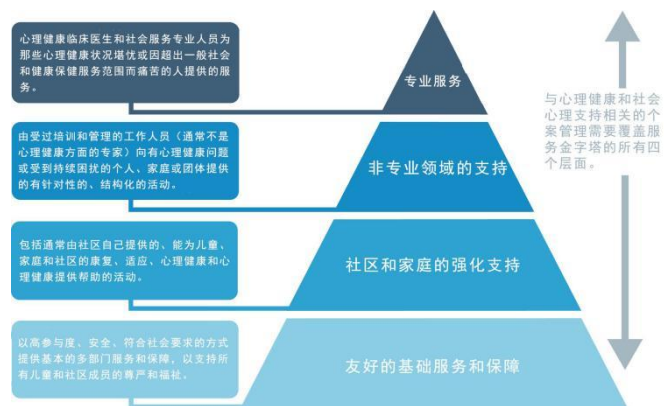
- 接触创伤事件；
- 家庭成员死亡或与之分离；
- 缺乏基础服务、准确信息和安全保障；
- 迁移；
- 家庭和社区网络以及支援系统弱化。

如果痛苦无法减轻或出现了采取消极的应对措施（如使用药物、问题行为或自我伤害）来消解痛苦，儿童及照顾者的心理健康问题可能恶化为需要特殊支持。“心理健康和心理支持”(MHPSS)是指保护或提升心理健康以及预防或治疗心理健康问题的任何形式的支持(《IASC 紧急情况下的 MHPSS 参考指南(2007)》/IASC *Guidelines on MHPSS in Emergency Settings* 2007)。

儿童能成功应对困境的能力（其“韧性”）受以下因素影响：

- 他们的年龄、发育阶段和身心障碍情况；
- 他们的基本生存需要和安全需要得到满足的情况；
- 他们自身及其照顾者先前的身心健康状况；
- 他们从照顾者那里得到的情感及社会支持；
- 他们的照顾者得到的情感及社会支持；
- 以及整体社会环境（如社区支持和物质资源）。

## 心理健康和心理支持：服务金字塔



### 标准

儿童及其看护者的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福祉得到改善。

#### 10.1.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 10.1.1.机构间多部门摸底和分析现有信息，包括：

- 现有的正规和非正规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
- 对应文化背景下对心理健康问题、心理困扰、精神状态和应对机制的解读；
- 儿童和照顾者面临的风险因素以及受到的保护；
- 儿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当下的能力水平和培训需求；

- 
- 以及心理健康问题类型和患病率的分类数据。
- 10.1.2.将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纳入应急准备计划。
- 10.1.3.对儿童保护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以下方面的培

训：

- 提供支持时所需的基本倾听技巧和心理急救技能(PFA)；
- 精神健康状况和心理困扰的表征；
- 转介机制和信息共享协议；
- 以及《IASC 紧急情况下的 MHPSS 参考指南》和《IASC 关于将身心障碍情况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参考指南》。

10.1.4.提高现有家庭、社区和国家各级系统向儿童和照顾者提供心理健康及社会心理支持的能力。

10.1.5.有组织地建立并实施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机制，以促进所有工作人员和相关方的福祉。（见《标准 2》）

## 响应措施

---

10.1.6.参加相关机构间和多部门协调机制和工作组。

10.1.7.在特定部门和多部门响应计划及预算中，纳入心理健康和心理支持服务。

10.1.8.与正式和非正式的地方、国家和国际行动者合作，建立转介机制，提供一系列心理健康和心理支持服务。（参考“服务金字塔”）

10.1.9.在社区内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以便实现以下目的：

- 提高对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健康的认识；
- 解决污名化和歧视问题；
- 以及提供现有支持服务的相关信息。

10.1.10.利用培训和信息共享改进现有正式和非正式支持系统：

- 向所有儿童和照顾者提供包容、无障碍、安全、友好且有意义的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
- 加强儿童和照顾者的积极响应机制(标准 15 和 16)
- 增加环境中的保护性因素（见《标准 17》）

10.1.11.在实施各级干预措施时，为儿童、家庭和社区制定全面的多部门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方案。（参考“服务金字塔”）

10.1.12.帮助有心理健康问题和/或出现严重心理困扰表征的儿童和照顾者获得专门服务。

10.1.13.根据危机性质，为社会心理干预制定针对性方案。例如，在传染病爆发期间不建议开展儿童小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可采用社区、家庭、点对点和一对一等照顾方式辅助或直接取代儿童小组活动。在难民居住地或国内迁移者居多的环境中，社区结构可能会被削弱，第一步可能需要鼓励加强社区凝聚力。若儿童仍被武装冲突波及，必须首先解决持续存在的压力。

10.1.14.提倡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并将其作为一项应予以加强和资助的急救性干预措施。

## 10.2.测量标准

有关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解析。以下指标用以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可在线获得其他相关指标。

指标	目标	说明
10.2.1.项目完成后，儿童及其照顾者中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福祉得到改善的人数占比。	70%	需对儿童和照顾者分别进行评估。紧急情况下，局势恶化可能会导致部分儿童和照顾者的评估结果随之恶化。提供 MHPSS 有助于稳定其状态，防止状态愈加恶化。该指标涉及所有层次的干预措施。
10.2.2.需要专门精神健康服务的儿童中被转介到适当服务机构的人数占比。	100%	这一指标以儿童保护行动者这一关键角色为唯一根据，跟踪记录向专门服务机构转介的情况，服务结果并不作为记录依据。

---

### 10.3.指导性说明

#### 10.3.1.参与情况

所有儿童、照顾者和社区成员（包括有心理健康问题的儿童）都应积极参与心理健康和心理支持项目的设计、实施和评估，确保实施问责制，增进儿童社会心理福祉。

#### 10.3.2.儿童发展全阶段规划

所有儿童的认知、社会和情感功能在 18 岁以后会继续发展。因此，必须为处于所有年龄和发育阶段的儿童提供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方案，涵盖以下发育阶段：

- 产前产后：**为孕妇、准父亲和有婴儿的家庭提供支持。
- 幼儿期：**帮助儿童大脑快速发育，培养其对照顾者的正向依恋。
- 中童年和青春期：**为重大转折带来的持续性演变和社会情感变化提供支持。此阶段青少年出现社会和心理问题的风险增加，很大程度上可能会受到社会压力的影响。此外，青春期承受巨大压力也可能会引起部分精神疾病。成年期有一半的心理健康障碍是从 14 岁开始的，许多案例未被发现且缺乏治疗。

提供儿童保护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培训，以辨别和转介具有下列特征的儿童：

- 未处于关键发育阶段；
- 有迹象表明其出现精神健康问题；
- 和/或有早期迹象表明存在可能导致身心损伤。

#### 10.3.3.对照顾者、家庭和社区的支持

照顾者、家庭和社区是儿童保护和福祉的最重要来源。家庭层面的干预措施会增进照顾者福祉，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同时带来以下益处：

- 促进照顾者的自我关注；

- 
- 支持积极正面的育儿方式；
  - 教会家长如何为遭受心理困扰的儿童提供支持；
  - 加强家庭依恋；
  - 以及促进经济稳定。(见《标准 16》)

社区级别的干预措施应提升社会凝聚力，防止污名化和歧视现象。(见《标准 17》)

在某些情况下，孩子可能会面临家庭内部的保护风险。应建立包含替代照顾安排在内的以儿童为中心的社区级体系，识别并应对此类风险。(见《标准 19》)

#### 10.3.4.与政府和其他部门的合作

涉及儿童保护和所有其他部门活动的各种行动可以作为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干预措施的切入点。因此，儿童保护行动者应与所有部门和政府各部门(酌情)合作，为儿童和照顾者提供协调且全面的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见《导言 4：“跨部门工作标准”》)

#### 10.3.5.心理急救(PFA)

心理急救是对危机中儿童及成年人实施的支持性人道主义急救措施，帮助个人：

- 感到安全、平静，不被孤立并充满希望；
- 获得社会、生理和心理的支持；
- 提升自助能力，并促使其帮助自己的社区。

所有儿童、社区成员和人道主义行动者，都可以学习和接受心理急救。

#### 10.3.6.专门的心理服务

对于表现出更严重或更复杂的精神健康问题的受影响人群，有必要提供专门的服务，此类精神健康问题具体表现为：

- 长期精神困扰；
- 自残；



- 
- 企图自杀；
  - 严重的行为问题；
  - 和/或难以完成基本的日常工作。

在人道主义危机之前出现，以及因危机而出现症状的儿童和照顾者，都应获得相应服务。提供各类服务的儿童保护工作者应接受培训，以正确识别并转介持续表现出严重心理困扰症状的人群。如果工作人员资质合格且接受监督，则可参与儿童保护项目，提供专门服务。如果没有专门的服务提供者，儿童保护行为者应提供完备的个案管理和替代干预措施（《操作指南——人道主义环境中基于社区的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对儿童和家庭的三级支持 [现场测试版]（2018）》 *Operational Guidelines–Community-based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Three-tiered Support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Field Test Version]* 2018）。（见标准 16、17 和 18）有心理健康问题的儿童应在其家庭内得到支持，除非临时住宅照顾更加符合儿童利益的最大化。无论何时，儿童都应尽可能留在其社区。（见《标准 19》）。

#### 10.3.7.MHPSS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职业道德、技能和能力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品质、技能和能力，会直接影响到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干预措施的质量、安全和结果。能力建设方案应提升服务提供者的沟通和协调技能，维护受影响人群的尊严。监督机制必须确保干预措施符合质量标准且不造成伤害。

---

## 参考资料

可在线获取以下资料和其他资源

- [\*IASC Guidelines on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in Emergency Settings\*](#), Inter-Agency Standing Committee(IASC), Geneva, 2007.
- [\*Operational Guidelines – Community-based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Three-tiered Support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Field Test Version\)\*](#),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UNICEF), New York, 2018.
- [\*Psychological First Aid: Guide for Field Worker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ar Trauma Foundation and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Geneva, 2011.
- [\*Psychological First Aid Training Manual for Child Practitioners\*](#), Save the Children, 2013.
- [\*Assessing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Needs and Resources: Toolkit for Humanitarian Settings\*](#), UNHCR and WHO, Geneva, 2012.
- [\*IASC Comm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Framework for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Programmes in Emergency Settings\*](#), IASC Reference Group on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in Emergency Settings, 2017.
- [\*IASC Inter-Agency Referral Guidance Note for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in Emergency Settings\*](#), IASC Reference Group for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in Emergency Settings, Geneva, 2017.
-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in Emergencies: Integrated Programming Guide\*](#), UNICEF, New York, 2014.
- [\*IASC Guidelines on Inclus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9. [Pending]
- [\*Promoting Children’s Development and Wellbeing\*](#), Save the Children, 2018. [Online training]
- [‘The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Network’](#). [网站]

### 标准 11：与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有关联的儿童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标准 9：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标准 10：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困扰》《标准 12：童工》《标准 13：无人陪伴及与家人分离的儿童》《标准 18:个案管理》《标准 20:儿童司法》。

与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CAAFAG)有关联的儿童指的是，以任何身份被任何武装部队或组织招募或利用的所有不满 18 岁的儿童。“招募”是指强迫儿童，使其自愿或非自愿加入任何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非法”招募并利用，指的是招募并利用不满相关国际条约或本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年龄的儿童。招募并利用儿童，被认为是最恶劣的童工形式。(见《标准 12》)

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中儿童的角色各不相同（见表格）。这些儿童往往被迫目睹、经历和实施虐待、剥削或暴力行为。这种招募和利用行为剥夺了儿童的权利，并对儿童、家庭和社区的社会经济、心理和身体健康产生了直接和长期的负面影响。

#### 相关儿童在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中担任的角色



## 标准

保护所有儿童不被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招募和利用，不论发生何种武装冲突，被招募和利用的儿童都能得到释放，并重新融入社会。

### 11.1.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 11.1.1.分析情况，以便了解：

- 冲突的背景、特点及动态；
- 冲突对儿童、家庭和社区的影响；
- 以及相应的影响如何因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不同而发生变化。

11.1.2.评估儿童、社区以及执行机构在预防和应对儿童招募问题时所面临的具体风险。

##### 11.1.3.制定行动计划，减轻已发现的风险。

11.1.4.与相关地方、国家和国际利益相关方协调，确保预案和计划全面且充分。

11.1.5.与监督并报告侵犯人权行为的机构（包括现有的国家监测和报告特别小组）协调合作，并适当考虑风险缓解策略。（见《标准6》）

11.1.6.评估、支持并提高国家行动者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设计并执行能有效解决儿童招募和利用问题的方案。

11.1.7.制定适当的儿童保护项目计划以及正式和非正式的释放与重返社会流程，确保计划和流程适用于所有离开武装部队或组织的儿童。

11.1.8.与所有参与正式释放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行动者合作，制定符合《巴黎原则和参考指南》（*Paris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的儿童资格标准。

11.1.9.建立并执行组织层面的行为守则和最佳范例，以便在对儿童进行报告和采访时，尊重其隐私权并避免对其自身和家庭产生负面影响。（见《标准3》）

---

## 响应措施

11.1.10. 倡导对允许招募儿童进入武装组织的任何国家政策或做法进行变革。

11.1.11. 向正式和非正式武装部队、武装组织和各级当局倡导释放所有儿童。

11.1.12. 与其他部门合作设计儿童保护项目，消除驱动武装部队或组织招募儿童的因素，持续支持儿童重返社会。

11.1.13. 监测并报告包括儿童招募在内的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为以儿童为中心的预防活动和响应活动提供信息。（见《标准 6》）

11.1.14. 为工作人员、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培训与支持，发现并支持容易被招募或已经脱离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的儿童。

11.1.15. 利用社区层面办法和其他方法来增强家庭和社区的能力和韧性。（见《标准 16》和《标准 17》）。

11.1.16. 从以下方面为家庭和社区提供支持：

- 监督并报告使用、利用和招募儿童的相关事件；
- 减少致使儿童被招募和利用的风险因素；
- 接受脱离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的儿童。（见《标准 17》）

11.1.17. 与社区合作，提升其接纳度和凝聚力，同时确保儿童、家庭、社区和服务提供者的安全。

11.1.18. 设立并支持个案管理服务（包括转介到卫生、教育、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以及生活服务机构），满足易被招募或已经脱离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儿童的近期及长期需求。

11.1.19. 制定并支持使用以儿童为中心的评估程序和少年司法程序，确保各程序(a)符合国际标准，(b)尊重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导致的差异。（见《标准 14》和《标准 20》）

### 11.2. 测量指标

有关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解析。以下指标用以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说明
11.2.1.在完成针对性方案12个月后，仍能与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保持无接触的儿童数占比。	75%	时间跨度可以修改，但必须足够长才能有效评估影响。“针对性方案”的具体含义依具体情况而定。
11.2.2.脱离武装部队或组织后重新融入家庭环境的儿童数占比。	60%	“家庭”是指生物学意义上的家庭或其他替代性存在。设立此目标是因为，有些儿童不会重新融入家庭环境，但会重新融入社区，因此需要单独评估每个儿童。时间跨度可以修改，但必须足够长才能有效评估影响。

### 11.3.指导性说明

#### 11.3.1.术语的使用

在提及(a)与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有关联的儿童或(b)相关预防和应对预案时，应使用中性术语，否则可能会增加儿童的耻辱感或使其处于危险之中。

#### 11.3.2.倡议活动

如果国家法律尚未禁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则应倡导这类立法。若已经禁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则应督促当局和利益相关方（酌情包括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履行其法律义务。通过全面且彻底的风险评估，相关倡议活动可能包括：

- 促进执行与国家监测报告特别小组商定的行动计划；
- 就儿童招募、释放和重返社会问题，对政府当局、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成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培训；
- 倡导强化地方和国家法律、司法和儿童福利结构；
- 促进儿童参与和平谈判和协定。

---

### 11.3.3.儿童、家庭和社区的相关信息

儿童有权定期得到关于现有支持服务的适当信息。此类信息内容应：

- 符合文化背景、方便收集并适用于各年龄阶段；
- 通过各种习俗、文化、教育、社会等交流方式进行传递；
- 部分国家禁止招募和利用儿童，部分国家设置了儿童可以被招募和利用的法定年龄，应对此进行说明；
- 识别增加招募风险的经济和文化等因素；
- 阐释儿童招募和利用问题的长期负面影响；
- 妥善应对社区对各类儿童招募和利用问题的积极和消极看法；
- 阐释家庭和社区在以下方面的关键作用：(a)保护儿童不被招募和利用；(b)为重返儿童提供心理康复支持；和
- 精准服务尤其容易被招募和利用的儿童群体。

### 11.3.4.家庭分离与儿童招募

无人陪伴或与家庭分离的儿童更容易被招募。在不造成污名化的情况下，主要社区成员和群体应精准识别所有易与家庭失散、易被招募或易被重新招募的儿童。社会支持和援助方案应促进家庭团结。（见《标准 13》和《标准 16》）

### 11.3.5.获释

参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的儿童面临严重的伤害或死亡风险。即使在武装冲突期间，与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儿童也应立即被无条件释放。儿童是否被释放或是否脱离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不应受以下因素影响：

- 战争是暂时结束还是永久结束；
- 双方达成正式和平协议还是只是宣布和平；
- 武装力量被解除、遣散和重返社会的正式或非正式进程；
- 儿童在特别小组或工作组中的作用；
- 儿童是否拥有武器，以及是否有能力选择放弃武器；
- 身份核查过程冗长。

还必须查明并减轻任何可能阻碍儿童离开的因素，例如：

- 
- 对污名化现象的恐惧；
  - 失去收入、人际关系或归属感；
  - 以及捍卫自己家庭和社区的荣誉感。

儿童离开武装部队或组织时可能需要衣服或卫生用品，应根据公认的文化、背景和家庭/社区标准提供。不建议向曾经与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有关联的儿童提供现金援助和代金券援助：因为这可能鼓励其他儿童和家庭参与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

所有离开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的儿童都应得到适当的健康、教育和心理支持服务。

#### 11.3.6. 儿童拘留

曾经与武装组织有关联的儿童应被视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他们：

- 应免受拘留、调查、起诉、酷刑或虐待；
- 如被拘留，应被释放；
- 以及获得帮助以重返社会。

超过刑事责任年龄并被指控在参与武装部队或组织曾犯国罪的儿童可能遭遇刑事诉讼，但只能按照国际青少年司法标准予以拘留。应鼓励采取其他方法替代拘留。（见《标准 20》）

#### 11.3.7. 筛查、鉴定和年龄核实

持续进行筛查、鉴别和年龄核查可以确定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的各个级别中何时出现儿童。应特别注意包括女童在内的儿童，他们可能：

- 担任非战斗角色；
- 被藏起来；
- 是战斗人员的妻子或家属；
- 已经独自或通过非正式释放程序逃脱或离开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

与已经查明身份的儿童进行协商，有助于发展筛查和鉴别技术。

在儿童撤出武装部队或组织后，应立即对其进行记录，并使用友好的采访技巧。工作小组应由不同性别的个案工作者组成，让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儿童在舒适和安全的环境中表达他们的需求和关切。



---

### 11.3.8.临时照顾

许多儿童获释后应能重返家庭和社区，或接受家庭照料，应为那些不能立即返回其家庭或需要追踪其家庭的人提供临时照顾。基于家庭的临时照顾应优先于过渡性/临时性护理中心等机构照顾。（见《标准 19》）。

### 11.3.9.家庭追踪和家人团聚

准备帮助儿童与家人团聚时必须减少儿童遭受歧视和暴力以及再次被招募的风险和威胁。在家人团聚之前，个案工作者应评估家庭接收儿童的意愿和能力，并确定家庭团聚是否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有时儿童可能会被其家人拒绝，一旦儿童被拒绝或发生其他严重问题，应寻求以家庭为基础的替代照顾。（见《标准 13》和《标准 19》）

跨境追踪家庭和实现团聚需要采取其他策略，确保所有相关方都遵守释放文件。

### 11.3.10.重返社会

重返社会活动旨在帮助(a)儿童从军事环境过渡，融入丰富的社区生活；(b)社区成员对被释放的儿童与其他儿童一视同仁。

重返社会程序应(a)基于社区力量关注个人(b)发挥儿童、家庭和社区的力量和韧性。相关程序应满足儿童在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环境不同情况下的个人需要。应对已离开武装部队或组织的儿童和受其他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以下支持，帮助其重返社会：

- 减轻被污名化和/或被报复的风险；
- 减少加入武装部队或组织的驱动因素；
- 让所有受影响儿童都能从现有保护制度中获益；
- 提高服务获取路径的公平性；
- 降低家庭权力被剥夺和积极社区结构被破坏的风险。

社区层面的重返社会策略包括加强和平和社会凝聚力活动、提高认识并改变行为的行动以及社区范围的教育和社会经济举措。

有些儿童可能无法或不愿返回原籍社区。应通过调解和宣传促使他们融入另一个社区。所有行动和决策都应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并尊重儿童的意见。

---

### 11.3.11.帮助女童得到释放并使其重返社会

女童，尤其是遭受过性虐待、怀孕过或是生育过的女童，可能需要专门的响应措施和服务。设计和实施释放策略和提供重返社会服务时，应考虑到这些差异。（见《标准 9》）

### 11.3.12.信息共享和数据保护

儿童和家庭的个人信息应被视为高度机密。在预防、释放和重返社会方案中使用的所有信息管理系统和数据共享协议，都应符合个人数据保护相关国际标准及目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当政府卷入冲突时，应格外小心。（见《标准 5》）

参考资料

- *Field Handbook on Child Recruitment, Release and Reintegration*, Paris Principles Steering Group, 2019. [Pending]

- [\*Integrated Disarmament, Demobilization, and Reintegration Standards\*](#), Inter-Agency Working Group on DDR, New York,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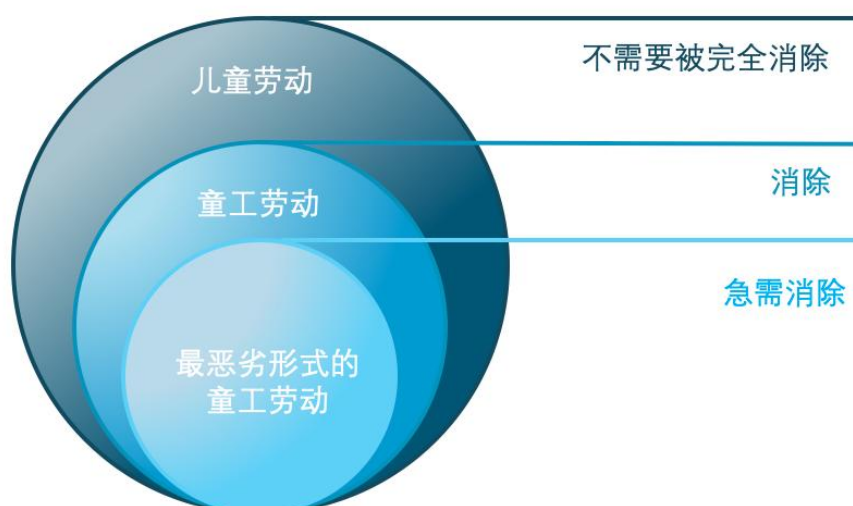
- [\*Operational Guide to the Integrated Disarmament, Demobilization and Reintegration Standards\*](#), Inter-Agency Working Group on DDR, New York, 2014. [即将更新]

## 标准 12：童工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第二部分：旨在消除儿童保护风险的标准》《标准 16：优化家庭环境和照护环境》《标准 18：个案管理》《标准 21：粮食安全和儿童保护》《标准 22：生计和儿童保护》《标准 23：教育和儿童保护》。

童工劳动指一切剥夺儿童童年、潜力和尊严的工作。童工劳动干扰儿童教育并对儿童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和成长发育产生负面影响。许多童工从事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WFCL)，包括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贩卖儿童、性剥削，以及雇佣童工从事非法或危险劳动。人道主义危机可能导致现有各种形式的童工劳动愈发普遍和严重，或者助长新型童工劳动。（见《标准 9》和《标准 11》）

童工劳动形式



国家立法有助于确定最低就业年龄、儿童可以接受的工作以及应消除的童工形式。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国际公约建议 (a) 禁止未满 18 周岁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b) 将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作为一项紧迫事务。

---

## 标准：

保护所有儿童不受童工劳动的侵害，尤其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后者或与人道主义危机相关，且有可能因人道主义危机恶化。

## 12.1 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 12.1.1. 结合实际情况，收集并分析有关正式及非正式、地方及国家行动者，法律法规，政策，行动计划和社会规范的具体信息，以认识人道主义危机可能对童工劳动带来的影响。
- 12.1.2. 针对现有童工劳动问题，制定地方及国家层面的人道主义备灾计划。
- 12.1.3. 提升多部门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的能力水平，尤其是社会服务工作人员以及在儿童保护、教育、社会保护和生计部门的人员，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充分有效应对童工问题。
- 12.1.4. 监控童工劳动现有风险和潜在诱因，如粮食安全、迁移、冲突或学校停课。
- 12.1.5. 向儿童、家庭和社区提供与受保护儿童年龄相符的信息：（a）法定最低工作年龄以下及以上的儿童可接受的（轻型）工作形式；和（b）如何获取援助服务，消除童工现象及最恶劣的童工形式。

### 响应措施

- 12.1.6. 与包括儿童和社区在内的主要行动者合作，利用最新情况资料和国家危险劳动清单（如有），优先应对最普遍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12.1.7. 收集（至少）以下几项数据，估算童工劳动以及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流程度：
  - 童工的数量（不考虑最低就业年龄）；

- 
- 工作时长;
  - 工作类型（部门、任务和工作环境）。
- 12.1.8. 动员儿童参与不具危险性的研究，以了解:
- 儿童眼里影响童工劳动的推动和拉动因素;
  - 最隐蔽的工作形式;
  - 最易受威胁的儿童群体。
- 12.1.9. 酌情协调来自多部门行动者和反对童工劳动和/或反对贩卖童工的国家委员会，制定解决童工问题的战略。
- 12.1.10. 传播关键信息，使人们了解到童工的风险及后果，尤其是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以及其他与人道主义危机相关甚至因人道主义危机而加剧的童工形式。
- 12.1.11. 呼吁预防和保护儿童免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侵害。
- 12.1.12. 开展针对性的活动，保护儿童远离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所带来的直接的、严重的风险。
- 12.1.13. 为儿童、家庭和社区提供帮助，开展和领导社区一级的援助措施，以预防和应对童工劳动现象。
- 12.1.14. 为有可能从事童工劳动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以下援助服务，帮助其走出困境，以避免其辍学或采取其他消极应对措施:
- 正规或非正规教育以及职业教育;
  - 基本生活需求;
  - 提高家庭经济水平;
  - 为达到最低就业年龄的儿童提供寻找正当职业的渠道。
- 12.1.15. 对从事童工劳动的儿童提供（至少）:
- 量身定制的儿童保护个案管理;
  - 多部门协作实施的援助服务，例如：心理支持、教育和家庭经济能力援助;
  - 为达到法定就业年龄的儿童开设的正规求职渠道。
- 12.1.16. 建立机构间转介系统和个案管理服务，使(a)童工，包括迁移和高度流动的童工能够利用，并(b)对接现有各童工监测系统。
- 12.1.17. 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倡导保护逃难、国内迁移、移民或无国籍儿童的权利，特别关注儿童和/或服务、教育和体面工作时面临的具体障碍。
- 12.1.18. 动员雇主、工人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预防和应对童工劳动现象，为达到法定劳动年龄的儿童及弱势儿童家庭提供更多机会以增强家庭经济能力。

## 12.2 测量指标

有关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解析。以下指标用于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备注
12.2.1. 处境危险的家庭中,通过预防支持成功免受童工劳动侵害的儿童占比。	100%	这一指标需要确认当地童工劳动风险因素。分母是面临童工风险的儿童。预防干预措施可包括食物、现金或生计支持,教育或儿童保护。此指标用于面临童工风险的儿童。
12.2.2. 成功摆脱童工劳动的儿童占比。	80%	这一指标可细化,具体说明童工的类型(如被贩运的儿童或从事危险劳动的儿童),也可添加时限使其具备时效约束力。
12.2.3. 得到预防支持的受风险家庭占比。	90%	这一指标需要确认当地童工劳动风险因素。分母是经评估或监测认定的受风险家庭。预防干预措施可包括食物、现金或生计支持,教育或儿童保护。
12.2.4. 囊括的预防和应对童工劳动相关措施的人道主义部门战略占比。	100%	相关部门包括:教育、儿童保护、粮食安全、生计和卫生部门。确定国内的目标部门。

## 12.3 指导性说明

### 12.3.1 童工劳动风险因素

对可能导致童工现象的风险因素的良好了解,是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前提。通常包括:

- 收入贫穷;
- 加剧童工现象的社会规范;
- 缺乏获得基本服务、教育、粮食保障或体面工作的渠道。

---

视环境而定，处境尤其危险的儿童可能包括：

- 已就职；
- 生活在儿童、老人或单身成年人为户主的家庭；
- 在街头生活或工作；
- 无监护人儿童或失散儿童；
- 身心障碍或与身患身心障碍的照顾者同住；
- 难民、境内迁移者、移民或无国籍者；
- 具有特定社会或政治地位的；
- 无证件者；
- 被贩运的儿童。

### 12.3.2 童工援助服务的最低标准

所有响应措施都应旨在援助童工，特别是从事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儿童，(a)使他们远离有害工作或危险，(b)为急需保护的儿童提供最低标准的服务。最低标准的服务应包括：

- 考虑性别、年龄及身心障碍情况的个案管理；
- 转介服务；
- 合适的替代照料（如有需要）。（见《标准 19》）

为从事最恶劣童工劳动形式的儿童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

- 适当与执法和安全部门合作，立即将从事非法工作的儿童从犯罪网络覆盖的地区安全撤出；
- 在安全和适宜的情况下，促进儿童、家庭及雇主之间的谈判或调解；
- 为等待和家人重聚的被拐卖儿童提供以下服务：
  - 在首次接触点进行专门检查；
  - 风险评估；
  - 酌情安置在临时安置点；
- 将未满最低就业年龄且从事危险工作的儿童带离工作场所；
- 确保使达到最低就业年龄并从事危险工作的儿童 (a) 远离危险 (b) 或在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后允许其继续工作。

---

### 12.3.3 童工监测系统

童工监测系统旨在协助劳动监察机构完成工作。童工监测系统动员社区监测童工并为儿童提供服务。作为人道主义响应的环节，个案管理和保护监测系统必须对接现有童工检测系统。所有系统都应对逃难的、国内迁移的、移民的或无国籍的儿童开放。在童工监测系统缺失的地点，应通过儿童保护个案管理系统解决童工劳动问题。

### 12.3.4 不伤害

各个工作部门的人道主义行动者必须确保其援助不会迫使儿童从事童工或最恶劣的童工劳动形式。风险减轻战略：（a）实施儿童保护战略（b）使用年龄认证技术确认儿童并未从事艰苦而危险的体力劳动（如物流配送、建筑施工或垃圾清理）。发放现金和资助券援助，为达到法定最低就业年龄的儿童提供安全适当的选择。

### 参考资料

可在线获取以下资料和其他资源。

- [\*The IOM Handbook on Direct Assistance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OM, 2007.
- [\*Inter-agency Toolkit: Supporting the Protection Needs of Child Labourers in Emergencies \(Draft for Field-testing\)\*](#), Child Labour Task Force and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6.



---

## 标准 13：无人陪伴及与家人分离的儿童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标准 18 个案管理》；《标准 16 优化家庭环境和照护环境和标准》；《标准 19 替代照顾》。

导致家庭离散的原因很多，可能是偶然或故意造成的。人道主义环境中，无人陪伴及与家人分离的儿童（UASC）在他们最需要关爱的时候缺少监护人或其他家庭一级的照料者。离散不仅会给儿童带来心理困扰，还会给人道主义援助造成重大障碍。很多情况下，家庭离散是可以避免的。

人道主义响应可以对家庭离散造成积极或者消极的影响。应该始终怀有儿童终将和家人团聚的信念。只有在确认父母双方均已死亡的情况下，才将儿童归为“孤儿”。

备注：该标准使用了“无人陪伴及与家人分离的儿童（UASC）”一词，该词目前为本领域公认的术语。在 CPMS 的各个领域，“无人陪伴及与家人分离的儿童”一词频繁出现，体现了儿童在人道主义工作的中心地位。

### 标准

预防避免家庭离散现象，使无人陪伴及与家人分离的儿童得到及时、安全、适当和无障碍的照料和保护，最大程度地实现其权利和利益。

### 13.1 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13.1.1. 梳理呈现和检视社区和国家一级的儿童保护系统，该系统（a）针对缺乏适当照料的儿童（b）预防和应对家庭离散现象。

- 
- 13.1.2. 向家庭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见“指导性说明 14.3.3”）
- 13.1.3. 整合并统一儿童保护和个案管理系统，该系统旨在预防和应对家庭分离现象。
- 13.1.4. 着力培养和提高个案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的能力，以识别、照顾、沟通、监督和保护所有无人陪伴及与家人分离的儿童。
- 13.1.5. 在可能接收大量难民、国内迁移者或移民的地区，对有关行动者（包括联络点、边境和移民局官员）进行以下培训：
- 预防家庭离散的方法；
  - 如何识别 UASC（无人陪伴及与家人分离的儿童）；
  - 儿童面临的具体风险；
  - 适当的应对措施，如迅速进行照料和支持；
  - 推介机制。
- 13.1.6. 在可能发生家庭离散情况的地方，向面临风险的儿童、家庭、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有利于儿童并具有实际可行性的消息，以防止家庭分离。（见标准 3、15、16 和 17。）
- 13.1.7. 支持现有的合适的替代治疗方案。（见《标准 19》）
- 响应措施**
- 13.1.8. 与儿童、家庭和社区合作：
- 监测和分析危机期间及危机后家庭离散现象的规模、根本原因和潜在危险因素；
  - 制定或改编针对具体情况的方案计划，防止和应对家庭离散。
- 13.1.9. 与政府行动者和协调机构合作，在危机发生后的两周内就信息、个案管理和转介系统的基本要素达成一致。
- 13.1.10. 确保有足够的后勤设备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进行个案管理、快速帮助失散儿童寻亲团聚。
- 13.1.11. 在关键地点（例如接待处、学校、食物分配中心、医院等处）和/或计划内人口流动期间建立儿童保护服务台或检查站，以识别和预防家庭分离问题。

- 
- 13.1.12. 对其他行动者提供支持，为受影响的儿童和成人进行注册和记录。在以下期间为儿童援助环节提供技术支持：
- 疏散；
  - 大规模人口流动；
  - 医疗后送、检疫或隔离。
- 13.1.13. 与其他部门合作，以确保计划实施及消息传递不会造成自发或偶然的家庭分离，加重援助压力。
- 13.1.14. 通过个案管理评估、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将实现儿童最大利益作为一切相关决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例如有关寻亲、替代性照料和家庭团聚的决策。（见标准 18 和 19。）
- 13.1.15. 优先保证 UASC（无人陪伴及与家人分离的儿童，包括难民儿童）平等、安全地获得包括教育在内的援助、保护和服务。
- 13.1.16. 确保法院、国家儿童保护系统和最大利益程序留有充分的寻亲时间，以实现儿童的利益最大化。
- 13.1.17. 寻亲成功但（a）家庭无法团聚或团聚不符合儿童的利益最大化原则，或（b）实现儿童的利益最大化需要持续的沟通，在此情况下，寻找恰当时机促进儿童与家人之间的交流。
- 13.1.18. 进行及时、系统、多部门的监测和后续行动，以（a）支持家庭团聚及社区融合，并（b）核实团聚的儿童是否得到了适当照顾。

## 13.2 测量指标

有关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解析。以下指标用于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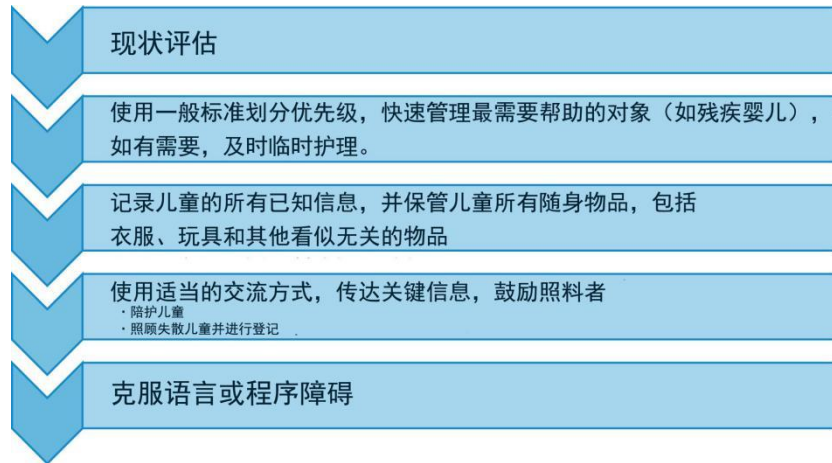
指标	目标	备注（说明）
13.2.1. 标准操作程序（SOPs）和相关表格已根据具体情境调整并囊括了 UASC 程序。	是	指将 UASC 和寻亲列入补充个案管理表。
13.2.2. 认证登记后两周内已顺利开展寻亲程序的 UASC 占比。	90%	至多两周。根据风险水平，时限可能有所缩短（高风险案例限定在 3 天内，中风险案例为 1 周内，低风险为 2 周内）。
13.2.3. 登记注册后 6 个月内成功与照料者团聚或取得联系的 UASC 占比。	80%	可修改此指标以设定时限（例如项目持续时间）。
13.2.4. 在登记后 N 天内获得优质临时照料的无监护人儿童占比。	100%	可根据国家/地区具体情况设定时限。对“优质临时照料”的定义见标准 19。

### 13.3 指导性说明

#### 13.3.1. 初期

人道主义危机突发后 24-48 小时内，执行如下图所示的关键步骤，预防家庭分离、帮助家庭团聚及开展寻亲工作。

*防止家庭离散、帮助家人团聚和开展寻亲工作的关键步骤*



### 13.3.2. 维护家庭完整

人道主义行动者应与主管部门、社区和家庭合作，评估家庭离散情况，了解离散原因并确定社区一级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

- 使用识别标签或手镯标记婴幼儿及身心障碍儿童；
- 教导儿童铭记家庭身份、住址和紧急会合点等关键信息；
- 与主管部门和其他行动者一起，倡导消除助长家庭离散的政策、程序或做法。

在安全可行的前提下，儿童应随身携带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

在非难民营或社区较为分散的城区，结合具体情境预防家庭离散显得尤为重要。在以下情境下，应对所有相关行动者进行有关保护儿童和维护家庭完整的培训：

-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疏散或搬迁人口；
- 在传染病爆发期间对儿童或照顾者进行隔离。

儿童保护行动者应与其他部门合作，为面临离散风险的家庭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务和支持。

### 13.3.3. 协调合作

为协调各方努力，预防和应对家庭离散现象，所有行动者应（a）将 UASC 列入标准操作程序，并（b）确定国内或国际寻亲工作的主要参与者。

情境	主要行动者	服务
国内迁移	援助群体和国内主管部门	
武装冲突 跨境转移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 国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	重获家庭联系
难民	援助群体和国内主管部门	最大利益程序
移民	国际移民组织（IOM）	

#### 13.3.4. 认证

重点关注家庭离散问题。行动初期或待处理案件数量较多时，可优先关注处境最危险的儿童，例如无人照料的儿童。首先要建立机构间的认证和转介机制。应向社区说明，认证 UASC 旨在（a）规避导致家庭离散的推动和拉动因素，或（b）预防儿童被拐走。

应在关键地点（注册点、医疗服务点，市场区域等）设立儿童保护“服务台”或筛查点，以协助主要的多部门行动者（移民官员、拘留人员等）开展工作。进行细致的盘查，确保女孩没有被遗漏或者隐藏。难民营管理、分配和难民登记人员应记录所有家庭成员的姓名、年龄和亲属关系，找出存在非亲属儿童、儿童户主或无照顾儿童的家庭。

#### 13.3.5. 注册、评估和归档

在收集和存储儿童相关数据（如临时照料安排、寻亲和家庭团聚的相关信息）时，应遵循档案和病例管理的合理标准和程序。（见标准 18 和 19。）工作人员应接受相关培训，在进行案例注册、评估和归档的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麻烦或情况进一步恶化。对携带年幼或身心障碍儿童前来护理治疗的人员进行问询，以免错失重要信息。运用专门方法，优先收集五岁以下儿童和身心障碍儿童的全部数据。根据寻子家庭提供的信息，登记和归档走失儿童。

---

### 13.3.6. 寻亲

“寻亲”是指寻找失散的儿童或寻找儿童缺失的父母、主要法律或习惯照料者或其他近亲家属的过程。寻亲可能要花费数月或数年，因此必须为缺乏足够照料的儿童寻找临时照料者，最好提供以家庭为单位的照料方案。（见《标准 19》）

寻亲可以逐案进行，也可整组并行。寻亲活动必须遵循恰当指导，包括分析不同援助方法可能给儿童带来的风险。需要注意的是，寻亲成功不一定意味着家庭能够重聚。

### 13.3.7. 核实

“核实”指：

- 确认所声明的关系是否属实；
- 评估儿童的最大利益；
- 确认儿童和家庭成员都愿意团聚。

核实过程旨在评估儿童与家人团聚的条件，避免将儿童移交给错误的人。在核实过程中，双方不应该相互联系。可适时与国家民事登记机构达成协议，推动身份核实工作顺利开展。协议需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根据具体情况，有时需要在儿童和家庭成员之间进行调解。

### 13.3.8. 家庭团聚和重组

“团聚”指在安全可行且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使儿童与其家庭成员或曾经的主要照料者重聚以建立或重新建立长期照护关系的过程。处理儿童难民问题时，除“最大利益程序”，还必须遵循自愿遣返程序。家庭团聚工作需根据国际准则和有关国家法律框架，多方协调开展。通过家庭和社区一级各部门的协调与支持，使儿童、家庭、社区和临时照料者为家庭团聚做好准备。在准备阶段解决造成家庭分离的根源问题显得尤为重要。请记住，安全有效地实现家庭重聚是一个有针对性的漫长过程，无法一蹴而就。

---

### 13.3.9. 后续行动

在与家人分离的过程中，尤其是长时间分离期间，儿童会改变、会成熟，也可能经历改变生活轨迹的事件。其家庭情况也可能会改变。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变化会使儿童很难重新融入家庭。基于（a）对儿童和家庭状况的持续评估以及（b）儿童安全有效的参与和反馈，量身定制不同形式的援助和后续行动。以社区为单位的监测行动可以支持后续行动的顺利进行。

### 13.3.10. 情境化

对“无人陪伴及与家人分离的儿童”的情景化定义，应反映出当地对习惯照护和家庭关系的理解。所有行动者都应使用相同的定义，并确保受影响的人群以当地语言和文化规范理解该定义。

### 参考资料

可在线获取以下资料和其他资源：

- [\*Field Handbook on Unaccompanied and Separated Children\*](#), IAWG UASC and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6.
- [\*Toolkit on Unaccompanied and Separated Children\*](#), IAWG UASC and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6.
- [\*Guidelines on Assessing and Determin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2018 Provisional Release\*](#), UNHCR, 2018.



---

### 第三部分简介：旨在制定适当应对策略的标准



### 第三部分引言：旨在制定适当应对策略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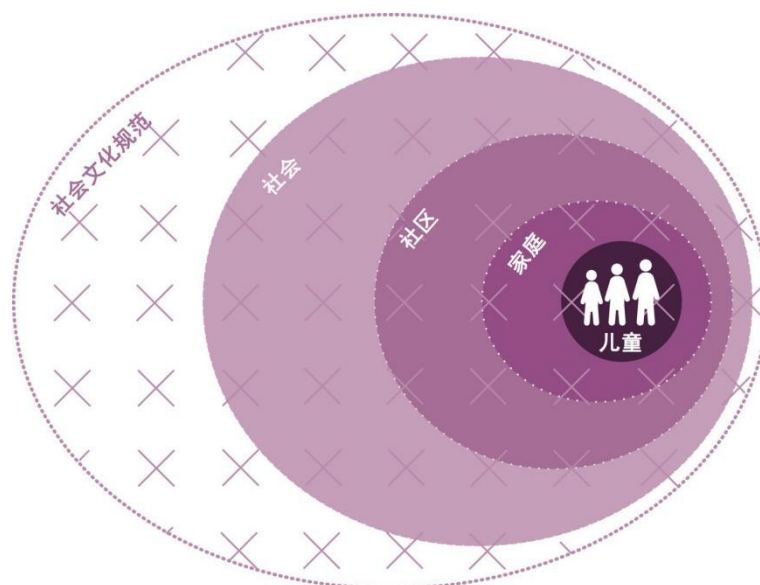
本标准需结合标准 15-19 中的内容阅读：《标准 14：运用社会生态学方法进行儿童保护规划工作》和《原则 9：优化儿童保护系统》。

本节中的行动标准描述了预防和应对儿童保护风险的关键策略、方法和干预措施。第三部分旨在反映社会生态模型和儿童保护系统思想（见原则 9），并在相关情况下与政策保持一致。

社会生态模型有助于确定相互关联的因素如何影响儿童发育和福祉：

- 儿童们积极参与，保护自己和同伴的福祉；
- 大多在家庭中长大的儿童，但有时家庭这一层级也包括其他密切关；
- 家庭嵌于社区之中；
- 社区组成了更广泛的社会。

儿童保护社会生态模型的四个层级



社会生态模型提供了一个具体的框架，该框架支持了关于儿童保护规划的系统思考。社会生态模型着眼全于局，（a）识别所有的要素，（b）了解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作用。

系统思考不是着眼于单个儿童保护问题或特定的服务，而是统筹儿童面临的所有问题、问题根源以及普遍可行的解决方案。它倡导灵活的设计规划，不断学习汲取新内容，并在整个实施过程中进行相应的调整。

社会生态模型和儿童保护系统相辅相成，旨在实现同一目标：保护儿童的整体。INSPIRE策略的目标与之相似：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循证战略。（见简介。）

CPMS标准	生态学层面	INSPIRE策略	INSPIRE图标
标准 14：运用社会生态学方法进行儿童保护规划工作	所有四个层级，着重关注社会层级	所有七个策略	
标准 15：旨在实现儿童福祉的儿童小组活动	儿童	教育和生活技能 安全的环境	 
标准 16：优化家庭环境和照护环境	家庭	援助父母和照护者 收入和经济能力提高	 
标准 17： 社区层面办法	社区	安全的环境 规范和价值观	 
标准 18： 个案管理	以儿童和家庭为主，社区为辅	响应和援助服务	
标准 19： 替代照顾	儿童和家庭为主，社区为辅	援助父母和照护者 响应和援助服务	 
标准 20：儿童司法	社会为主	响应和援助服务 落实和强化法律	 

儿童保护系统中“正式”和“非正式”要素有所增加。本部分中，标准 15、16 和 17 重点关注儿童、家庭和社区。它们更加符合儿童保护系统的非正式要素，也是人道主义背景下最重要的系统。标准 18、19 和 20 更贴近系统的正式要素。标准 18 和 19 提出了对预防和应对一系列保护问题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干预措施。

## 标准 14：运用社会生态学方法进行儿童保护规划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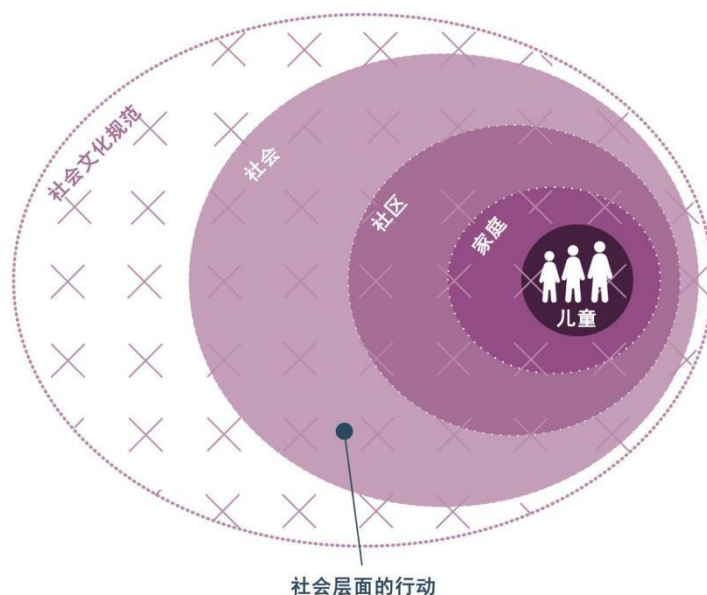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标准 15：旨在实现儿童福祉的儿童小组活动》《标准 16：优化家庭和照护环境》及《标准 17：社区层面办法》。

应用社会生态学设计规划儿童保护工作，包括与儿童、家庭、社区和社会合作制定综合应对措施。（见第三部分简介：旨在制定合适行动策略的标准。）

该标准介绍了以下措施：

- 应对社会生态模型的所有四个层面；
- 属于社会层面且其他标准并未涵盖的，包括加强法律和政策力度，为儿童保护、社会福利和出生登记服务提供资金。

儿童保护社会生态模型的社会层级



---

## 标准

支持儿童、家庭、社区及社会来保护和照顾儿童。

### 14.1 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 14.1.1. 在儿童、家庭、社区和社会各级分析儿童保护行动的风险和弹性因素。
- 14.1.2. 梳理呈现现有旨在保护儿童的正式立法、传统/习惯法、政策、程序和服务。
- 14.1.3. 构建社区和国家一级的儿童保护合作人、系统和公共服务机构的能力。
- 14.1.4. 查明与人道主义危机中的儿童保护有关的立法和政策空白并进行改革。
- 14.1.5. 确定（a）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方面的差距，及（b）可动员起来共同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合作伙伴。
- 14.1.6. 加强儿童、家庭、社区和社会各级在人道主义危机之前、过程中及之后保护儿童的能力。
- 14.1.7. 找出现有所有将特定群体排除在儿童保护及更广泛的保护体系之外的法律、政策和实践障碍。
- 14.1.8. 制定计划，消除这些障碍，并确保获得服务和实现权利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
- 14.1.9. 解决所有备灾和响应计划中儿童保护的风险，并为应急和备灾计划筹措足够的资金。

#### 预防措施

- 14.1.10. 在社会生态模型的四个层面上监测和分析人道主义危机对风险和适应能力系数。
- 14.1.11. 制定并定期更新地方、国家、国际和机构间战略，以在社会生态模型的四个层面上防止儿童离散及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 
- 14.1.12. 确保人们通过以下方式了解到预防策略：
- 面向儿童、家庭和社区的咨询会；
  - 对风险和适应能力系数的分析报告；
  - 预防对儿童施暴的 INSPIRE 策略。
- 14.1.13. 对儿童进行安全审核（与其他相关的多部门行动者一起），并制定机构间计划以应对已识别的风险因素。
- 14.1.14. 提高对现有法律机构、法律法规、政策和程序的认识，以防止暴力并追究肇事者责任。
- 14.1.15. 加强现行法律、政策、程序及其执行力度，防止对儿童造成伤害。
- 14.1.16. 制定并实施相关举措，构建儿童保护能力，例如由儿童、家庭、社区和服务提供者领导的预防措施。

#### 响应措施

- 14.1.17. 在儿童保护响应计划和服务中解决所有社会生态层面的问题。
- 14.1.18. 与儿童、家庭和社区合作，以（a）区分他们与儿童保护风险相关的不同认知、态度和做法，并（b）提供关于风险因素、合理对策和现有服务的信息。
- 14.1.19. 审查并调整针对儿童保护系统的现有评估机制，确保它们是：
- 与危机密切相关；
  - 对所有受影响的儿童采取适当、包容和非歧视的态度；
  - 已纳入响应计划。
- 14.1.20. 找出儿童保护系统需要加强的部分，并制定计划以：
- 提高服务质量；
  - 扩大在受危机影响的特定地区的服务；
  - 使服务满足所有受影响儿童的需求。
- 14.1.21. 找出被排除在国家儿童保护系统之外的儿童群体，确定他们面临的具体障碍，并制定计划使其获取平等待遇。
- 14.1.22. 为社会生态模型中的各层级提供补充性儿童保护服务，以弥补现有系统对特定儿童群体不够充足或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

- 14.1.23. 将创新的紧急儿童保护服务、政策和程序整合到现有的儿童保护系统中。
- 14.1.24. 建设地方、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行动者获得和使用所有相关儿童保护标准和工具的能力。
- 14.1.25. 建设各部门人道主义行动者的儿童保护能力。
- 14.1.26. 加强社会服务队伍的能力。
- 14.1.27. 倡导普及出生登记程序。
- 14.1.28. 监测公共服务机构和儿童保护问题，并定期就行动进展、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向受影响的社区、国家主管部门和人道主义行动者通报。

## 14.2 测量指标

有关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解析。以下指标用于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备注
14.2.1. 人道主义响应计划包括针对社会生态模型各个层面的针对性策略。	是	该指标应按照不同层级单独测算但可合并报告。
14.2.2. 可针对不同层级的社会生态模型的风险和适应力因素进行分析。	是	该分析作为准备阶段和响应行动的部分（涵盖的要素如下）。
14.2.3. 基于社会生态模型四个层面上对风险和适应能力系数的分析报告的行动计划占比。	80%	
14.2.4. 在设计和实施中引用社会生态模型不同层次的行动计划占比。	80%	



---

## 14.3 指导性说明

### 14.3.1 评估和监测风险及保护性因素

儿童保护行动者应评估和监测风险和保护因素，包括：

- 儿童福祉和儿童保护；
- 主要儿童问题面临的风险和适应能力系数；
- 儿童在家庭、社区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包括其对儿童赋权或歧视的不同影响；
- 针对儿童、家庭和社区的积极及/或消极应对策略；  
现有的社区网络、规范、态度，社区影响者和拥护者；
- 儿童保护系统正式组成部分、相关服务及其与（a）非正式系统（包括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以及（b）儿童保护工作人员应对危机的能力的联系；
- 可能无法从儿童保护系统中受益的特定儿童群体（尤其当系统面临较大压力时）所面临的障碍。

### 14.3.2 社会生态层面

儿童典型的长处和弱点包括：

●年龄较小的儿童依靠主要照料者来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并且可能无法意识到危机的破坏性；

●年龄较大的儿童和青少年可以解决自己的一些基本需求，但更有可能面临与家人失散、被武装部队利用、被迫劳动、被剥削等危险。

家庭、其他亲密关系和同伴是离儿童最近的保护层。照料者和同伴是儿童的主要支持者以及其适应能力的主要来源。然而，他们可能会面临由以下原因引起的压力：

- 经济困难；
- 与社会脱节；

- 
- 因死亡、离婚或被迫分居而造成家庭组成的改变及家庭角色的迁移;
  - 社区保护机制的缺失。

这种压力会增加儿童遭受暴力、童婚、童工或自发家庭分离的风险。

社区具有支援儿童和家庭的潜力，但在危机期间这一能力往往被削弱。如果社区成员不考虑所有儿童的最佳利益，特定儿童群体就更有可能遭受歧视或排斥。人道主义行为者应巩固和加强社区内的保护措施，同时采取行动消除包括歧视在内的风险因素。

儿童生活和成长更广的社会、政治和文化环境并在预防和应对风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环境因素包括：**(a)**影响儿童的照顾和养育方式的宗教和文化信仰及社会规范，以及**(b)**负责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保护儿童的法律、政策和体制。

加强法律和政策结构的行动包括：

- 评估法律和政策架构，了解提供儿童保护及更广泛的保护服务的方式和对象；
- 加强现行保护法律 and 政策的实施；
- 必要时使现行法律和政策与国际法律框架和原则相统一。

首要任务是取缔将特定儿童群体（如难民或无国籍儿童）排除在国家儿童权利保护法、保护标准和保护服务之外的政策。

#### 14.3.3 出生登记和其他形式的身份文件

出生登记为儿童的权利和保护提供支持，并记录其身份、家庭关系和国籍。没有出生证明的儿童可能面临一系列的风险却无法受到足够保护，国籍缺失是其中的一种。出生证明必须由政府民事登记机关进行登记，以确保其合法性。许多国家的出生登记率很低。矛盾冲突、灾害和迁移都可能会中断登记服务或导致登记文件丢失或损毁。

通过以下方式可帮助儿童获得出生证明：

---

●协助卫健部门、市政当局、传统上能出具证明的部门或人员等在儿童出生时提供出生证明;

●提供财政及技术支持(包括流动出生登记服务),在受影响地区重建和/或普及出生登记服务;

●向受影响的家庭提供有关儿童出生登记的重要性的程序的信息;

●倡导更改政策和/或法规,避免突发事件影响儿童的出生登记;

●为案件较为复杂的家庭提供法律援助,以便他们能够登记儿童的出生情况。

儿童保护行为者进行宣传并帮助儿童和家庭获得其他形式的登记证明或身份证件,例如:

- 难民登记(如儿童友好型庇护程序)和国内迁移者登记(儿童优先);
- 民事文件编制服务(包括结婚和死亡证明书);
- 领事服务(如护照)。

#### 14.3.4 加强社会服务队伍

“社会服务队伍”包括代表弱势儿童和家庭的不同类型的专业工作人员以及辅助性专业人员。

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政府和民间社会社会服务行动者在照顾和保护儿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是正式的儿童保护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

人道主义行为者也可以联合、招募和培训辅助性专业人员。“辅助性专业社会工作者”通常指的是没有正式资格,但具备部分协助儿童及其家庭的能力的社区工作人员或志愿者。

在人道主义环境中,如果发现社会服务能力薄弱,儿童保护部门应制定长期计划,以加强社会服务能力。这项工作应该尽快开始,最好在紧急情况发生的头2-3年内开始。该计划应以人道主义响应为基础,并:

- 了解社会服务劳动力的人力资源容量和需求,如不同类型和水平的社会服务劳动力、地域间的需求和差距。

---

利用这一点，为加强该部门联合各部门，制定一项的时间和金钱投入高的计划。

- 基于现有的国家服务能力和应急创新能力，继续推进社会服务队伍在个案管理、替代性照料、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等领域的能力建设，并实现其体系化和制度化。
- 建立包含包括反馈和报告机制的系统，以监察社会服务队伍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成效。
- 通过以下方式继续提高社会服务人员培训的质量:(a)使用创新和与时俱进的学习方法;(b)确保能力建设基于在实地情况、儿童保护的优秀经验，以及不伤害、保密和问责制等关键原则进行。
- 为社会服务人员制定和/或加强标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努力将其纳入国家认证体系。

#### 参考资料

下列链接和其他资源可以在线获得。

- [\*INSPIRE Handbook: Action for Implementing the Seven Strategies for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18.
- [\*Ten Steps to Creating Safe Environments for Children and Youth: A Risk Management Road Map to Prevent Violence & Abuse\*](#), Canadian Red Cross, 2007.
- [\*'Adapting to learn, learning to adapt': Overview of and Considerations for Child Protection Systems Strengthening in Emergencies\*](#),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6.
- [\*Operational Guidelines – Community-based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Three-tiered Support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Field Test Version\)\*](#),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New York, 2018.
- [\*Guidelines to Strengthen the Social Service Workforce for Child Protection\*](#), UNICEF, 2019.

['Guidelines on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No. 8: Child Asylum Claims under Articles 1\(A\)2 and 1\(F\) of the 1951 Convention and/or 1967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HCR/GIP/09/08, UNHCR, 2009.

---

### 标准 15：促进儿童健康的儿童小组活动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标准 14：将社会生态学的方法应用于儿童保护方案》《标准 16：加强照顾和家庭环境》《标准 17：社区一级的方法》以及《标准 18：个案管理》。

儿童定期和持续参与儿童小组活动，可以对他们的健康产生积极的影响，增强他们的适应力，减少他们的压力。儿童小组活动让儿童们聚集在一个可预测、具激发性的环境中，安全地学习、表达自己，进行社交并获得心灵上的慰藉。这类活动还可以通过(a)发现较为脆弱或容易遭受虐待、忽视、剥削或暴力的儿童并(b)提供适当的转介服务来更好地保护儿童。儿童小组活动将帮助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

儿童小组活动有时会在一个固定的空间中进行，通常被称为“儿童友好空间”或“安全空间”。这个空间可以作为外联活动的中心。儿童小组活动也可以是流动的，由特定人员选定，在不同的地点中轮流循环进行。在活动之前，有专人经安全评估后确定活动地点，保证不同性别、年龄的儿童，无论是否有生理障碍身心障碍或其他特殊情况，都可以进入这些地点。详见激励策略“教育和生活技能”和“安全环境”。

促进儿童福利的儿童小组活动可包括：

- 非正式教育；
- 统一组织或者自由安排的游戏；
- 工艺美术作品；
- 体育运动项目；
- 适应力和生活技能培养项目；
- 青少年的领导力培训；
- 组建照料和支持小组，加强家庭和社区儿童保护能力。

## 标准

使儿童能够有组织地参加儿童小组活动，(a)更好地保护儿童及其健康，帮助其学习，并保证这个过程(b)安全、包容、符合生活情境且与儿童年龄相符。

### 15.1.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 15.1.1. 确定可用资源：
- 可利用或加强的现有儿童小组活动或人力资源；
  - 可开展活动的安全、无障碍的场地；
  - 安全、本土化的没有文化争议的娱乐材料，且尽量环保。
- 15.1.2. 与其他部门合作，将其服务纳入儿童小组活动和空间。（见标准 1 和 21-28）
- 15.1.3. 与儿童保护协调小组合作，确保提供最新的服务资源地图和转介途径。（见标准 1 和 18）
- 15.1.4. 制定一个方便的、对儿童友好的转介路径图表，并与儿童、家庭和社区分享。（见标准 1 和 18）
- 15.1.5. 对负责管理和推动与核心知识和技能相关的活动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儿童的发展情况；
  - 与儿童的交流沟通；
  - 以儿童为中心的治疗方法；
  - 危机对儿童的影响；
  - 识别和转介可能的儿童侵害（如个案管理的转介）。
- 15.1.6. 制定儿童保护政策和相关程序，并对所有与儿童互动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培训。（见《标准 2》）

- 
- 15.1.7. 与教育部门合作，联合制定准备计划，将教育纳入儿童小组活动，避免与正规教育相冲突。（见标准 2 和 23）

#### 响应措施

- 15.1.8. 参与涉及儿童、照料者、社区成员、服务提供者和政府利益相关者的机构间参与性评估，以决定(a)是否需要额外的儿童小组活动，以及(b)儿童小组活动如何同时达到安全、方便、高质量和文化适用的要求。（见《标准 4》）
- 15.1.9. 可用场所的数量可能十分有限，确定可及空间能够被安全、符合伦理符合伦理标准地用于儿童小组活动，。
- 15.1.10. 充分让儿童、其照顾者和社区参与制定活动方案：
- 满足儿童和家庭的需求；
  - 发展他们的技能；
  - 增强他们的适应能力。
- 15.1.11. 与其他部门合作，通过与卫生信息传递、粮食安全分配和环境意识等相关的活动，增加儿童小组活动的多样性。
- 15.1.12. 在安全和适当的情况下，将受影响社区和接待社区的儿童和成人纳入决定儿童小组活动(目标、设计、日程、管理、参与、监测等)建立和运行的所有方面的过程中。
- 15.1.13. 通知受影响和主办社区关于拟议小组活动的设立和运行计划的最终决定。
- 15.1.14. 与受影响社区和所在社区共享组织性儿童小组活动的时间和安排。
- 15.1.15. 建立一个实现儿童、家庭和社区有效参与的监测和评估系统。
- 15.1.16. 开展外联活动，确定和鼓励通常可能被排除在群体活动之外的儿童的参与。
- 15.1.17. 让不同年龄、性别、身心障碍和其他相关多样性因素分类的儿童充分参与制定活动方案，使方案：
- 包容性强
  - 具有可及性
  - 根据儿童的需要和喜好定制；
  - 有利于提高儿童技能水平
  - 增强儿童的抗逆力；

- 与正规教育或其他基本服务兼容。

- 15.1.18. 在获得儿童的知情同意后，登记所有参与儿童小组活动的儿童。
- 15.1.19. 每天记录考勤。
- 15.1.20. 使用字母数字代码（而非姓名）进行记录，以保护个人资料。（见《标准 5》）
- 15.1.21. 为员工提供持续的指导、督导和支持，特别是针对涉及处理复杂需求儿童的员工。
- 15.1.22. 与来自不同领域的儿童及其家庭合作，(a)建立一个方便、包容、对儿童友好的反馈和报告机制，并(b)广泛发放宣传资料，引导人们上报自己的需求和困难。
- 15.1.23. 与相关参与者合作，(a)制定逐步退出或过渡计划，并与更大范围的恢复计划和/或有管理的过渡过程联系起来，并(b)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受影响社区和东道社区）共享信息，包括任何退出、过渡或移交计划。

### 15.2.测量指标

有关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解析。以下指标用于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备注
15.2.1. 可供所有儿童进行符合文化、性别和年龄背景的活动地点占比。	90%	根据具体情况定义“符合文化、性别和年龄背景的儿童小组活动”。“所有儿童”包括未成年母亲、身心障碍儿童、童工儿童，以及其他难以接触到的儿童。

### 15.3.指导性说明

#### 15.3.1.因地制宜的措施

在制定新的小组活动之前，确定、支持和加强现有的空间、服务和活动。若有需要，根据具体需求和潜在风险设计小组活动，以便决定：



- 
- 活动的地点、方式、时间和负责人；
  - 目标；
  - 是否需要特定的设施。

尽可能使用当地采购或回收的和可回收的材料，尽量减少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这些活动应在多个地点进行，以满足所有儿童的需要。外部参与者只能开展短期活动。各组织应设法转型，以响应以社区主导的更加可持续的方案。

#### 15.3.2.包容和不歧视

让所有儿童都有机会参加适应其特殊需要和特点的活动。评估并与儿童协商，确定其参与活动的障碍因素。在保护儿童的名誉的前提下，接触面临风险的儿童和家庭助其克服这些障碍。制定考虑到与学校相关因素、宗教和其他活动的时间表。灵活安排日程，鼓励身负其他职责的儿童参与，例如：

- 工作的儿童；
- 需要照顾他人的儿童，包括照顾兄弟姐妹、患病或年长亲属、或身心障碍父母；
- 已为人父母的儿童。

#### 15.3.3.青少年

青少年有特定的需求、兴趣、技能和能力。必须在保护好其名誉的前提下，找到那些面临风险的青少年。支持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青少年设计和参与定制的活动。让青少年充分了解决策和计划。

#### 15.3.4.儿童早期发育情况(ECD)

儿童小组活动通常针对 5 岁及以上的儿童。为 0-2 岁（及其主要照顾者）和 3-5 岁儿童提供单独的空间/时间和定制活动。与幼儿发展部门或其他具有专业知识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合作，组织这个年龄范围内的儿童开展儿童小组活动。如果可能，让儿童的父母/照顾者加强与儿童的情感联系。提供适合发展的游戏材料，以促进儿童的发展、心理社会健康和大脑功能发育。

---

#### 15.3.5.生活技能

在设计和提供所有生活技能活动时，应考虑儿童的年龄、不同的环境、社会规范和个人需求和兴趣。保持与可能提供生活技能(如教育或生计)的其他部门合作。提供关键的生活技能，以加强儿童的社会和情感健康并保护他们。

#### 15.3.6.家庭和社区的儿童保护能力

针对儿童的儿童小组活动，可以通过直接支持儿童的照顾者来改善对儿童的保护。它们还可以将照顾者与社区一级的系统和团体，如妇女团体和儿童保护委员会联系起来。补充和加强儿童的小组活动，如积极的育儿活动。（见标准 14、16 和 17）

#### 15.3.7.行业一体化的方法

儿童保护和教育部门必须共同努力，开展对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有所补充的儿童小组活动。（见《标准 23》）

组织儿童小组活动的行动者应通过协调小组与来自其他部门（如：卫生健康部门，营养部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WASH）部门）的正式和非正式的地方和国际行动者合作，共同寻找合作、联合以实施措施的机会。此项合作可能有助于：

- 提供综合的或主流的多部门服务；
- 协调各部门的活动；
- 防止重复。（见标准 1 和 21-28）

#### 15.3.8.安全和安全保障

在所有开展儿童小组活动的地点（包括外联和移流动方案拟定活动），首先考虑儿童及其家庭的安全。在选择地点前，必须先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可确定：

- 
- 潜在的物理危险；
  - 与不安全地点，如道路、军营或冲突地区的距离；
  - 与社区之间的潜在冲突；
  - 儿童在参加儿童小组活动期间或旅行期间可能成为招募、绑架或攻击目标的可能性。

如果要选择一个场地进行儿童小组活动，则必须减轻所有风险系数。空间必须满足安全、卫生和健康的最低标准，包括：

- 适当的通风性、阴凉处或温暖性；
- 配备充足的照明设备；
- 提供清洁的饮用水；
- 为女童和男童提供卫生和安全的卫生设施；
- 提供经期卫生用品；
- 配备灭火器；
- 配备急救设备。

充足的工作人员数量对维护儿童和社区的安全至关重要。儿童与成人的比例将因活动和身心障碍儿童的数量而有所不同。以下儿童情况中，建议配备两名成年主持人：

- 每 20 名 5 至 9 岁的儿童；
- 每 25 名 10-12 岁的儿童；
- 每 30 名 13-18 岁的儿童。

#### 15.3.9. 传染病爆发 (IDO)

在传染病爆发期间，必须与卫生健康部门及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WASH) 部门讨论开展儿童小组活动的问题。可能有必要针对下列情况调整活动：(a)正在接受治疗、隔离或隔离的儿童和/或(b)照料者已入住照料设施的儿童。开展儿童小组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培训，了解如何预防任何传染病的传播，以及如何就任何传染病爆发与儿童和社区进行适当沟通。

---

### 15.3.10.流动小组活动

在(a)人口高度流动、分散或迁移或(b)由于安全考虑参与受限的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更灵活实施方法或者流动小组开展活动。仔细的规划是至关重要的，也有利于提高安全和可持续性（如培训和支持社区成员开展活动）。

在某些情况下，难民、国内迁移者或移民的儿童可能具有高度流动性——经常需要持续流动。儿童小组活动和服务应适应他们的情况和需要。例如，要提供：

- 临时和短期食宿；
- 该地区可提供的服务的信息；
- 互联网连接；
- 基本的心理急救。

与沿着移民和迁移路线所提供儿童小组活动的其他机构协调和分享信息，有助于协调服务，更好地支持流动儿童。

#### 参考资料

- [\*The Toolkit for Child Friendly Space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and IFRC Reference Centre for Psychosocial Support, 2018.
-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Kit: A Treasure Box of Activities \(Activity Guide\)\*](#), UNICEF.
- [\*Guidance Not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During Infectious Disease Outbreaks\*](#),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8.
- [\*Key Considerations for Child Protection-focused Mobile Service Delivery\*](#), Global Protection Cluster, Child Protection Area of Responsibility, 2017.
- [\*'SHLS Approach'\*](#), *Safe Healing and Learning Spaces Toolkit*,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2016.
- Hermosilla, S., J. Metzler, K. Savage, M. Musa, and A. Ager, '[\*Child Friendly Spaces Impact Across Five Humanitarian Settings: A Meta-analysis\*](#)', *BMC Public Health*, 19:576, 2019.

---

## 标准 16：加强家庭和照料环境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标准 14：将社会生态学的方法应用于儿童保护方案》《标准 17：社区一级的方法》《标准 18：个案管理》和《标准 19：替代性照料》。

所有儿童都容易受到冲突、灾难和迁移的负面影响。持续或反复身处于逆境和剥夺中会损害儿童的心理、身体和社会健康、教育、发展和福祉。

尽管有风险，许多儿童还是在困难的环境中茁壮成长。这被称为“弹性”（抗逆力<sup>5</sup>）。已知几种保护因素：

- 关爱和保护的环境；
- 响应和支持的照顾者；
- 照顾者和儿童间健康的关系。

“照料环境”是针对儿童的、直接的身体和生活的安排。照料包括正式的照料，以及法律安排和非正式安排的照料，照料者不对后者承担法律责任。

直接照顾者指与儿童生活在一起并为儿童提供日常照顾的人。直接照顾者可以是母亲、父亲、其他家庭成员，甚至是非亲属。直接照顾者负责：

- 满足儿童的身体、情感、社会、认知和精神需求；
- 与儿童建立一致的照料关系；
- 保护儿童免受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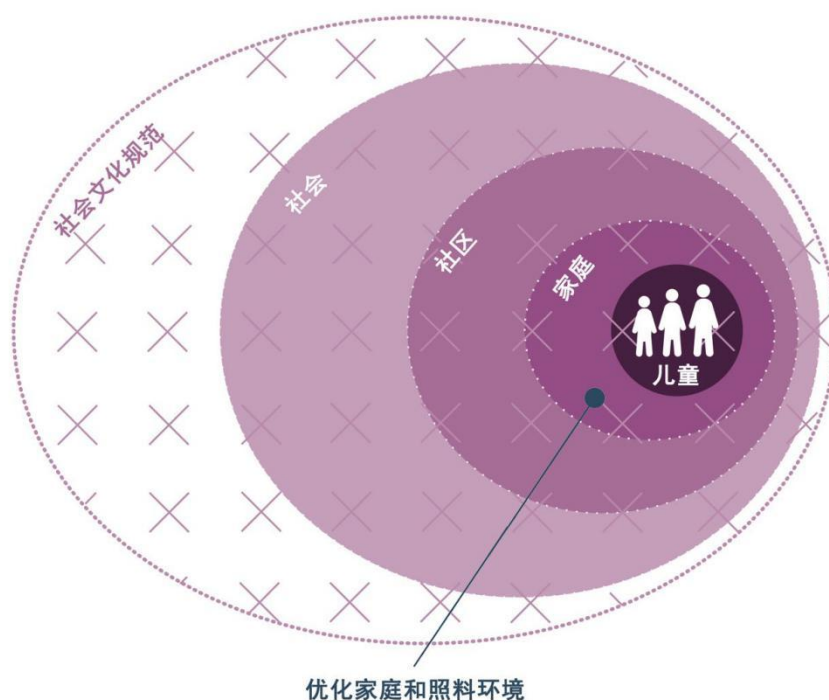
它们在加强儿童应对压力的能力，特别是在人道主义情况下，发挥了重要作用。

照顾者也可能面临巨大的风险。他们在冲突、灾难和迁移期间的痛苦和逆境经历，可能会削弱他们的照护能力。

---

<sup>5</sup> 中文译文审校加注。

## 家庭层面的社会生态模型



由于经济困难、精神疾病、社会脱节，由于死亡、离婚和被迫分居而造成家庭组成和角色的变化；以及因保护性社区机制的丧失，而可能会对照顾者福祉造成负面影响。

在传染病爆发时期，为控制疾病传播而采取的措施，如检疫和隔离，也可能削弱照顾者提供响应性照料的能力。这些因素，会使儿童面临家庭冲突、消极应对策略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这一标准与“父母和照顾者支持”和“收入和经济增强”的 INSPIRE 策略相关联，且 INSPIRE 做出了详细规定。

### 标准 19

加强家庭和照料环境，促进儿童的健康发展，保护他们免受虐待或其他负面影响。

---

## 16.1.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 16.1.1. 在所有有关加强家庭和照料环境的行动中，考虑到性别、年龄、身心障碍和其他相关的多样性因素。
- 16.1.2. 尽可能收集与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的分类相关数据。
- 16.1.3. 编译和整理匿名收集来的分类数据，以便将其分发给相关利益方，包括儿童和社区，为人道主义应对工作提供信息。
- 16.1.4. 与儿童、照顾者和利益相关方合作，了解(a)关于“家庭”“养育”和养育儿童的文化信仰，以及(b)旨在保护或危及儿童的现有社会规范和做法。
- 16.1.5. 评估人道主义危机对以下方面的影响：
  - 家庭管理系统；
  - 社区系统；
  - 根据性别和社会规范、家庭动态、收入和社会背景确定的成人和儿童的作用和责任；
  - 新的和现有的积极和消极的应对机制、规范和行为。
- 16.1.6. 确定传统的培养和亲属护理实践、使用原因以及如何影响儿童的护理和福祉。（见《标准 19》）
- 16.1.7. 查询和评估现有多部门的质量；正式和非正式的；支持家庭和照顾者的地方、国家和国际服务。难民、国内迁移者和移民的儿童和家庭是否以及如何获得这些服务进行记录。（见标准 17、18 和 19）
- 16.1.8. 计划一项全面加强家庭预防和应对的方案，考虑：
  - 照料家庭环境；
  - 风险水平；
  - 干预方案。
- 16.1.9. 支持弱势家庭获得服务（如生计和食品安全保障、教育和充分的医疗保健），以减少他们对保护问题的接触。

---

## 预防措施

- 16.1.10. 与儿童、照顾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根据当地环境和不同的照料环境来确定、开发家庭增强干预措施，或对已有实证支持的家庭增强干预措施进行本土化和调整。让照顾者参与加强家庭应对措施的设计、实施和领导。
- 16.1.11. 培训多部门的行动者，以适当的方式识别和指称需要支持的照顾者。
- 16.1.12. 培训、支持和指导相关行为者，以实施高质量的家庭强化干预措施，并取得积极的成果。
- 16.1.13. 提高护理人员对预防消极应对机制的战略的认识，特别是那些与人道主义危机有关的机制。
- 16.1.14. 帮助所有脆弱家庭，适时识别、外联、纳入和参与有关干预措施。

## 响应措施

- 16.1.15. 实施干预措施，加强照料者的心理健康、社会心理健康和育儿技能。(见《标准 10》)
- 16.1.16. 通过支持或建立社会团体、点对点支持小组、自助小组或其他交流方法（如社交媒体和电话）来加强照顾者的社会网络。(见《标准 18》)
- 16.1.17. 为家庭、照顾者和儿童为户主的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
  - 学习和应用积极的护理实践；
  - 改善照顾者与儿童之间的关系；
  - 学会适当的自我照顾。
- 16.1.18. 为面临风险的照顾者，包括其本身尚属于青少年的照顾者，提供量身定制的干预措施，支持他们照顾自己和子女。
- 16.1.19. 为照料者和/或身心障碍儿童提供公平、包容的服务和支持。
- 16.1.20. 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儿童保护案件管理人员进行协调，以防止和应对“亲密伴侣暴力”(IPV)。受亲密伴侣暴力影响的家庭中的儿童，明显地更可能以暴力解决问题。



- 16.1.21. 实施加强家庭的干预措施，并实施旨在推动国家立法消除有害的社会规范和做法，并在正式和非正式、地方和国家层面开展实践。
- 16.1.22. 识别有风险的照顾者和家庭，并将他们转介到适当的多部门服务，包括提供个案管理服务。如果照顾者和家庭对儿童具有高风险，个案工作者必须与替代照料系统一起努力，为儿童找到安全的照料安排。（见标准 18 和 19）

### 16.2.测量指标

有关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解析。以下指标用于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备注
16.2.1. 表示在参与家庭增强计划后，对被照料儿童的照顾和保护行为的知识有所增加的照料者人数占比。	90%	
16.2.2. 表示在参与家庭增强计划后，能力有所提高、更能够履行对子女的责任的照料者占比	90%	
16.2.3. 表示在参与家庭增强计划后，家庭中 8-17 岁的儿童，表示与照料者间互动有正向改变的人数占比。	90%	

### 16.3.指导性说明

#### 16.3.1.干预的途径和方法

成功加强家庭环境的干预途径和方法因一下情况而有所不同：

- 
- 目标研究结果；
  - 虐待行为的类型；
  - 儿童的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及家庭情况；
  - 现有的风险；
  - 情境

实证鼓励大家采取不同的服务方式和切入点进行干预。

#### 16.3.2.积极的育儿干预措施

对儿童心理和社会产生积极影响的干预包括：(a)按年龄组进行组织，(b)促进积极的照顾行为，尤其是在幼儿期的养育、回应儿童需求的且持续一致的照料。针对青少年照顾者的育儿计划可以加强儿童和照顾者的关系，并减少对青少年的风险。由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实施的家访方案，可以减少对儿童的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

#### 16.3.3.男性护理人员的参与情况

研究表明，男性照顾者的参与，可对儿童的社会、教育、行为和心理产生积极影响。为了鼓励男性护理人员参与育儿干预，在设计项目内容和确定项目交付的时间、地点时，应满足他们的特殊需求。考虑针对性别进行方案规划。

#### 16.3.4.对最脆弱的家庭的特殊考虑

应确定特别存在风险的家庭，包括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和符合当地定义的风险标准的家庭，并应针对这些问题确定优先顺序，以进行有针对性的密集应对措施。加强家庭干预措施，应调整其方法和内容，以解决脆弱家庭不断变化的风险和障碍。

#### 16.3.5.对所有家庭成员的注意事项

所有家庭成员在其家庭中，都对儿童的保护、发展和福祉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让（主要照顾者之外）其他家庭成员参与备灾、预防和响应过程中的家庭增强活动。考虑到代际关系和其他的家庭动力。

---

#### 16.3.6.对寄养家庭的考虑事项

调整家庭增强的干预措施，以满足被寄养儿童和寄养家庭的特殊需求。（见标准 18 和 19）

#### 16.3.7.对提供家庭增强干预的工作人员开展能力建设

培训和支持家庭增强干预的参与者，以消除所有家庭的脆弱性和风险。培养计划协调员和个案工作者的沟通技巧，以有效处理高风险和敏感情况。确保定期监控和持续监督。

#### 16.3.8.经济支持

对弱势家庭的重要经济干预包括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现金和代金券援助以及其他形式的经济支持。当用于解决受虐待、忽视和/或受虐待和暴力影响的儿童和家庭的需要时，应将经济干预措施纳入个案管理。如果可能，经济干预措施应与国家社会保护方案结合起来。（见《标准 18》）

#### 16.3.9.宣传

与所有相关行动者进行协调，以倡导在应急响应计划以及政府资助的服务和机构中，采取更多以家庭和照顾者为重点的干预措施。（见《标准 3》）

---

## 参考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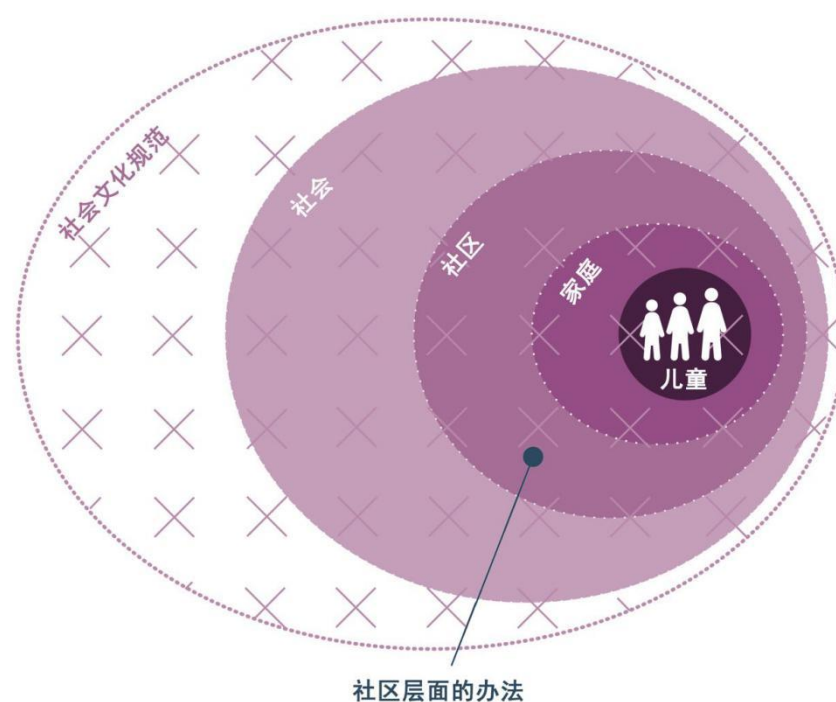
- [‘Mapping of Interventions to Support Parents/Caregivers in Humanitarian Contexts’](#),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Family Strengthening Task Force, 2017.
- [Alternative Care in Emergencies Toolkit](#), Interagency Working Group on Separated and Unaccompanied Children, 2013.
- [Includ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Humanitarian Action](#), UNICEF, 2017.
-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the report of the Third Committee 9A/64/434\]: 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 \(A/RES/64/142\\*\)’](#),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10.
- [INSPIRE: Seven Strategies for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16.
- [INSPIRE Handbook: Action for Implementing the Seven Strategies for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18.
- [Violence Prevention: The Evidence](#), WHO, 2010.

## 标准 17：社区层面办法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各个《原则》和《标准 14：运用生态学方法进行儿童保护规划工作》。

在人道主义环境下，社区在儿童预防和应对风险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社区应以各种方式组织起来，保护面临风险的儿童，其中也包括青少年。在迁移的环境下，社区结构和网络可能因重大突发变化而分崩离析或彻底改变。这可能会大大削减其庇护儿童的能力。社区也可能成为风险源。风险可能来自物理环境，亦或来自社区成员自身。

### 社会生态模型下的社区层面



对“社区”存在各种各样的解读，这取决于你是谁，你在哪里长大，你如何看待这个世界。同一地理区域内可能存在多个社区。儿童及其家庭往往同时认同多种类型的社区，如拥有共同社会和文化价值观的社区或生活在某一特定地理环境下的社区。“社区”的完整定义见《人道主义行动中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术语和定义》。

---

用社区方法支持社区成员保护儿童并确保其健康发展权。不存在‘一刀切’模式。人道主义行动者应争取了解社区现有的能力，包括社区促进儿童权利实现、保证儿童安全、促进儿童发展、保障儿童福祉、让更多儿童参与的能力。涵盖由儿童在内的社区成员领导及组织的各种倡议、架构、进程和网络等。社区方法要求：

- 深入掌握背景；
- 掌握需求并确定其优先次序；
- 掌握现行做法。

背景包括影响社区看待和对待童年、儿童福祉和儿童保护的行为、规范及信仰体系。社区层面分析应有助于确定最相关且最恰当的方法，以支持并加强积极应对战略和社会规范，并建设性地消除不良社会规范。

证据表明，深入分析背景并耐心促进社区设计和领导进程，有助于促进社区的拥有感、并对儿童有积极影响。在许多人道主义环境下，儿童保护风险程度高，应对时间却很短。因此人道主义行动者常常借助自上而下的方法，这种方法不由社区产生，却在社区实施。上述方法可能会在无意中削弱社区现有的保护能力。没有证据表明自上而下的工作推进方法会自然转换成社区主导的工作方法，因此，加强现有社区保护能力的尝试应结合所有方法一起实施。

本标准受 INSPIRE 策略“规范和价值”启发，并与之紧密相关。

### 标准

儿童生活的社区，应促进儿童福祉，并在人道主义危机前、中、后防止儿童受到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侵害。

---

## 17.1 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 17.1.1. 对支持或削弱以下内容的社会规范和态度进行深入的背景分析：
- 儿童保护；
  - 社区能力和促进儿童权利的行动者；
  - 儿童健康发展和福祉。
- 17.1.2. 摸底现行社区层面的儿童保护能力、干预措施和风险因素。
- 17.1.3. 同儿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探究外部行动者参与儿童保护的潜在好处和风险，尤其是围绕敏感议题展开的合作。
- 17.1.4. 制定策略，尽量减少任何已知风险，避免儿童在内的社区成员受到伤害。

### 预防措施

- 17.1.5. 摸底紧急情况对现有社区网络、能力和风险的影响。
- 17.1.6. 采用行为改变策略，解决（a）消极的社会、权力和性别规范，以及（b）对儿童有害的社区实践。
- 17.1.7. 制定合作策略以：
- 支持积极社会规范和实践；
  - 促进性别平等；
  - 消除儿童保护风险源；
  - 提高儿童、青少年和风险群体的知名度。
- 17.1.8. 与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宗教和传统领袖以及其他有影响力的社区成员建立联系，以监测和援助可能遭受伤害的孩子和家庭。
- 17.1.9. 支持使用适当技术和语言（包括采用翻译）在社区层面有效开展儿童保护信息共享和交流。
- 17.1.10. 支持青少年发现潜在的儿童保护风险，以保护自己和其他儿童。

- 
- 17.1.11. 鉴别并支持促进儿童权利、安全、发展、福祉和参与的现有社区的能力和举措。

#### 响应措施

- 17.1.12. 同包括儿童在内的不同社区成员合作，以（a）优先处理儿童保护问题并（b）确认人道主义行动者在社区主导行动中的作用、责任和期望。
- 17.1.13. 采用参与式方法，评估儿童保护风险源、社会规范、保护能力、结构和进程等方面的变化。
- 17.1.14. 同地方政府合作，以（a）加强和建立社区与正式和非正式儿童保护系统之间的可持续联系，并（b）完善长期服务。
- 17.1.15. 支持社区成员发现处于危险中的儿童，并将其转介到多部门服务，包括个案管理。（见《标准 18》和标准 21-28。）
- 17.1.16. 支持青少年的聚会、交流、发起倡议并开展宣传活动。
- 17.1.17. 针对面临歧视风险的年幼儿童和群体，协调在社区意识提升的活动中涵盖反歧视内容。
- 17.1.18. 向以社区为基础的替代照顾提供相关支持，以预防伤害，并鼓励采用可持续解决方法。（见《标准 19》）
- 17.1.19. 支持组织儿童（包括青少年）开展方便、安全的群体活动，使其在玩耍中置身情境地学习自救知识和服务。（见《标准 15》）
- 17.1.20. 同包括儿童在内的社区成员合作，并采取办法让身心障碍儿童参与：
- 确定有效保护策略和待改进领域；
  - 对活动进行相应调整；
  - 在响应中和响应后提供反馈。

#### 17.2 测量指标

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因素进行分类。



以下指标衡量了总体标准的进展情况。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备注
17.2.1. 记录促进儿童福祉的社区能力和限制因素的儿童保护或多部门评估占比。	100%	将旨在了解现有体制、网络以及促进儿童福祉个人的问题列入初步评估和后续背景分析中。
17.2.2. 社区规划、领导和实施的社区行动计划或策略占比。	90%	行动可包括聚焦于具体问题的认识提高活动，或降低儿童风险的确定援助措施。
17.2.3. 有信心提升预防和应对儿童保护风险能力的社区成员占比。	80%	在社区和外部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前后，采用自我报告调查方式。

### 17.3 指导性说明

#### 17.3.1 支持社区主导进程

外部机构应以社区为儿童提供的资源和对儿童作出的承诺为基础。并对预防和应对儿童保护风险和侵权行为的现有能力、结构和进程提供支持。外部机构应避免引入不熟悉的进程、概念、结构或团体，上述内容可能会削弱现有资源，引入不可持续、不关注文化差异的方法。儿童被迫迁移的情况下，“社区”可能只是不同社区的混合体，而不是一个定义明确的单位。外部行动者应认识并考虑到社区动力和冲突。社区儿童保护项目应包括促进社会融合工作和预防冲突活动。

#### 17.3.2 社区参与及主人翁意识

社区层面办法用于履行儿童集体责任时，最有效且具有可持续性。各机构应与不同社区成员相互合作，并允许社区在一定时间内：

- 优先考虑其问题；

- 
- 提出解决方案；
  - 调动资源。

促进与国际法律标准和人权标准一致且注重文化的办法。

### 17.3.3 儿童参与

儿童极具创造力、足智多谋且富有洞察力，符合伦理地让儿童参与将促进项目有效进行。外部机构必须了解当地围绕儿童参与社区进程的动态，以防止潜在风险，促进儿童安全，鼓励儿童自愿、有目的地参与其中。让儿童参与，必须照顾并重视所有面临歧视风险儿童的权利。

### 17.3.4 资源投入

有证据表明引入大量财政或物质资源（包括支付个人参与活动的费用）会削弱社区自主权，并降低可持续性。但为履行约定责任而提供的小额费用支持（如支付手机通讯、笔记本、茶点或制服费用等）可以例外。这种情况需要机构间相互协调，以决定资助的最佳方式，并将其标准化。相比起资助个人，为整个社区计划提供财政支持更值得考虑。

### 17.3.5 能力发展

能力建设应该具有包容性、便利性，适合不同文化、发展程度、年龄阶段和性别。采用参与式方法，帮助当地建立儿童保护的概念，真正提高包容性。涵盖各种各样的人，而不仅仅是那些最有权势或最有影响力的社区成员。能力建设应遵循关键性原则和策略，如不伤害、保密等。有效的能力建设是持续的，包括长期与其他部门接触、联系，对其进行指导和辅导。

### 17.3.6 包容性

社区与外部接触会影响地方权力结构。应确保不会伤害任何人或团体，尤其是那些最有可能受到歧视的人。社区层面办法中最重要的是代表性和包容性。寻求以下问题的答案：

- 
- 什么人有可能受到歧视或排挤；
  - 出于何种原因；
  - 如何安全接纳他们。

同一地理位置出现多个社区的，如不同难民或移民社区处在一个营地，或难民居住在收容社区时，必须了解所有社区网络并与之展开合作。

### 17.3.7 儿童保护系统

酌情支持社区与正规儿童保护系统联系。正规系统可能包括：警察、社会工作者、保健工作者、儿童福利服务、教育服务、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少年司法系统、心理健康服务等。国家立法和正式体系并非总能收容难民、境内流徙人士、无国籍人士或其他非国民人员。遇此情况，（a）查明并处理上述群体受到的实际和潜在歧视，并（b）将面临风险的幸存者或儿童转介至个案管理。

#### 参考资料

- *Field Guide to Strengthening Community Based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Plan International and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9. [Pending]
- Wessells, M., [\*A Toolkit for Reflective Practice in Supporting Community-led Child Protection Processes\*](#), *Child Resilience Alliance, New York,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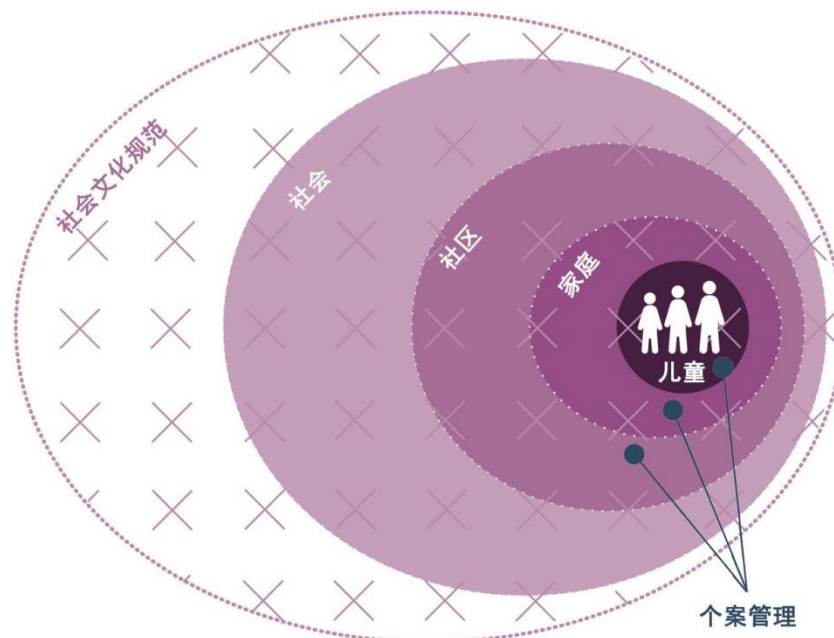
## 标准 18: 个案管理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和与具体案例相关的任何风险和战略标准。个案管理贯穿社会生态模型多个层面，应向任何需要对其特定需求作出个性化反应的儿童提供帮助。

个案管理（Case Management, CM）这种方法旨在满足面临伤害风险或已经受到伤害儿童的个性化需求。个案管理工作人员通过直接服务和转介服务，系统并及时地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CM 将为那些复杂且往往相互关联的儿童保护问题提供个别化、资源协调整合的、多部门的支持。

CM 系统是儿童保护响应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CM 从社会生态模型的三个层面加以实施：儿童、家庭/照顾者、社区。

### 社会生态模型下的个案管理



CM 进程应在儿童及其家人的意见和决定的指导下进行。保护儿童最大利益是首要考虑的。对儿童的支持应适应其个人情况和特点（包括性别、年龄、发展阶段、语言和文化特性的）。个案管理工作应始终以帮助儿童建立安全感、幸福感、抗逆力为目标。

---

CM 需要适当的程序保障、数据保护标准、工作人员培训和督导机制。在决定是支持和加强现有的个案管理系统，还是实施新的个案管理系统时，必须考虑以上要求。

### 标准

应识别在人道主义环境中面临儿童保护问题的儿童和家庭，通过个性化个案管理程序满足其需求。个案管理过程包括一对一直接支持和与相关服务提供者联系等。

## 18.1 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 18.1.1. 确定是否以及如何实施个案管理：
- 评估 CM 当前是否存在缺陷，是否适应具体情况；
  - 分析该组织是否能够按照国家制度和程序提供必需的 CM 服务；
  - 确定最合适的方法。（见《个案管理和儿童保护机构间准则》（CPCM 准则）中的评估、分析、决定模式）。
- 18.1.2. 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全球统一的个案管理流程和工具（包括标准作业程序、个案管理表格、转介途径、信息共享和数据保护政策），以确保在没有适当个案管理系统的情况下，在响应的第一阶段便采取高质量且及时的行动。（见人道主义行动保护儿童联盟个案管理工作小组主页。）
- 18.1.3. 为相关行动者执行分阶段能力建设计划：
- 制定、审查和培训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的详细职务说明、作用和责任；
  - 培养 CM 工作人员在与儿童和家庭沟通、个案管理流程、数据保护、保密、隐私和相关工具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 督导和指导 CM 工作人员，以提高其技术能力，加强实践，增进工作人员福利，加强对个案工作的有效和支持性监测；
- 培养利益相关方（包括儿童、家庭和社区）安全识别和转介潜在案件的能力。

18.1.4. 为儿童和家庭制定并实施方便、及时和保密的反馈和报告机制。

18.1.5. 利用社区反馈改进个案管理服务。

#### 响应措施

18.1.6. 实行阶段性办法：

- 在突发紧急情况下，不妨先提供以具体问题（即与紧急情况相关的急迫问题，如与家庭分离或脱离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等有关的问题）为重点的服务。
- 随着时间推移，儿童保护行动者应发展更全面的个案管理服务，解决各种儿童保护问题。
- 在根据经调整且全球认可的标准和工具制定转介途径和标准工作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简称 SOPs**）时，采取阶段性办法。随着时间推移，风险不断变化，响应措施取得进展，能力和资源均得到改善和加强，应进一步增添细节。

18.1.7. 在规划、资助和落实服务中，遵循高标准的 CM 标准（如《CPCM 指南》中所述），包括：

- 确保每 25 名儿童配备 1 名个案工作人员；
- 确保每 5-6 名个案工作人员配有 1 名督导人员（提供持续的培训、支持和督导服务）；
- 提供安全、恰当、儿童友好的会面场所，在与儿童及其家庭面谈时，支持保密和保护隐私；
- 为儿童及其家庭制定综合行动计划，包括（a）适当儿童保护和多部门支持服务转介，（b）儿童及其家庭需要采取的行动。
- 制定并更新信息分享协议（**information-sharing protocols, 简称 ISPs**）以及个案协调和个案会议程序；
- 建立安全保密的信息采集、储存、分享体系；
-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了解并遵守信息管理规程，包括归档、记录保存（纸质版和电子版）、数据库访问和使用，以及信息共享。（参见《标准 5》，以及《CPCM 指南》中“全球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和数据保护政策”和第 44 页。）

18.1.8. 响应行动伊始，鼓励个案管理行动者与多部门服务提供者之间不断协调，具体做法如下：

- 建立明确的个案管理合格标准和优先次序；
- 制定适当程序，在决策时评估和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
- 建立安全且符合伦理符合伦理的转介途径，并对更新的服务目录进行维护；
- 同其他部门合作，安全且符合伦理地识别并转介面临风险的儿童；
- 同各部门签订共同数据共享协议。

## 18.2 测量指标

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因素分类。以下指标衡量了总体标准的进展情况。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备注
18.2.1. 因接受 CPCM 培训和督导，知识水平和应用 CM 服务流程能力有所提高的个案工作者百分比。	80%	请参阅《个案工作者辅导和督导标准》中的个案工作者能力评估工具。督导应覆盖到所有个案工作者。该测量指标仅包括接受过培训和督导的个案工作者。
18.2.2. 通过 CM 服务流程接受直接服务和响应行动的儿童及其照顾者中，对服务表示满意的人员百分比。	90%	分别评估儿童和照顾者。
18.2.3. 通过 CM 程序解决儿童保护迫切需要/风险，儿童及其照顾者中，表示福祉得到改善的人员百分比。	90%	分别评估儿童和照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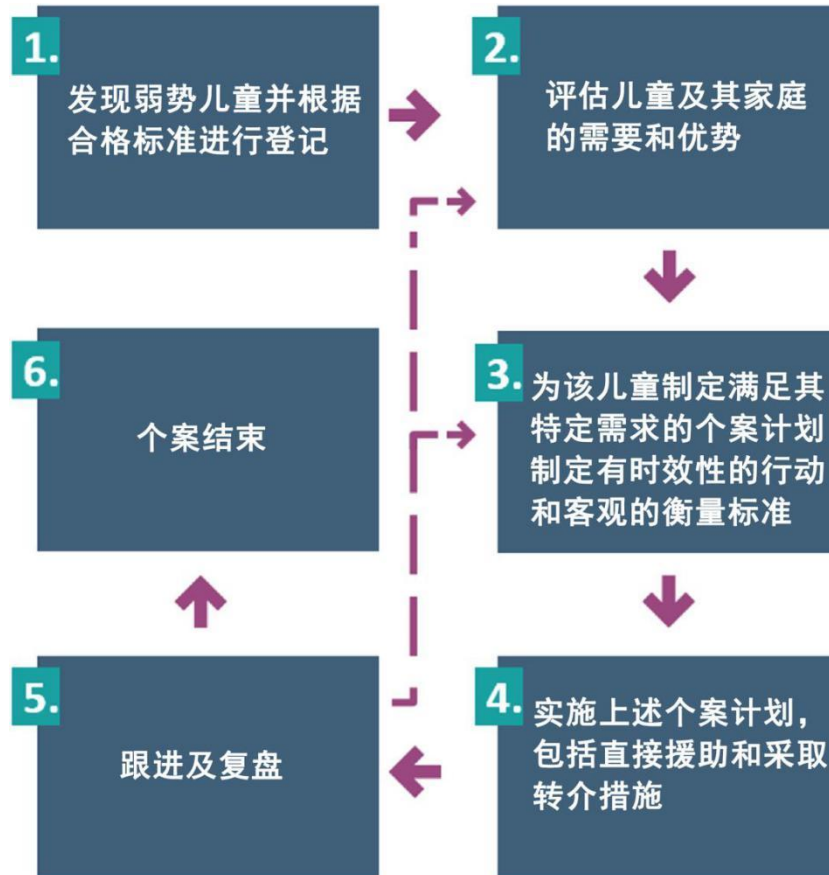


## 18.3 指导性说明

### 18.3.1 个案管理步骤

儿童保护个案管理不是线性流程。以下步骤是相互关联的，每个步骤都可能要求返回到流程早期阶段。在结案之前，可能需多次重复步骤。

个案管理步骤



1. 识别出脆弱的儿童并根据接案标准进行登记；
2. 评估儿童及其家庭的需求和优势；
3. 为该儿童制定满足其特定需求的个案计划，计划包含有时效性的行动和可测量的目标；
4. 执行上述个案计划，包括直接服务和转介；
5. 定期检视；
6. 结案。

### 18.3.2 体系强化

在所有情况下，都有预防和应对儿童保护问题的体系。必须了解和利用现有和新兴保护儿童的正式和非正式系统和服务结构。其中包括传统的照料和养育方法，以及任何现存的个案管理体系。结合国内长期社会服务人员的活动，协调人道主义行动者的活动。



- 
- 避免直接复制或效仿 CM 服务体系；
  - 确保可持续性；
  - 推进有效的过渡和退出策略。

### 18.3.3 高质量个案管理

在许多情况下，个案管理体系已然存在，只是可能不能充分或恰当地满足儿童保护的需要。如果在紧急情况下采用个案管理服务，应尽可能利用和加强现有程序和转介途径。保证服务质量、便利性、连续性及儿童友好性。在《质量评估框架》中可以找到设计高质量个案管理的详尽注意事项。监测和评估是 CM 体系的关键部分，根据经验教训，不断审查、评估和调整进程及交付方法。包括采用适当指标、定期方案评估、与儿童和家庭进行反馈面谈、采用便利的反馈和报告机制及监督体系。

### 18.3.4 工作人员能力

确保工作人员有能力以安全和专业的方式进行个案管理。儿童与工作人员的比例，应与个案工作者的能力、儿童的需求以及其他制约因素和责任相一致。在招聘过程中，应当对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知识进行评估。所有个案工作者都应接受（a）标准的入门和持续培训（包括安排个案工作者从旁观察前辈开展服务）以及（b）定期、结构性的督导和辅导。儿童保护个案管理团队必须优先关怀其团队内的工作人员，以防止工作倦怠，从而促进高质量的个案管理服务。

### 18.3.5 标准操作流程（SOPs）

标准操作流程对人道主义环境下的个案管理具有指导性作用。各机构和部门的服务提供者得以统一和标准化服务和方法。应及时制定标准操作流程，使其成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中的一部分。应（a）参考背景下的儿童保护风险分析，（b）与所有儿童保护个案管理行动者共同制定。

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伊始，可能需要应急标准操作程序。然而，随着应急行动不断发展，应进行检视和完善，以确保其能够及时响应，并避免创建平行程序。

---

### 18.3.6 风险分析、接案标准和优先次序

应进行针对具体情况的儿童保护风险分析，以确定（a）影响儿童的主要风险和侵害行为，以及（b）最弱势的儿童。以上信息将成为判断接案标准的依据。参考社区、法律框架和政策中已有的对风险和脆弱性的定义和理解。遭受边缘化和迁移的儿童可能面临着非常高的风险，但这些儿童往往难以被发现。在传染病爆发期间，检疫、隔离、观察或治疗中心的儿童需要适合的、专门的个案管理服务。

根据分析，应制定、商定接案标准，并将其纳入标准操作流程中。接案标准应透明、符合实际，并随着对事件背景和儿童保护风险的进一步了解，进行检视和调整。

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往往需要优先处理一些紧急情况，立即或短期采取行动，以确保最有限的资源能满足最关键的需要。决定哪些案件应该优先处理的三个主要因素：服务能力、紧迫性、行动力。个案可以按照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或无风险来进行优先排序。

### 18.3.7 个案管理中的信息管理（IM4CM）

（参见标准 5）

信息管理是个案管理中的一个关键要素。信息管理改善了服务提供，降低了风险，落实了问责制度。信息管理包括：

- 个案记录表格；
- 信息共享和数据保护协议；
- 信息管理系统。

所有工作人员都应接受和上述内容相关的培训，这些内容也应作为案件管理标准工作程序的参考文件或附录。

数据保护是儿童保护的一个关键方面。自在紧急情况发生起，应发现并解决数据保护风险，同时调整 CM 表格和信息分享协议。

儿童的个人数据和数据共享必须采用安全和适当的体系、协议和工具加以记录和管理。数据收集组织必须（a）确保保密，（b）根据“必要性知晓”原则，对可识别个人身份的数据进行访问管控。

---

### 18.3.8 大利益程序

国家应当制定评估和认定儿童最大利益的程序（最大利益程序）。一旦该程序得以落实，所有行动者都必须遵守。此外，每个组织都有责任：（a）确保在采取影响儿童的任何行动之前，有一套程序评估什么最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b）在任何决策中将此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国家程序无法利用和/或不恰当的情况下，难民署的最大利益程序适用于儿童难民。

适当的最大利益程序应：

- 促进儿童不受歧视地充分参与其中；
- 根据儿童的年龄和发展水平，适当考虑儿童的意见；
- 让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参与决策；
- 平衡所有相关因素以评估最佳选择；
- 实现所有儿童权利。

“最大利益评估”由具有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进行，以确定对个别儿童采取何种行动。确保此类行动以儿童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通常认为，在儿童保护个案管理中进行的儿童保护评估相当于最大利益评估。“确定最大利益”（Best Interests Determination，简称 BID）是一个旨在确定儿童最大利益的正式程序，有严格的程序保障措施。这对于会产生严重和长期后果的决定（包括经由司法程序产生的决定）是必要的。

#### 参考资料

- *Inter Agency Guidelines for Case Management and Child Protection, Child Protection Working Group (CPWG), 2014.*
- [‘Case Management Task Force’,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Website: features all global templates and tools.\]](#)
- [‘CM Supervision and Coaching Training Package Launch’, Case Management Task Force of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8. \[Website\]](#)
- [Guidelines on Assessing and Determin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2018 Provisional Release, UNHCR, 2018.](#)

---

### 标准 19: 替代照顾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标准 13: 无人陪伴及与家人分离的儿童》《标准 16: 优化家庭环境和照护环境》《标准 18: 个案管理》。

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儿童可能因以下种种原因与家人分离：

- 由紧急情况直接造成；
- 当儿童和/或家庭认为该种做法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时；
- 需保护儿童在家免遭虐待、忽视、剥削和/或暴力。

鉴于与家人分离原因各有不同，需要强有力的个案管理来确定最恰当的响应措施。

“替代照顾”是指由非亲生父母或主要养育者以外的照顾者进行照顾。替代照顾可以是正式的，也可以是非正式的。“正式照顾”由行政或司法机关或经认可的机构授权。“非正式照顾”通常：

- 由朋友、亲戚或他人提供；
- 由儿童、儿童父母或儿童生活中的其他人安排；
- 尚未经正式授权。

不同背景下的替代照顾形式各不相同，因其要符合当地的文化规范、习俗、立法和政策。替代照顾方案应尽可能以家庭为基础，尽量减少对儿童的干扰。对于难民、国内迁移或移民儿童，可以将儿童与同样在新的侨居国或地点的原籍社区人士联系起来。在人口流动性很大的地方，可能需要适当调整替代照顾安排。可以选择以下途径来实现：

- 提供紧急照顾；
- 转移到儿童中心；
- 在照看下的独自生活。

## 标准

所有得不到保护性和适当看护的儿童都可以根据其权利、具体需要、愿望和最大利益接受替代看护，优先安排以家庭为基础的看护和稳定的看护安排。

### 19.1 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 19.1.1. 找到相关的地方、国家和国际法律、政策、条约和准则，提高人们的认识。
- 19.1.2. 倡导并支持建立法律框架，以满足所有需要照顾的儿童。
- 19.1.3. 评估和排查现有的正式和非正式替代照顾安排，包括传统/习惯机制，同时也要考虑儿童的不同年龄和不同需要。
- 19.1.4. 重点关注因身心障碍、艾滋病、传染病或来自被污名化群体、社区或文化而可能面临歧视或排挤的儿童/家庭的需要。
- 19.1.5. 对个案管理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进行儿童替代照顾方面的培训。
- 19.1.6. 支持地方行动者（包括政府），并加强其规划、监督、管理和实施替代照顾的能力。

#### 预防措施

- 19.1.7. 通过（a）加强家庭和社区照顾和（b）采用灵活应急规划，完善现有的替代照顾体系。
- 19.1.8. 支持政府在必要时改进或制定关于正式和非正式替代照顾的立法、准则和最低标准。
- 19.1.9. 支持政府（a）落实去机构化策略，（b）逐步减少并最终取缔提供院舍服务的机构。

---

19.1.10. 与地方行动者合作，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和经济权力，减少家庭分散的风险。（参见标准 22）

19.1.11. 提高照顾人员对将儿童送出家庭或送入院舍服务产生风险的认知。

#### 响应措施

19.1.12 评估儿童采用的社会生态方法应考虑：

- 儿童的生活状况和环境；
- 家庭安全团聚的可能性；
- 儿童的性别、年龄和能力；
- 现存支持性社区的结构和体系；
- 最恰当的援助和/或替代照顾形式。（见标准 4、5 和《标准 18》）

19.1.13 通过以下方式决定是否向儿童提供替代照顾：（a）实施个案管理；（b）确定符合儿童最大利益以及国家立法和政策的临时和长期照顾备选方案。（见《标准 18》）

19.1.14 确保儿童个案计划包括：

- 根据儿童、照顾者和其他相关人士的需要和意愿，采取替代照顾措施和其他支持；
- 系统跟踪和监测儿童福利及安全。

19.1.15 定期审查替代照顾安排，确保：

- 这些安排是最适合儿童的；
- 儿童没有接受不必要的替代照顾；
- 杜绝遗弃儿童或阻止儿童重返社会的行为。

19.1.16 发掘适合年长青少年的替代照顾方案，包括适合其具体情况、受资助独立生活等。

19.1.17 （a）只有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以及（b）尽可能与国家权威部门合作的情况下，才能决定将受虐待或被忽视的儿童从其照顾者身边带走。

19.1.18 支持并创建符合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和准则的替代照顾服务，以帮助（a）失散或无人陪伴儿童，或（b）遭照顾者虐待、忽视或剥削的儿童。

19.1.19 尽可能与国家部门一起监测：

- 所有接受替代照顾儿童的登记情况；

- 较之国家和国际标准，照顾的质量和充分性。

19.1.20 儿童若有可能与照顾者重聚，不为之提供永久性的替代照顾安排。（见《标准 13》）

## 19.2 测量指标

有关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解析。以下指标用以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可在线获得其他相关指标。

指标	目标	备注
登记后 30 天内接受临时替代照顾，被安置在家庭或照顾环境下的儿童百分比。	70%	
接受替代照顾培训的工作人员百分比。	100%	
接受替代照顾的儿童在安置前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个案计划人数百分比。	100%	在登记时获得儿童的知情同意/不满 15 岁的儿童（不满 15 岁的儿童）知情赞同。
受过培训并接受监督支持的、确定了寄养照顾者/看护者人数。	100%	
达到最低照顾标准的寄宿照顾设施数量和百分比。	100%	其他所有设施都应根据最低照顾标准进行设置。

---

## 19.3 指导性说明

### 19.3.1 家庭团聚

儿童生命中第一个也是最具有保护作用的要素，是安全且能够养育她/他们的家庭环境。儿童保护机构应与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合作，确保处境危险的家庭能充分获得基本服务和社会保护，免遭分离。（见标准 21-28）

### 19.3.2 替代照顾备选方案

每种情况可能都有几种替代照顾方案。儿童保护行动者应根据以下内容选择备选方案：

- 儿童的个人选择和愿望、年龄、成熟程度、人际关系、学校教育、语言、宗教和文化；
- 每个儿童的最大利益，包括安全考虑/安全方面的注意事项；
- 社区的照顾传统；
- 法律框架；
- 必要性和适宜性原则。（替代照顾是否为绝对必要？如果是，哪种方案最合适？）

尽可能：

- 将兄弟姐妹安排在一起；
- 三岁以下的儿童应始终由家庭照顾；
- 年龄较大的青少年应有权选择受资助的独立生活。

应对从事替代照顾的个案工作者进行培训，以决定替代照顾的安置，包括每种照顾方案的优点和缺点。任何形式的替代照顾都不鼓励拆散家庭。

处于照顾中的儿童应：

- 接受后续采访，以监测其受保护情况和福祉；
- 有机会提供反馈；
- 有能力举报虐待、忽视、剥削或暴力行为。



---

照顾安置即将结束时，个案工作者应评估让儿童（重新）融入家庭或社区或采取永久性替代照顾方案是否符合儿童最大利益。

### 19.3.3 以家庭为基础的替代照顾

以家庭为基础的替代照顾（该家庭不一定是儿童自己的家庭），是有替代照顾需求的儿童的优先选择。亲属代为照顾（由与儿童存在关联或为儿童所熟悉的家庭代为照顾）往往是最佳选择，应根据国家法律优先予以考虑。

所有形式的家庭照顾应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照顾者需要何种支持；
- 谁能最好地给予照顾者支持；
- 在家庭成员或寄养照顾者涉嫌虐待、忽视、剥削或暴力的情况下，儿童的持续安全能否受到保障。

与社区密切合作，减少歧视，并定期审查照顾安排，降低任何风险。

亲属代为照顾不可行或不符合儿童最大利益时，考虑寄养。寄养不应替代支持儿童原生家庭，也绝不应成为唯一的替代照顾选择。有效寄养类型，应反映儿童需要及需要照顾的时限（紧急临时照顾、短期/中期寄养或长期寄养）。应向社区征求意见，决定谁最适合寄养儿童。谨慎招聘、评估、培训和监督寄养照顾者。避免将孩子从一个寄养安置点转移至另一个寄养安置点。

在下列情况下，以家庭为基础的照顾不予考虑：

- 家庭无能力照顾更多儿童；
- 寄养照顾不可行或在文化上不为认可；
- 先前存在的保护问题不允许向儿童提供照顾服务；
- 儿童必须留在同一地点，以便快速与家人团聚/找到家人；
- 儿童的年龄、成熟程度和意愿不允许向其提供照顾服务；
- 出于安全考虑，需要将儿童安置在安全的地方。

可考虑其他院舍服务替代方案。

---

### 19.3.4 受资助的独立生活

享受资助的独立生活可能是年龄较大的青少年的最佳选择，尤其是那些过境或已长期独立生活的青少年。考虑保护风险及社区对儿童独立生活的看法。在支持下独立生活的儿童如果有任何问题，应知道与谁联系。鼓励儿童参与积极支持社区的活动，也许会有帮助。

### 19.3.5 院舍服务

院舍服务包括多种类型的夜间照顾，包括临时住所，临时照顾中心，小型集体之家和机构照顾。只有在尝试过所有以家庭为基础的临时照顾方案后，发现其不可行或不可用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万不得已才考虑院舍服务。应定期支持和监测院舍服务的照顾设施，确保其满足最低照顾标准，符合对儿童友好的保护程序。不应在人道主义危机时增添新的机构照顾设施。

院舍服务（设施）应仅是临时照顾的一种替代方案，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有必要设立小型临时庇护所，尤其是在非原生家庭寄养不合法、文化上不被接受或不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在采用上述方案的同时，还应开展宣传活动，以改善短期、中期和长期替代照顾体系，并建立其他优化照顾形式。应尽可能减少“院舍特征”，并通过提供以下内容确保照顾质量：

- 适当的工作人员/儿童比例；
- 无障碍设施或中心；
- 儿童与社区成员交际的机会；
- 行为守则；
- 工作人员培训；
- 安全场所。

**身心障碍儿童**接受院舍服务的可能性更大。当身心障碍儿童接受院舍服务时，应尽可能让儿童与家庭保持定期联系，在得到支持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可以提供以家庭为基础的照顾服务。尽可能让身心障碍儿童与家人团聚，确保身心障碍儿童能够享受社区层面的服务。

---

### 19.3.6 长期替代照顾

如果家庭团聚无法实现或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考虑替代性长期照顾方案。儿童不应无限期地接受临时照顾。长期照顾的决定应经由司法、行政或其他公认程序做出（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由 UNHCR 主导决定什么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决定应基于对儿童最大利益、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可行照顾方案的评估。

在紧急情况下，尤其是以下情况中，不得考虑收养：

- 有合理根据显示儿童能够成功找到家人并实现团聚。
- 已经采取所有可行措施寻找儿童的家人，且未超过合理时间范围。
- 收养违背儿童或其父母的明确意愿。

只有所有寻找家人的措施都用尽之后，才能考虑长期安置、国内收养或保证人制度【解释：保证人制度 kafalah，是穆斯林法律体系赋予父母抚养被收养儿童直至成年的一种制度。出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儿童权利公约》Article21】。跨国收养应遵循《跨国收养海牙公约》（《Hague Convention on Intercountry Adoption》）。

#### 参考资料

- [Alternative Care in Emergencies Toolkit, Interagency Working Group on Separated and Unaccompanied Children, 2013.](#)
- [Includ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Humanitarian Action, UNICEF, 2017.](#)
-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the report of the Third Committee 9A/64/434\]: 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 \(A/RES/64/142\\*\)',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10.](#)
- [Strategies for Delivering Safe and Effective Foster Care: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for Those Designing and Delivering Foster Care Programmes, Family for Every Child, 2015.](#)
- [The Place of Foster Care in the Continuum of Care Choices: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for Policymakers, Family for Every Child, 2015.](#)
- [Guidelines on Assessing and Determin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2018 Provisional Release, UNHCR, 2018.](#)

---

## 标准 20:儿童司法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标准 3:传播和宣传》《标准 6:儿童保护监测》《标准 14:运用社会生态学方法进行儿童保护规划工作》。

人道主义儿童保护行动者有机会与国家或地方行动者合作，推进儿童司法工作。儿童司法战略包括(a)通过成文法和习惯法保护儿童，(b)干预司法系统可能带来的风险。

儿童司法可以起到保护作用。可以帮助行使或赋予儿童权利，或加强保障上述权利的法律文书效力。该领域的行动包括：

- 加强现有儿童保护法的执行与落实，并提高人们对它的认识；
- 促进习惯法和国家法律制度与国际法的协调和联系；
- 倡导或支持制定新法律，将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侵害儿童定为违法犯罪。

儿童司法可能还包括克服司法系统自身的风险。儿童可以作为证人、受害者（幸存者）、刑事被告、潜在犯罪者、罪犯或上述各身份的结合，与司法系统进行交涉。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儿童接触法律的频率可能更高。例如：

- 对失散儿童和无人陪伴儿童的照顾安排；
- 不必要逮捕和自由权丧失；
- 家庭和社区暴力；
- 最恶劣的童工形式；
- 性虐待、性剥削或性暴力，包括童婚。

不幸的是，上述接触可能会带来额外的保护风险，这些风险是由正式和非正式司法行动者造成的。人道主义行动者可以帮助减轻这些风险，在儿童与司法系统进行交涉时，帮助他们实现自己的权利。应对正规和非正规司法系统可能带来的风险的战略：

- 
- 对服务提供者进行培训，使其了解与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
  - 对司法行动者进行培训，使其了解适合儿童发育情况和年龄的沟通方式；
  - 倡导少年司法方案，即儿童在没有正式判定为罪犯前，允许其对社会负有责任。
  - 与各国展开合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废除对难民儿童或移民儿童的拘留。
  - 拘禁儿童仅作为最后手段，且应保证拘禁时间最短，拘禁儿童应将其按年龄和性别进行分隔；
  - 在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与儿童进行沟通，找到适合其成长水平和年龄的方式。

对于儿童保护小组来说，危机可能是难得的机遇，可以借以加强那些可能抵制变革的制度体系。在社会生态框架下，儿童保护行动者可以和诸多行动者合作，（a）评估各级法律和司法系统提供保护或带来风险的方式；（b）制定干预措施，加强保护，应对风险。

### 标准

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所有与正规和非正规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都能享受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对儿童友好的无差别待遇，接受适合其需要、满足其最大利益的服务。

## 20.1 关键行动

### 准备阶段

- 20.1.1. 对正式和非正式法律框架和司法行动者进行梳理呈现。
- 20.1.2. 通过摸底服务及建立联合转介系统，加强司法系统和社会福利系统之间的协作。
- 20.1.3. 在警察局内创建和/或加强对儿童友好、对性别敏感的以及方便身心障碍人士的法院和空间。

- 
- 20.1.4. 对正式和非正式司法行动者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如何恰当处理儿童案件，案件主体包括先前与武装部队或组织有过接触的儿童，以及找到性剥削或被拐卖的儿童。
  - 20.1.5. 支持成文和习惯司法体系下的行动者开展有利于儿童的程序、进程的能力建设。
  - 20.1.6. 倡导、支持在司法系统中组建一支性别比例均衡的工作队伍。
  - 20.1.7. 加强受害儿童和目睹犯罪的儿童证人社区报告机制，并提高人们对它的认识。
  - 20.1.8. 支持以下法律要求：强制上报与儿童密切接触的专业人士。
  - 20.1.9. 向涉法的儿童及其照顾者创设报告机制，优化该机制并提高人们对它的认识。
  - 20.1.10. 推进落实替代拘留的社区方案，以期恢复儿童福祉并使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 20.1.11. 为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创设针对儿童的、不歧视的制度，以防止二次伤害。
  - 20.1.12. 在可能发生灾难或遭遇武装袭击时，为被拘留人员制定以儿童为中心的疏散计划。
  - 20.1.13. 加强或创建恢复性司法程序，该程序符合国际标准，并由受过培训的社区成员和组织负责推进。
  - 20.1.14. 倡导以下政策：（a）终止对儿童的移民拘留；（b）支持对儿童和其家庭采取除移民拘留以外的替代方案，包括家庭和社区接待、照顾安排等。

#### 响应措施

- 20.1.15. 发现、支持和满足与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最迫切的基本需求，包括教育、基本心理服务和与家人的联络等。
- 20.1.16. 创建监测机制，以查明和纠正司法系统内侵犯儿童权利的模式。
- 20.1.17. 评估司法行为者提供的服务，对其进行能力建设，并提供补充服务（如法律援助、恢复正常生活 / 重返社会方案等）。
- 20.1.18. 创建跨学科小组，查明和应对包括儿童受害者/目睹犯罪的儿童证人在内的案件。

- 
- 20.1.19. 通过宣传、提高认识和培训，确保所有边境和入境接待安排：
- 是儿童敏感的；
  - 尊重入境和接待的国际标准；
  - 支持替代拘留的方案。
- 20.1.20. 倡导释放拘留所的儿童。
- 20.1.21. 倡导以下解决办法：（a）家庭团聚；（b）在别无选择必须将触犯法律的儿童送入拘留所的情况下，分开拘留儿童罪犯与成年罪犯、女童与男童、被指控的儿童与被定罪的儿童。
- 20.1.22. 正规体系不可取时，鼓励采取尊重儿童权利的适当、非歧视、非国家解决办法。
- 20.1.23. 确保与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相关多部门合作的标准作业程序（SOPs）：
- 适应紧急情况；
  - 有效；
  - 不歧视；
  - 对儿童友好。
- 20.1.24. 鼓励制定、通过和执行移交议定书，将先前与武装部队或组织有接触的儿童即刻移交给儿童保护民间行动者。

## 20.2 测量指标

有关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解析。以下指标用以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注释
20.2.1. 自紧急情况开始，在与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中，通过儿童友好方式获得法律支持的人数占比。	90%	界定“与司法系统接触”和“儿童友好”，定义应包括最低限度的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友好因素。“自紧急情况始”可根据国内情况和可测量资源进行修改。核查来源：结构化面试（定期调查或评估案件中的儿童）、项目文件审查（监测报告）。

## 20.3 指导性说明

### 20.3.1 记录违规行为

在紧急情况最早阶段，就必须记录（a）对与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的侵权行为模式和（b）导致这种接触的情况。这为支持有效的国家和国际对策的循证宣传提供了基础，（见《标准 3》和《标准 6》）

### 20.3.2 宣传

宣传应旨在：（a）执行保护儿童的法律；（b）制止当前侵权行为（从对儿童造成最严重影响的侵权行为着手）；（c）预防未来侵权行为（包括法律改革途径）。宣传应获得在监测和记录活动期间收集的证据支持。（见《标准 5》和《标准 6》）向政府传递信息时可强调：

- 危机影响着儿童与司法系统接触的经历；
- 保护性法律框架的重要性（提高合法征兵年龄、招募入伍、结婚和同意、强制报告）；
- 维护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 相关部门和行动者的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参考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发布的国家《普遍定期审议》（《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建议，以及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儿童权利公约》报告的结论性意见，都是有益的。儿童保护



---

行动者可利用这些建议指导宣传、能力建设和认知提高活动。

与迁移儿童相关的宣传信息，应至少要求：

- 防止仅因儿童的移民身份拘留儿童；
- 为儿童提供更快的程序；
- 提供翻译资源；
- 如有必要，寻找儿童的家人并为儿童指定监护人。

### 20.3.3 跨学科小组和协调工作

危机肇始，就必须在现有资源和结构的基础上，为专业人员和照顾者（如司法、安全、医疗、社会、社区、家庭）创建一个协调平台，或对该平台进行优化。明确每个行动者作用和责任的标准作业程序至关重要。利用该平台进行专门培训（如照顾有心理健康问题或身心障碍的儿童）成为可能。（见《标准 1》和《标准 10》）

### 20.3.4 儿童作为合法客户

法律倡导者需要了解：

- 一般性法律原则；
- 儿童权利；
- 儿童保护原则，尤其是保密和最大利益原则（见《原则》）；
- 危机对儿童的影响（跨界拘留案件、因恐怖主义指控而被拘留、庇护的情况）；
- 强制性报告要求。

如果强制性报告是一项法律要求，则必须以适合其发育情况的方式向儿童解释。当儿童及其家人希望通过正式司法系统处理侵权行为时，个案管理行动者应陪护。

---

### 20.3.5 儿童和社会福利体系

犯罪活动中的受害儿童/幸存儿童绝不应被视为罪犯，儿童福利机构必须予以支持。涉嫌或被指控犯罪的儿童也需要类似服务。根据刑事司法制度，低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不受检控。这些儿童仅需进入社会福利体系。

### 20.3.6 剥夺自由

“剥夺自由”指任何形式的（a）拘留或监禁或（b）将某人置于公共或私人拘留环境。

国际标准规定，司法行动者必须考虑拘留的替代方案（如缓刑或社区服务），同时确保在处理儿童问题时，人权和法律保障得到充分尊重。

在拘留期间出生的任何儿童，无论其在领土内的地位如何，都应（a）立即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登记，（b）颁发出生证。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行政拘留”往往被用来关押被认为对安全构成威胁的儿童。拒绝行政拘留的程序往往不明确，也不受审查时限限制。上述行政拘留侵犯了儿童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使用。应通过和执行移交议定书，将先前与武装部队或组织有接触的儿童即刻移交给儿童保护民间行动者。

也可能对儿童采取移民拘留。一些国家禁止出于移民目的拘留儿童。其他国家只允许对达到一定年龄的儿童进行移民拘留，或禁止对寻求庇护的儿童提供移民拘留。不应出于与移民有关的目的拘留儿童，无论其本人或其父母的法律/移民地位如何。移民拘留从来都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成为正当理由。

先前与武装部队或组织存在联系的儿童，不应仅仅因为其武装组织的成员身份而受到指控或起诉。应首

---

先将他们视为剥削受害者，有权获得保护。（参见标准 11。）

危机会增加被指控犯有“身份罪”的儿童的人数。以上包括：如果是成年人所为，则不构成犯罪，但有可能导致逮捕和拘留的行为。例如：违反宵禁、逃跑或在街上生活和工作。因身份罪而拘留儿童侵犯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予禁止。

## 参考资料

- [INSPIRE: Seven Strategies for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16, pp. 30-35.](#)
- ['Documentation by Country',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Website\]](#)
- [Toolkit on Diversion and Alternatives to Detention, UNICEF, 2010.](#)
- [Introducing the United Nations Model Strategies and Practical Measures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in the Field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A New Tool for Policymakers, Criminal Justice Officials and Practitioners, UNODC and UNICEF, 2015.](#)
- ['Guidance Not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UN Approach to Justice for Children', United Nations, 2008.](#)
- [Justice in Matters Involving Child Victims and Witnesses of Crime: Model Law and Related Commentary, UNODC and UNICEF, 2009.](#)
- [United Nations Guidelines on Justice in Matters Involving Child Victims and Witnesses of Crime: Child-friendly Version, UNODC and UNICEF, Vienna, 2006.](#)
- ['Children Deprived of Liberty: 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Study', UNHCR, \(forthcoming\). \[Website\]](#)
- [Stateless Persons in Detention: A Tool for their Identification and Enhanced Protection, UNHCR, 2017.](#)
- [Detention Guidelines: 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ble Criteria and Standards Relating to the Detention](#)
- [of Asylum-seekers and Alternatives to Detention, UNHCR, 2012.](#)
- [Handbook on Children Recruited and Exploited by Terrorist and Violent Extremist Groups: The Role of the Justice System, UNODC, 2018.](#)
- ['Vancouver Principles on Peacekeeping and the Prevention of the Recruitment and Use of Child Soldiers',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7. \[Website\]](#)
- [Beyond Detention: A Global Strategy to Support Governments to End the Detention of Asylum-seekers and Refugees, 2014-2019, UNHCR, 2014.](#)

---

## 第四部分引言：跨部门工作标准

### 各部门共同致力于促进儿童保护和福祉的重要性

日益复杂的紧急情况对受影响儿童的福祉构成新的风险。此类风险表明，必须将保护工作视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重中之重。儿童保护风险与其他部门的工作休戚相关，因为儿童需求涉及到各个部门。例如，缺乏教育或家庭生计会增加童婚或童工的风险。多部门办法反映出儿童相互关联的需要，并强调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保护儿童及其家庭的集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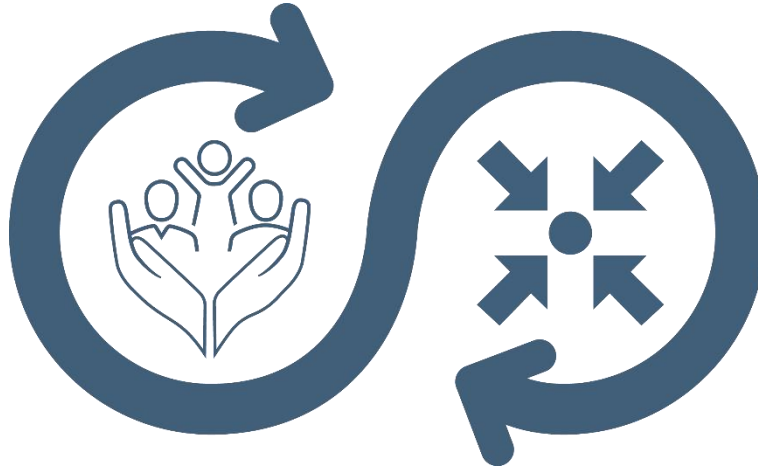
重点突出、专业化的儿童保护干预措施对儿童保护至关重要。然而，在应对危机中，任何一个部门都不具备充分预防风险、满足儿童保护需求和促进儿童权利和福祉的知识、技能和资源。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都有义务参与多部门儿童保护活动。根据《保护的中心地位》（《**Centrality of Protection**》），这些活动至关重要，因为他们充分认识到，保护是人道主义行动的宗旨和预期结果，必须成为准备阶段和救援行动的核心。

部门方案未能考虑到儿童保护风险，可能导致：

- 资源使用效率低；
- 附加伤害或增加风险；
- 影响儿童保护成果。

另一方面，有意纳入和处理儿童保护考虑因素(如儿童的特殊风险、脆弱性、发展阶段等)的多部门方案有助于产生更高质量的影响。这不仅改善了其他部门的工作效果，同时也让儿童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果，儿童福祉得到保障。

将儿童保护纳入到各个部门的工作中。



儿童保护主流化和整合的方式，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形式，在此仅概述该类办法的关键方面：

“儿童保护主流化”是指：

- 对所有受影响人员进行安全保护、尊严维护和权利保障，从而将其纳入人道主义保护核心原则；
- 确保对受影响人员负责，并确保其充分参与并享有权利。

儿童保护主流化，特别是利用儿童保护方面的考虑因素，为人道主义行动的各方面提供信息，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所有人道主义援助的保护性影响，同时又不助长或延续对儿童的风险。该方法至关重要，是“不伤害”原则的一部分，该原则适用于所有人道主义行动。

“整合的方式”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努力，取得共同方案的成果。该方法以确定和分析现有能力和共同需求为基础，以促进所有相关部门的有益进程和成果。当儿童保护被纳入整合的方式时，就有可能实现更好的儿童保护成果。儿童保护方案的整合的方式，涉及到与儿童保护部门和一个或多个其他部门一起有意识地设计和实施方案：

- 防止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侵害儿童；
- 确保优质服务；
- 促进儿童发展、权利和福祉；
- 以同其他部门合作、取得成果和影响为基础。

该方法不同于主流保护办法，后者适用于所有方案，无论其预期结果如何，都必不可少。

在方案设计的部门办法中，行动的出发点是实现部门成果。在整合的方式中，行动的出发点是整全地了解儿童福祉和健康成长要素。该方法以各个合作部门的特有能力为基础，利用部门的特殊性来实现这一目标。

---

联合方案和综合方案是在情况分析、方案设计和执行情况的不同综合水平之上进行的。下表强调了儿童保护部门和其他部门之间开展合作的各种机会。必须由各组织和机构间协调机制根据各种不同情况确定适当方法。该方法必须考虑到：

- 紧急情况的阶段（如稳定阶段）；
- 可及性；
- 容量足够；
- 当地现有体系；
- 供资机制；
- 其他因素。

下文将重点介绍主流保护方案、联合方案和综合方案的实例随着经验增加，这些实例还将日益凸显。

工作方式	部门影响	目标	考虑因素	示例
儿童保护主流化	具体部门：具体部门内采取的行动。	建立一个安全、有尊严和保护性的环境，并通过适用“不伤害”原则以及积极主动地减少风险和伤害，提高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的影响力。	在全球保护小组和其他保护机构制定的这一儿童保护管理系统指南和准则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应用广泛针对具体部门的主流化儿童保护准则；	<p>WASH 方案在 (a) 设计学校的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 (b) 促进经期卫生管理时，对儿童的年龄、性别和身心障碍情况加以考虑。</p> <p>强制性健康培训模块，应将儿童保护考虑在内。</p> <p>收容所援助支持少女的安全和隐私保护，包括提供单独空间睡觉、换衣服等。</p>
联合方案	各部门在共同规划和实施其方案某些方面的同时，应继续保持其所在部门的目标。	在其他部门取得成果的同时，实现保护目的，同时优化资源、获取途径、业务能力等。	<p>需要适度进行联合规划（工作计划、费用计算、所需资源等），并在儿童保护和参与联合方案的其他部门之间进行可预测协调。</p> <p>可能需要为互动、转介、空间使用等制定标准作业程序（SOPs）。在一些情况下，联合方案可能需要一个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为另一个部门的目标提供支持。这就需要双方进行基础培训。</p>	<p>在受冲突影响的偏远地区，儿童保护、健康和营养部门规划和执行联合特派团，包括：</p> <p>(a) 查明和转介面临风险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b) 有计划地应对上述转介，包括寻找家人和团聚服务或育儿方案。</p> <p>儿童保护和教育行动者共同创建一个安全空间，并在协调方案中提供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个案管理和教育干预措施。</p> <p>健康、心理健康和儿童保护人员共同制定标准作业程序，将儿童保护社会工作者或顾问纳入健康中心中，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简多部门之间的联系，以实现更可预测以及更及时的个案协调和转介。</li> <li>• 改善以儿童为中心的护理（例如关于与儿童沟通的培训）；</li> <li>• 为接受健康服务的儿童提供个性化的专门护理，以解决其心理社会问题。</li> </ul>

<p>综合（综合方案）</p>	<p>有利于集体而不是具体部门的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p> <p>行动的出发点是全面了解儿童福祉，利用部门专长来实现这一目标。</p>	<p>通过审慎联合评估、目标设定、规划、执行和跨部门监测，取得儿童保护的集体成果。</p>	<p>与联合方案时的考虑因素类似，但参与和协调程度更高，有意识地朝着一致目标、成果和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共同努力。</p> <p>必须将获取途径的限制及照顾的连续性、稳定性，及现有资源和能力考虑在内。</p> <p>需要制定联合目标，需要确定和分析需求、设计、调动资源、执行、监测和评价系统，以及持续的、针对具体情况保护分析。</p>	<p>方案将粮食安全、儿童保护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结合在一起，以减少童婚或家庭分离等有害的应对机制。</p> <p>实现儿童保护、解决现金和生计问题的方案通过现金赠款、生计支持和加强家庭干预措施，从源头上解决儿童失散和招募问题。</p> <p>各方案通过个案管理、卫生健康、社会心理支持干预措施以及生计发展机会的提供，整全地帮助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幸存儿童或曾与武装部队或组织有过接触的儿童。</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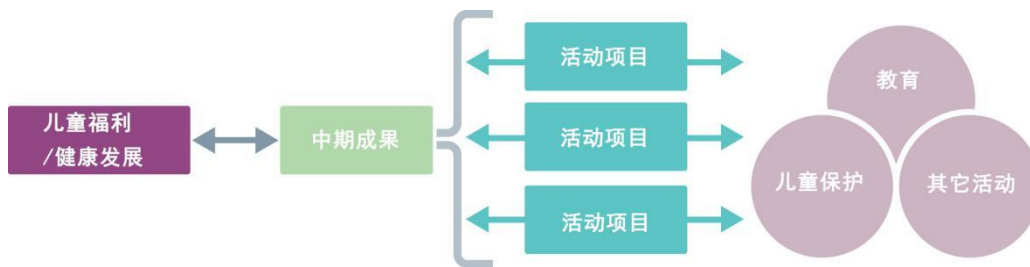
## 谁该做什么？

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都有责任加强保护受影响儿童、照顾者和社区，并在其中发挥作用。联合方案和综合方案（两个或多个部门共同努力满足儿童需要和消除保护风险）可包括：

（a）儿童保护专家执行专门的保护活动；（b）非儿童保护行动者执行专门的部门干预措施；（c）双方积极合作，共同制定一项综合方案。在此种情况下，儿童保护和其他部门行动者在确定、制定和执行方案及干预措施方面是平等伙伴，这些方案及干预措施在实现儿童福祉和发展方面取得了丰富成果，同时也促进了部门成果。（见国际计划图表。）

非儿童保护行动者可以开展专门活动，解决影响儿童的保护风险，并通过自身的部门干预措施促进儿童保护成果。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儿童保护专家不重要。儿童保护专家有必要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知识，以确保干预措施的质量，确保其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 国际计划的整合的方式



这些标准涵盖了什么？

这些标准包括：

- 为儿童保护和其他部门工作人员提出的与主流化和融合有关的关键行动建议；
- 关键指标；
- 指导说明。

---

但其并没有为每个人道主义部门提供专门指导。这可以在每个部门的相关标准中找到，如《最低经济复苏标准》（MERS）《最低教育标准》（INEE）和《领域标准》。应始终结合使用两套（或多套）标准。

## 对部门综合方案的具体考虑

### 救助物品发放

发放救生物品（包括食物和其他物品），是多个部门在紧急行动中采取最紧急的援助措施。任何类型的救助物品发放都必须：

- 及时；
- 通过与受影响群体协商来提供信息；
- 计划缜密；
- 可获得；
- 安全。

为此，各部门必须让女性、男性、女童和男童参与设计救助物品发放制度，并确定每个目标群体都需要哪些符合其文化的物品。各部门在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应利用儿童保护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工作者的专门知识。儿童保护工作人员还应向登记和救助物品发放小组简要介绍：

- 儿童保护风险；
- 脆弱性标准；
- 当他们遇到面临风险的儿童（如担任家庭户主的儿童，主要由老人、病人照顾的儿童或身心障碍儿童）时应采取的适当行动。

受影响社区必须知悉，所有援助和救济物品都是免费的。在救助物品发放过程中必须创建和使用保密的反馈和报告机制，以解决侵权和虐待问题。对于大规模登记和救助物品发放，必须首先帮助处境最为困难的个人。发放时间必须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日常活动，包括上学情况。应规定，若儿童或家庭进入救助物品发放地点时存在风险（如照顾者不得不将儿童留在家中，无人照看），也应向其提供救助。

---

在实行一夫多妻制的地方，每个家庭的所有成年妇女都应登记为主要援助对象。儿童户主家庭、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应获得（a）以儿童自己名义发放的配给卡，（b）以不造成进一步分离或伤害的方式发放粮食和其他物品。应避免有针对性地分配给特定类别的儿童。相反，救助物品发放工作人员应与儿童保护部门协调，确保物品能够送达最弱势群体，而不至于因有限或有针对性地发放造成意外伤害。

保障儿童不会遭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及其他伤害。

所有的组织都有责任保护儿童。然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与接受保护儿童之间的权力极不平衡，因此有必要执行强有力的保障政策。虽然各国的法律和做法可能有所不同，但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都受 2002 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六项核心原则》约束。儿童保障原则应适用于所有形式的援助，包括现金和代金券。见《标准 2：人力资源》和所附参考资料，包括保障政策、行为守则以及安全、保密和有效的反馈和报告机制等相关信息。

### 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儿童

所有儿童都有发表意见的权利。儿童的意见使所有部门的人道主义评估、分析和干预结合起来，并增加了一丝紧迫性。儿童之所以易受伤害，往往是因为其缺乏权力和地位，而非能力。因此，在整个方案周期中，应同时考虑让儿童有意义参与，兼顾最大利益和不伤害原则。（见原则 3、4 和 5。）不同儿童群体的参与、意见、关切和建议必须为方案的设计、执行和监测提供信息。

儿童参与和儿童保障都有助于实现（a）对受影响群体支持的首要原则或任务和（b）核心人道主义标准中的目标。

---

## 现金和代金券援助(CVA)

现金和代金券援助可用于支持家庭或社区为儿童提供必需品，防止其遭遇剥削或辍学。但是，必须考虑到对儿童的影响及其保护，并将其纳入计划。没有出生登记不应成为儿童接受援助的障碍。（参见《导言》《现金和代金券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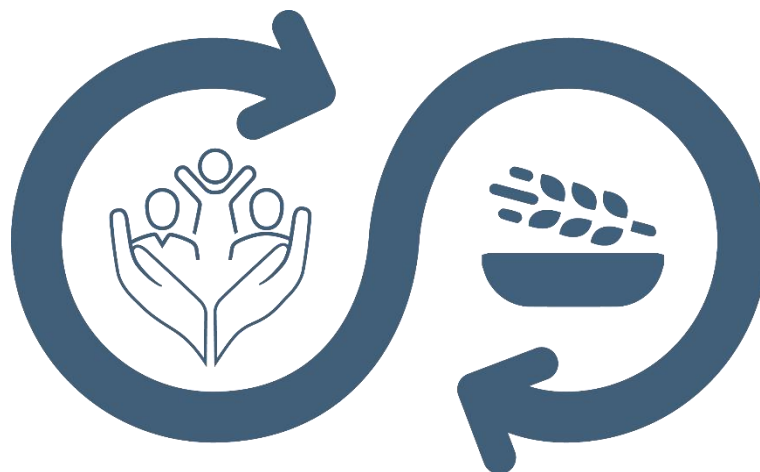
## 参考资料

- [‘Statement: The Centrality of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IASC, 2013.
- [‘Placing Protection at the Centre of Humanitarian Action: A Contribution to the World Humanitarian Summit’](#), UNHCR, 2015.
- [The Sphere Handbook: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Sphere Association, 2018, Section 3, Protection Principles.
- [‘Protection Mainstreaming’](#), Global Protection Cluster. [Website]
- [‘Brief on Protection Mainstreaming’](#), Global Protection Cluster.
- [Applying Basic Child Protection Mainstreaming: Training for Field Staff in Non-protection Sectors \(Facilitator’s Guide\)](#), Child Fund International,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Save the Children.
- [‘Introduction’](#), Child Protection Mainstreaming Case Studies Series,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6.
- [Centrality of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GPC 2017 Review](#), Global Protection Cluster.
- [Roundtable Report: A Framework for Collaboration Between Child Protection and Education in Humanitarian Contexts](#),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Education in Emergencies, 2019.
- [‘Keeping Children Safe’](#). [Website]
- [IASC Six Principles Relating to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2002](#), IASC, 2002.
- [Core Humanitarian Standard on Quality and Accountability](#), CHS Alliance, Group URD, the Sphere Project, 2014.
- [Cash Transfer Programming in the Education and Child Protection sectors: Literature Review and Evidence Maps](#), Cash Learning Partnership,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The Londo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18.

---

## 标准 21: 粮食安全和儿童保护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 《原则》《标准 22: 民生和儿童保护》《标准 25: 营养和儿童保护》。



粮食安全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旨在拯救生命,极大地保障儿童安全和提高儿童福祉。当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通过物质、社会和经济手段获得足够、安全且有营养的粮食,以满足其积极健康生活的粮食需求和偏好时,粮食安全应运而生。粮食无保障增加了儿童保护风险,同时也增加了采取消极应对方式(诸如疏忽、童婚和童工等)的可能性。

儿童保护可分别与粮食安全四大要素相结合——有效性、可获得性、稳定性和可利用性——目的在于支持儿童福祉和儿童保护。该标准概述了粮食安全和儿童保护部门之间的一种以合作和互补为基础的系统性、综合性方法。

### 标准

所有受到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儿童能够生活在一个粮食安全的环境中,这种环境可以减轻和应对儿童保护风险。

---

## 21.1 关键行动

### 儿童保护和粮食安全行动者共同采取的关键行动

21.1.1 调整现有粮食安全和儿童保护评估和监测工具、方法和指标，以联合确定、分析、监测并救助面临粮食无保障和（或）儿童保护问题的家庭，包括：

- 收集有关儿童粮食安全和保护状况的基本资料；
- 确定粮食安全问题是否因儿童保护问题有所改善或恶化；
- 将儿童自己的看法纳入所有监测和评估中；
- 至少按照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来解析数据。

21.1.2 商定最有效的联合机制，以共享评估、评价及分析的信息成果。

21.1.3 通过与社区（和儿童）协商，确定粮食安全和儿童保护的共同关切问题。

21.1.4 为目标儿童和面临风险的家庭制定联合优先标准。

21.1.5 在项目周期内的各个阶段，为面临粮食无保障和/或儿童保护问题的家庭提供救援。

21.1.6 协调项目周期所有阶段的救援干预措施。

21.1.7 确保儿童充分参与对儿童有利/儿童友好、易于理解和保密的决策过程，充分参加以社区为基础的粮食安全活动。这是《对受灾人群的责任（AAP）》当中的部分内容。

（见《原则》）。

21.1.8 就儿童保护和粮食安全问题、原则和方法对涉及粮食安全和儿童保护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准确说出已披露或已发现的儿童保护和粮食无保障案例。

21.1.9 制定和实施儿童友好的多部门儿童保护转介机制，使粮食安全工作者能够安全有效地提交儿童保护案例。

21.1.10 为儿童幸存者、处于风险中的儿童及其家庭制定联合数据保护协议，并建立保密的转介机制。

---

21.1.11 记录并处理所有意料之外的负面结果，并仿照在以下方面产生有利影响的做法：

- 粮食安全干预措施对儿童安全和福祉的潜在影响；
- 儿童保护干预措施对家庭粮食安全的潜在影响。

21.1.12 将有利于儿童的保护信息纳入粮食安全干预措施。

21.1.13 与儿童和其他参与者合作设计、建立、实施及监测联合、儿童友好、易于理解和保密的儿童保护问题反馈及报告机制，并将其纳入《对受灾人群的责任》当中。

21.1.14 确保所有粮食安全和儿童保护工作者都接受过培训，并签署安全保障政策和规程。

21.1.15 定期检查儿童保护和粮食安全之间的联系是否频繁、合作是否到位。

21.1.16 采取行动，以提高粮食安全与儿童保护在战略、备灾和应急规划、救援评估、早期恢复和资源整合干预措施之间的关联。

21.1.17 与粮食安全行动者和社区成员合作，将儿童保护纳入粮食安全计划与干预措施的准备、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中，包括：

- 安全、包容、具有保护性，且向所有儿童开放（包括面临风险最大的儿童）；
- 考虑儿童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成长阶段、脆弱程度、营养需求和家庭环境。

21.1.18 在以下情况发生时，让儿童保护工作者加入粮食安全工作组（例如使其成为组内中坚力量或儿童友好的帮助者）：

- 确定处于风险中的家庭和受益者；
- 分发食物和物资；
- 监测救援行动。

### 儿童保护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21.1.19 在儿童保护行动中纳入有关粮食安全援助的信息和转介——包括实物、现金和资助券援助。

21.1.20 区分向儿童开放的现有社会保护服务的优势与劣势。减少儿童获取服务存在的缺口、瓶颈或障碍。

### 粮食安全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21.1.21 将儿童保护与儿童参与纳入粮食安全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中。

---

21.1.22 让受影响人群的所有次级群体参与设计、执行和监测粮食安全的干预措施中。

21.1.23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进行风险分析：

- 提供关于儿童粮食安全和保护状况的基本资料；
- 评估进入市场、分发地点和其他援助形式所涉及的实际安全风险；
- 确定援助对象的要求，如文化水平或身份证明。
- 评估进行干预的最佳时机；
- 确定特殊群体的需求，例如那些需要照顾幼童的群体。

21.1.24 确保所有粮食工作者都签署同意安全保障规程、行为准则和防止儿童受到性剥削和性虐待（PSEA）的政策，并接受过相关培训。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报道和转介机制的培训。

21.1.25 对所有形式的援助适用安全保障原则，包括采取实物、现金和发放资助券进行援助。

21.1.26 通过以下方式确保所有受影响人群都能获得援助：

- 通过评估方式确定可能存在食物获取困难的儿童；
- 分析不同群体在获取食物时会面临的障碍；
- 与儿童保护行动者合作识别障碍，并采取措施克服；
- 在实行一夫多妻制的地区，将所有成年女性登记为主要援助对象，以避免男性后娶的妻子及其子女被排除在援助对象之外。

21.1.27 向儿童户主和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提供福利卡，使他们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获得实物、现金、代金券等援助。

21.1.28 与儿童保护行动者合作：

- 防止有些家庭为了获得更多援助物资而故意分居；
- 避免让儿童成为偷窃或剥削的目标群体；
- 确保以工代赈干预措施的实施时间不会与主要创收期冲突，避免让更多的儿童成为童工。



## 21.2 测量指标

关于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的多种因素进行分类。以下指标用以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备注
21.2.1. 目标地区粮食安全计划（包括儿童保护的综合方法）的百分比。	100%	“整合的方式”指的是将儿童保护计划纳入儿童安全方案的构思中，以此进一步关注儿童福祉，加强儿童保护。

## 21.3 指导性说明

### 21.3.1 处于风险中的儿童

儿童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者应该共同努力，以识别处于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风险中的儿童。关于在不同环境下最容易面临危险的儿童的完整名单（请参见“当我们说‘儿童’时，意味着什么？”）在进行评估和监测时，要记住传统的“家庭”模式可能不适用于许多处于危险中的儿童，例如独自生活、流落街头或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

### 21.3.2 协调中心

为支持联合识别和减轻儿童保护风险，需考虑：

- 在粮食安全小组内建立儿童保护协调中心；
- 与儿童保护小组的同事合作；
- 与任何现有的社区/村庄儿童保护委员会合作。

儿童保护协调中心可以支持合作，鼓励双方在关键决定和行动过程中达成一致，涉及儿童保护问题，并确保粮食安全干预措施对儿童有利、可获得且安全。儿童保护协调中心必须足够了解儿童保护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与儿童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程度有着怎样的关系。

---

### 21.3.3 有针对性地援助

粮食安全和儿童保护行动者应共同努力，制定指标以确定和援助处于风险中的儿童。开展合作以：

- 向弱势群体提供合适的服务；
- 在接触受影响人群受限或资源有限时，制定联合宣传信息。

### 21.3.4 食物发放

当粮食安全救援措施涉及食物发放时，确保发放地点和过程对儿童是安全的。这些措施包括：

- 规划到达发放地点的路线，这条路线需安全、标记明显且经常使用，这样可以确保妇女和儿童不用在天黑后长途跋涉；
- 在所有食物发放地点张贴有关保护儿童、防止和报道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儿童友好信息，上述信息应尽可能醒目；
- 雇佣男性和女性员工一起为社区工作；
- 食物发放小组采取轮班制；
- 设计排队领取食物的方式：（a）确保儿童与其父母在一起；（b）设置走失儿童帮助区域；
- 在食物发放地点为婴儿和其照顾者提供阴凉且安全的场所；
- 在进行信息登记和食物发放时，部分人群因健康问题或需要特别保护而难以排长队，应为其设立单独的等候场所和入场排队地点；
- 为那些难以到达食物发放地点的人提供其他发放方式；
- 为儿童、孕妇和哺乳期的女童及妇女提供特殊的援助物资。

---

### 21.3.5 反馈和报告机制

应与社区合作建立保密、对儿童有利、可获得的反馈和报告机制，以接收和处理“侵害儿童”的报告。高层工作人员应定期审查其接收到的报告的数量和类型，并立即对报告进行响应和审核，因为拖延可能导致进一步的伤害，这种伤害包括对幸存者的反复虐待、剥削或恐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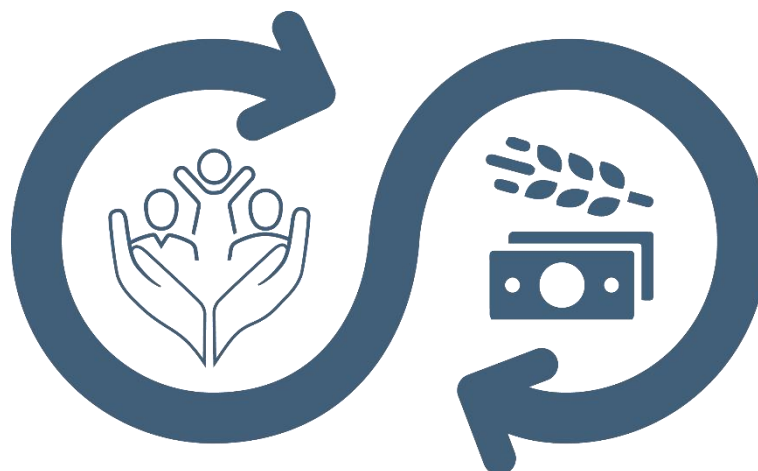
### 参考资料

-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The Sphere Handbook: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Sphere Association, 2018.
- [The Gender Handbook in Humanitarian Action](#), IASC, 2017.
- [‘IASC Task Team on Inclus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Humanitarian Action’](#), IASC, 2019.
- [Protection in Practice: Food Assistance with Safety and Dignity](#), World Food Programme (WFP), 2013.
- [FAO Guidance Note: Child Labour in Agriculture in Protracted Crises, Fragile and Humanitarian Contexts](#), FAO, 2017.
- [‘Livestock Emergency Guidelines and Standards \(LEGS\)’](#). [Website]
- [Humanitarian Inclusion Standards for Older People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CBM International, Bensheim, HelpAge International, London, Handicap International, Lyon, 2018.
- [Cash Transfer Briefing Package for Food Security Cluster Coordinators 2017](#), Global Food Security Cluster, 2017.
- [Child Safeguarding in Cash Transfer Programming: A Practical Tool](#), The Cash Learning Partnership, Save the Children, Women’s Refugee Commission, 2012. [Update Pending]
- [Cash Based Assistance: Programme Quality Toolbox](#), The Cash Learning Partnership (CALP), 2018.
- [Toolkit for Optimizing Cash-based Interventions for Protection from Gender-based Violence: Mainstreaming GBV Considerations in Cash-based Initiatives and Utilizing Cash in GBV Response](#), Women’s Refugee Commission, 2018.
- [‘Keeping Children Safe’](#). [Website]

---

## 标准 22: 生计援助和儿童保护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标准 21: 粮食安全和儿童保护》《标准 25:



营养和儿童保护》。

“生计”是经济复苏的一部分，它着眼于个人、家庭和社区谋生所需要的能力、资产、机会和活动（赚取足够的收入以满足他们基本和必要的需求）。人道主义危机往往为生计带来了负面影响，进一步恶化了就业机会短缺、基础设施条件差和缺乏优质教育等困难。

当一个家庭提供充足食物、住所、教育和照顾的能力下降时，儿童就处于风险之中，可能面临各种形式的儿童保护问题。经济复苏和生计干预措施可以对儿童产生重大的保护作用，一旦这些措施：

- 计划周详；
- 准确针对照顾者和年龄较大的可以工作的儿童；
- 根据儿童保护原则采取措施；
- 依托于经济恢复最低标准（MERS）。

儿童保护必须与生计规划活动相结合，以确保不会增加风险并对儿童造成伤害。

### 标准

照顾者和达到工作年龄的儿童能够获得足够的援助，以改善其生计。

---

## 22.1 关键行动

### 儿童保护和生计援助行动者共同采取的关键行动

22.1.1 调整现有生计援助和儿童保护评估和监测工具、方法和指标，以联合确定、分析、监测和援助面临生计无保障和（或）儿童保护问题的家庭，包括：

- 收集有关儿童和家庭生计和保护状况的基本资料；
- 确定生计情况是否因儿童保护问题而有所改善或进一步恶化；
- 使儿童自己的看法成为所有监测和评估中的一部分；
- 至少按照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来解析数据。

22.1.2 商定最有效的联合机制以共享那些评估、评价和分析的信息成果。

22.1.3 通过与社区（包括儿童）协商，确定生计援助和儿童保护的共同关切问题。

21.1.4 为目标儿童和面临风险的家庭制定联合优先标准。

21.1.5 在项目周期内的各个阶段，为面临生计无保障和/或儿童保护问题的家庭提供救援。

21.1.6 协调计划周期所有阶段的救援干预措施。

21.1.7 确保儿童在和生计援助有关的决策过程、以社区为基础的参与结构，和网络管理系统中具有充分代表性。（见《原则》）

21.1.8 为遭受过或正处于虐待、疏忽、剥削或暴力风险中的儿童（及其家庭）制定并落实联合数据保护协议，并建立对儿童有利、多领域、保密的儿童保护转介机制。

21.1.9 就儿童保护问题、原则和方法对涉及生计援助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安全、准确有效地说出已披露或已确认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儿童保护案例。

21.1.10 记录和处理所有意料之外的负面结果，并仿照在以下方面产生有利影响的做法：

- 生计援助干预措施对儿童安全和福祉的影响；
- 儿童保护干预措施对生计援助行动的影响。

---

21.1.11 将有利于儿童的保护信息纳入生计援助干预措施。

21.1.12 与儿童和其他参与者合作设计、建立、实施和监测联合、儿童友好、易于理解和保密的儿童保护问题反馈及报道机制，将其作为《对受灾人群的责信》的部分内容。

21.1.13 加强生计援助和儿童保护干预措施在战略、备灾和应急规划、救援评估、早期恢复和资源整合干预措施中的联系。

21.1.14 定期检查儿童保护和生计援助之间的联系是否频繁、合作是否到位。

21.1.15 与生计行动者和社区成员合作，将儿童保护纳入生计援助计划与干预措施的准备、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中，这包括：

- 安全、包容、具有保护性，并向所有儿童开放（包括面临风险最大的儿童）；
- 考虑儿童的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成长阶段、脆弱性、营养需求和家庭环境；
- 不妨碍上学；
- 与现有（或提供新的）儿童照管资源合作，使儿童主要照顾者可以参与其中，而不至于使儿童暴露于风险之中。

21.1.16 协调发展安全、儿童友好、具有包容性、和可获得的设施、机制和基本服务，包括儿童教育和娱乐专用空间，并定期进行评估。

21.1.17 确保所有生计援助和儿童保护工作者都接受过培训，并签署安全保障政策和规程。

#### 儿童保护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22.1.18 在儿童保护信息中纳入对儿童及其照顾者和家庭有用的生计援助信息。

22.1.19 为儿童保护行动中的经济恢复、现金、资助券援助和生计援助服务提供转介，包括：

- 保护相关家庭的个人资料；
- 为儿童及其家庭保密。

21.1.20 确认向儿童开放的现有社会保护服务中存在的优势和劣势。减少儿童获得服务存在的缺口、瓶颈或障碍。

---

21.1.21 在以下情况发生时，让儿童保护工作者加入生计援助工作组（例如使其成为组内中坚力量或儿童友好的帮助者）：

- 确定处于风险中的家庭和受益者；
- 分发食物和物资；
- 监测救援行动。

#### 生计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21.1.22 将儿童保护与儿童参与纳入生计援助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中：

- 考虑生计援助干预对儿童照管和儿童上学的影响；
- 避免为年龄较大的儿童和照顾者提供可能存在剥削或不安全的工作环境；
- 处于工作年龄的儿童，会产生与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有关的需求，应将其需求纳入援助计划的各个方面。

21.1.23 在援助计划过程中进行风险分析：

- 确定生计援助对象的要求，如文化水平或身份证明；
- 评估进行干预的最佳时机；
- 确定特殊群体的需求，例如那些照顾幼童的群体。

21.1.24 通过以下方式确保所有受灾难影响的人群都能获得援助：

- 通过评估方式确定可能存在生计援助获得困难的儿童和家庭，获得生计援助的障碍可能包括：
  - 安全风险；
  - 获得生计援助的机会不平等；
  - 基于性别、身心障碍情况、家庭组成等情况产生的歧视。
- 与儿童保护行动者合作辨别障碍，并采取措施将其克服。
- 在实行一夫多妻制的地区，将所有成年女性登记为主要援助对象，以避免男性后娶的妻子及其子女被排除在援助对象之外。

21.1.25 让受影响人群的所有次级群体参与设计、执行和监测生计援助的干预措施中。

21.1.26 向儿童户主和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提供福利卡，使他们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获得实物、现金、资助券等援助。与儿童保护行动者合作，以（a）防止有些家庭为了获得更多援助物资而故意分居；（b）避免让儿童成为被偷窃或剥削的对象。

---

21.1.27 与儿童保护、现金和资助券援助或基于市场的计划行动者(如现金工作组)合作,以便:

- 拟定相关制度;
- 进行劳动力、市场和价值链分析;
- 分析有益、可获得和合适的生计援助行动,以降低童工、剥削、低质量儿童照管和不定期上学的风险。

21.1.28 确保生计援助干预措施:

- 遵守所有具有约束力的国家和国际劳工法律和适用标准;
- 可获得和具有包容性;
- 考虑这些干预措施对儿童照管和儿童上学的影响;
- 对儿童整体福祉有利。

21.1.29 与儿童保护和教育工作者合作,实行联合反馈与报告机制,为处于风险中的儿童和家庭提供合适的生计援助、教育和/或职业规划。

21.1.30 与儿童保护和教育行动者合作,提供辅助性措施,例如:

- 支持托管设施建设或社区托管机制,使儿童照顾者能够参与生计援助干预措施;
- 为青少年提供生活技能、识字能力和计算能力的训练;
- 为青少年提供学徒机会;
- 帮助节省开支和优化家庭资源管理。

## 22.2 测量指标

关于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的多种因素进行分类。以下指标用以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备注
22.2.1. 生活在儿童户主家庭的儿童或处于弱势状况下的儿童照顾者，在接受生计援助服务后获得稳定收入的百分比。	90%	结合上下文，确定“弱势”的标准。可能包括年迈或患有疾病的儿童照顾者，或从武装部队或组织中获释的儿童。可以添加一个时间范围来监测这一指标（如 3 个月、6 个月和 12 个月以上）。
22.2.2. 接受生计援助的家庭中，报告减少使用风险或伤害应对机制或提高减少应对策略指数(RCSI)的百分比。	90%	应对策略指数(CSI)和减少应对策略指数(Reduced cope Strategy Index)是测量家庭粮食安全与否的工具。该指数可用以解释：当试图满足儿童的粮食需求时，家庭做出对儿童有害选择的可能性。应与粮食安全部门的同事共同利用应对策略指数（CSI）来进行儿童保护工作，作为这两个部门之间的整合的方式和联合分析的一部分。有关 CSI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a href="https://resources.vam.wfp.org/node/6">:https://resources.vam.wfp.org/node/6</a> 获取教程。

## 22.3 指导性说明

### ● 22.3.1 处于风险中的儿童

儿童保护、经济恢复和生计援助工作人员应共同努力，查明面临风险的儿童。有关**处于风险中的儿童**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儿童保护管理系统（CPMS）的介绍。在进行评估和监测时，记住“家庭”可能不是所有儿童的必要衡量单位，这一点很重要。

熟悉这项工作的背景、性别和/或会产生歧视的看法，这些看法会提高某些群体的风险：

- 对他人有经济依赖的群体；
- 被排除在正式工作之外的群体；
- 处于剥削、非正式工作环境中的群体；
- 处于虐待关系中的群体。

注意有关适合性别或群体工作的传统刻板印象。妇女、少女和其他风险群体往往面临由性别或文化规范带来的障碍。这些文化规范不仅增加了她/他们对他人的经济依赖，也使得他们在面对暴力时变得更加脆弱。在没有正式工作的情况下，处于风险中的儿童可能会：

- 
- 在非正式工作环境中寻找工作；
  - 进入存在剥削的工作环境中；
  - 变得依赖或受困于虐待关系；
  - 遭受性剥削。

### ● 22.3.2 协调中心

为支持联合识别和减轻儿童保护风险，需考虑：

- 在生计援助小组内建立儿童保护协调中心；
- 与儿童保护小组的同事合作；
- 与现有且合适的社区/村庄儿童保护委员会合作。

儿童保护协调中心可以支持合作，鼓励双方在关键决定和行动过程中达成一致，涉及儿童保护问题，并确保生计援助干预措施是对儿童有利、可获得和安全的。

### ● 22.3.3 管理与家庭有关的事务

针对以下问题，定期询问不同团体的受影响人群：

- 他们在创造收入、以工代赈机会和其他家庭需要方面的偏好和优先事项；
- 个人工作量；
- 任何因传统性别角色变化导致的家庭紧张气氛。

### ● 22.3.4 反馈和报道机制

应与社区合作建立保密、对儿童有利、可获得和《对受灾人群的责信（AAP）》的反馈和报告机制，从而接收反馈，并在需要时调查伤害儿童的指控。高层工作人员应定期审查其接收到的报告的数量和类型，并立即对报告进行响应和调查，因为拖延可能导致进一步的暴力，这种暴力包括对幸存者的反复虐待、剥削或恐吓。

---

- 22.3.5 现金和资助券援助

在某些情况下，[多用途现金](#)或满足基本需求的现金援助有助于提高家庭和儿童满足自己基本需求的能力。如果与其他服务结合起来，可能会帮助减少消极应对机制（如童工或童婚等）。应密切监测多用途现金对儿童保护工作的影响。

#### 参考资料

- [The Sphere Handbook: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Sphere Association, 2018.
- [Minimum Economic Recovery Standards: Third Edition](#), The SEEP Network, 2017.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1989.
- [FAO Guidance Note: Child Labour in Agriculture in Protracted Crises, Fragile and Humanitarian Contexts](#), FAO, 2017.
- [Child Safeguarding in Cash Transfer Programming: A Practical Tool](#), The Cash Learning Partnership, Save the Children, Women’s Refugee Commission, 2012. [Update Pending]
- [Cash Based Assistance: Programme Quality Toolbox](#), The Cash Learning Partnership (CALP), 2018.
- [Toolkit for Optimizing Cash-based Interventions for Protection from Gender-based Violence: Mainstreaming GBV Considerations in Cash-based Initiatives and Utilizing Cash in GBV Response](#), Women’s Refugee Commission, 2018.
- [‘Keeping Children Safe’](#). [Website]
- [‘Livestock Emergency Guidelines and Standards \(LEGS\)’](#). [Website]
- [Minimum Standard for Market Analysis \(MISMA\)](#), Humanitarian Standards Partnership and The Cash Learning Partnership (CALP), 2018.

---

## 标准 23：教育和儿童保护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各《原则》《标准 2：人力资源》《标准 10：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困扰》《标准 12：童工》《标准 15：儿童福利儿童小组活动》《标准 18：个案管理》《标准 26：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与儿童保护》。第二部分所有标准：儿童保护风险的标准与教育规划有关。

儿童保护和教育之间有许多自然联系。缺乏受教育的机会对儿童福祉和发展产生了直接的负面影响。失学儿童可能面临更大的儿童保护风险。儿童保护问题可能会阻碍儿童接受教育或削弱教育带来的效果。

紧急情况下“机构间教育网络”(INEE)将优质教育定义为“可获得、可理解、可接受和可适应的教育”，并且是具有多样性的。

加强儿童保护和教育行动者之间的合作可以：

提高受灾儿童的恢复能力；

推动儿童社会心理和认知建设、有助于其身体发育；

降低儿童保护风险；

支持积极的同伴关系和社会凝聚力；

提升基本的生活技能，以加强儿童的能力和自信。

该标准概述了教育和儿童保护行动者如何在互补的基础上更系统地开展合作，以促进儿童福祉。若需深入了解教育指南，请参阅**紧急情况下机构间教育网络(INEE)最低标准**。

备注：教育和儿童保护行动者的行动都针对接受和/或未接受正规教育/中学教育的儿童，因此他们开展的大多数行动具有共同性。因此，本标准中的所有关键行动都适用于这两个部门的行动者。这就意味着该标准结构不同于 CPMS 综合标准部分的其他标准。

## 标准

所有儿童都有机会接受优质教育，这种教育具有保护性和包容性，维护儿童尊严并确保其参与所有基本活动。

### 23.1 关键行动

#### 儿童保护和教育行动者共同采取的关键行动

##### 备灾

23.1.1 与儿童和其他参与者合作设计、实施和监测对儿童有利、容易获得和保密的安全反馈和报告机制。

23.1.2 制定多部门转介途径，并对教育工作者进行培训，教给他们如何安全转介需要保护的儿童。

23.1.3 确保教育和儿童保护工作者/行动者已签署安全保障规程和政策，并接受过有关培训，不得对儿童采取体罚和其他侮辱人格的惩罚方式。（见《标准 2》和《标准 8》）

23.1.4 制定教师培训课程，打造更具保护性的学习环境，包括以下培训内容：

心理急救；

社交和情绪学习（SEL）

适用于不同性别和身心障碍情况的方法；

正面教育；

参与式方法；

儿童保护原则和问题。（见 INEE 危机环境中教师(TiCC)培训和同伴互助资料和 INEE 关于社会心理支持（PSS）和社交和情绪学习（SEL）的指导说明。）

---

## 需求评估和分析

23.1.5 促进教育和儿童保护的联合评估和分析，重点如下：

- 面向所有儿童（接受和未接受教育的）；
- 涵盖与性别、包容性、身心障碍情况、保护和危机前背景有关的问题；
- 接受教育的障碍(包括身体障碍、沟通障碍和态度障碍)；
- 影响留校的问题。

23.1.6 向儿童、家庭和其他社区成员咨询儿童接受教育的障碍，包括涉及学习环境的保护性问题。

23.1.7 向教育和儿童保护工作者和所有相关参与者（包括咨询对象）提供评估结果。

23.1.8 摸底具有以下特点的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场所：

- 靠近军事组织的场所；
- 受到爆炸性军械污染的场所；
- 面临被军事力量攻击和使用风险的场所；
- 面临危害或自然灾害风险的场所；
- 用作临时公共避难的场所。

## 计划

23.1.9 对接受和未接受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儿童，制定协调一致的儿童保护进展跟踪指标。

23.1.10 确保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课程和方法：

- 具有包容性；
- 可接受（适用于当地背景，翻译为当地语言）；
- 不具歧视性；
- 支持所有儿童都能参与其中（包括使用辅助技术，如听力设备和教育移动应用程序）。

23.1.11 按照通用设计标准设计教育场所，确保场所：

- 具备受灾后的恢复能力；
- 安全；
- 规整；
- 可面向所有儿童。

---

23.1.12 使用需求分析方式来解决特定群体的入学障碍和与就学有关的问题，特定群体包括：女孩、儿童的母亲等。

23.1.13 为 0-5 岁儿童制定以下联合干预措施：

以行业特长为基础；

促进幼儿的发展；

解决该年龄段儿童的特殊问题。

23.1.14 共同规划和组织安全空间、儿童小组活动和临时学习空间，以尽量扩大互补性。（见《标准 15》）

23.1.15 为各阶段青少年提供适当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中学教育、速成学习、职业培训和生活技能训练。在青少年无法获得正规教育时，将非正规教育纳入其儿童小组活动中。

23.1.16 实行工作人员招聘和选拔程序，确保此程序能够更好地满足儿童保护需求和反映各类人士的典型特征。（例如身心障碍身心障碍人士）。

实施和监测

23.1.17 制定联合政策、战略和宣传摘要。

23.1.18 建立联合协调小组，定期审查战略计划的进展情况，包括政策落实和宣传工作进展。

23.1.19 向儿童、照顾者和社区分发有关行为守则、学校政策、对儿童有利的反馈和报告机制的资料。

23.1.20 协助主要照顾者、家长教师协会及其他团体了解：

良好的儿童照顾；

反欺凌和反歧视干预措施；

其他与儿童保护有关的主题。

23.1.21 与儿童和相关部门合作，确保儿童能够安全、有尊严地使用教育设施（如合适的卫生设施）。

23.1.22 共同制定并向校内外儿童传播儿童保护和其他部门的有关信息，包括：

风险降低；

生活技能；

性健康和生育健康；

卫生；

传染病预防。

---

23.1.23 支持包括女童、身心障碍儿童和难民或无国籍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均可接受教育。

23.1.24 根据儿童早期发展和学龄儿童的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分解教育数据，以了解和改进干预措施。

23.1.25 提倡在国家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数据分解。

23.1.26 根据教育水平监测出勤率和留校率，以识别与继续教育相关的风险、障碍和趋势。与所有参与者合作，解决已出现的问题。

23.1.27 检测和审查：

转介方法的使用情况；

行为守则的遵守情况（例如体罚与 PSEA 的发生率）；

教育场所及其周边的儿童保护情况。

23.1.28 提高儿童和社区成员识别和报告风险的意识，包括(a)接受教育的障碍和(b)教育场所及其周边的儿童保护风险。

23.1.29 必要时，将教育场所迁离靠近军事区域和自然灾害等风险地区。

23.1.30 提倡与各国政府签署和实行《安全学校宣言》。

23.1.31 采用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学校和大学免于军事用途的指导方针。

评估

23.1.32 与儿童和社区成员合作，评估和记录(a)优质教育对儿童安全和福祉(儿童保护)的影响，以及(b)儿童保护干预措施对教育质量和儿童获得保护的影响。

23.1.33 仿照有效做法，并处理评估期间任何意料之外的负面后果。



## 23.2 测量指标

关于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的多种因素进行分类。以下指标对照总体标准衡量进展情况。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备注
23.2.1. 在目标地区调查的非正式或正式学习中心中，完全达到公认安全标准和通用设计标准的百分比。	100%	“安全标准”应在国内使用清单中加以确定，包括：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已清除爆炸物的地点(EO)、合适的场所、足够的空间、可及性(包括学习中心内部和周围)和包容性环境(依据地区、性别、语言、种族、宗教、学习环境)。通用设计标准的定义请见术语表。可视情况制定完成目标的时间安排。
23.2.2. 传授具有吸引力、包容性、积极纪律和了解不同性别情况知识的教育工作者的百分比。	100%	恰当的方法应符合儿童保护和教育最低标准，并应在国内加以调整。
23.2.3. 安全且符合伦理地将儿童转介到由教育工作者提供的儿童保护服务中的人数和百分比。	视国家情况而定。	“安全且符合伦理的转介”是指遵循人道主义原则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保密性、尊重和安全性。

## 23.3 指导性说明

详情请见**紧急情况下机构间教育网络（INEE）最低标准领域 2-4**（准入和学习环境，教学和学习，以及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23.3.1 教育工作者

在本标准中，“教育工作者”包括所有教育：

- 工作人员（教师、学校校长/董事等）；

- 
- 行政人员和维护人员（经理、人力资源经理、行政人员、政策顾问、清洁工、门卫等）。

“教育工作者”包括合格的专业人员或专业人员助理（有偿的或志愿的）和与政府签约的人员或民间组织。还包括（a）为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工作和（b）支持教育体制的工作人员。

### 23.3.2 质量、防护教育

教育工作者有责任创造具有包容性和保护性的学习环境，促进儿童安全、参与并尊重所有儿童。教育工作者必须接受以儿童为中心的参与式教学方法、管理不同性别和身心障碍情况的班级和积极纪律方面的培训。

### 23.3.3 行政管理灵活性

学校以灵活的方式进行管理，可以提高入学率和留校率。

在登记入学时，取消儿童须持有出生证明的要求可以提高入学率。同时，儿童保护工作者可以继续推进出生登记和证明相关工作。接受不同等级的教育须视儿童能力和以能力为基础的测试情况而定，允许没有出生证明的儿童进入学校和升学。

可以修改课程时间表、年度课程安排和教育设施设计。应与儿童、家庭、社区和有关机构合作，就地点、费用和选择临时或永久教育设施共同做出决定。如果儿童乘车上学或班级聚会时不安全，则可能采用相对灵活的替代方法，如移动课堂。

### 23.3.4 平等及普惠

不公平的教育会造成伤害，并提升辍学率。教育公平要求根据不同儿童个体、及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和学习能力的经济或社会资源的情况对教育资源分配作出调整。为促进教育公平而采取的调整措施包括：

- 审查课程是否含有歧视和/或有害内容；
- 为儿童提供免费学习资料；
- 提供经期卫生用品并提高经期卫生认识；

- 
- 支持教师有效辅导需要额外帮助的儿童(如提供助教或学校家庭支持工作者);
  - 与儿童保护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专家合作,鼓励积极的社会变革,特别是与平等和安全获得教育机会有关的社会变革:
    - 女童;
    - 具有不同的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现,以及性别特征的儿童;
    - 触犯法律的儿童;
    - 被指控施行巫术的儿童;
    - 身心障碍儿童;
    - 难民、迁移迁移者或移民儿童;
    - 任何其他可能蒙受社区羞辱的儿童。

#### 23.3.5 教育工作者的培训和福祉

支持和确保教师和教育行政人员的福祉,对促进保护性的学习环境非常重要。此行动可能包括:

- 为教师提供同行支持和持续的专业发展服务;
- 为受到创伤事件影响的教师提供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
- 限制班级规模;
- 防止对教师抱有不切实际的期望。

#### 23.3.6 合适的学习场所

教育场所应当遵循通用设计原则,使用优质材料,促进每个学生和教育工作者的安全、福祉和尊严。教育场所应是封闭的,限制进入或监控进入人员,并配备清洁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以促进适当的个人卫生和垃圾管理,包括经期卫生管理。(见《标准 26》)

#### 23.3.7 防范及应对教育中对儿童的虐待

不幸的是,有时会出现教育工作人员歧视甚至伤害儿童的情况。学生之间有时存在欺凌。教育工作人员必须实施儿童友好措施以防范及应对任何形式的虐待、剥削或骚扰,包括网上虐待。这些措施包括:

- 
- 安全、有利于用户的报告和转介路径；
  - 社区培训在哪里和如何报告或预防事故；
  - 安全、及时、符合伦理地应对教育工作者、学生或其他人所举报的虐待行为；
  - 提高公众对有关行为守则的认识。

儿童保护和教育工作者、儿童、家庭和社区应共同努力，制定、监测和评估反馈和报告机制。

### 23.3.8 袭击

学校也可能成为武装部队或组织招募儿童兵和对儿童实施暴力的目标。在某些情况下，女校（甚至女童）可能成为反对女童教育个人和团体袭击的目标，当学校为武装行动者所用时，暴力和袭击的风险就会增加。

如果存在这些风险，学校的初步评估和保护策略必须包括：

- 在不太可能发生暴力的场所建设学校；
- 降低因进入学校或学习场所带来的风险。

应在教育和儿童保护行动者、儿童、儿童照管者和社区的支持下，定期监测和减轻儿童在上学和放学途中遭受骚扰和身体或性骚扰的风险。降低风险的措施可能包括搬迁学校或消除危险，如清除地雷。

儿童保护和教育行动者应就宣传、监测和报告方面的作用和责任达成一致。儿童保护行动者应遵循**第 1612 号决议**提供的指导，并酌情利用**监测和报告机制**。

### 23.3.9 宣传信息

教育为儿童提供基本的学术知识、实践意识和生活技能。必须向所有儿童，包括身心障碍儿童和失学儿童提供提高认识和减少风险的材料。教育和儿童保护工作者必须与照顾者合作，发现并传播重要的保护信息，包括：

- 
- 预防和降低家庭分离、爆炸物、儿童招募、童工、童婚、传染病、欺凌、网上虐待和其他风险；
  - 对特定危险制定疏散规程并降低灾害风险（见《标准 7》）；
  - 支持独立、公民参与和人际关系的生活技能；
  - 关于儿童权利、批判性思维、预防冲突、积极应对、健康沟通和领导能力等的主题。

#### 参考资料

- [Minimum Standards for Education: Preparedness, Response, Recovery](#), INEE, 2010.
-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Education in Emergencies’](#). [Website]
- [‘Education’](#), *Includ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Humanitarian Action*, UNICEF, 2017.
- [‘Education and Life Skills’](#), *INSPIRE: Seven Strategies for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16, pp. 66–73.
- [INEE Conflict-Sensitive Education Pack](#), INEE.
- [INEE Guidance Note on Psychosocial Support \(PSS\) and 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SEL\)](#), INEE.
- [‘Teachers in Crisis Contexts’](#), INEE. [Website]
- [Comprehensive School Safety: A Global Framework in Support of The Global Alliance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and Resilience in the Education Sector and the Worldwide Initiative for Safe Schools](#), GADRRRES and UNISDR, 2017.
- [‘SHLS Approach’](#), *Safe Healing and Learning Spaces Toolkit*,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2016.
- [Roundtable Report: A Framework for Collaboration Between Child Protection and Education in Humanitarian Contexts](#),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Education in Emergencies, 2019.

---

#### 标准 24：卫生和儿童保护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各《原则》；《标准 7：危险与外伤》；《标准 9：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标准 18：个案管理》；《标准 25：营养和儿童保护》；以及《标准 26：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WASH）与儿童保护》。

卫生和儿童保护方案拟订在确保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的安全和福祉方面发挥着关键和相关作用。支持儿童卫生工作可增加儿童的保护性因素，而支持儿童保护能够并且应该改善儿童身体健康和福祉。卫生和儿童保护的整合的方式应：

- 安全；
  - 具有保护性；
  - 具有包容性；
  - 具有系统性；
  - 具有互补性；
  - 对所有部门有效；
- 有利于儿童、家庭和社区参与。

#### 标准

所有儿童都可获得反映其见解、年龄和发展需求的保护性健康服务。

---

## 24.1 关键行动

### 儿童保护和卫生行动者共同采取的关键行动

- 24.1.1. 协作调整现有的评估和监测工具、方法和指标，以便联合查明、分析、监测和应对面临卫生和/或儿童保护问题风险的家庭：
- 所有的监测和评估都应考虑儿童自己的看法。
  - 至少应按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分析数据。
  - 将卫生和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彼此的评估和分析。
- 24.1.2. 确定卫生和儿童保护方面的共同关切领域。
- 24.1.3. 商定最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 24.1.4. 包括在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处理卫生和儿童保护之间相联系的干预措施。
- 24.1.5. 记录(a)卫生干预措施对儿童安全和福祉的影响，以及(b)儿童保护干预措施对儿童健康的影响。
- 24.1.6. 处理任何意料之外的负面后果，并仿照有效的做法。
- 24.1.7. 与儿童和其他参与者合作，设计、建立、实施和监测儿童保护问题的联合应有利于儿童、方便和保密的反馈和报告机制。
- 24.1.8. 确保对所有卫生和儿童保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签署安全保障政策和规程。
- 24.1.9. 就儿童保护问题、原则和方法对卫生保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正确地预防、确认、减少和/或转介儿童保护案件。
- 24.1.10. 就卫生问题、原则和方法对儿童保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正确地预防、确认、减少和/或转介卫生问题。
- 24.1.11. 在传染病爆发期间进行合作：
- 将疾病控制条款应用于任何面对面的儿童保护活动中；
  - 防止卫生干预增加儿童保护风险；
  - 就疾病的早期发现和医疗保健转介机制，对儿童保护行动者进行培训。

---

### 儿童保护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 24.1.12. 将卫生服务的信息和转介纳入下列儿童保护活动中：
- 保护有关家庭的个人资料；
  - 为儿童和家庭保密。
- 24.1.13. 促进儿童保护和卫生服务之间的联系，并减少儿童获得服务方面的任何差距、瓶颈或障碍。
- 24.1.14. 在与受灾害影响人群互动时，考虑生活状况的影响和卫生问题，并酌情邀请卫生工作者参与讨论。
- 24.1.15. 在心理健康、社会心理支持和个案管理的多部门协调系统中与卫生行动者合作。
- 24.1.16. 建立出生登记与生殖卫生（如产后护理和接种疫苗）之间的联系。
- 24.1.17. 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与卫生行动者合作，使照管者和儿童在转介和住院期间能待在一起。
- 24.1.18. 提倡为所有儿童提供适当、量身定制、具有包容性和可获得的医疗、外科、康复、矫形与义肢服务。

### 卫生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 24.1.19. 将儿童保护和儿童参与纳入卫生方案周期的所有阶段。
- 24.1.20. 建立卫生保健工作者安全有效转介儿童保护案件的机制。
- 24.1.21. 酌情将儿童保护信息纳入卫生干预措施中。
- 24.1.22. 确保向所有受灾害影响人群提供援助：
- 适用评估的方式确定可能难以获得卫生服务的儿童和家庭；
  - 与儿童保护行动者合作，确定并执行策略以克服儿童面临的障碍；
  - 对所有无人照顾儿童和无人陪伴或与家人分离儿童进行登记。



- 
- 24.1.23.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进行风险分析：
- 提供关于儿童健康和保护情况的基本资料；
  - 确定接受特定保健服务的儿童的需求；
  - 评估卫生干预措施的最佳时机（教育和其他儿童活动需考虑在内）；
  - 确定特定儿童群体的需要。
- 24.1.24. 与儿童保护行动者分享相关的卫生信息。
- 24.1.25. 与儿童保护行动者合作(a)防止有些家庭为获得额外福利而故意分居，(b)避免儿童成为盗窃或剥削的对象。
- 24.1.26. 为健康和外伤监测系统收集关于儿童死亡或受伤人数的分类数据，包括内容/人物、时间、地点和原因（当时的情况）（见标准 7）。
- 24.1.27. 与儿童保护行动者合作，落实无障碍、对创伤敏感和对儿童友好的程序，以便无人陪伴儿童的收治、治疗和出院。
- 24.1.28. 就保健转介机制和疾病的早期发现问题，对儿童保护行动者进行培训。
- 24.1.29. 与儿童保护行动者合作，酌情促进能够解决儿童需要方面专门知识的社会工作者、儿童心理学家和心理健康专家的招聘工作。
- 24.1.30. 在多部门协调系统中与儿童保护行动者合作，促进心理健康、社会心理支持和个案管理工作。（见《标准 10》和《标准 18》）
- 24.1.31. 与儿童保护行动者合作，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具有普惠性、适合其年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用品和信息，包括以下方面：
- 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 性暴力和家庭暴力与性行为知情同意权；
  - 婚姻相关；
  - 怀孕相关；
  - 育儿相关。

## 24.2 测量指标

关于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的多种因素进行分类。以下指标对照总体标准衡量进展情况。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备注
24.2.1. 关于如何确认受到虐待、忽视、剥削或暴力影响的儿童，在目标地区接受相关培训的医疗保健工作者的人数和百分比。	80%	培训内容应包括对虐待、忽视、剥削或暴力的身体、心理和情感迹象的识别。可根据国内情况制定完成目标的时间安排。
24.2.2. 在医疗机构正式登记的出生人数的百分比。	100%	
24.2.3. 目标地区医疗保健机构提供的儿童友好服务的人数和百分比。	100%	在对场所进行摸底时，应制定一份被认为有利于儿童的服务清单。

### 24.3 指导性说明

#### 24.3.1 面临风险的儿童

儿童保护和医疗保健工作者应一起努力，辨别处于虐待、忽视、剥削或暴力风险中的儿童。最容易受到健康风险侵害或在获得医疗保健服务中面临最大障碍的儿童可能包括无人陪伴、失散或接受替代性照顾服务的儿童；身心障碍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儿童（WFCL）；被确定为是性少数群体的儿童（同性恋女童、同性恋男童、双性恋儿童、跨性别儿童和雌雄同体儿童 LGBTI）；与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有关联的儿童；以及女童（包括正在经历童婚生活的女童）。在进行评估和监测时，记得“家庭”可能不是适合所有儿童的相关衡量单位，这一点至关重要。

#### 24.3.2 综合的儿童保护和卫生干预措施

遭受虐待、忽视、剥削或暴力的儿童幸存者，必须享有个性化的卫生服务。应向更喜欢(或文化上要求)与女性服务人员互动的儿童安排女性医疗保健服务者。

所有与卫生有关的设施和服务都应便于所有儿童使用和获得，应当具备适当性和普惠性，通常应包括：

- 
- 适合儿童的紧急避孕和艾滋病病毒暴露后预防（疾病预防）设施与服务；
  - 为经历过爆炸弹药袭击和其他人身危险的幸存儿童提供合适的急救用品；
  - 预防意外怀孕的计划生育服务。

#### 24.3.3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中的儿童幸存者

儿童往往难以告发性暴力和性虐待。相关服务人员可以提供安全空间来发现（或确认）儿童是否遭受性虐待：

- 注意常见的症状和体征；
- 使用有利于儿童的沟通技巧；
- 询问和倾听儿童们的意见；
- 沉着冷静并专业地应对儿童遭受性虐待；
- 提出的任何应对行动的目的和可能结果，都应告知儿童。

儿童保护、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以及卫生服务提供者，必须基于以下方面采取行动：

- 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
- 保密；
- 强制要求告发；
- 保护儿童不受身体或性暴力和性虐待伤害的国内和国际相关法律。（见《标准 9》和《标准 10》）

#### 24.3.4 个案管理

个案管理是组织和执行干预措施的一种方式，旨在以合适、全面、系统的方式，及时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保护，为其健康和/或福祉提供支持。

#### 24.3.5 传染病暴发

预防和应对传染病暴发，需要各部门之间的密切协调和合作。各部门之间的合作至少应包括卫生、水、环境卫生和儿童保护这几个方面。他们应该实施：

- 
- 分类、记录和追踪案例的标准化程序；
  - 共享信息和保护数据的共同协议；
  - 提供明确、协调和有利于儿童的社区信息，告知儿童有关传染病爆发的特有风险和传染性。

所有服务人员都应意识到并减轻儿童在传染病爆发时面临的次级风险。应该为因父母亡故、疾病或公共卫生措施等原因与父母分离的儿童提供安全的替代性照顾服务，最好是亲属照顾。出于任何原因暂时与父母分离的儿童，都可以通过电话或预先录制的视频来寻求安慰和支持，通话的时间安排最好可以预测。在危机发生时与发生后，儿童、家庭和社区可能需要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以克服与传染病爆发有关的恐惧、分离、歧视、（亲人、朋友的）亡故和其他压力。必须采取特殊措施，确保在观察或治疗中心、检疫或隔离中的儿童的心理健康。

#### 24.3.6 伤害

（见标准 7、8、9、11 和 12。）

人身伤害的风险因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地区、社会经济地位和危险而异。儿童保护和卫生行为者可以共同努力，通过以下方式将儿童受伤风险降至最低：

- 指导儿童、家庭和社区预防常见伤害；
- 向所有受伤儿童提供合适和具有包容性的紧急医疗救护、创伤手术、康复服务以及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
- 酌情收集和分享有关身体伤害、伤残和缺陷的匿名和分类数据，以便提供预防性干预措施。
- 除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外，最好还应按受伤/死亡原因、生活地区和环境将数据分类。

#### 24.3.7 医疗报告

医生通常负有法律责任向合法当局上报因刑事诉讼而导致的任何疾病、人身伤害或死亡。在某些情况下，上报这类事件可能会使幸存者(或证人或其家人)面临更大的危险。为了尽量降低幸存者的风险，人道主义卫生服务提供者必须在合法的情况下：

- 
- 对医患信息保密；
  - 遵循不伤害原则；
  - 基于病人的最大利益撰写医疗报告；
  - 直接向幸存者或其照顾者提供医疗报告；
  - 与儿童保护行为者合作，评估儿童的需求和可能采取的干预措施，并确定优先事项。

#### 24.3.8 疏散和医疗准入

人道主义工作者、军事人员、地方组织和社区应在从医院疏散儿童、父母或其他照顾者或允许他们进入医疗场所前，先完成以下工作：

收集有关儿童和照顾者的详细身份信息（全名、出生日期、近亲、原籍村庄、目前居住地、疏散地点等）；

- 将收集的有关资料复印并交至各方；
- 为照顾者不在身边的儿童提供适当的照顾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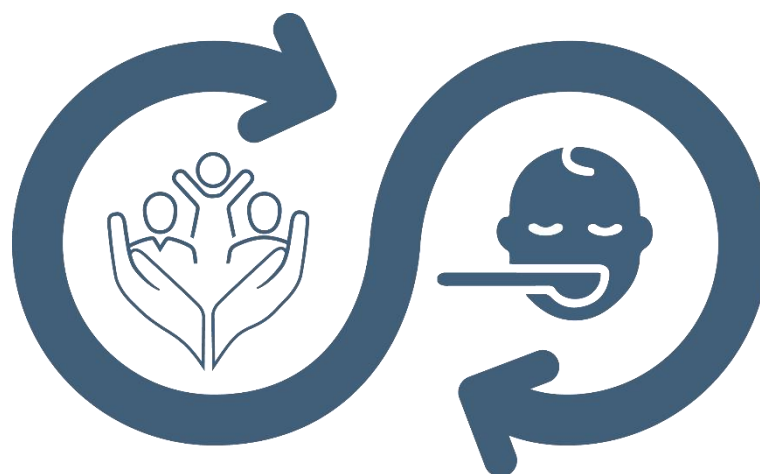
#### 参考资料

- [‘Health’](#), *The Sphere Handbook: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Sphere Association, 2018.
- [Manual for the Health Care of Children in Humanitarian Emergencies](#), WHO, 2008.
- [Caring for Child Survivors of Sexual Abuse: Guidelines for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ervice Provider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and UNICEF, 2012.
- [Inter Agency Guidelines for Case Management and Child Protection](#), Child Protection Working Group (CPWG), 2014.
- [Guidance Not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During Infectious Disease Outbreaks](#),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8.

[Clinical Care for Sexual Assault Survivors: A Multimedia Training Tool \(Facilitator’s Guide\)](#), IRC, 2008.

## 标准 25：营养和儿童保护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各《原则》；《标准 21：粮食和儿童保护》；以及《标准 24：卫生和儿童保护》。



营养行动者和儿童保护行动者之间的合作十分关键，特别是在儿童出生的前 3 年和青春期。家庭内部的营养习惯、饮食禁忌和偏袒性食物分配方法对不同的家庭成员影响不同。儿童，特别是怀孕女童，很容易出现各种营养不良现象。身心障碍儿童特别容易营养不良并遭受相关损害。危机时期，照顾者难以为其家庭提供食物、收入和医疗保健，更可能加重家庭成员营养失衡情况。母亲与儿童的健康、权利和福祉尤其容易受到影响。

### 25.1 关键行动

#### 标准

儿童及其照顾者，尤其是处于怀孕和哺乳期的妇女和儿童，可获得安全、充分、适当的营养服务。

#### 儿童保护和营养行动者共同采取的关键行动

- 25.1.1. 调整现有的营养和儿童保护评估和监测工具、方法和指标，以便联合查明、分析、监测和应对面临营养不良和/或儿童保护问题风险的家庭：

- 
- 收集有关儿童营养和保护状况的基本资料；
  - 使儿童自己的看法成为所有监测和评估中的一部分；
  - 至少按照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来解析数据；
  - 儿童安全意识及其接受照顾安排的状况，应考虑干预措施与核查。

25.1.2.

商定最有效的多部门机制，以共享评价、评估和分析成果。

25.1.3.

通过与包括儿童在内的社区协商，确定营养和儿童保护的共同关切领域。

25.1.4.

为目标儿童与处于营养不良和/或儿童保护风险中的家庭制定联合优先标准。

25.1.5.

在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为处于营养不良风险中的家庭和/或各年龄段面临儿童保护问题风险的儿童采取综合应对干预措施。干预措施可能包括：

- 社区动员；
- 成立卫生场所和社区内的妈妈互助小组；
- 组织婴幼儿社会心理促进活动；
- 提供治疗性喂养服务；
- 指定婴儿喂养宣传方案。

25.1.6.

儿童保护问题对儿童营养状况会有负面影响，应记录并处理儿童营养状况的改善或恶化情况。

通过以下方式协调项目周期内所有阶段的干预措施：

- 确认任何已经存在的协调小组；
- 选择适用于两个部门之间的最佳协调机制。

25.1.7.

定期检查儿童保护工作和儿童营养工作之间的联系与协调。仿照有效做法。

25.1.8.

确保儿童在和营养有关的决策过程、以社区为基础的参与结构中具有充分的代表性。（见各《原则》。）

25.1.9.

将有利于儿童的(a)儿童保护信息纳入营养干预措施，(b)营养不良预防信息纳入儿童保护行动中。

---

25.1.10.

就儿童保护问题、原则和方法对营养工作者进行培训，使其能够准确指出已出现或已确认的儿童保护案例。

25.1.11.

制定和实施对儿童友好的多部门转介机制，以及标准化的运行程序，以便营养和儿童保护工作者能够安全、有效地转介儿童保护和营养不良案例。确定营养不良问题是否应成为个案管理标准。

25.1.12.

为经历过或正处于虐待、忽视、剥削或暴力风险中的儿童及家庭制定联合数据保护协议和保密转介机制。

25.1.13.

与儿童和其他参与者合作，设计、建立、实施和监测儿童保护问题的联合、儿童友好、方便和保密的反馈与报告机制。

25.1.14.

确保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签署安全保障政策和规程。

儿童保护工作者的关键行动

25.1.15.

将营养服务(包括治疗性喂养服务和婴儿喂养宣传方案)的信息和转介纳入儿童保护行动中，为儿童和家庭保密。

25.1.16.

确定现有的儿童保护服务，并减少儿童获得服务方面的任何差距、瓶颈或障碍。

25.1.17.

为以下群体确定并查找距离最近的保健中心或营养服务团队：

- 面临营养不良风险的家庭和儿童；
- 哺乳期妇女和少女，尤其是难以分泌乳汁的这类群体；
- 身心障碍儿童或存在吮吸或吞咽困难的儿童。

25.1.18.

为失去母亲的婴儿寻找哺乳者和/或乳母（或寻找适宜的替代喂养方式，作为最后救助措施）。

25.1.19.

了解家庭内部食物消耗和决策的模式。

25.1.20.

发放食物和物资。

25.1.21.

进行基本的营养风险筛查工作。

25.1.22.

展开基本的营养风险应对与监测行动。

25.1.23.

在人道主义行动者管理的所有社区聚集场所，如信息登记中心、物资分发场所等，为哺乳期少女和妇女提供适宜的哺乳空间。



- 
- 25.1.24. 制定支持降低儿童营养不良和保护风险的方案。(见 21.1.5。)
- 25.1.25. 可能的情况下,在儿童保护行动期间提供婴幼儿喂养(IYCF)援助服务或补充喂养服务。
- 25.1.26. 保护、提倡及支持婴儿出生后六个月的纯母乳喂养,此后继续进行母乳喂养(补充适合婴儿年龄且富含营养的辅食),一直持续到婴儿2岁及以后。
- 25.1.27. 为处于孕期和/或母乳喂养期的少女开办母乳喂养课程和创立同伴互助小组,以提高她们对母乳营养和健康益处的认识。
- 25.1.28. 对那些照顾者被安置在营养服务中心的儿童,需跟进对她/他们的临时照顾安排工作。
- 25.1.29. 倡导在评估和资源分配过程中,如**冲突后/灾后需求评估**中,确认营养和儿童保护之间的联系。
- 25.1.30. 在营养服务场所和项目中,进行儿童保护风险筛查,以了解家庭中儿童的安全和照顾情况。
- 25.1.31. 与营养行动者合作,促进妈妈互助小组行动中有关儿童早期发展和儿童保护问题的讨论。

#### 营养行动者的关键行动

- 25.1.32. 建立儿童参与机制,使整个项目周期的营养干预措施能够:
- 对所有儿童,尤其是最脆弱的儿童是安全、方便,且具有普惠性和保护性的;以及
  - 解决处于不同性别身份、年龄阶段、身心障碍情况、发育阶段、营养需要和家庭环境中的儿童所面临的问题。
- 25.1.33. 培训营养工作者与儿童保护行动者合作,以(a)识别面临困境或消极应对机制风险的父母,并(b)提供基本的社会心理支持和积极的育儿援助服务。
- 25.1.34. 若不对整个营养服务小组进行培训,则每个小组至少需培训一名工作人员,使其成为组内儿童保护工作的中坚力量。
- 25.1.35. 在可行的情况下,对儿童保护小组进行有关基本营养风险筛查方法(如测量中臂围等)的培训。
- 25.1.36. 通过以下方式向所有受灾难影响的群体提供援助:

- 
- 通过评估方式确认难以获得食物的儿童；
  - 了解接触不同群体的障碍；
  - 确定并实施策略克服障碍；
  - 在实行一夫多妻制的地区，将所有成年女性登记为主要援助对象，以避免男性后娶的妻子及其子女被排除在援助对象之外。

#### 25.1.37.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进行风险分析，以评估：

- 进入物资发放地点和市场的安全风险；
- 确定援助对象的要求，如文化水平或身份证明；
- 采取干预措施的最佳时机；
- 特定群体的需求，例如那些照顾幼童的人。

#### 25.1.38.

让受灾难影响人群中的所有不同小群体参与设计、实施和监测营养干预措施，尤其是需要额外援助儿童和照顾者的干预措施。

#### 25.1.39.

向儿童户主和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提供福利卡，使其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获得援助。

#### 25.1.40.

与儿童保护行动者合作以(a)防止有些家庭为获得额外福利而故意分居，(b)避免儿童成为盗窃或剥削的对象。

#### 25.1.41.

监测被纳入营养援助项目且处于风险中的儿童（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等）。

#### 25.1.42.

评估和解决营养援助项目及相关行动中对儿童照管做法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

## 25.2 测量指标

关于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的多种因素进行分类。以下指标对照总体标准衡量进展情况。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可在线获得其他相关指标。

指标	目标	备注
25.2.1. 被认可的卫生服务场所和营养喂养中心接受存在转介服务需求儿童的百分比。	80%	通过服务摸底确认卫生服务场所并对其进行监督。这些服务场所符合儿童保护工作者确定的质量标准。确定国内“需要接受服务的儿童”（例如有哺乳需求的婴儿和营养不良的儿童）。
25.2.2. 补充性或治疗性喂养中心至少有一名儿童保护骨干员工接受过培训的百分比。	100%	应视国内情况安排测量该指标的时间，因为员工流动率可能比较高（例如可以每季度监测一次该数据）。

### 25.3 指导性说明

#### 25.3.1. 能力建设

儿童保护行动者需了解如何：

- 宣传有关婴幼儿喂养的基本信息以及现有营养方案的目标和相关活动；
- 衡量妇女和儿童的营养状况；
- 查明无法获得同等营养服务的儿童；
- 确认和转介营养不良儿童和孕妇及哺乳期妇女。

以上，对存在以下情况的行动者尤为重要：在社区一级工作、从事综合营养和儿童保护工作或在没有营养工作者的地方工作的行动者。

营养行动者，特别是那些未与儿童保护工作者接触的人员，需了解如何：

- 鉴别和转介疑似涉及儿童保护的案件；
  - 为处于风险中的儿童提供营养服务；
  - 在社区营养宣传活动中促进儿童保护，例如(a)包括进行有关营养保障的广播信息宣传和(b)雇用适量女性营养宣传人员；
  - 对婴幼儿进行社会心理激励；
  - 识别可能需要支持的照顾者，以及为儿童及其照顾者进行社会心理急救；
- 采用儿童友好的沟通方式。

---

### 25.3.2. 个案工作者

儿童保护行动者或个案工作者在营养服务场所的作用可能包括：

- 帮助失去孩子的家庭；
- 提供正面的育儿方式、社会心理支持和儿童恢复方案；
- 辨别和评估潜在的儿童保护案例，包括与父母分离的儿童；
- 为家庭克服获得营养服务的障碍提供支持；
- 深化营养工作者、照顾者和社区成员对儿童保护问题的认识；
- 将儿童和家庭转介到适宜的多部门服务中。

### 25.3.3. 家庭层面风险

在容易营养不良的地区，家庭分离的可能性更大。儿童或照顾者可能会离家寻找有偿工作，包括危险劳动。家庭可将儿童安置在住宿照顾机构，以便其获得食物。儿童可能会辍学，失去同伴支持。所有行动者必须(a)了解这些动态和家庭正在做出的选择，(b)制定营养干预措施，以防止辍学、家庭分离或童工现象。

### 25.3.4. 婴儿喂养

母乳喂养对许多健康和发育效果(如牢固的母婴依恋)非常重要。存在母乳喂养困难的母亲应根据需要接受咨询和支持。向感染艾滋病毒的母亲提供指导，使她们能够就其选择作出知情决定。确保通过了解传统和文化上的婴儿喂养方式，为有关计划提供信息。鼓励母亲或照顾者支持互助小组推动母乳喂养工作。

### 25.3.5. 营养不良/儿童保护综合性方案

整合的方式包括：

- 联合案例管理；
- 全面支持无障碍服务；
- 鼓励对儿童进行适宜的照顾和培养；
- 制定治疗性、补充性或覆盖性的喂养和正面教育的联合方案；
- 提供满足两个部门需求的多功能空间。

---

喂养方案目标人群应符合国家和国际营养条款所规定的准入标准。此类服务绝不得(a)助长污名化行为, (b)存在“偏袒”, 或(c)干预健康家庭或社区喂养习惯。

### 25.3.6. 儿童保护主流化

如果不可能采取整合的方式, 则应将儿童保护纳入营养干预措施主流化。例如, 同伴互助网络和妈妈互助小组可以帮助解决青年母亲、遭受性暴力后怀孕的青年母亲所面临的挑战等。让父亲和其他家庭决策者, 如奶奶, 参与类似的活动, 因为他们往往对家庭食物的选择有着重大影响。

#### 参考资料

-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The Sphere Handbook: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Sphere Association, 2018.
  -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Guidelines for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Focusing on Prevention of and Response to Sexual Violence in Emergencies*, IASC, 2005, pp. 49–52.
  - [Women, Girls, Boys and Men: Different needs – Equal Opportunities \(IASC Gender Handbook in Humanitarian Action\)](#), IASC, 2006, pp. 105–110.
  - [Infant and Young Child Feeding in Emergencies: Operational Guidance for Emergency Relief Staff and Programme Managers Version 2.1](#), IFE Core Group, 2007.
  - [UNHCR Operational Guidance on the Use of Special Nutritional Products to Reduce Micronutrient Deficiencies and Malnutrition in Refugee Populations](#), UNHCR, 2011.
  - [Guidelines for Selective Feeding: The Management of Malnutrition in Emergencies](#), UNHCR and WFP, 2011.
  - [‘Nutrition’](#), *Includ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Humanitarian Action*, UNICEF. \_
  - [Baby Friendly Spaces: Holistic Approach for Pregnant, Lactating Women and Their Very Young Children in Emergency](#), ACF International. \_
- [Integrating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ECD\) Activities into Nutrition Programmes in Emergencies: Why, What and How](#), UNICEF and WHO.

---

## 标准 26:

### 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WASH）及儿童保护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

《原则》；《标准 7：危险与外伤》；《标准 15：为儿童谋福祉的小组行动》；《标准 23：教育和儿童保护》；和《标准 24：卫生和儿童保护》。



儿童保护人员应指导和建议 WASH 工作人员，以便他们能够根据儿童需求，进行安全且适当的 WASH 实践活动。WASH 工作者应以保护儿童及其照顾者的方式进行干预。合作涉及领域包括：

- 在针对儿童保护的干预措施中提供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
- 更新 WASH 设施，使它们（a）方便使用且对儿童友好，（b）尽量减弱威胁儿童的潜在风险；并为女童实施充分且安全的月经卫生管理（MHM）干预措施。

#### 标准

所有儿童均可获得适当的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以维护其尊严，并最大程度地减少身体和性暴力及剥削的风险。

---

## 26.1. 关键行动

针对儿童保护及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行动者所共同采取的关键行动。

- 26.1.1. 调整现有的评估和监测工具，方法和指标，以便通过以下方式综合识别、分析、监测和应对面临 WASH 相关疾病或感染风险和/或儿童保护问题的家庭：
  - 在所有监测和评估中包括儿童自己的看法；
  - 以 **WASH 部门最低承诺**（针对受影响人群安全和尊严）为基础。
- 26.1.2. 收集有关儿童的 WASH 及保护状态的基准数据。
- 26.1.3. 评估儿童保护问题是否正在改善或恶化 WASH 社区情况，包括儿童的 WASH 状况。
- 26.1.4. 商定协调和分享评估、评价和分析所产生的信息的最有效机制。
- 26.1.5. 通过与包括儿童在内的社区协商，确定 WASH 和儿童保护的共同关切领域。
- 26.1.6. 制定针对儿童和有风险家庭的联合优先标准。
- 26.1.7. 在整个计划周期的所有阶段中，为面临风险的家庭提供与 WASH 相关的疾病或感染和/或儿童保护的支持。
- 26.1.8. 确保儿童在与 WASH 有关的决策进程和社区参与结构中，能有充分的代表性。
- 26.1.9. 确保所有干预措施：
  - 针对所有儿童，包括面临最大风险的儿童，都是安全、方便、包容且具有保护效力；
  - 都能考虑到儿童的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成长阶段，以及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需要、家庭环境和护理机构。
- 26.1.10. 对 WASH 工作人员进行儿童保护问题、原则和方法的培训，包括儿童友好交流。
- 26.1.11. 制定、实施和培训工作人员建立儿童友好、多部门儿童保护转介机制。
- 26.1.12. 为儿童幸存者、面临风险的儿童及其家庭建立联合数据保护议定书和保密转介机制。



- 
- 26.1.13. 为儿童及其家庭编写联合信息，向儿童提供急救信息以及针对不同残障情况和性别的信息：
- 良好环境卫生及健康的重要性；
  - 儿童保护风险和预防战略。
- 26.1.14. 与儿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设计、建立、实施和联合监测、有利于儿童、可获取和保密的反馈和报告机制。
- 26.1.15. 确保所有 WASH 工作人员（包括分包商的工作人员）和儿童保护工作人员都接受过培训，并签署保护政策和规程。
- 26.1.16. 记录和处理所有意料之外的负面结果，并仿照在以下方面能产生有利影响的做法：
- 基于儿童安全和福祉，与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相关的干预措施。
  - 针对家庭与 WASH 有关的疾病或感染风险的儿童保护干预措施。
- 26.1.17. 定期审查儿童保护与 WASH 之间的联动和协作。根据《WASH 最低承诺 4》可跟踪进展。

#### 针对儿童保护行动者所采取的关键行动

与 WASH 工作者合作需：

- 26.1.18. 评估各种在护理机构或家庭中的儿童（例如，院舍服务、儿童户主家庭、流浪儿童等）获得安全用水、卫生设施和卫生用品的量级。
- 26.1.19. 评估在儿童保护行动中必要的 WASH 干预措施的预算。
- 26.1.20. 制定各种 WASH 干预措施，针对各类儿童，尤其是对处境最危险的儿童进行全面调查。调查应包括：
- WASH 设施周围女童的安全；
  - 女童的月经卫生管理和供应需求，尤其是针对身心障碍女童的月经需求（注意：月经可能从 8 岁开始）；
  - 身心障碍儿童在卫生管理和用品方面的需求；
  - 失禁儿童的需求。



- 
- 26.1.21. 优先安排,开发和分发涉及 WASH 干预措施和问题的儿童和家庭的可访问信息。
- 26.1.22. 与 WASH 参与者共享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或指南:
- 所有面向儿童服务的位置信息; 以及
  - 如何定制 WASH 干预措施,使所有儿童都可以安全、方便地使用它们。

### 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行动者所采取的关键行动

- 26.1.23. 在程序设计过程中进行风险分析:
- 提供有关儿童的 WASH 和保护状态的基本资料;
  - 评估使用 WASH 设施所涉及的人身安全风险,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
  - 确定对接收者的要求,例如文化水平或身份证明;
  - 评估所采用设施和干预措施的最佳时机和位置;
  - 确定特定群体的需求,例如照顾幼儿的群体。
- 26.1.24. 让儿童保护、性别和身心障碍领域专家,参与设计、实施和监督 WASH 干预措施。
- 26.1.25. 在建造 WASH 设施时,应优先考虑儿童的安全和福祉。
- 26.1.26. 支持父母和社区,鼓励儿童根据个人性别、年龄、身心障碍情况、体型和发育情况参与安全取水。
- 26.1.27. 促进雇用女性工作人员。
- 26.1.28. 为 (a) 8 岁(如文化适当)至 18 岁的女童和 (b) 身心障碍儿童提供其所需的卫生和月经产品以维护其尊严。这些干预措施应根据所受影响儿童的反馈进行设计和监控。
- 26.1.29. 分发 WASH 物资,现金和代金券帮助 (cash and voucher assistance) 时,提供包容儿童的友好指导和教育活动。

### 与儿童保护行动者合作需:

- 26.1.30. 通过使用评估数据来确定:确保援助包含所有符合标准的人群:
- 不易使用 WASH 设施和用品的儿童;
  - 面临虐待、忽视、剥削或暴力风险的儿童;
  - 特定人群的准入障碍;
  - 实施以克服障碍的策略。

26.1.31. 提供以下 WASH 设施：

- 安全（光线充足，可上锁，按性别分开）；
- 耐用；
- 适用于所有儿童，包括身心障碍儿童；
- 符合通用设计原则；
- 位于提供以儿童为中心的服务的地方；
- 具有文化的适当性。

## 26. 2. 测量指标

关于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残障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分类。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备注
26.2.1. 在最初的风险分析、设计、监测和评估框架中可反映儿童安全和福祉的 WASH 项目的百分比。	100%	在“集群设置”中，与 WASH 同事配合，使相关指标与 5 项 WASH 承诺保持一致（WASH Minimum Commitments for the Safety and Dignity of Affected People）
26.2.2. 能够提供至少一个可以转介高危儿童的地址的被接受调查的 WASH 员工占比	90%	

## 26. 3. 指导性说明

### 26. 3. 1 能力建设

儿童保护工作者应接受有关 WASH 基本实践的培训，包括：

- 洗手、洗脸和洗澡；

- 
- 安全给水和食物处理；
  - 月经卫生管理；
  - 适当处置粪便和月经用品；
  - 污水和废弃物处理。

WASH 工作者应接受有关基本的儿童保护信息的培训，例如：

- 儿童可能在 WASH 设施周围面临的风险；
- 心理急救；
- 儿童友好型沟通技巧；
- 儿童保护转介机制。

### 26.3.2 信息传递

让儿童和照顾者参与创意活动（例如戏剧、表演和游戏等）是实现行为改变的有效方法。考虑将关键的儿童保护消息与 WASH 消息相汇集。与儿童一起工作以确保所有性别、年龄、残障情况和其他相关多样性因素的信息和格式都是安全、适当且可访问的。（见《标准 3》）

### 26.3.3 安全的 WASH 设施

在设计、建造和监控 WASH 设施时，务必考虑儿童体力、儿童保护和安全问题。在期望儿童取水的情况下，请确保容器的年龄适宜性及大小适当性。谨慎判断儿童的运水能力。不要将容器标记为“儿童专用”。（a）最小化儿童必须步行到取水点的距离（b）对儿童入学率的干扰。在设计儿童厕所时，请避免使用小黑屋和大坑式厕所。

对儿童来说

- 开放水域存在溺亡风险；
- 厕所可能存在疾病传播风险；
- 施工现场可能会造成人身伤害。

在这些场所周围提供围栏、覆盖物或其他保护设施。避免以任何形式使用塑料袋（如果有其他选择），以减少儿童窒息的风险和对环境造成污染。

---

### 26.3.4 与年龄有关的特别干预措施

使用设施时感到不安全或不舒服的孩子，可能会做出危险或有害行为以减缓不适。这些行为包括：离开人口稠密的地点排便，或避免进食和饮水以减少使用厕所的频率。

#### 26.3.4.1 婴儿和 4 岁以下的儿童

由于年幼儿童（定义见“年幼儿童”）不会直接使用卫生设施，因此护理人员必须知道如何合适地洗衣服，安全处置婴儿粪便，使用一次性或可重复使用的尿布，使用便盆或其他应对排便的方法。通过支持父母改善其与卫生有关的护理习惯，以确保父母知道如何：

- 清洁游乐区；
- 适当清洗婴儿的身体；
- 防止婴儿将污染土壤或动物粪便放入口中；
- 防止年幼儿童直接接触动物和牲畜。

#### 26.3.4.2 5 至 10 岁的儿童

WASH 设施应进行调适以方便到达并且安全。包括月经卫生管理用品以及相关信息在内的干预措施，可能会忽略那些从 8 或 9 岁开始月经的女童。

#### 26.3.4.3 10 岁以上的青少年

询问不同性别、身份、年龄、能力、国籍和具有其他多样性特点的青少年（定义见：“青少年”），以了解他们的具体需求（例如，用于管理月经的适当材料或合适的 WASH 设施）。

### 26.3.5 童工

在许多国家，儿童负责采水和清洁厕所。此杂务：

- 不应根据歧视性做法分配给一个单一的、特定的儿童社会群体；
- 不得干扰儿童的教育；
- 不得用来惩罚学业表现不佳或不良行为。

---

为了减少童工所面临风险，请儿童参与执行哪些活动以及如何进行的有关决策（详情请点击：“让儿童参与决策”）。确认只有超过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才能参与 WASH 相关工作并在工作中享有尊严（包括“现金计划”）。

### 26.3.6 女童和妇女

通过以下方式降低妇女和儿童遭受暴力或剥削的风险：（a）将厕所和卫生间建设在安全的，易接近的，靠近房屋或学校等的可见位置，以及（b）提供足够的太阳能或电力照明、灯笼和/或照明设备。在相关和可能的情况下，家庭级设施应优先于公共设施。与社区成员（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进行协商，以设计水量分配时间表，保证妇女和儿童在天黑之前回家。妇女和女童应有单独的卫生间和洗浴设施，并带有内锁和示意图以进行识别。每四个男性设施应该对应六个女性设施。

#### 参考资料

- [Guidance: Safeguarding Children in 'WASH'](#), Save the Children, 2019.
- ['Water Supply, Sanitation and Hygiene Promotion'](#), *The Sphere Handbook: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Sphere Association, 2018.
- [Guidelines for Integrat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Action](#), Inter-Agency Standing Committee, 2015, pp. 281-302.
- [Women, Girls, Boys and Men: Different needs – Equal Opportunities \(IASC Gender Handbook in Humanitarian Action\)](#), IASC, 2006, pp. 105-110.
- [A Toolkit for Integrating Menstrual Hygiene Management \(MHM\) into Humanitarian Response: The Full Guide](#), Columbia University, IRC, 2017.
- [Water, Sanitation and Hygiene for Schoolchildren in Emergencies: A Guidebook for Teachers](#), UNICEF, 2011.
- ['WASH Minimum Commitments for the Safety and Dignity of Affected People'](#), WASH Cluster, 2018.
- ['Accountability and Protection'](#), WASH Cluster. [Website]

---

## 标准 27:

### 庇护所和安置点庇护、安置及儿童保护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原则》；《标准 2：人力资源》；《标准 13：无监护儿童及失散儿童》；《标准 17：基于社区的机制》；《标准 26：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WASH）及儿童保护》和《标准 28：集中安置营管理》。



合适的庇护所和安置点，对于健康安全的家庭和社区至关重要。人道主义庇护所和安置点可提供安全的生活环境，使人们能够有尊严地生活，享有安全保障且能维持生计。该部门还（a）通过减少疾病的传播促进身体健康，（b）促进儿童和家庭的稳定，稳固社会心理福祉。“**庇护所**”指家庭生活空间，包括日常活动所需的物品。“**安置点**”则指人们和社区所处的更为广泛的地点。

庇护所和安置点干预措施中应包含儿童保护内容。流徙人口和收容社区的家庭规模和人口组成可能相差甚远。儿童可能独自生活，也可能住在新的或已更改的家庭单位中，因此在提供住所时，应在房屋大小或布局等方面灵活处理。为了保护家庭免遭进一步的剥削、暴力和强制迁离，对当地土地和产权的了解，对于在何处、如何以及向谁提供住所方面做出正确决定至关重要。

## 标准

所有儿童及其照顾者都有合适的住所以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安全、庇护和便利性。

### 27.1 关键行动

#### 针对庇护所和安置点及儿童保护行动者所共同采取的关键行动

- 27.1.1. 调整现有的针对庇护所和安置点庇护所和安置点及儿童保护所使用的评估和监测工具、方法和指标，以共同识别、分析、监测和应对面临生活条件不充分或不安全和/或存在儿童保护问题的家庭：
  - 将儿童及其家庭的安全作为每个庇护所和安置点干预措施的子目标；
  - 在所有监测和评估中纳入儿童的观点；
  - 至少要按照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的维度分类收集和分析数据。
- 27.1.2. 收集有关儿童庇护所和安置点和保护状况的基本资料。
- 27.1.3. 确认对儿童保护的关注是否正在改善或恶化庇护所和安置点的状况。（例如，在人满为患的营地中，确认缺乏安全住所是否可能使得更多女童遭受性暴力。）
- 27.1.4. 商定最有效的共享机制，以共享评估、评价和分析所产生的信息。
- 27.1.5. 通过与儿童、照顾者和社区成员进行磋商，确定庇护所和安置点及儿童保护方面所共同关注的领域。
- 27.1.6. 确定解决方案，以解决不同生活状况的儿童的状况（例如，在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中居住的儿童，居住在托儿所的儿童，处于寄养或亲戚关系中或在街头的儿童）以及不同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状况的儿童的情况。
- 27.1.7. 建立联合优先标准，以面临风险的儿童和家庭（详情请点击：风险家庭和儿童）为目标。

- 
- 27.1.8. 在整个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中，针对可能面临不充分或不安全的生活条件和/或有儿童保护问题的家庭实施应对措施。
- 27.1.9. 在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中，协调干预措施。
- 27.1.10. 确保儿童在决策过程、基于社区的参与结构以及与庇护所有关的场所管理系统中，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详情见《原则》）
- 27.1.11. 建立并实施对儿童友好的多部门儿童保护转介机制，以便住所工作人员可以安全有效地转介儿童保护案例。
- 27.1.12. 对住所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儿童保护问题、原则和方法等方面的培训，以便他们可以正确地参考公开或确定的儿童保护案例。
- 27.1.13. 为面临住房不足风险的儿童和家庭建立联合数据保护协议和保密的转介机制。
- 27.1.14. 与儿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联合性设计、建立、实施和监控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反馈、报告和响应机制，该机制应对儿童友好、儿童可及、且对信息保密。
- 27.1.15. 确保所有员工都接受过培训，并签署了保障政策和程序。
- 27.1.16. 在庇护所和安置点的干预措施中加入对儿童友好的儿童保护信息。（例如，庇护所行动者在为家庭提供新的住所时，可以告知儿童和照顾人可进行的儿童保护服务和儿童的活动。）
- 27.1.17. 记录并处理任何意外的负面影响，并就以下方面的影响效仿有效做法：
- 关于儿童安全和福祉的庇护所和安置点的干预措施；
  - 关于庇护所和安置点活动的儿童保护干预措施。
- 27.1.18. 定期检查儿童保护与住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和协作。

#### **针对儿童保护行动者所采取的关键行动**

- 27.1.19. 与庇护所和安置点以及社区成员协调，将儿童保护纳入住房和定居点方案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以及干预措施中，这些方案和干预措施包括：
- 对所有儿童，包括面临最大风险的儿童，都安全、方便，具有包容性和保护性；



- 
- 满足所有性别身份、年龄、身心障碍状况、发育阶段和家庭环境的儿童的需求。
- 27.1.20. 在儿童保护活动中包括庇护所和安置点服务的信息和转介，同时注意保密和保护个人家庭数据。
- 27.1.21. 查明现有的社会保障服务，并填补儿童不能获得服务的空缺、消除儿童获得服务的瓶颈或障碍。
- 27.1.22. 与庇护所和安置点工作者合作，查明现有和/或开发新的信息共享机制。
- 27.1.23. 让儿童保护人员与庇护所和安置点人员一起工作以：
- 甄别面临危险的家庭和个人；
  - 解决不同生活环境中的儿童的情况；
  - 开展响应监控活动。
- 针对庇护所和安置点行动者所采取的关键行动
- 27.1.24. 包含儿童保护和儿童参与庇护所和安置点的方案周期的所有阶段。
- 27.1.25. 确保通过以下方式，向涉及人群提供援助：
- 评估确定可能难以获得足够的住房和安置服务的儿童；
  - 确定不同群体的准入障碍，尤其是在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无人陪伴或流落街头的儿童；
  - 与儿童保护行动者合作，确认并实施克服诸如识字和识别等障碍的战略；
  - 在一夫多妻制背景下，将所有成年女性登记为主要援助对象，以避免其夫排斥后娶的妻子及这些妻子生育的子女。
- 27.1.26. 在程序设计过程中进行风险分析：
- 评估进入住所可能涉及的人身安全风险；
  - 确认可能导致入住障碍的要求，例如需要识字或需要有特定文件规定才能获得支持；
  - 评估干预的最佳时机；
  - 确定特定群体的需求，例如对幼儿群体的照顾。
- 27.1.27. 让儿童和照顾者参与确定足够且安全的儿童公共场所，包括教育场所、活动场所、用于非正规教育和文化仪式的场所。

---

在儿童和照顾者的参与下，实施庇护所和安置点干预，以确保：

- 庇护所和安置点在安全且适当的位置；
- 具备适应不同家庭规模、身心障碍情况或进入住所的其他障碍的差异；
- 遵循通用设计原则。

- 27.1.28. 向无人陪伴及与家人分离的儿童提供受益卡，以便他们以自己的名义获得援助。与儿童保护行动者合作，以（a）阻止家庭故意分居以获得额外补贴，以及（b）避免使儿童成为被盗窃或被剥削的对象。
- 27.1.29. 审查项目设计及实施，以确保庇护所和安置点可（a）避免过度拥挤（b）鼓励家庭聚居。
- 27.1.30. 设计可保障隐私和人身安全的庇护所和安置点，尤其针对女孩，妇女和女性户主家庭。
- 27.1.31. 针对那些有困难接近、进入、使用设施和服务，及有障碍在设施/服务内部或周围移动时存在障碍的儿童，设计专门的住所。
- 27.1.32. 确保所有临时住所与建筑均安全，并提供足够的隐私权。
- 27.1.33. 提倡实现庇护所和安置点工作人员的性别平衡，以支持所有儿童和照顾者的融入。

## 27.2 测量指标

关于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残障情况和其他相关差异要素进行分类。具体指标和目标，可与实现以下指示性目的的目标相结合。

指标	目标	备注
在设计、监测和评估中反映儿童安全和福祉（包括家庭团结性、隐私程度及残障儿童的生活可及性）的庇护所和安置点项目的百分比。	100%	“安全”和“福祉”的定义，应根据各国国情调整。身心障碍儿童的隐私和可及性，也应包括在内。
符合所商议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和隐私标准的住所百分比。	100%	“住所”是指居住空间以及社区建设。儿童保护以及庇护所和安置点工作人员，应共同制定安全和隐私标准。

### 27.3 指导性说明

#### 27.3.1 评估和计划

在确定与住所相关的保护需求时，所有评估都应涉及：

- 所有成年人（包括妇女），和所有残障和健康儿童（包括女孩）；以及
- 高危儿童的照顾者

在涉及居住地计划以及分发住房材料的时间和地点时，妇女和女童应与男性和男童分开咨询。这将有助于减少援助障碍以及滥用援助施以剥削及暴力的风险。评估和监督小组以及口译人员中，应包括至少 50% 的妇女，并应与面临获取障碍的妇女和群体进行系统性磋商。

场地规划者必须了解儿童的数量及其相关需求，以确定合适的学校、游戏场所和其他儿童活动场所。帮助改善身心障碍儿童和其照顾者的可及性，对整个家庭和社区都有直接的保护效果。因此，场地规划者应为有额外建筑需求的家庭提供专门支持，包括为他们提供最接近基本服务的土地。

---

### 27.3.2 执行

儿童保护、庇护所和安置点工作者需要共同努力以解决最弱势群体的短期和长期住所需求。这些行动包括：

- 动员更为广泛的社区，以帮助女性户主家庭、儿童户主家庭、老年人及身心障碍人士建立居住单位；
- 调整相关住所，以促进可及性、包容性和保护性的环境（例如为身心障碍儿童提供更多空间，或为青春期少女提供更多隐私保护）；
- 为儿童提供足够的室内和室外游乐空间；
- 提供充足的床上用品及毛毯，供男童和女童分别睡觉；
- 提供足够的住所，以帮助减少家庭分离；
- 设计可保障妇女和儿童隐私和尊严的住所，例如提供特定的做饭和洗浴场所；
- 处理（地面裂孔，公开水域等可能造成的）人身危险，以防止其对儿童和照顾人造成伤害；
- 在定居地内的所有场所（包括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提供充足照明；
- 为儿童提供进入学校和娱乐场所的安全路线；以及
- 监测参与者，以确保只有年龄在最低工作年龄以上的儿童才能参与住所和与居住地相关的工作，且在工作中享有尊严（包括以工代赈形式的计划）。

住房和居住地行动者应始终与相关人口的代表性人群一起工作，以确认相关障碍、风险和解决方案。

### 27.3.3 多维度切入

住所和安置项目，必须在包括儿童保护在内的所有部门之间进行协调。在整个项目周期中，应考虑的和庇护所和安置点有关的议题包括：

- 保护风险；
- 社会规范；
- 对收容社区的看法；
- 可用的人力、物力、财力、环境和社会资源；

---

#### 27.3.4 能力建设

庇护所和安置点专家的正式专业培训，可能不包括儿童保护。儿童保护行动者必须支持庇护所和安置点行动者，以将儿童保护纳入所有与住所和定居相关的行动中。庇护所和安置点人员，至少应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训：

- 儿童保护措施，包括执行行为守则和议定书；
- 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
- 儿童保护问题的发现与了解；
- 与儿童协商庇护所和安置点的评定、规划、监测和分析。

#### 参考资料

下列链接和其他资源可以在线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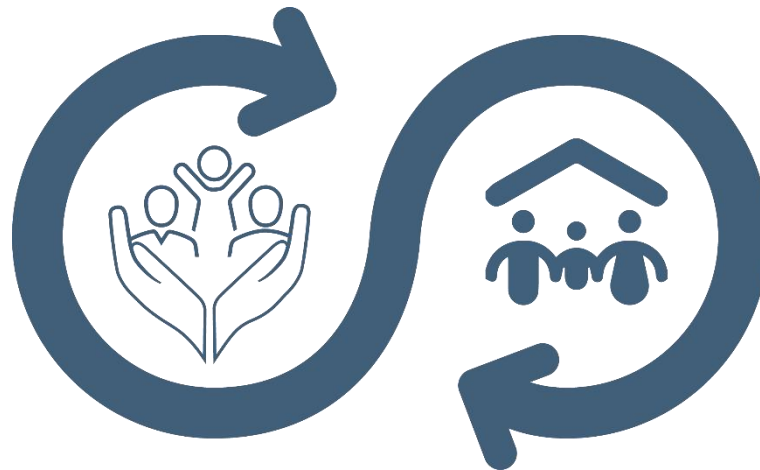
- [‘Shelter and Settlement’](#), *The Sphere Handbook: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Sphere Association, 2018.
- [Collective Centre Guidelines](#), UNHCR and IOM, 2010.
- [‘Shelter and Site Planning and Non-Food Items’](#), *Guidelines for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Focusing on Prevention of and Response to Sexual Violence in Emergencies*, IASC, 2005, pp. 53 - 61.
- [‘Gender and Shelter in Emergencies’](#), *Women, Girls, Boys and Men: Different needs - Equal Opportunities (IASC Gender Handbook in Humanitarian Action)*, IASC, 2006, pp. 97 - 104.
- [All Under One Roof: Disability-inclusive Shelter and Settlements in Emergencies](#), IFRC, Geneva, 2015.
- [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Toolkit](#),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

标准 28：集中安置营管理及儿童保护

本标准需结合以下内容阅读：

《原则》；标准 7：《危险与外伤》；标准 9：《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标准 15：《基于儿童福祉的儿童小组活动》；标准 26：《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及儿童保护》；标准 27：《庇护所和安置点及儿童保护》。



集中安置营管理（也称为“场所管理”）的主要目标为：

- 支持生活在临时定居点（包括集中安置营以及集体/疏散中心和自发居住地）的难民、国内迁移者和流动人口平等、公平且有尊严地获得拯救生命的援助和保护服务；
- 维护迁移者以及收容社区有尊严的生活条件；以及
- 提倡并支持确定具有持续性的解决方案。

集中安置营管理行动者，通过与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合作伙伴合作，实现以下目标：

- 协调和监督临时居住地的服务交付；
- 建立治理和代表机构；
- 支持社区参与；
- 建立沟通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反馈和报告机制；
- 维护和/或升级站点架构，包括减轻保护风险；
- 追踪迁移者的相关数据；
- 监测集中安置营对收容社区的潜在影响，并促进对双方都有利的活动；

- 
- 构建服务提供者、场所委员会和当局的能力和意识；以及
  - 支持识别和获得具有持续性的解决方案。

集中安置营管理和儿童保护行动者必须共同努力，恪守保护原则以及儿童参与原则，以开展这些活动，并减少儿童面临的风险。包括确定处于危险中的儿童和人

## 标准

集中安置场所管理活动，强调对被迫迁移儿童的需求及保护的关注。

群，评估他们的保护需求并做出适当回应。

### 28.1 关键行动

针对儿童保护和集中安置营管理行动者所共同采取的关键行动

- 28.1.1. 确定集中场所管理和儿童保护的共同关注领域，并协调干预策略，以应对整个响应阶段的儿童保护风险。
- 28.1.2. 开发信息管理工具，以确保收集的数据有助于识别儿童保护问题。（有关数据收集和存储的更多信息，见标准 5）
- 28.1.3. 进行定期的联合风险和/或安全评估，以识别迁移场所的紧急儿童保护风险。
- 28.1.4. 实施一致通过的整合性活动（涵盖儿童保护及集中场所管理），以解决任何已发现的儿童保护风险。
- 28.1.5. 监视和记录整合性活动以：
  - 确认对儿童安全和福祉所产生的任何影响；
  - 解决任何意外的负面影响；
  - 将有效做法再次投入实践。

- 
- 28.1.6. 与儿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设计、建立、实施以及监管联合的、对儿童友好的、可访问的和保密的双向通讯系统，包括反馈和报告机制。
  - 28.1.7. 确认所有集中安置营管理人员和儿童保护人员都接受过培训，并签署了保障政策和程序。
  - 28.1.8. 集中安置营管理有关的社区参与、决策和治理系统/结构，应充分代表儿童集中安置营。
  - 28.1.9. 共同设计并建立适当、安全和保密的渠道和/或推荐途径，以确保敏感信息（包括影响儿童事件的有关信息）立即报告给儿童保护行动者。

#### 针对儿童保护行动者所采取的关键行动

- 28.1.10. 与集中安置营管理者分享儿童保护的评估、咨询、反馈和报告机制（包括普遍趋势和针对性地关注特定地点）的结果，并分享儿童保护的活  
动。
- 28.1.11. 为活动调整/适应提供建议和技术/技术实施支持，以使所有儿童都能  
获得专门的基本服务（例如分配、供水设施、教育场所等）。
- 28.1.12. 与集中安置营管理人员合作，商定并实施有效的联合协调和信息共享  
机制。
- 28.1.13. 支持难民营管理人员与（不同年龄、性别、身心障碍情况和生活状况  
的）儿童，支持照顾者和社区人员就安全性获得服务及其代表和参与  
难民营管理等问题进行磋商（包括不同年龄、性别、身心障碍情况和  
生活状况的儿童）
- 28.1.14. 与儿童合作，找到针对他们与集中安置管理有关的保护问题的解决方  
案，并与集中安置营的管理人员共享成果。
- 28.1.15. 在（a）儿童保护和集中安置管理者与（b）国家和社区的儿童保护服  
务之间建立沟通系统，以确保儿童及其家庭能够获得：
  - 合适的服务；以及
  - 符合国家和国际法律以及儿童最大利益的机密案件管理。
- 28.1.16. 对集中安置管理人员进行儿童保护原则、方法和相关问题方面的培训，  
以便他们可以适当地参考任何公开或确定的儿童保护案例。



- 
- 28.1.17. 支持集中安置管理人员不断地以适当的方式识别和转介具有风险的儿童。

针对集中安置管理行动者所采取的关键行动

- 28.1.18. 与儿童保护行动者合作，将儿童保护纳入集中安置管理活动的主要方面，包括活动的计划、实施和监控。
- 28.1.19. 协调整合符合儿童需求和视角的站点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设置。关键方面包括：
- 可访问性；
  - 所有年龄、性别、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多样性因素的儿童的安全保障；以及
  - 儿童专用场所，例如游乐场、学校和安全空间。
- 28.1.20. 确保注册系统全面、可访问，并涵盖所有儿童，包括：
- 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
  - 残障儿童；
  - 生活在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以及
  - 生活在由多个家庭构成的户所的儿童。
- 28.1.21. 确保数据收集系统至少按性别、年龄和身心障碍情况分类。
- 28.1.22. 与儿童保护和保护行动者合作，呼吁有关当局提供必要的民事文件（出生/死亡证明、身份证等）。
- 28.1.23. 使用定期的安全审核和其他方法来（a）监控儿童对服务提供和站点基础结构的访问，以及（b）识别影响儿童的障碍和安全风险。
- 28.1.24. 提倡为集中安置营中的所有儿童提供适合他们的服务。
- 28.1.25. 与相关部门和合作伙伴进行协调，调整计划，解决已明确的儿童风险。
- 28.1.26. 与集中安置营管理团队和主要的儿童保护行动者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系统，以支持事件发生后的转介。
- 28.1.27. 提倡在集中安置营管理人员中实现性别平衡，以确保更好地融合所有儿童及其照顾者。
- 28.1.28. 与儿童保护行动者合作，对集中安置营管理人员进行儿童保护原则、方法和关注方面的培训，包括针对向他们披露问题/事件的情况，以便他们可以适当地转介案件。

28.1.29. 确定可持续性解决方案时，请将儿童观点，包括身心障碍儿童的观点考虑在内。

## 28.2 测量指标

关于儿童的所有指标，应按性别，年龄，残障情况和其他相关的多样性因素进行分类。以下指标用于衡量总体标准的进度。相关指标和目标，应进行情景化处理以达到以下指示性目标。

指标	目标	备注
28.2.1. 具有有效的转介途径以报告事件和儿童保护问题的管理站点的百分比。	100%	“事件”特指由于集中安置营缺乏安全措施而造成的对儿童有伤害性质的事件（例如光线不足或位置隐蔽的取水点/厕所所导致的性暴力事件的）。
28.2.2. 针对儿童参与有模范结构的管理站点的百分比。	100%	

## 28.3 指导性说明

### 28.3.1 儿童参与

儿童参与是集中安置营管理的支柱。儿童保护和场所管理者，需要合作以确保儿童的有意义的参与。相关机制设置需：

- 让儿童参与方案的设计、监测和调整；
- 帮助儿童获得有关他们可以使用的服务的信息；
- 使儿童能够提供反馈；
- 为儿童提供无障碍渠道，以表达他们对人道主义行动的看法；
- 让儿童参与决策过程和现场治理结构；
- 确保儿童能够参加社交和娱乐活动。

---

例如，儿童可以充当联络点，以确保所有年龄、性别、身心障碍情况和其他相关多样性因素影响下的所有儿童（a）在集中安置营管理结构中具有有意义的代表权；（b）可以接收已采取的行动的相关信息。儿童保护行动者可以支持和指导儿童联络点，以加强儿童参与。

### 28.3.2 社区儿童保护

人道主义行动应与现有的社区儿童保护机制和结构相呼应，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以现有系统和结构为基础，建立可以提高效率并支持社区拥有感。（见《标准 17》）

儿童保护行动者应确保社区儿童保护干预措施得到制定并基于社区的护理政策和最佳利益程序实施。由此，人道主义危机就可以成为加强现有积极结构的机会。

### 28.3.3 可及性平等

所有儿童均有权享有满足其个人需求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服务、心理社会服务、娱乐机会和宗教活动。集中安置营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定期抽查并分析来自国内服务提供商的分类数据，监控场所相关服务的包容性和可及性。以上措施确保对关键信息的可及性是平等的。

### 28.3.4 场地规划和场地改善

对于集中安置营管理人员和儿童保护行动者来说，共同考虑如何满足儿童对安全、无障碍学习和娱乐场所的需求是至关重要的。这项合作应该从站点规划的最早阶段开始，并在整个站点改进过程中继续进行。适当的规划，可以防止儿童的空间位于危险场所（例如场所边界或距离儿童之家很远的地方）或由于缺乏土地而被完全排除在外。

### 28.3.5 安全性

集中安置营管理人员应检测安全问题，例如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绑架、人身攻击、雇佣童工及其他危险（例如爆炸物、溺水或火灾）。儿童保护行动者可以与安置场所管理人员合作，以：

- 
- 进行可及性和安全性审核；
  - 制定具体的儿童保护风险和需求的概况；
  - 解决安全规定中已识别的风险和需求。

通用的减轻风险的活动，包括在妇女和儿童（包括女童和男童）经常使用的区域放置适当的照明设备、巡逻柴火收集路线、监测上下学路线、标记被爆炸物污染的区域或为开阔水域设置围栏。

#### 参考资料

- [\*Camp Management Toolki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NRC) and UN Refugee Agency (UNHCR), 2015.
- [\*Humanitarian Inclusion Standards for Older People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CBM International, Bensheim, HelpAge International, London, Handicap International, Lyon, 2018.
- [\*Guidelines for Integrat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Action\*](#), Inter-Agency Standing Committee, 2015.
- [\*‘Shelter and Settlement’\*](#), *The Sphere Handbook: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Sphere Association, 2018.
- [\*Site Planning: Guidance to Reduce the Risk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Third Edition\*](#), Global Shelter Cluster, 2018.
- O’ Kane, Claire, [\*Guidelines for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Humanitarian Programming\*](#), Save the Children, 2013.

---

## 附录：术语表

### A:

#### **虐待 Abuse**

指的是蓄意对儿童的安全、福祉、尊严和发展造成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行为，且该行为出现在责任关系、信任关系或是权力关系中。

#### **可及 Accese**

可以使用服务或设施的人口比例。

#### **可及性 Acceseibility**

要求消除或改善影响大众有效参与的障碍。因身心障碍情况、年龄、疾病、文化水平、语言状态、法律和/或社会地位等因素不同，具体障碍和对应措施也会有所不同。

#### **问责制 Accountability**

要负责任地使用权力，应顾及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尤其是在权力行使过程中受到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并应对其负责。请参阅“质量”一词。

#### **足够的照顾 Adequate care**

照顾者应满足儿童的基本生理、情感、精神和社会需求，并且，儿童根据自己的潜力获得发展。

#### **青少年 Adolescents**

一般定义为 9-19 岁的人。鉴于《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作为重点，

CPMS 中该术语专指 9-17 岁的人。青少年可分为以下几阶段：青春期前期（9 - 10 岁），青春初期（10 - 14 岁），青春期中期（15 - 17 岁）和青春期晚期（18 - 19 岁）。

#### **替代照顾 Alternative care**

为儿童提供照顾的并非其平时的主要照顾者。

请参阅“亲属抚养”和“寄养照料”等词。

请参阅在线版了解“机构照护”和“院舍服务”。

#### **拘禁或剥夺自由的替代办法 Alternatives to detention or to deprivation of liberty**

指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儿童拘禁而采取的措施（法律、政策或惯例），受到刑事司法系统正式处置的儿童和移民儿童均在保护范围内。替代拘禁不涉及剥夺自由的办法。

---

## **赞同 Assent**

请参阅“知情赞同”。

## **评估 Assessmen**

确定危机对社会的影响的过程，其中包括需求、风险、能力和解决方案等方面。

儿童保护评估类型的相关信息，请参阅“《标准 4》中的项目周期管理”

## **风险人群/个体 At-riskgroups/individuals**

保护权存在受到侵犯风险的儿童。

请参阅“风险”和“脆弱性”。

# **B:**

## **儿童的最大利益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儿童拥有其最大利益的评估权，且将其作为做出决定的首要考虑根据。指的是儿童的福祉，且因个人情况（年龄、成熟度、有无父母、环境和经历等）不同而不同。请参阅《原则 4》。

## **最大利益确定（BID）**

指的是一个具有严格程序保护措施的程序，旨在就某些影响儿童的重大决定确定其最大利益。此程序应促进儿童充分参与而不受歧视，参与其中的决策者应具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并能平衡所有相关因素，以便确定和推荐最佳方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最大利益确定手册 2011》，第 110 页）

## **最佳利益程序（BIP）**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个案管理程序旨在确保在处理儿童有关事项时遵循最大利益原则（《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规定）。此过程包含多个步骤，涉及确认、评估、案例行动计划、实施、后续工作和案例收尾。其中包括两个重要程序元素：最大利益评估（BIA）和最大利益确定（BID）。各国和其他行动者也有义务建立正式程序，以便就对儿童个体或儿童群体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做出前，对其最大利益进行评估和确定。（请参阅《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总评第 14 条）

---

## C:

### **照顾者Caregiver**

（根据习俗或法律要求）个人、社区或机构（包括国家）对儿童的福祉负有明确责任。通常是指与儿童同住并为儿童提供日常照顾的人。

### **照顾环境Caregiving environment**

儿童所处的直接物质环境和人文环境，对每个儿童都是独一无二的。

### **个案管理 Case management**

指的是通过直接支持和/或移交，采取恰当、系统且及时的方式，应对儿童个体及其需求的方法。

### **个案工作者Caseworker**

个案中的主要工作人员，采用案件管理方法，从案例确认到案例收尾，均对儿童的照顾担负责任。其他社会服务从业者（如社会工作者）甚至是其他行业专业人员（如卫生工作者）也可以担任个案工作者的角色。

### **现金和优惠券援助（CVA）**

直接向接受者发放现金或提供商品或服务优惠券的所有程序。

### **保护的 centrality of Protection**

指认识到保护所有受影响和处于危险中的人必须为人道主义决策和反应提供信息，包括与冲突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的接触。保护被视为人道主义行动的目的和预期结果，必须是应急工作的核心，作为紧急和拯救生命活动的一部分，在整个人道主义应急期间及其后。

### **儿童 Child**

不满 18 岁的所有人。

### **儿童友好 Child-friendly**

不歧视儿童，并且考虑到其年龄、发展潜力、多样性和能力的工作方法。这些方法可以增强儿童的自信心和学习、畅所欲言、分享和表达自己观点的能力。同时能够为儿童们提供充足的时间和适当的信息与材料，与他们进行有效的沟通。提供人道主义救援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成年人，应平易近人、尊重他人、反应迅速。

---

### **儿童友好空间 Child-friendly spaces (CFS)**

由社区（和人道主义者）创造的安全的培育性空间。儿童可以在其中获得自由游戏和结构化游戏的机会，还能进行娱乐休闲和学习活动。

参见《标准 15：儿童福利儿童小组活动》。

### **儿童户主家庭 Child-headed household**

一个或多个孩子（通常是年长的兄弟姐妹）承担管理家庭、提供和照顾家庭成员的主要日常责任的家庭。

### **与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 Child in contact with the justice system**

作为受害者/幸存者、证人或违法者接触少年司法系统或刑事司法系统的任何儿童，和/或接触民事和/或行政司法系统的任何儿童。这一术语比“触犯法律的儿童”更广泛。

### **童工 Child labour**

违反国际法和国家立法，从事损害和危害儿童的工作。它要么剥夺儿童上学的权利，要么要求他们承担上学和工作的双重负担。

见标准 12：童工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儿童参与 Child participation**

体现每个儿童表达其观点、充分考虑其观点、影响决策和实现变革的权利。它是所有儿童，包括最边缘化的儿童和不同年龄、性别和残疾的儿童，在知情和自愿的情况下参与与他们有关的任何事务。

见原则 3。

### **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 (CPHA)**

在人道主义行动中预防和应对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 **儿童保护 Child safeguarding**

组织有责任确保其员工、运营和计划不会伤害儿童。它包括防止儿童受到人道主义组织伤害的政策、程序和做法，以及在伤害发生时作出反应和进行调查的步骤。

### **儿童福祉 Child well-being**

身体、认知、情感、精神和社会健康的动态、主观和客观状态，其中儿童：

- 免受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
- 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包括生存和发展；
- 与主要护理者联系并由其护理；



- 
- 有机会与亲属、同龄人、教师、社区成员和整个社会建立支持性关系；和
  - 拥有根据不断发展的能力行使其职权所需的机会和要素。

### **童婚 Child marriage**

童婚是一种正式或非正式的结合，其中一方或双方未满 18 岁。所有童婚都被认为是强迫的，因为儿童不能完全同意结婚。

### **公民团队 Civil society**

由共同利益和集体活动联系在一起,但不包括营利性私营部门组织的公民。公民团体可以是非正式的，也可以组织成非政府组织（NGO）或其他协会。

### **行为准则 Code of conduct**

一份清晰、简明的指南，说明组织雇用或聘用时哪些行为或实践是可接受的，哪些行为或实践是不可接受的。

### **社区主导的儿童保护 Community-led child protection**

由集体、社区驱动的过程而不是由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或其他外部行动者领导的方法。

### **社区一级的办法 Community-level approaches**

寻求确保社区成员能够保护儿童,并确保其健康发展权的方法。

### **保密性 Confidentiality**

未经事先许可，不得向未经授权人员披露或提供个人信息的义务。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强制性报告义务，可能对其保密性有限制。

### **具体化 Contextualisation**

根据上下文解释或调整标准的过程；在特定的当地情况下，对全球指导的含义进行辩论、确定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过程；翻译一个国家（或地区）儿童保护最低标准的含义和指导，使标准的内容适合特定情况并具有意义。

### **危机 Crisis**

见人道主义危机和人道主义行动。

### **同意 Consent**

见知情同意。

---

## D:

### **危险 Danger**

对儿童安全的直接威胁，表明存在可能造成伤害或伤害的危险的情况。

### **庄重 Dignity**

有能力做出自己深思熟虑的选择，从而被承认为自由主体。它反映了人的完整性，是所有人权的来源。

### **残疾 Disability**

从身体、心理社会、智力或感官障碍、态度障碍、社会环境障碍之间的互动结果，妨碍他们与他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

### **分类数据 Disaggregated data**

根据特定标准分离的统计数据。CPMS 提出了性别、年龄和残疾数据分类，作为数据分类的最低水平。

### **灾难 Disaster**

见人道主义危机。

### **防灾减灾 (DRR)**

通过系统地分析和管理因果因素来降低灾害风险的概念和实践。它包括减少对危险的暴露，减少人员和财产的脆弱性，明智地管理土地和环境，以及改进对不良事件的准备。

### **无害 Do no harm**

人道主义机构的概念是避免对受影响者造成意外的负面后果，不损害社区和平发展与重建的能力。

### **责任人 Duty bearers**

负责履行权利持有人权利的人。

## E:

### **幼儿期 Early childhood**

幼儿是指 0-8 岁的儿童。这可以进一步指定为：

- 婴儿：0-2 岁
- 学龄前年龄：3-5 岁
- 学龄早期：6-8 岁

---

## 幼儿发展 (ECD)

针对从产前到八岁儿童的政策和计划的综合方法。

## 早期恢复 Early recovery

一个以发展原则为指导、以人道主义方案为基础，并鼓励可持续发展机会的多方面复苏进程。

## 经济复苏 Economic recovery

通过发展市场、加强新的和现有的企业，以及在私营部门和公共机构中创造就业机会，来刺激一个地区地方经济增长的过程。

## 突发事件 Emergency

见人道主义危机。

## 情感虐待 Emotional maltreatment

对儿童的心理或情感健康造成伤害的虐待。也叫心理虐待。

## 流行病 Epidemic

当传染病迅速传播到许多人时发生。见**传染病爆发**。

## 剥削 Exploitation

当处于权力和/或信任地位的个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优势、满足或利润而利用或试图利用孩子时。这种个人利益可能有不同的形式：身体、性、财务、物质、社会、军事或政治。

## F:

### 反馈和报告机制 Feedback and reporting mechanism

建立和使用的正式系统，允许人道主义行动的接受者（在某些情况下，还有其他受危机影响的人口）提供有关他们在人道主义机构或更广泛的人道主义系统中的经验的信息。然后，这些信息被用于不同的目的，包括采取纠正措施以改进响应的某些要素。

### 寄养 Foster care

---

儿童在原生家庭以外的家庭中受到照顾的情况。寄养通常被理解为一种临时安排，在大多数情况下，亲生父母保留其父母的权利和责任。照料安排由主管当局管理，根据该安排，儿童被安置在家庭环境中，该家庭已被选定、准备和授权提供此类照料，并受到监督，在这样做时可能会得到财政和/或非财政支持。

## G:

### **性别 Gender**

与男性和女性相关的社会属性和机会，以及女性和男性、女孩和男孩之间的关系。它不同于性别，性别通常是在出生时根据生物解剖学定义的。非二元性别身份是指任何不符合男性/女性或男孩/女孩二元身份的性别认同或表达。

### **基于性别的暴力 Gender-based violence**

一个总括术语，指违背个人意愿实施的任何有害行为，基于男女之间的社会归因（即性别）差异。它包括造成身体、性或精神伤害或痛苦的行为、此类行为的威胁、胁迫和其他剥夺自由的行为。见**性暴力**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 **性别转变方法 Gender-transformative approach**

旨在解决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根源，从而质疑性别权力关系的干预措施。

## H:

### **有害习俗 Harmful practices**

造成痛苦、对儿童造成身体或心理伤害和“毁容”的传统和非传统习俗。在许多社会中，这些行为被视为一种社会规范，犯罪者和社区成员基于传统、宗教或迷信为其辩护。主要针对女孩的有害做法，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童婚，也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

### **隐患 Hazard**

可能导致生命损失、伤害或其他健康影响、财产损失或财产损失的潜在破坏性物理事件、自然现象或人类活动生计和服务、社会和经济破坏或环境破坏。一些定义表明危险是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危险。

---

### **有危害的工作 Hazardous work**

根据其性质或开展工作的环境，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和道德的工作，必须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此类工作（即使超过一般最低工作年龄）。

### **人权/儿童权利 Human rights / child rights**

每个人都有权仅仅因为是生而为人而享有的权利。它们确定了适用于我们所有人的尊严生活的最低条件。它们是普遍和不可剥夺的：它们不能被剥夺。作为人，儿童是人权持有者。此外，他们还有一套特定的人权——通常称为儿童权利——涉及 18 岁以下的人，并载入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CRC）。

### **人道主义行动 Humanitarian action**

人道主义行动的目标是在人为危机和灾难期间及其后拯救生命、减轻痛苦和维护人的尊严，以及防止和加强对防止这种情况发生的准备。人道主义行动有两个密不可分的方面：保护人民和提供援助。它植根于人道主义原则——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见**人道主义反应**。

### **人道主义行动者 Humanitarian actors**

广泛的当局、社区、组织、机构和机构间网络，所有这些结合起来，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输送到需要援助的地方和人民。这包括联合国机构、国际红十字/红新月运动、地方、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机构和捐助机构。这些组织的行动以关键的人道主义原则为指导：人道、公正、独立和中立。

### **人道主义危机 Humanitarian crisis**

严重破坏一个社区或社会的运作，涉及广泛的人力、物质、经济或环境损失和影响，超出了受影响社区或社会自身资源应付的能力，因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

### **人道主义反应 Humanitarian response**

---

人道主义行动的一个方面。它侧重于在特定紧急情况期间或之后立即提供服务和公共援助，以拯救生命、减少健康影响、确保公共安全、维护人的尊严和满足受影响人民的基本生存需要。它应该受到关键的人道主义原则的制约。

## I:

### **损伤 Impairment**

身体功能或结构上的重大偏差或损失。损伤可能是暂时性的，也可能是永久性的，人们可能有多种损伤。

### **包含 Inclusion**

一种基于权利的方案编制方法，旨在确保所有可能被排除在外的人都有平等机会获得基本服务，并在这些服务的开发和实施中有发言权。

### **传染病爆发 Infectious disease outbreak**

当一种传染病在一个社区或地区或一个季节发生的数量超过预期时。暴发可能发生在在一个社区，甚至可能扩展到几个国家。

### **非正式司法制度 Informal justice system**

不属于正式司法系统组成部分的执法和争端解决形式，在指定的地方选区内具有一定程度的效力、稳定性和合法性。也称为习惯司法制度。

### **15岁以下儿童的知情赞同 Informed assent**

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服务。根据性质或法律，儿童年龄太小，无法给予同意，但年龄足够大，能够理解并同意参与服务，应寻求儿童的知情同意。在获得知情同意时，从业者必须以儿童友好的方式分享以下信息：可用的服务和选项、潜在的风险和好处、要收集的个人信息及其使用方式、保密性及其限制。

### **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

有能力做出决定、理解被要求同意的内容以及自由选择的个人的自愿协议。在获得知情同意时，从业者必须以儿童友好的方式分享以下信息：可用的服务和选项、潜在的风险和好处、要收集的个人信息及其使用方式、保密性及其限制。通常不向15岁以下的儿童征求知情同意。另见**知情赞同**。

### **综合办法 Integrated approaches**

---

综合办法使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能够在能力和共同需求确定和分析的基础上，共同努力实现共同的方案成果，从而促进所有相关部门之间的平等利益或互利进程和成果。见《标准 4：跨部门工作的标准》。

### **国内流离失所者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被迫或被迫逃离或离开家园或惯常居住地且未跨越国际公认国家边界的个人或群体。

### **国际人权法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一系列国际条约和既定法律规则（包括习惯国际法），规范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义务。

### **国际人道主义法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除了人权法的规定外，武装冲突局势也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适用的具体规定取决于冲突的性质是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民事）。

### **国际难民法 International refugee law**

一套规则和程序，旨在首先保护寻求庇护的人不受迫害，其次保护根据相关文书被确认为难民的人。

## **K:**

### **亲属代为照顾 Kinship care**

亲属代为照顾系指由父母之外且具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先前重大关系的亲属代为全天照顾、养育和保护孩童。

## **L:**

### **三级紧急状态 L3 Emergency**

三级紧急状态系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对损失惨重、规模空前的人道主义危机进行分级。通过系统性动员，方能显著扩大人道主义应对范围，改善总体援助质量。

### **生活技能 Life skills**

生活技能系指个人采取积极行动以适应和有效处理日常生活需求和挑战的技能和能力。生活技能帮助人们既可以独立又可以作为社会中的一员进行思考、感受、行动和互动。

---

### **生计 Livelihood**

指维持生活所需的能力、资产、机会和活动。资产包括资金、自然、物质、社会及人力资源。

## **M:**

### **虐待 Maltreatment**

指任何导致儿童受到伤害、潜在伤害或伤害威胁的作为或不作为。虐待通常作为“虐待 (abuse)”和“忽视 (照顾) (neglect)”的统称。

### **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 (MHPSS)**

任何类型的地方或外界支持，目的在于保护或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并预防或治疗心理健康问题。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方案旨在 (1) 减少和预防伤害，(2) 提高儿童从灾难中恢复的能力，以及 (3) 改善照顾条件，有利于儿童及其家庭生存及发展。

见“心理健康、社会心理和儿童福祉”。

### **最低标准 Minimum standards**

阐明了人道主义行动中需要达到的最低质量水平标准。

### **减灾 Mitigation**

减轻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或后果。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减灾包括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改善环境、巩固生计或提高公众认知和意识。

见“响应”。

### **监测 Monitoring**

就方案而言，监测是针对投入与产出的持续性、长期性数据收集过程。就协调而言，对具体情况和响应措施进行监测，对优化紧急情况中的儿童保护工作所产生的影响至关重要。见《标准 6：儿童保护监测》。

## **N:**

### **忽视 Neglect**

照顾者有意或无意的不作为——习俗或法律规定个人、社区或机构（包括国家）对于儿童福祉负有明确责任——旨在：

- (a) 保护儿童免受实际或潜在伤害，确保儿童安全、健康、尊严和发展；



---

(b) 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和健康权；  
当照顾者有能力和资源时，应实现儿童的上述权利。

### **非歧视性非歧视原则 Non-discrimination**

是指不得基于任何理由不公正地区别对待儿童、他人或团体。这些理由包括：年龄、性别、种族、肤色、民族、国家或社会出身、性取向、艾滋病、语言、公民身份、宗教、残障、健康状况、政治或其它观点、情况等。见“《原则 2》”。

## **P:**

### **参与 Participation**

参与是指允许受危机影响人群在所有影响他们的决策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的过程和行动。参与是一项权利，具有自愿性。见“《儿童参与》”和“《原则 3》”。

### **准备阶段 Preparedness**

危机发生前采取的行动和措施，以确保有效应对灾难带来的影响。这种行动和措施包括发布及时有效的预警和临时疏散危险地区人群和转移财物。

### **预防 Prevention**

一级预防旨在解决人群（或部分人群）中儿童保护风险的根源问题，以降低虐待、忽视、剥削或暴力侵害儿童的可能性。

二级预防旨在解决由儿童、家庭和/或环境特征造成的儿童威胁和/或弱点的具体问题，上述儿童极易受到虐待、忽视、剥削或暴力侵害。

三级预防旨在降低伤害带来的长期影响，避免再次伤害已经遭受虐待、忽视、剥削或暴力侵害的儿童。

改编自疾病控制中心（CDC）

### **原始数据 Primary data**

为相关目标而直接从其原始资源中收集的任何数据。见“二级数据”。

### **保护 protection**

旨在确保所有人的权利得到完全平等、尊重的一切行动，无关年龄、性别、民族、社会或政治背景、宗教信仰或其他状况。

---

### **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 PSEA**

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统一使用的术语，是该组织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为预防、减轻并处理性剥削与性虐待行为采取的措施。这些人员，包括参与人道主义救援的社区志愿者、军队和政府官员等。

### **保护主流化 Protection mainstreaming**

指将保护原则纳入人道主义援助，并加强援助的有效途径、安全和尊严。

### **心理不良应激 Psychological distress**

不愉快的感受或情绪，影响一个人驾驭和参与社会交往的机能和能力。悲伤、焦虑、分心、与他人关系破裂以及一些心理疾病的症状，都是心理不良应激的表现。

### **社会心理 Psychosocial**

社会层面（如人际关系、社会联系、社会规范、社会角色、社区生活和宗教生活）与心理层面（如情绪、思想、行为、知识和应对策略）之间的相互作用，有助于促进整体福祉。

### **社会心理障碍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

患有社会心理障碍的人，包括在医学上被称为患有“心理健康问题”以及在平等参与社会问题上存在重大障碍的人。

## **Q:**

### **定性数据 Qualitative data**

通过个案研究、访谈等途径收集的数据，以提供说明、经验并产生意义。

### **质量 Quality**

在人道主义领域，“质量”指人道主义救援要素的有效性（影响），效率（及时性和服务成本），适宜性（考虑权利、需求、文化、年龄、性别、残障和背景等因素）和公平性（非歧视和平等地获得服务）。

### **定量数据 Quantitative data**

侧重于数字和统计数据。

---

## R:

### **转介Referral**

指由于所需救助超出了当前服务提供者的专业知识领域或工作范围，而将儿童或家庭定向转移到另一服务提供者的过程。

### **难民 Refugee**

指基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列理由之一而畏惧遭受迫害的，或因为冲突、广义上的暴力行为或其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情况而留在非原籍国的人，以及由于上述事情需要得到国际保护的人。

### **抗逆力Resilience**

指儿童有能力克服逆境所带来的破坏性影响，有足够的自适力以找到实现其权利、身体健康、发展和福祉的途径。在人道主义背景下，“抗逆力”一般指个人、社区、社会或国家预测或抵御逆境（自然危机或其他危机），并从中恢复的能力。见《原则 10》。

### **响应Response**

见“人道主义救援响应”。

### **风险 Risk**

在人道主义行动中，“风险”指隐患成为灾难的可能性，以及生命、生计、资产和服务所包含的潜在损失。风险与外部及内部威胁结合个体脆弱性相伴发生的几率有关。

就儿童保护而言，“风险”是指侵犯和威胁儿童权利会对儿童造成伤害的可能性。见“隐患”。

###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指一种用于评估隐患，隐患可能导致何等伤害，确定灾难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灾难严重程度方法。

就儿童保护而言，风险评估通过考虑可能危害儿童和家庭的潜在危害和现有脆弱性状况，以确定风险的性质和程度。

## S:

### **安全空间 Safe spaces**

指人道主义机构用于增加儿童获得安全环境的机会，并促进其社会心理福祉的干预措施。措施包括例如“儿童友好空间”以及“妇女和女孩安全空间”。

---

## **二手数据 Secondary data**

由用户以外的其他人收集的数据。

## **继发性创伤或压力 Secondary trauma or stress**

指由于看到和听到他人的痛苦经历，从业人员随时间推移而经历的心理、生理或精神健康的变化。从业者可能会因所见所闻而不堪重负。

## **与家人分离的儿童 Separated children**

指与父母双方或以前的法定或惯常的主要照顾者分开，但不一定与其他亲戚分开的孩子。因此，其中可能包括由其他成年家庭成员陪伴的孩子。

## **性别 Sex**

人的生物学属性，因此通常不会改变且具有普遍性。见“**社会性别**”。

## **性虐待 Sexual abuse**

指无论是通过武力还是在平等或胁迫条件下进行的实际性或威胁性的身体上的性侵犯。见“**针对儿童的性暴力**”。

##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Sexual and gender-based violence(SGBV)**

指任何基于性别规范和不平等权力关系而违反个人意愿的行为。它涵盖了暴力和强迫的威胁。从本质上讲，它可以是生理、情感、心理或性的，并且可以采取拒绝资源或获得服务的形式。它对妇女、女孩、男人和男孩都会造成伤害。

## **性剥削 Sexual exploitation**

任何出于性目的而实际或企图滥用脆弱状态，差别权力或信任的立场，包括但不限于从他人的性剥削中获得金钱、社会或政治利益。

## **针对儿童的性暴力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指成人或有完全掌控权的另一儿童对儿童进行的任何形式的性行为。性暴力既包括涉及身体接触的活动，也包括不涉及身体接触的活动。（也称**儿童性虐待**。）

## **社会规范 Social norms**

指在给定背景下通常预期和支持的行为规范。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可以通过积极的社会规范来规训制止。同样，消极的社会规范也会维护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例如父母“**有权**”殴打自己的孩子。

---

### **利益 Stakeholder**

相关者指与一个项目或规划有利益关系的个人、团体或机构。

### **可持续 Sustainable**

指具有长期的经济可行性、环境友好性，且符合社会公平。

## **U:**

### **无监护 Unaccompanied children**

儿童指与父母和其他亲戚分离的儿童，不受法律或习俗规定的成年人的照料。

### **未爆弹药 Unexploded ordnance**

指预备，融合，武装或以其他方式准备使用并用于武装冲突的爆炸物。它们可能已经被发射、投掷或投射，应该爆炸但尚未爆炸。

### **通用设计 Universal design**

指产品、环境、程序和服务的设计应在不进行任何改编或专门设计的情况下，在最大程度上让所有人都能使用。

### **城市环境 Urban contexts**

“城市”的定义因国家/地区而异。可以通过以下一项或多项来定义城市区域：行政标准或政治边界（例如，市政当局或镇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区域），人口规模阈值，人口密度，经济功能或城市特征的存在（例如，已铺设的街道，路灯，污水处理系统）。

## **V:**

### **针对儿童的暴力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指所有涉及对儿童或对儿童群体的言语或身体暴力，威胁或实际暴力的有意行为，可能导致或极有可能对儿童或儿童的安全、幸福、尊严和发展造成潜在伤害。

### **脆弱性 Vulnerability**

指在灾难或冲突之后，人们受其自然环境和社会支持机制破坏的影响程度。不同个体和情境有其具体的脆弱性。

就儿童保护而言，脆弱性涵盖个人，家庭，社区和社会特征，这些要素降低了儿童承受因侵犯和威胁其权利而造成的不利影响的能力。

---

## W:

福祉 Well-being

见“儿童福祉”。

### **最恶劣的童工形式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是“国际劳工组第 182 号公约”所界定的一个术语。必须禁止所有不满 18 岁的人从事这些工作：

一切奴隶或类似奴隶行为的形式，例如贩卖儿童、债役童工、农奴、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在武装冲突中强制招募和利用儿童。

利用，购买或提供儿童卖淫，制造儿童色情制品或儿童色情表演；

利用，购买或提供儿童参与非法活动，尤其是有关国际条约所定义的毒品生产和贩运；由于工作性质或工作环境而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伦理的工作。

见“有害工作”。

5W 人物、事件、地点、时间、对象 Ws - Who does what, where and when (and for whom)

4W 是一种协调手段，用于提供关键信息。有关哪些组织（人物）在哪个时期（时间）在哪个位置（地点）进行哪些活动（内容）。这些信息对于保护儿童以及其他部门协调员和组织有效地协调其活动并确保无差别或不重复地满足人道主义需求。5W 将为谁（对象）添加到 4W 中。

---

## 附录 2：相关法律文书

### 一般人权文书和相关非强制性法

#### 国际法：

- 《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第 2、26 条）
- 《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51）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 《国内迁移问题指导原则》（1998 年）（第 23 段）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 《关于预防、制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巴勒莫议定书》补充了《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
- 《身心障碍人士权利公约》（2006 年）
- 《保护公民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6）
-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2015 年）
- 《关于安全有序移民的全球契约》（2018）

#### 地区法：

- 《美国人类权利和义务宣言》（1948 年）
-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1953）
- 《欧洲社会宪章》（1961）
- 《美国人权公约》（1969）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
-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7 号议定书（1984）

---

《美国人权公约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1988年）

《阿拉伯人权宪章》（2004）

## 针对儿童的人权文书和相关非强制性法

### 国际法：

《儿童权利公约》（1989）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000）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2011）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CRC）关于将儿童享有最大利益的权利作为首要考虑的第14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CRC/C/GC/14](#)，2013年5月29日。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青春期儿童权利的实施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2016年），联合国文件[CRC/C/GC/20](#)，第76段，2016年12月6日。

《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1973）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公约》）（1985）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公约》）（1990）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1990）

经社理事会《刑事司法系统中关于儿童的行动指南》（1997）

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

《关于武装部队和武装组织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准则》（2007）

《保护儿童免遭武装部队或武装组织非法招募或使用的巴黎协定》（2007）（《巴黎协定》）

《安全学校宣言》（2015）

### 地区法：

《欧洲行使儿童权利公约》（1996年）



---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1999）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2007年）

##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软法

### 国际法：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第一公约》（1864）  
《关于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和海难成员条件的日内瓦第二公约》（1906）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第三公约》（1929年）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年）  
《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议定书》（1977年）  
《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议定书》（1977年）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83）  
《1980年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修正案：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96年）；以及《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2006年）  
《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1999年）  
《集束弹药公约》（2010）

## 国际难民法和相关软法

### 国际法：

《难民地位公约》（1951）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纽约难民和移民宣言》（2016）  
《全球难民契约》（20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处境危险的儿童》，2007年2月22日，EC/58/SC/CRP.7，网址：<http://www.refworld.org/docid/49997afa27.html>

---

地区法：

《曼谷关于难民地位和待遇的原则》（1966年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通过）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

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1969年）

《欧盟理事会指令：规定第三国国民和无国籍人作为难民或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的资格和地位的最低标准和地位以及所给予的保护的内容》（2004）

---

## 附录 3：用于跨领域问题的重要资源

### 青少年

- [A Time of Transition: Adolescent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Plan International, 2016.
- [‘Adolescent Girls’](#), Women’s Refugee Commission. [Website]
- [Girl-Centered Program Design: A Toolkit to Develop, Strengthen and Expand Adolescent Girls Programs](#), Population Council, 2010.
- [‘I’m Here: Adolescent Girls in Emergencies’](#), Women’s Refugee Commission, 2018. [Website]
- [‘Gender-Age Marker Toolkit’](#), ECHO, 2014.

### 童年早期

-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Child Protection in Emergencies: Technical Note](#), Plan International and UNICEF, 2016.
-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Child Protection Brief for Emergencies](#), Plan International and UNICEF, 2016.
-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Resource Pack](#), UNICEF.
- [Care for Child Development Package](#), UNICEF, 2012.
- [Excessive Stress Disrupts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Developing Brain: Working Paper 3](#), National Scientific Council on the Developing Child, 2005/2014.
- [A Good Start: Advances in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Early Childhood Matters](#), Bernard van Leer Foundation, 2015(24).

### 身心障碍儿童

- [‘Child Protection’](#), Includ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Humanitarian Action, UNICEF, 2017.
- [Humanitarian Inclusion Standards for Older People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CBM International, Bensheim, HelpAge International, London, Handicap International, Lyon, 2018.

- 
- [IASC Guidelines on Inclus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9. [Pending]
  - [Gender-based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A Toolkit for Child Protection Actors](#), Child Fund, 2016.
  - [Individual Case Management: Identifying and Responding to the Need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raining Tools\]](#), Women's Refugee Commission, 2013.

## 性别

-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Through UNICEF-Supported Programming in Child Protection: Operational Guidance](#), UNICEF, 2011.
- [Child Protection: Thematic Area Guide for Guidelines for Integrat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Action](#), Inter-Agency Standing Committee, 2015.
- [The Gender Handbook in Humanitarian Action](#), IASC, 2017.
- [Transforming Inequalities, Transforming Lives: Save the Children Principles for Gender Equality](#), Save the Children, 2014.
- [Engendering Transformational Change: Save the Children Gender Equality Program Guidance & Toolkit](#), Save the Children, 2014.
- [Caring for Child Survivors of Sexual Abuse: Guidelines for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ervice Providers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and UNICEF, 2012.

## 儿童参与度

- [Interagency Study on Child-Friendly Feedback and Complaint Mechanisms Within NGO Programmes](#), Educo, Plan International, Save the Children UK, War Child UK and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2015.
- Bennouna, Cyril, Hani Mansourian and Lindsay Stark, ['Ethical considerations for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data collection activities during humanitarian emergencies: A Delphi review'](#), Conflict and Health, 2017 (11:5).
- [Children's MIRA: Listening to Children During Emergencies \(A Tool for Conducting Multi-Cluster Initial Rapid Assessments with Children\)](#), Save the Children, 2016.
- ['Compact for Young People in Humanitarian Action'](#), World Humanitarian Summit, 2016.
-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An Essential Approach for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World Vision, 2017.

- 
-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 Making: Why Do It, When to Do It, How to Do It](#), Inter-Agency Working Group on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AWGCP), 2007.
  - [Every Child's Right to Be Heard: A Resource Guide on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2](#), Save the Children Fund, 2011.
  - [Guidelines for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Humanitarian Programming](#), Save the Children, 2013.
  - [A Toolkit for Monitoring and Evaluating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Save the Children, 2014.
  - [Children's Right to be Heard and Effective Child Protection: A Guide for Governments and Children's Rights Advocates in Involv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 Ending all Forms of Violence](#), Save the Children Sweden, 2010.
  - [Take Us Seriously! Engag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Decisions Affecting Their Lives](#), UNICEF, 2013.

## 环境问题

- [The Neglected Link: Effects of Climate Change and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 on Child Labour](#), Terre des hommes, 2017.
- ['UN Environment/OCHA Joint Unit: Environment Marker'](#), UNEP and UNOCHA, 2014.
- [Danger in the Air: How Air Pollution May Be Affecting the Brain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Around the World](#), UNICEF, 2017. \_
- [Unless We Act Now: The Impact of Climate Change on Children](#), UNICEF, 2015.
- [The Challenges of Climate Change: Children on the Front Line](#), UNICEF, 2014. \_

## 难民、国内迁移人群和移民背景

- [Inter-agency Guiding Principles on Unaccompanied and Separated Children](#), Inter-Agency, 2004.
- [Field Handbook on Unaccompanied and Separated Children](#), IAWG UASC and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6.
- Bhabha, Jacqueline and Mike Dottridge, [Child Rights in the Global Compacts: Recommendations for Protecting, Promot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Human Rights of Children on the Move in the Proposed Global Compacts \(Working Document\)](#), 2017.

- 
- [Guidelines on Assessing and Determin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2018 Provisional Release](#), UNHCR, 2018.
  - [A Framework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2012.
  - ['The 10-Point Plan in Action'](#),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2016. [\[Website\]](#)
  - ['Recommended Principles to Guide Actions Concerning Children on the Move and Other Children Affected by Migration'](#), 2016, OHCHR. \_
  - [Children on the Move](#), IOM, 2013.
  - [IFRC Position Paper: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for Children on the Move](#), IFRC, 2017.
  - [Manual on Smart Practices for Working with Migrant Unaccompanied and Separated Children in the Europe Region](#), IFRC, Geneva, 2017.
  - ['Joint General Comment No. 3 \(2017\)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and No. 22 \(2017\)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Regarding the Human Rights of Children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CMW/C/CG/3-CRC/C/GC/22\)'](#),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MW), 2017.
  - ['Joint General Comment No. 4 \(2017\)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and No. 23 \(2017\)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State Obligations Regarding the Human Rights of Children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Countries of Origin, Transit, Destination and Return \(CMW/C/GC/4-CRC/C/GC/23\)'](#),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MW), 2017. \_

#### 传染病爆发 传染病爆发

- [Guidance Not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During Infectious Disease Outbreaks](#), The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8.
- [Care and Protection of Children in the West African Ebola Virus Disease Epidemic: Lessons Learned for Future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UNICEF, 2016.

#### 城市环境

-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23 December 2016: 71/256. New Urban Agenda \(A/RES/71/256\)'](#),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17.

- 
-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2012: Children in an Urban World](#), UNICEF, 2012.
  - [Making Sense of the City: Developing Evidence Through Action Research and Learning \(Revised Edition\)](#),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2016.
  - [Violence in the City: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Drivers of Violence Against Displaced Populations in Urban Crisis and Post-crisis Settings](#), IRC, 2017.
  - [Child-centred Urban Resilience Framework: A Holistic, Systematic and Action-based Framework for Making Cities More Resilient for Children and Youth, Girls and Boys](#), Plan International, Australian Aid, the Government of Sweden and ARUP, 2016.

## 机动计划

- ['Child Protection in Emergencies \(CPIE\) Mobile Teams'](#), Child Protection Sub-Cluster Iraq, 2017.
- ['Emergency Mobile Teams: Gender-based Violence \(GBV\)'](#), GBV Sub-Cluster Iraq.
- ['Mobile SGBV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Services: Lebanon'](#), *Gender Equality Promising Practices: Syrian Refugees in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UNHCR, 2017.

## 现金和代金券援助

- Thompson, H., [Cash and Child Protection: How Cash Transfer Programming can Protect Children from Abuse, Neglect, Exploitation, and Violence](#), Save the Children Fund, 2012.
- [Child Safeguarding in Cash Transfer Programming: A Practical Tool](#), The Cash Learning Partnership, Save the Children, Women's Refugee Commission, 2012. [Update Pending]
- *Safer Cash Toolkit*, IRC, 2019. [Pending]
- *Child Safeguarding for Cash and Voucher Assistance Guidance*, Save the Children, 2019. [Pending]
- [Cash Transfer Programming in the Education and Child Protection sectors: Literature Review and Evidence Maps](#), Cash Learning Partnership,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The Londo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18.
- Mishra, Anjini and Francesca Battistin, [Child Outcomes of Cash Transfer Programming: A Synthesis of Evidence Around Survival, Education, an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nd Non-humanitarian Contexts](#), Save the Children, 2018.
- [Cash Based Assistance: Programme Quality Toolbox](#), The Cash Learning Partnership (CALP), 2018.

- 
- [Guide for Protection in Cash-based Interventions: Improving Cash-based Interventions, Multipurpose Cash Grants and Protection \(Enhanced Response Capacity Project 2014-2015\)](#), UNHCR, 2015.
  - ['Appendix: Delivering Assistance Through Markets'](#), *The Sphere Handbook: Humanitarian Charter and Minimum Standards in Humanitarian Response*, Sphere Association, 2018.

## 体系升级

- ['Adapting to learn, learning to adapt': Overview of and Considerations for Child Protection Systems Strengthening in Emergencies](#), Allianc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Action, 2016.
- [A Better Way to Protect ALL Childre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hild Protection Systems \(Conference Report\)](#), UNICEF, UNHCR, Save the Children and World Vision, 2013.
- [Core Humanitarian Standard on Quality and Accountability](#), CHS Alliance, Group URD, the Sphere Project, 2014.

## 买卖儿童

- [The World's Stateless](#), Institute on Statelessness and Inclusion, 2014.
- [Birth Registration in Emergencies Toolkit](#), Plan International, 2017.
- [Harrowing Journeys: Children and Youth on the Move Across the Mediterranean Sea, at Risk of Trafficking and Exploitation](#), IOM and UNICEF, 2017.
- ['New Data From the World's First Data Portal to Include Human Trafficking Data Contributed by Multiple Agencies'](#), Counter-trafficking Data Collaborative (CTDC), 2017.
- [Addressing Human Trafficking and Exploitation in Times of Crisis: Evidence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Further Action to Protect Vulnerable and Mobile Populations \(December 2015\)](#), IOM, 2015. \_
- [Caring for Trafficked Persons: Guidance for Health Providers](#), IOM, 2009. \_
- [The IOM Handbook on Direct Assistance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OM, 2007.
-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 Victims of Trafficking: UNICEF Technical Notes](#), UNICEF, 2006.



# 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低标准

